

书名 ISBN 7-5074-0441-2/Z12
定价：29.00

中国城市
出版社

南京
市志
丛书

南京粮食志

南京
市志
丛书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南京市志叢書

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粮食志

中国城市出版社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王荣炳

副主任 汪正生 张治宗

委员 王启培 姚国瑞 马双菊 刘金廷

柏美林 苏则民 王能伟 王永柏

许成基 吴吟涛 陈正林 张增泰

张伯兴 陈华光 严家焜 伍开友

陈崇明 耿开济 秦学清 姚志炳

林积松

《南京市志丛书》主审人员

主 审 张治宗 王能伟

副主审 马伯伦 狄树之 蒋永才

南京市志编辑部编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晓梵 陈蕊心 周建国 施国俊 黄翠华

会员委員會志市京南

黃榮玉 主 席
宋永清 分主席
段金武、蘇以昌、張國誠、歐吉子、吳 謐
白水玉、胡繼玉、胡興海、林美群
徐振忠、柳玉滿、高冬昇、張良科
王汗升、張本昌、張學潮、吳錦光
陳志海、雷平華、齊氏華、柳嘉滿
孫耀輝

員人審主《往來志市京南》

胡繼玉 宋永清 審 席
白水英、王樹建 分主席 審主顧

聯繫諮詢委員會市京南

(首次諮詢委員會)

李翠英、宋國強、胡繼玉、高冬昇、張良科

《南京糧食志》編纂委員會名單

(以姓氏筆劃為序)

主任 胡國光
副主任 金振聲
委員 丁道明、許仲春、莊國隆、慶光華、宋夕陵
張雅蘭、陳錦明、胡慶賢、胡國光、胡振鑫
金振聲、周立衡、周光曜、周清泉、程乃翔
魏思有
特約審稿 陳崇明、陳興民
主編 魏思有
副主編 慶光華、程乃翔
撰稿 仇志强、劉德尚、陸勤之、李一萍、徐慶貞
秦玉、葛盛海
圖片 劉剛、宋寧

南京市志丛书《志鉴录》

(出版序言及致谢)

编委会主任
王 勇
副主任
吴 主 涛
编委
周伟民
胡振华
陈振江
王海波
徐立贵
李国强
刘洪超
蒋兆福
陈雨静
李武大
顾玉华
宋 宁

《南京市志丛书》序言

南京市长
王荣炳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南京市志丛书》从现在起陆续出版问世了。这一套由 90 余部专志组成、2000 多万字的市志丛书，是南京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硕果，是全市各行各业千百人辛勤劳动、通力合作的产物。我们应该向全市修志人员，向关心和支持修志工作的各级领导和专家、学者、各界人士，致以深深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地方志是国情资料书籍，是国情、区情、市情的载体。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是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编纂好南京地方志，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史学界有一句话，说是“盛世修志”。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无论是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还是南京的城市乡村，都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百业俱兴，经济建设硕果累累，社会发展变化显著，我们躬逢其盛，在修志工作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突破，《南京简志》、《南京年鉴》和《南京史志》（双月刊）相继面世，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如今，这一部堪称南京之最的《市志丛书》也开始陆续出版，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有了这部丛书，可以使人民进一步了解南京从古代、近代到现代的历史足迹，可以激发人民热爱祖国、热爱南京、建设祖国、建设南京的巨大热情，可以“鉴兴废、考得失”，从中总结经验，研究规律。我相信，这部丛书

出版发行后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积以时日，丛书必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南京编修市志，在总体部署上有自己的特殊之处。从80年代中期到本世纪末15年间，南京市志编纂采取“三部曲”的战略格局：第一步，先编了一部《南京简志》，130万字，已于1986年底出版；第二步，编纂这一套《南京市志丛书》，分门别类编90部左右专志，各自相对独立。全套丛书出齐前后需要5年左右时间；第三步，再编一部三、四百万字的，具有较高科学性和综合性的市志——《南京通志》。目前正在着手进行的是第二步，就是编纂出版《南京市志丛书》。我们之所以要编这样一套市志丛书，主要是从南京的实际情况出发，考虑了以下一些因素。

一是量力而行。社会的发展过程是错综复杂的，为南京这座历史文化名城修志，纵贯千年，横涉百科，上载天文，下记地理，中括人事，还有诸多问题尚待研究探讨。要在短时间内编出一部高水平的城市志，绝非易事。因此，我们在《南京简志》编成后，着手编一套市志丛书，放手由各行各业，方方面面把与己有关的史料理出头绪，编纂出内容较为详备的专志。在这个基础上再编《南京通志》就比较顺理成章，切实可行。

二是力求采用新的方法修志。现代科学发达了，社会生活异常丰富，分工也很细密，单纯用概括的手法已不能全面反映我们各行各业、各个方面历史状况、主要经验教训，以及许许多多生动具体的内容。编修地方志这一浩繁艰巨的工程，需要采取“众手成志”的工作方法。南京是人文荟萃之地，各行各业都有热心修志的领导者，都有熟悉本行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撰写史志的能人。把这些人发动起来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收集、研究和认识史料，分门别类地把我们社会各个方面、各个领域主要历史事件的发展过程、经验教训，翔实具体地记载下来，把浩如烟海的资料梳成辫子，加以汇集，组成一整套市志丛书，这是一项

很有意义的工作。

三是保证志书质量的需要。志书是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资料汇集。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发动各行各业发掘历史资料，提炼素材，提高成书质量。有些专志编成后，在实践检验过程中还可能发现一些缺漏、偏颇和差错，我们在编《南京通志》时就可逐一加以纠正或补充，从而有利于通志质量的提高。

四是为锻炼一支修志队伍。通过90部专志同时分头编写的方式，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以提高修志队伍的素质，发现人才，积累经验，让大家轻车熟路，在下一步工作中编出一部科学性较强、内容更集中、结构更严密的《南京通志》来。

尽管我们力求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吸取前人的经验教训，刻意求实，大胆探索，但由于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个崭新的课题，编纂《南京市志丛书》是南京修志史上最宏大的一项文化建设，“三部曲”的做法也无现成的模式可套，古今许多问题还来不及深入探讨，加上我们水平、功力所限，疏漏之处恐仍难免。我们将尽力改进工作，充实校正史料，修好南京市志，完成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使命。

1991年1月

序 言

南京市粮食局局长
《南京粮食志》编委会主任 胡国光

《南京粮食志》出版了！这是我市粮食行业及两万名粮食职工的一件大喜事，是我市粮食系统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两个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

“民以食为天”，“无农不稳，无粮则乱”。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这是历史经验的总结，它有力地说明了粮食地位的重要，它关系到政权的巩固，人民生活的安定，国民经济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实乃“持筹国计，移恤民生”之大事。这点，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特别是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和过渡的重要时刻，千万不能有丝毫偏差和动摇，必须铭记在心。

太平盛世，修志乃有识之举。只有很好地了解过去，才能更好地建设今天，并展望和规划未来。这本志书，虽经编写人员多方努力，由于经验不足、时间仓促，尚有一定的局限，但可以为整个粮食行业起一点资治借鉴作用。借此机会，我要感谢为这本志书做了大量工作、乃至给予关心和支持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并希望全体粮食职工，认真阅读志书，学习历史，运用好这笔财富，搞好我们的工作。为开创粮食工作新局面，为不断探索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粮食经济发展道路而努力奋斗！

1993年1月

首 题

长国附：《南京市志丛书》凡例

《南京市志丛书》凡例

一、《南京市志丛书》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二、《南京市志丛书》是一套全面、系统地记载全市各行业历史的大型地方文献，为社会各界了解南京、研究南京服务。采用丛书编辑形式，分卷出版，各专志又具备独立使用价值。

三、专志设置原则。依照现代社会分工，参照现代学科分类情况，平行设置若干相对独立的专业志。采用章节体，一般设章、节、目三个层次，个别列至子目。

四、体裁。各专志以志为主，辅以记、述、传、录、图、表诸体。

五、文体。志，直陈其事，寓观点于史实之中；概述，夹叙夹议；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六、范围。以现今行政区划为准，其业务范围延伸至外地部分，则作略记。

七、断限。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不限，追述行业发端；下限断在1987年至1990年间，视成书时间而定。

八、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前，一般采用朝代年号，后加注公元纪年。丛书所称“解放后”，系指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之日起。

九、各专志可另作编辑说明。

南京《粮食志》

编辑说明

1、本志按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辑要求，专门记载南京市粮食系统上自公元 222 年，下止 1989 年间主要史实。其中大事记延伸至 1992 年。

2、本志采用章、节体，除设统领全志的“概述”外，共分十一章，五十六节，一百一十八目。另外，还设有人物、大事记、附录三个部份。

3、重要史料来源及少量专用术语，均加注了出处和注解。



△1991年商业部
副部长白美清视察
昌州路粮站



△南京面粉厂磨子
车间控制室



▷南京粮油食品厂
1984年从日本引进的快餐面生产线



△南京植物油厂精制油罐装生产线。



△江宁县植物油厂



△南京预混合饲料厂主车间外景



△南京集合村粮库



△下关粮库三层楼式仓库



△铁心桥粮库招待所——珍园



△南京粮油航运公司船队



▷南京粮油运输公司车队



△南京市粮油公司

△南京饴糖厂生产的各种产品



△南京粮食系统部分优质产品



▷鼓楼区粮油食品商店生产的
的裱花蛋糕



△玄武区和平路面食亭



△南京扬子粮油食品机械厂生产的
的WHJ200型双轴和面机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征 购	7
第一节 税 粮	7
古代税粮	7
民国赋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粮、农业税	13
第二节 平 价	14
第三节 市场收购	15
第四节 统 购	16
“三 定”	17
包 干	22
超 购	25
油脂收购	26
第五节 合同定购	28
第六节 议 购	29
第七节 价 格	32
粮 食	32
油 脂	36
第八节 网 点	38
第二章 销 售	41
第一节 平 垛、发 垛、配 售	41
古代平垛	41
汪伪发垛	41

南京粮食科研所



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所，是江苏省第一个市级粮食科学研究所。现有高级工程师以上的科技人员 50 名。该所主要是承担商业部、省、专员公署、省、市科委下达的科研课题，对粮食、食品、饲料和副食加工均有研究，并已建米厂、面精厂、饼干厂、糕点厂的工艺、土建、水电工程设计。该所为商业部承建过粮食仓库设计和钢板通风器资金并分配器研制，填补了国内空白。研制的 12m 移动式粮食试验机及各种技术二等奖，此小试制设备生产的 JMW—500 型组合碾机等产品，也深受欢迎。



INDUSTRIAL WAREHOUSE



△南京粮食科研所成果展览



▽南京市粮食局幼儿园示范教学



△南京市粮食局机关办公楼

民国配售	43
第二节 市场销售	44
明清时期市场	44
民国时期市场	45
解放初期市场	49
第三节 城镇统销	54
定量供应	55
军粮供应	60
特需供应	61
行业用粮	63
供应管理	66
第四节 农村统销	71
缺粮统销	71
经济作物区统销	73
其它统销	75
农村食油	79
周转粮、兑换粮	80
第五节 议 销	81
议销对象	82
平价转议价	83
省内、外调出	83
第六节 价 格	85
自由销售价格	85
统销价格	92
议销价格	96
第七节 网 点	99
沿革	99
粮站服务	100

经营效益	102
民主管理	103
基础建设	103
切面商店	105
第八节 票 证	106
粮票	106
购油券	107
饲料票	108
粮食凭证	109
票券管理	111
第三章 调 运	114
第一节 粮食调拨	114
粮源流向	114
调入、调出	116
粮食中转	119
第二节 粮食运输	122
沿革	122
自备运具	124
第三节 调运管理	125
调拨制度	125
合理运输	126
粮食包装	130
第四节 粮食搬运	131
沿革	131
装卸工资	132
第四章 储 存	136
第一节 粮食储备	136
古代粮食储备	136

	民国时期粮食储备	137
	建国后粮食储备	137
第二节	仓储设备	139
	粮仓、油库	139
	粮仓机械	145
第三节	储粮技术	147
	物理机械	147
	虫害防治	148
第四节	粮仓管理	151
	管理制度	151
	管理标准	153
	四无免鉴	154
第五章 加 工	156
第一节	碾米	156
	生产	160
	加工能力	161
第二节	制粉	164
	生产	166
	企业选介	170
第三节	榨油	171
	生产	171
	企业选介	178
第四节	挂面、快餐面	179
	挂面	179
	快餐面	180
第五节	淀粉糖	181
	饴糖	182
	液体葡萄糖	183

	玉米淀粉	183
	小麦淀粉、谷胱粉	184
	糯米纸	184
第六节	粮油机械制造	187
	生 产	187
第七节	生产管理	188
	计划管理	189
	设备管理	190
	质量管理	191
	安全管理	194
第八节	产品经营	195
第九节	对外经济	198
	技术引进	198
	利用外资	198
	对外贸易	199
第六章 饲 料	200
第一节	生 产	200
	饲料资源	200
	生产工艺	203
	品种配方	204
	加工能力	205
第二节	经 营	207
	沿革	207
	经营政策	209
	产品开发	211
第七章 科 技	220
第一节	科技队伍	220

第二节 科技成果	223
储粮技术	223
粮仓机械仪器	224
粮油加工技术	225
饲料加工技术	226
第三节 研究机构	237
市属机构	237
驻宁机构	238
第八章 多种经营	240
第一节 粮油复制品	240
机构、网点	240
经营品种	241
经营效益	241
小型加工设备	242
第二节 养殖、种植	242
生产规模	242
经济效益	245
第三节 化工、医药	246
第四节 综合服务	247
代客中转、运输、储存	247
旅社、商店、餐厅	248
第九章 财 务	250
第一节 财务体制	250
第二节 成本、费用	252
第三节 政策性补贴	255
第四节 资金管理	256
第五节 利润分配	258
第六节 会计核算	259

第十章 职 工	261
第一节 职工队伍	261
职工调配	261
队伍结构	263
第二节 职工教育	265
教育形式	266
师资队伍	269
教学管理	269
教育机构简介	270
第三节 劳动工资	273
工资制度	273
工资构成	276
第四节 劳保福利	276
劳动保护	276
生活福利	278
第十一章 机 构	280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80
市属机构	280
县（区）属机构	282
驻宁中央、省属机构	283
第二节 行业组织	284
第三节 其它机构	285
第四节 临时机构	287
人 物	289
党组织领导人	289
行政领导人	290
高级技术职务人员	293
省、市级先进个人	294

附：省、市级先进单位	298
大事记	315
附 录	337
编后记	355

概 述

南京，地处长江下游，跨长江南北两岸，水陆交通发达，自古以来或为首都，或为京师漕运重地。自公元 229 年，东吴建都于南京（当时称建邺）起，东晋、南朝宋、齐、梁、陈、五代南唐，明初；太平天国、中华民国等朝代，均以南京为首府，积粮谷于都城，充分满足需要。

早在新石器时代，南京鼓楼一带，即有人类活动。3000 年前，长江中下游南京地区的江南江北已有 200 余个村落，并开始粮食耕作。据史载，历代帝王将相凡在南京建都者，为了广泛积蓄粮食，均开漕渠，设赋税，建廪仓。古代粮仓名目繁多，主要形式有“平仓”、“义仓”两种，前者满足军需，俸养官吏，后者供应民食，赈济灾荒。丰则余，歉则粜，藉以调剂市场，平抑物价。公元 317 年，晋元帝司马睿定都南京，称建康，一度商业繁荣。粮食可与流通货币五铢钱一样，以粮易物，以谷代币，成为直接交换的商品。那时，已发明用粮食从事制曲酿酒、造酱、制醋的工艺，发明了由水力驱动的粮食加工工具——水磨、木砻。南朝多有沿袭。明洪武元年（1368），明太祖朱元璋定都南京后，即“命武臣督海运”（粮食），提出“广积粮”的主张。明成祖朱棣，改用御史、侍郎等高级文职官员管理粮食漕运，每年 8 月起，就由漕运总督召集各地漕运总兵、当地巡抚、侍郎赴京共商次年漕运事项。待到“起运”时，各地运往南京等地的漕运队伍十分浩大，其担负军运的卫所官军有 12 首领，140 卫，漕军

126800人，12000艘漕船“帆樯衔尾，绵亘数省”^①。明代漕运的兴起，对南京粮食行业的衍生、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南北物资的商品交流和交通运输的迅猛发展。随着农业、手工业的相对分离和农业内部的深化分工，粮食商品化的步伐大大加快。清康熙年间（1662~1723），采取了一系列扶植农业发展和严格管理粮食的政策。规定禁止粮食出境，鼓励民间出国贩运大米回国，不定期减轻农业赋税等等。1840年鸦片战争后，南京引进了一些西方食品，刺激了南京地区食品工业的发展。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实业家张謇在南京创立资生铁厂，制造出碾米机、磨粉机、榨油机。从此，在南京等长江下游一带，出现机械加工、食品酿造、粮油加工的雏形。太平天国建都南京（称天京）期间，江南18省实行“圣库”制度，主张“凡物皆天父赐来，不须钱买”，“天下农民米谷，商贾资本，皆天父所有，全应解归圣库”。规定农民大口岁给一石，小口岁给五斗，以为口食^②。农业丰收时，按“天下父母兄弟姐妹，日供米食一斤二两五钱”的标准，保证民食。天朝取消商业后，堵塞了商品流通，加之，清军攻克安庆、九江等地，断绝了长江中上游货源，于是，改令全城居民一律食粥，严重影响了人民生活和社会稳定。为了减轻天京城内负担，将大部分妇女迁往城外各地，后又波及弱男丁，促使居民纷纷外逃，京城被困，上自天王洪秀全，下至平民，改食“甜露”（菊花粥等野菜、野草）。1864年6月，太平军终因粮源断绝和其他原因而全军覆没，天朝崩溃。1912年，孙中山推翻清朝政府，建立中华民国，他曾亲自制定了许多有关粮食管理的政策。由于军阀混战，封建割据，未能在全国贯彻。民国初期，民族工商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以坐落在中

^①李全根著：《中国粮食经济史略》6~7页。

^②李全根著：《中国粮食经济史略》7~25页。

华门外凤仪里的“德和”米厂、九龙桥的“永泰”米厂为代表，全市相继诞生了39家小型机米厂，年加工稻谷能力203万石（当时每石150市斤），碾白米85万石。以坐落在水西门外二道埂子的“王森泰”米铺为代表，全市有806家米店、米号。沿秦淮河一带，还有许多河行、廊行、斛行、捐行、箩行^①。1921~1927年间，军阀混战连绵，使各地农村粮食生产遭到严重破坏。蒋介石执政后，对农民曾实行：兼并土地、增加地租、摊派徭役等措施，使粮食生产每况愈下，引起粮油紧缺、通货膨胀。从抗日战争前的1936年，到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1948年8月）止，本市以粮食为代表的物价指数上涨649万倍^②。1948年11月起，从首都外围发展到市区，抢米风潮迭起。

1949年4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南京解放。从此，粮食行业开始了新的里程。5月初，建立了军事管制委员会领导的粮食机构——南京贸易总公司第一分公司，后称中国粮食公司南京市公司（均为南京粮食局前身）。人民政府迅即组织粮源，平抑物价，打击不法奸商，先后三次粉碎不法粮商妄图哄抬粮价的阴谋。国营粮食部门围绕对粮源的控制与反控制，对私营粮商的改造与反改造，经历了三年严峻斗争，终于把粮食牢牢地控制在国家手中，使国营粮食机构在市场上占主导地位。中共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于1953年12月8日起，对粮食、油料，分别贯彻执行政务院的粮食“统购统销”命令，以高度的严肃性贯彻了党中央的粮食政策。稳定了市场，稳定了人心，对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起了重大作用。特别是后来在贯彻中共中央对私人资本的“赎买”政策中，团结了大部分私营工商业者，全行业于1955年12月，在全市率先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

^①粮食行业从事运输、存放、计量、体力转运等活动的行会组织。

^②《旧中国的通货膨胀》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2页。

务。此后的 30 多年中，在国家计划经济体制的指导下，粮食业以“统购统销”为基本政策，严格进行市场管理，始终牢牢地把粮食商品掌握在国家手中，以“保障供应”为首任，以“稳定市场”为天职，不懈地工作，逐步壮大了行业队伍，发展了粮食事业。1989 年末，全系统共有职工 18911 人。全年收购粮食 7.25 亿公斤，销售 7.02 亿公斤；工业加工粮食 4.37 亿公斤，创产值 2.76 亿元；社会商品零售额 3.3 亿元，工业、商业、运输、饲料以及议价经营的综合利润 6038 万元，创历史最好效益。

建国四十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南京市的粮食工作，从市情实际出发，扬长避短，坚持改革开放，逐步形成了“一业为主，多业并举”的经营格局，并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建立开放型的粮食市场积累了经验。

开拓粮源，保障供应。南京是一个大城市，人口众多，粮食消耗量大。1989 年，连同驻军，南京人口达 496.14 万人，其中，吃商品粮人口 233 万，年耗粮约 5.862 亿公斤。但是，南京耕地面积少，耕作条件差，全市海拔 400 米左右的山丘，占全市面积 64.52%，粮食产量不足，长期靠外省支援。1987 年，南京与毗连的苏、皖、赣 18 地市，成立了“南京区域粮食经济协调会”，互相调剂余缺，改变了以往从四川、湖北等地长途运粮的状况。同时，为了加强短途运输能力，南京市强化了专业运输管理，将 60 年代的车（船）队改为公司。南京市粮食系统在 60 年代仅有运输车辆 13 台，50 吨位，1989 年已发展到 16 个车队，拥有 251 辆运输车，总吨位 1491 吨，运输能力提高 30 倍。60 年代初，尚无船队，1989 年已拥有 32 艘驳船，总吨位 5080 吨。

增设网点，方便群众。粮食，是人们生活的第一必需品。为了方便群众购粮买油，从 50 年代起，粮食部门就把粮站办在居民区，平均 3500~3800 户设一个供应点；个别偏僻地区，虽只

有 689 户居民，也设点供应。到 1989 年，全市已有供应点 248 个。在 1954、1983 年的两次洪涝灾害期间，没有一天间断过供应。在 1989 年 6 月的政治风波中，全市交通曾一度中断，粮食职工不辞辛劳，确保粮食的正常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40 年中，南京粮食系统涌现出一批以昇州路粮站为代表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深受群众爱戴的文明先进单位。

调整结构，丰富品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饮食结构也在日益变化。南京粮食系统打破米、面、油老三样的格局，在 95% 的粮站设立生产大众化粮油食品的“前店后坊”，粮食细做，原粮精加工，转化生产粮油生熟复制品，其品种有米制品、面制品、食油制品、饮料膨化食品、煎炒加工食品、辅助调味食品、生冷速冻食品等 1000 多个。饮食文化的推陈出新，促进了家庭劳动社会化。南京市的粮油副食经营量，以年 12.4% 的速度递增，人均口粮转化水平，已由 1985 年的 14 公斤，上升到 1989 年的 26 公斤。有 24 个粮站，年利润超 10 万元。

科技兴粮，深化加工。1985 年以来，南京粮食部门共投资人民币 3553 万元，从意大利、瑞典、日本、美国，引进具有 80 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食品专用面粉、油脂精炼、油炸方便面以及预混合饲料等生产线，使粮油加工朝着精、深方向发展。南京植物油厂不仅能生产高档食用油，还开发出肌醇、人造奶油、色拉油等新产品。南京饲料加工厂，经过技术改造已能生产 5 大类 53 个品种，达到生产配方科学化、产品质量标准化、饲料品种系列化的要求。与此同时，全行业重视智力开发，充分应用科技人才，推广科技成果，大搞技术改革及革新，有 20 多项科技成果，被评为部、省、市科技进步奖，使科技保粮、科技兴粮，步上了一个新台阶。

综合经营，繁荣市场。粮食，作为一种特殊商品，长期以来，供应靠国家补贴，仅粮、油两项年人均补贴 134 元，每年全

市共补贴人民币近3亿元。为减少财政补贴，从60年代开始，粮食部门利用“双轨制”，开展议价经营，除全市设有粮油议价公司外，各县（区）、各直属单位，都相应成立了议价公司或议价经营部。80年代后，跨出本行业业务范围，开展了养殖、种植、医药、化工、石油、仪表、电子、编织、餐饮、旅游、印刷、果（茶）等多种经营业务。其中仅养殖业一项，10年间，共建猪舍2635间，禽舍509间，开发渔塘365亩，每年向市场提供的畜、禽、蛋达950万公斤，成为南京市菜篮子工程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1985~1989年，多种经营累计创利1.48亿元，新增固定资产1.85亿元。职工个人收入也由1985年的969元，增长到1989年的2220元。

经过全系统干部群众几十年的艰苦奋斗，南京市的粮食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但面对改革开放的要求，尤其是在粮食市场全面放开的新形势下，作为国营粮食部门，只有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快“粮食商品化，经营市场化”的步伐，加速粮食经济多元化格局的形成，方能使全市粮食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第一章 征 购

第一节 税 粮

〔古代税粮〕

据元至正《金陵新志》载：晋平吴之后，城内城外（南京）国王公侯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一人三十亩。其男丁负课田五十亩，女子负课田二十亩；次丁男减半，次女则不课。晋成帝咸和五年（331）初，每亩田征米三升。孝武太元八年（383），开始增收百姓税米每口五硕（硕，相等于石，下同）。

南宋建炎元年（1127）改江宁府为帅府，建炎三年改建康府（南京），七年绍兴驻跸（为帝王出行暂住地），置留守。沙营田四百三十四万一千六百余亩。历宋、齐、梁、陈均以国税所需，随土所出，临时折课，无常规法令，列州郡县，负责征收赋税。除征银外，其田税粮每亩按旧制三升折征二升，官民并征。相沿南宋景定时仍以此率计征。

元天历二年（1329），南京改为集庆路。至正四年（1344），集庆路州司县属官民田土经理实数共计七万七千五百二十八顷（每顷一百亩）三十二亩二分，其中官地二千二百五十亩四分，官田二千六百八十六亩四分，贡赋税粮小麦四百四十七硕二斗四升，黄豆四百四十七硕二斗四升，粳米一硕三斗八升。江宁县官民田土九千九百五十顷二十一亩九分，其中官田土一千八百二十顷三十九亩二分，贡赋黄豆四百二十七硕七斗六升，小麦四百五十七硕八斗三升，粳米二万四十硕九斗；民税粮大小麦一千一百六十硕九斗七升，粳米四千二十五硕五斗二升，粳稻六百五十硕

八斗四升，黄豆一千三百六十硕四升。句容县税粮官米三千九百五硕一斗，民税粮米三万三千六百七十六硕五斗四升。溧水县（州）官税粳（糯）稻米八万九千九百六十三硕七斗三升，麦豆共七百六十五硕四斗六升。溧阳州官税粮四千八百三十九硕七斗三升，民税粮三万九千九十六硕二斗三升。

1368年，明王朝建立，改集庆路为应天府（南京），并在此建都。升上元、江宁为赤县，隶应天府。洪武元年，诏免应天府属三年的徭役和赋税。并随派官员到各州县丈量田亩，清查豪强大地主隐瞒之田地，要他们按亩纳税。明初，应天府官民田地共计七千二百八十七顷八十四亩，其中良田达四千九百七十九顷八十七亩，地一千二百三十四顷七十九亩。官田每亩征米五升，民田亩征二升。明田赋征收方法，以百户为里，由里长催办钱粮；以十户为甲，由甲首催征赋役。洪武十四年（1381），诏天下府州整理田籍，编修成册，一名“黄册”，一名“鱼鳞图册”。册内注明业主姓名、土地亩数、字号等，户部布政司及各州府各存一本，应天府共存“黄册”六万五千八百五十九本。洪武十八年（1385），诏念应天府为兴王之地，民产免全租，官产免半赋。洪武年间，应天府杂税不多，民赋较轻，至永乐时增有“劝米”、“劝耗”之征，民田每亩各加征二升。永乐十九年（1421）明朝廷从应天迁都北京，称：“大都”。金陵遂为“留都”。田赋征收，“行一条鞭法”，将应天府原来的田赋、徭役和杂税合并起来折成银两摊入田亩，按亩纳税。后为同江东后金作战，明政府骤然加派田赋，称“辽饷”。应天府的税粮，由此日益加重。万历时，应天府属上元县有田土九十二万八百六十亩，其中良田五十八万五千三百九十亩，亩征平米六升，地十五万七千六百九十亩，亩征三升，山塘杂产十七万七千七百八十亩，亩征平米一升。

清顺治二年（1645）平江南，改南京为江南省，设布政司，应天府改为江宁府，治上元、江宁二县，统六合、江浦、句容、

溧阳、溧水、高淳等六县。设藩司粮道衙门，总管兵米稽征及漕粮运输。清朝田赋，袭用明制催办钱粮各役，乡设乡董，图设图董，经办田赋徭役；图另设图正，专管“鱼鳞图册”，掌握地籍，核收田赋，汇交粮柜。康熙二十二年（1683），江宁府上、中、下田地芦草等滩共八千五百三十九顷二亩有奇。由于各县田地土质有贫瘠肥沃之分，其征额也有高低之别。最高的上元县上田每亩科银一钱一分五厘，中田科银一钱五厘，下田科银六分。江宁县每亩中田科银六分，下田科银四分。句容县最上田每亩科银八分五厘，中田科银七分。江浦县上田每亩科银八分五厘。其他各县上田科银与江浦相等。溧水、高淳二县有芦墩二十五顷十四亩，每亩科银四分、二分不等。康熙四十五年（1706）税粮以熟米改糙，永为定律。五十一年（1712）颁诏，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六年（1728），将应征丁银均摊地亩，又以匠班银摊入民亩，此为丁随田办之始，结束了历来丁地分征、各县田地原有高下之殊、以及按亩起科亦有轻重之别的局面。以后科征，均以田为额。上元、江宁二邑同壤，但科则不同。上元县民田地山塘杂产共为八千六百七十四顷二十一亩八分，科征定为十二则，各则不等，共征米二万六千六百三十石五斗一升，征豆五百二十二石四斗三合。江宁县田地山塘杂产七千五百六十三顷六十一亩一分，科征为十则，征米二万五千一百四十八石三斗一升，征豆五百二十二石九斗六升。

1853年3月，太平天国革命军攻占南京后，于此建都，改南京为“天京”。实行天朝“田亩制度”、“圣库制度”，规定不要钱漕，不征田赋，农民生产的粮食，由乡官两司马分配各人所需外，剩余的归“圣库”。但因“圣库”粮食不足，以致天京、扬州、镇江等地太平军所需之粮食，不少来自安徽的庐州、太平、宁国、安庆等地。后因清军严防长江上游漕运，堵截各市米口，以断太平军粮食来路，天京粮食一度发生困难。后来采纳了石达开

在安徽实行的“计亩征粮”办法，就地向农民征收赋粮。当时石达开等部分别在南昌、安庆等地征收赋粮，虽违背了天朝制度，但却取得了成效。其征收方法大致沿用旧律，然税率无统一规定，乃由各郡（邑）镇将及民政官就地厘定，但比清政府税率要低。1864年7月19日，清军攻破南京城，南京复名江宁府。清同治三年，以金陵克復免除四、五、六年的钱粮，七年奏仿皖章，不分丁漕、权办抵征，垦熟田土，每亩纳钱二百五十文，下则田一百三十文，地减半。同治十二年部催开征，上元、江宁二县上则田照章减二成，下则田减成半。上元县减后，上则田每亩纳银五分七厘，征米四升一合；下则田每亩五分，征米三升，豆七勺。光绪元年（1875），江宁府豁減一、二两年的新赋，第三年照旧全征。旋因兵燹余生，江宁府境内倍于苏松茶毒之酷，各县垦熟田地仅过五成，且赋重息微，从耕者较少；即遇全熟之年，农户所收租籽，除纳正赋外，仅余数斗。光绪三年诏免江宁府所属上元、江宁、句容、六合、江浦等五县（溧水、高淳改征折色，另案专报办理）额征漕粮等十分之三，以纾民力。兵燹后，江宁府七县册卷，悉成灰烬，科则无考，直至光绪五年清丈后，方始定律。上元县垦熟田地实有四千九百三十九顷八十八亩四分，科征米一万七千一百二十八石六斗四升，征豆三百二十四石九斗九升。江宁县民卫赋田地山塘杂产共有四千三百九十顷七十九亩四分，额征米一万七千五百三十石七升，征豆三百二十二石三升。

溧水、高淳原为一邑，明弘治四年（1491）始分为两县，皆临固城、石臼二湖，而与丹阳湖毗连。永乐年间，苏常屡遭水患，在广通镇（今东坝镇）上河筑堤，以阻水源。正德年间，增筑下坝，厉禁不开，以致上游徽宣（今安徽宣城）诸郡之水壅塞泛滥，高淳县有十余万亩良田沉没于固城湖；溧水县思鹤乡十七圩之田地同时尽没石臼湖。清初以来，溧、高二县沉没之田地均摊入现在田亩追征，有一亩虚作一亩三分者，有按亩加摊二升及

一升四合不等。直至光绪四年（1878）高淳豁免虚粮银九千二百两，免米二百四十石。光绪六年（1880），溧水县豁免虚粮九千六百八十石。

光绪二十七年（1901）《庚子赔款条约》签订后，各地为筹备清廷经费，江宁府的丁漕加征，名目更不一而足。

〔民国赋粮〕

民国元年（1912），定南京为国都，废江宁府，以上、江两县置南京府。田赋照旧科征。江宁有民赋、卫赋、芦课三项。前清，江宁、上元民赋田地，分上则下则；科则有科银、科米、科豆等三项。征科银一两，抵算银元一元五角，征米一石，收银元四元。江宁县民田上则原额为三千五百四十一顷五十二亩七分，每亩包括豆折银五分，每亩征米二升，计征米一万三百三十七石七斗一升；下则民田八百五十顷六十亩三分，每亩征银五分，每亩征米二升，计征米二千二百二十六石八升。民国3年，财政部通令各省（市）准照各县实际情况，按银米带征若干“手数料”，但税率不一，最少按正税带征四厘的有江浦、句容等县；带征六厘的有溧水、六合县；南京市带征六厘半。在北伐以前，科则与田赋制度均承清制，无大的变动。民国16年（1927）置南京市政府，省、市划分，田赋征收，属于县政，而国税划归省有。省赋税每石粮折征银元四元，县赋税征一元。民国17年，为接济北伐经费，每石赋粮加征二元，18年停止，19年又复加征二元，22年（1933）取消。

南京市民国期间有赋年代不多。民国22年（1933）江宁成立自治实验县后，23年县市划界，江宁县在附郭（城墙附近）划出田亩面积八万余亩归南京市。接办之始，由财政局仍按江宁县规定三等九则旧制征收。每亩最高额缴赋九角，每亩最低额八厘。民国25年（1936），始准江宁县政府将市郊燕子矶、孝陵

卫、上新河、安德门四个区的田亩面积计十六万五千余亩，加汤山区三万四千余亩，共计为二十万亩划归南京市管辖。征赋，在地价税未举办之前，暂采用纯益税法及等级税法，分上中下三等征收，最高赋额每亩六角，最低每亩为三分，分上下两期交纳。民国 26 年（1937）冬，日军侵华，南京沦陷。田赋征收，由汪伪政府统一征收，征额逐年提高。伪南京市政府于民国 27 年度开征田赋。由于征册散失，难以如实申报。经整理全市郊区山圩纳赋田地共为十四万九千九百九十四亩，比原数相差五万多亩，汪伪政府再次训令补报，为数寡微。征收方法，删繁从简，废除原则，改为三等征收。仿国民政府课税标准：一等上则每亩六角，中则五角七分，下则六分；二等上则为五角三分；三等上则二角四分。在市府路 22 号设征收处征收。旋因浩劫之后，继以水灾，乡民极度困苦，虽经减成，多数未能完缴。汪伪政府将拖欠之户推至下年度一并交纳。民国 29 年（1940），燕子矶、笆斗乡及五区姜家圩等地区，天久无雨，禾苗干枯，旱情严重，而秋后又降大雨，兼之飓风成灾，田赋减免十之五成。民国 33 年（1944）上年度以物价逐步上涨为由，上等赋额每亩增定为三十元，中等二十元，下等十四元。33 年下年度改征实物，每亩缴纳稻米一斗，中等八升，下等六升。民国 34 年，在各区增设分柜，征收实物。

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四军于 1938 年在江苏境内的茅山山脉，以溧阳、溧水为中心，建立根据地，先后建立抗日民主政权。为确保党政军粮食供给，在取得反顽战斗胜利的基础上，发动群众开展减租减息、征收田亩税（又称爱国公粮）等，按亩征稻谷（小麦）10 市斤；凡有自耕田 5 亩以上者，实行累进政策；贫苦农及鳏、寡、孤、独，军、工烈属免征或酌情少征。

1945 年 8 月抗战胜利，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开征民国 35 年

度（1946）公粮。南京市郊总耕地面积为 206010 亩，市配征粮额 12140 石，实收数为 6457 石，占市配征额 53%。民国 36 年（1947），国民政府实行田赋征实、征借及带征公粮办法，征借额为：每元征实谷一斗五升，征借谷一斗五升，征公粮（征实之三成）四升五合。征实、征借分别各征谷 10608 石，带征公粮 3182 石，三项共计征谷 24398 石。民国 37 年，继续实行征实、征借及带征公粮办法，则依照《战时田赋征收实物条例》二十条之规定暨 37 年度田赋征实、征借实施办法之要点，按 1946 年新征课赋标准不变。在原赋额 7072394 元的基础上，增加了 110417 元，征实、征借共征米谷 7182813 石，应征公粮 300 万石，减免 472500 石，实征 2527500 石，以南京市 3 月 19 日市价为折征标准，折收金圆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粮、农业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南京市人民政府在所辖地区开征解放后第一年度的公粮（又称农业税）。地籍征册、征收税率等事项，由财政部门统一掌握；粮食部门准备仓容，训练助征人员以及配合财政部门分户造册、归户计算等项业务工作。根据苏南区制定的农业税收办法，实行基本公粮和累进公粮两种。基本公粮按每户赋额多少计征，每 1 赋元征籼稻 40 公斤；累进公粮，自耕地和佃户土地，赋元不足 10 元者免征，10 元以上不足 15 元者，征稻谷 5 公斤；15 元以上不足 20 元者，征稻谷 10 公斤；20 元以上不足 25 元者，征稻谷 20 公斤；25 元以上征稻谷 30 公斤。由于 1948、1949 连续两年水灾，民间存粮不多，因而该年度征收公粮为数不多。

1952 年，贯彻中央“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方针。南京市郊通过全面查田定产，补报黑田，实际田亩面积为 242979 亩。

1956年后，农业税征收改以农业社为单位，取消原个体小农经济农业税征收办法，一律以正税计征，纳入统购任务内一并入库，统称粮食征购。1958年，国家对农业税制进行改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6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修订了《农业税条例试行细则》，继续实行稳定农业税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农业税收标准，按照粮食作物常年产量，套国家税率计征。1961年农村郊县粮食减产，粮食偏紧，农业税收作了大幅度调减。中央对农村政策进行调整，农业生产权力下放，规定“队为基础，三级所有”，农业税由原来生产大队（即原来的高级农业社）改为生产小队为纳税单位。从1963年起，农业税一律以1962年调减后的税率计征。农业附加10%改为15%。1971年以后，在粮食征购任务实行“一定五年”中，中央和省对市、县采取“减征扩购”、“减购增议（超）”的办法，减轻农民农业税负担，增加经济收入，提高农业工资水平。南京市及六合、江浦两县调减征购任务1000万公斤，解决了过去定产偏高、任务偏重的状况。1982年农业实行责任制后，农业税收一律折收代金，以户交纳，分户结算，由县、乡财政部门征收，结束了粮食部门历来代收、代管公粮（农业税）的历史。

第二节 平 采

明王朝政权建立后，应天府初设“预备仓”，后设“常平仓”，在市场收购粮食。清朝沿袭明制，设“常平仓”，江宁旧有“常平仓”，（仓位在南京柳叶渡对岸，今已毁）。复成仓专储旗绿各营兵米。虎贲仓，仅存八廒，乃新建十廒，以储采办积谷。当时常平之制虽好，未能遍及社仓。后上元、江宁二县创“丰备仓”，由民自捐自储，自行分仓。江宁县丰备仓创建于道光十二年。光绪

三年以来，上元、江宁二县略仿旧制每亩捐谷二斤，由各村老成殷实户协力劝办，遇有凶歉，尽其所积，赈济各村。江宁府所属五县俱已次第举办。

民国期间，南京丰备仓因年久失修，部分仓已不能使用。后经维修更名南京私立广丰仓。1939年南京沦陷后，该仓由伪南京特别市政府接管储粮。

第三节 市场收购

南京解放后，市贸易总公司以开展粮食收购工作为首任。1949年6月初，在中华门、下关、两浦（浦口、浦镇，下同）设点收购；另分赴外省采购。同时，还委托私营粮商代购。但私营粮商目无国法，相互勾结，以为国家代购为名，将国家巨额资金大肆挥霍；所购粮食不上交国家，在市场高价转手倒卖，非法牟取暴利，破坏了国家的收购工作和市场的稳定。人民政府依法惩办了首恶分子。南京市贸易总公司在界首、芜湖、蚌埠等地设立收购办事处，到1949年底从外地购进糙熟米达550万公斤，面粉200万公斤。1950年3月全国财经统一后，粮食实行全国统一调度，中央从四川、江西等地调集大批粮食支援江苏南京等城市。3月21日中国粮食公司南京分公司成立后，南京市奉命接收江西粮食任务。市贸易总公司会同市储运处等有关部门，联合组建接收机构，分设南京、江西两个接运办事处，抽调干部160人，负责办理接运事宜。南京市公安总队配备两个武装连，负押运监护之责。接粮地指定为抚州分区，江西办事处设在温家圳，温家圳和临川两个接运站在南昌加设联络处，随时与华东驻赣办事处及江西调粮司令部联系。

接收任务，原定江西拨交南京（机米）为2500万公斤。根据3月16日江西省调运会议决定，分别由抚州、南昌两分区拨

交。自3月至5月共接收机米1778万公斤，其中支援上海265万公斤。后因情况变化，奉命停止拨交，不足之数，不再补交。江西接运任务结束后，公司先后组织力量转向皖北、苏南、湖南、汉口（汉口设中转站接运四川粮食）等地采运粮食达3000余万公斤。1951年4月，南京市人民政府调整市场贸易政策，允许粮食上市不经粮行，自由交易。这个规定，调动了大部分粮商的积极性，粮食入市踊跃，国家收购量上升。1951年农村小麦丰收，公司实行优粮优价、次粮次价。提高价格，大量收购。每50公斤价为9元（以旧人民币1万元折新币1元计算，下同），牌价一次挂足，麦米比价较往年悬殊，农民纷纷粜麦籴米。下关、中华门、两浦（浦口、浦镇）小麦上市，4~6月收购共达676万公斤，全年收购1814万公斤。秋粮登场后，国营粮食公司全面委托郊区合作社代购，私营粮商收购量相对减少，苏南、皖北及江宁县的粮食大部运至南京出售，但内河入市的粮食要超过外江数量的好几倍。合作社代购340万公斤，公司从外地购进1725万公斤，加内地收购共达5000万公斤。1952年外地入市粮食减少，中华门、下关、两浦收购量共为1939万公斤（其中合作社代购700万公斤）。1953年粮食统购之前，在郊区收购475万公斤。国家粮食收购逐年减少，社会用粮日益扩大，国家出现了购少销多的局面，粮油供需矛盾突出。

第四节 统 购

中共中央于1953年10月作出《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1953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简称统购统销）。

中共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命令》和省的指示，1953年12月8日，粮食统购工作在全市郊区全面展开。浦

口区三河、柳袱两乡在12月29日，组织两千多人的卖粮队伍，踊向浦口镇南门粮站出售余粮9.5万公斤。统购结果，内定计划控制数为1722.5万公斤，实际入库原粮2182万公斤（包括外地流入402.5万公斤），国家在市场的收购量由1952年的80%，上升到1953年的88%。

1954年，我国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南京长江段最高水位达10.22公尺，超过历史水位最高记录，市郊有50656亩（约占全市耕地34%）的良田被水所淹。粮食减产，影响了统购任务的完成。八卦洲决堤后，粮食被水所困，粮食部门沿堤设点18个，收购灾民水困粮，五天内，收购粮食117万公斤。秋粮上市后，南京市根据《江苏省粮食计划收购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的原则，划分余缺界限。1954年新粮登场至年底（3~4季度）国家在郊区统购原粮1390万公斤，完成计划68.33%，全年累计占计划的94.91%。

〔三定〕

1955年8月，南京市实行国务院发布的《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确定农村粮食统购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办法。“定产”：对市郊农田，以1952年实际产量和1955年的预计产量，评定单位面积的常年产量，自1955年起，三年不变。“定购”：根据定产产量，除去农户的口粮、种子、饲料粮后，按余粮统购90%，余为农民留用。1955年分户核定的粮食交售任务，在正常年景下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定销”：根据缺粮户的粮食生产和实际用粮需要，确定对他们的供应。由于缺粮户的生产每年有增有减，因此，国家对缺粮户一年核定一次，增产抵销，减产增销，增产抵销不超过增产部分的60%。市郊通过划片定产，分户计算的结果，三定山圩田地18.6万亩，总产定为2794万公斤（每亩定为150公斤）；定购796万公斤，占

定产数的 35.1%，超过省厅指标 96 万公斤，占余粮数 92%。定销 569.5 万公斤，占定购数的 71.54%。农民口粮大小平均定为 241 公斤，比 1954 年提高 17.5 公斤，单、双身汉在这个基础上分别再加 10%、20% 的照顾。菜农一律定为 250 公斤。“三定”办法解除了农民“统购无底”的恐慌心理，稳定了生产情绪。

1956 年，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到来后，南京市郊农村有 45573（占总数 99.4%）个体农户，分别建立起 108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原粮食三定到户的征购任务，由农业社计算交售。为方便农户售粮，江宁、六合两县将棉花堤、西善桥、双闸、板桥、上坝、下坝、七里等 7 个乡镇划归南京市管辖。因此，1956 年的粮食交售任务加新划 7 乡收购计划为 3421.5 万公斤，实绩为 2826.5 万公斤，占下达计划的 71.92%。

1958 年开始工农业生产大跃进，江宁、江浦、六合三县划归南京市，全市建立 58 个人民公社，735 个生产大队，共有 95 万多农业人口，完成粮食统购任务 29775 万公斤，占计划的 91.43%。1959 年（跨 1960 年度）粮食统购任务为 22500 万公斤，完成 15365 万公斤，占计划任务的 68.27%；1960 年（跨 1961 年度）统购任务定为 20000 万公斤，完成实绩 13088 万公斤，占计划的 58.17%。1959～1961 年三年自然灾害中，粮食严重减产。市委、市政府采取措施，号召全市节约用粮，支援农村；同时发动农村广大群众利用空隙闲地，广种瓜菜以代食，生产自救渡难关。

1953～1961 年南京市粮食产、购、销、存表

单位：万斤

表 I

年度	面积 (万亩)	产量	征购	销售	购销差	12月底 库 存
1953	25	5.023	7374	58.434	入 51.060	17.970
1954	27	4.183	3726	68.834	入 65.108	19.164
1955	27	5.148	3814	60.580	入 56.766	42.543
1956	66	12.539	4553	70.490	入 65.937	21.173
1957	66	15.204	8565	70.926	入 62.361	30.852
1958	51	10.756	7128	82.729	入 75601	14.925
1959		85.481	42.106	83478	入 64205	
1960		67.265	30.600	76600	入 63000	284606
1961			26176			

1961 年，国家实行粮食征购任务奖励办法，鼓励农民迅速恢复生产。凡国家收购农民 1500 斤粮食，奖励布票 15 市尺，胶鞋 1 双，卷烟 3 条。收购的夏粮和公粮不予奖励。国家收购油料折油，每 100 斤油奖售布票 5 市尺。

1962 年，江浦、江宁、六合三县从南京市划出，分别归扬州、镇江两专区管辖。由于粮食三年减产，当年粮食征购任务比最低的 1961 年只增加 500 万公斤。1963 年在征购指标上又作了适当调减，郊区农业生产很快恢复。南京市在下关唐山路开设了粮油交易市场，开展余缺调剂，缓和粮食局势。相继在江宁小丹阳、湖熟，江浦乌江、西葛、珠江，六合六城、程桥、竹镇、马集、四合、八百、新集、东旺，溧水在城镇，高淳淳溪镇、东坝镇，大厂镇十村等地遍设粮油交易市场，城乡粮食局势得到进一步的缓和。

1965 年，粮食征购任务再次实行一定三年的政策（称二次

“三定”）。主要办法是，对每一个生产小队核定征购任务基数三年不变，歉年适当调减当年征购任务；为了保证国家征购任务的完成，增加5~10%的机动数，同中央分配的基数一同分配到生产队；丰收队增产适当增购，超购数量给予加价30%的奖励和奖售一定数量的化肥。南京市在“一定三年”办法中，征购基数在1964年2亿公斤基础上，定为22500万公斤，征购实绩为16750万公斤，其中超购310万公斤，超购加价按中央规定精神加价30%。每出售500公斤贸易粮，继续给予奖售棉布14尺。出售50公斤食油奖售棉布7尺，化肥18市斤。由于“文化大革命”，基数和办法均未及时调整，“一定三年”连续实行了6年。

1971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通知》，即从1971年开始实行“一定五年”的办法。主要内容有以下补充和变更：1、适当调整原来“一定三年”征购基数，解决一部分地区负担畸轻畸重的状况；2、延长稳定征购基数的时间，由三年改为五年；3、省市在征购基数上附加的机动数，由5~10%改为5%左右，省以下不层层加码；4、超购任务一年一定，超购加价幅度一律定为30%。

南京市“一定五年”的征购基数定为12439万公斤，1972年又调减为11597万公斤，比一定三年的基数减少10903万公斤。入库总量为17009.2万公斤，超过基数5412万公斤，其中扩大超购2610万公斤，减购增议1043.5万公斤。由于征购基数大幅度调减，超议购的扩大，农民经济有所增加，生活得到改善。南京市“一定五年”农村“三留”标准：口粮，按照1970年农村年终分配人口数，省下达南京市暨所属县人均口粮为252.5公斤，比一定三年中增加10.5公斤。到县：江宁255公斤，增6.5公斤；江浦237.5公斤，增10公斤；郊区257.1公斤，增17.1公斤。种子，按照市下达的计划面积，留足够用。饲料，耕牛、骡马每头留125公斤，驴每头100公斤，种公母猪每头125公斤。

(包括苗猪)。生猪凡没有留饲料地的，不分集体和个人，每头留20公斤。“一定五年”办法共实行了10年，1976年之前，粮食产量徘徊不前，农民生活未能得到较大改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制订了一系列发展农业的政策措施，使农民休养生息，同时决定，从1979年起，全国再次调减粮食征购基数（南京调减了3454万公斤），粮食收购价格再提高20%，超购加价幅度由原来的30%提高到50%，并开放粮食集市贸易，国家开展粮食议价经营。1981年征购基数又作了适当调减（南京市调减了1000万公斤）。这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充分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大发展。11年来的粮食产购情况列表如下：

1971~1981年南京市粮食产、购情况表

年份	单位：万公斤	
	总产	征购
1971年	121756	24200.5
1972年	123246.5	41136
1973年	126185.5	47420
1974年	127940.5	41760.5
1975年	115781.5	37710.5
1976年	136037.5	43808

注：①表列数字，系南京市粮食局1985年6月的统计。

②征购数包括加价40%的超购数。

③此表含县。

(包干)

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办法实行到 1980 年，原定的粮食征购基数已不适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粮食大幅度增产的形势。1981 年 2 月，南京市人民政府通知在全市试行粮食产购销差额包干办法。市下达包干指标为：

1981 年南京市原粮产、购、销、差额包干指标表

表 3

单位：万公斤

单 位	包 产 数	包 购 数	包 销 数	上 交 数
合 计	86750	27250	6250	20650
江宁县	45750	17100	2225	14875
六合县	28000	6350	2870	2980
江浦县	13000	3300	1505	1975

1981 年的包干任务在三县试行。为确保包干任务的完成，各县可以增加一定的保险系数，但公社（乡）以下不得层层加码。要求在 3 月 15 日前全部落实到队。包干后因人口增加、畜牧发展、一般灾歉、耕地变化、作物布局和土地征用等因素，市一律不变动包干基数。县以下包干基数变动，由县决定。

粮食购销任务包干到社（乡）、到队后，是年由于粮食减产，省下达南京市 2.925 亿公斤的包干任务，只完成 2.6 亿公斤，相差 0.325 亿公斤。

1982 年 3 月，省委、省政府下达南京市计委分配到县（区）。其中三县包产 8.675 亿公斤，包购 2.825 亿公斤，包销 0.66 亿公斤；四郊计划产量 0.93 亿公斤，包购 2000 万公斤。之

后，市委、市政府对下达三县的包购指标又作了适当调整。具体分县、区任务如下：

1982~1985 年南京市调整后的包购指标表

表 4

单位：万公斤

县 区	包 产	包 购	包 销	差 出
合 计	84600	30265	6600	21730
江宁县	45800	17100	2225	14875
六合县	28000	7350	2870	4480
江浦县	1300	3800	1505	2475
栖霞区	2850	520		
雨花台区	1850	250		
浦口区	3000	995		
大厂区	1800	250		

郊区仍按原“三定”政策执行不变。对于联产计酬到组到户的，定购和包购任务一并落实到组到户。粮食价款结算，可以“户交队结”，也可以“户交户结”，不搞一刀切。

1983 年实行市管县，溧水、高淳划入南京市，粮食购销原则不变，包干办法由市统管（五县四郊包干任务见下表）。1985 年包干办法停止执行。

1982~1984年南京市粮食产、购、销差额包干表

表5

单位：万公斤

地 区	总 产	征超购	销 售			购销差
			合 计	非农 业	农 业	
南京市						
1982年	151112.5	44183	62375	50830	11537	入 18174
1983年	175090	66253.5	60322.5	49769	10553.5	出 5931
1984年	184908.5	95465	63069.5	53215.5	9854	出 31926.5
南京市郊区						
1982年	10527.5	2093	502000	45411.5	6588.5	入 45907
1983年	11048	4455	51476.5	44576	6909.5	入 47017
1984年	11416	5483.5	53709.5	47310	6399.5	入 48526
江宁县						
1982年	43518	14600.5	2814	1508.5	1305.5	出 11786.5
1983年	51949.5	20340	2310	1392.5	916.5	出 18030
1984年	53219	29509.5	2405.5	1544.5	8610	出 27044.5
江浦县						
1982年	16736.5	5939.5	1422	8925	5295	出 3717.5
1983年	19330.5	8209	1422	8705	424.5	出 7014
1984年	19559.5	8635.5	1295	994.5	525	出 7080
六合县						
1982年	33096.5	9347	3131	1814.5	1316.5	出 6216
1983年	42192	6081	2731	1802.5	928.5	出 10350
1984年	44620	22047.5	3080.5	2048	1012.5	出 18956.5
溧水县						
1982年	21436.5	5751	1531.5	565.5	966	出 4169.5
1983年	25221	9459.5	1044	515.5	526.5	出 8414
1984年	26872.5	13064.5	1181.5	581	600.5	出 11848.5

续上表

单位：万公斤

地 区	总 产	征超购	销 售			购销差
			合 计	非农 业	农 业	
高淳县						
1982年	25797.5	7252	1498.5	627.5	630	出 5793.5
1983年	25349	10610.5	1466	621	845	出 9144.5
1984年	29221.5	16749.5	1193	7375	455.5	出 18524

〔超购〕

征购基数稳定后，粮食逐年增产；国家为了建设需要和增加粮食储备，从粮食征购“一定三年”（1965年）开始，国家对生产好、口粮高、完成征购任务后仍有余粮的生产队，实行粮食超购。超购是粮食统购的组成部分，按统购价加价收购，适当增加一部分粮食，以丰补歉，满足国家日益增加的粮食需要。“一定三年”至“一定五年”期间，南京市（区）超购加价一律定为30%，1979年提高到50%。1971~1978年的8年中，南京市付出40%的加价超购粮数共40392.5万公斤。以每50公斤统购价11.6元加价40%计算，全市付出加价款3748424元，每年平均付出468615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征购基数在1971年的基础上，又调减了3454万公斤，超购量增加到20735万公斤，比1971年增超14757万公斤。1982年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粮食连年增产，超购粮食大幅度增加。1982年超购21943.5万公斤；1983年增超为44310万公斤；1984年全市（含县）超购量达到72786.5万公斤的最高峰。出现“收多储难”的局面。1985年，粮食统购制度改革，实行合同定购，粮食超购改为议价收购。

油脂收购

南京解放初期，油脂收购实行自由贸易。1951年，中国油脂公司南京支公司成立后，与安徽省砀山及本省徐州、临沂等地的国营信托公司建立油脂代购任务，转运南京供应。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规定，国家对油脂油料与粮食同时收购、同时安排，并禁止私商经营。农村油脂油料，只购不销，实行留种、留口油、国家统购余油（料）的政策，但产量不高，购量偏少。1955年南京市人民政府通知市郊农户安排一定的油料种植面积，要求粮油生产全面发展。但在粮食三年困难时期，由于农村粮食紧张，挤掉油料生产，1958~1959年全市收购油脂49.5万公斤。1961~1962年收购折油110.5万公斤。1971年南京市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下达全市区（江宁、江浦属南京）夏季征购油菜籽任务125.1万公斤，（其中江宁县80万公斤，江浦县10万公斤，郊区35.1万公斤），收购实绩为190万公斤，超过市计划64.9万公斤。此后，油料收购又逐年下降，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得到稳定地发展。1972年油菜籽收购（含五县四郊）量659.5万公斤，1973年减为546万公斤，1974年减为321.5万公斤，1977年大减到87万公斤。自1978年开始，油菜籽面积扩大，产量回升，1979年收购量达771.5万公斤。1981年收购量增加到2803.5万公斤，1982年五县四郊收购油脂达2551.5万公斤，其中超购1287.5万公斤。超过省分配计划的102.07%。油料局势稳定后，各地实行“粮油三熟制”和改良高产优良品种及培育单株移栽等先进科学增产技术，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基础上，减少油料种植面积，扩大粮田，夺取粮油“双丰收”。亩产由解放初期的20~30公斤提高到1982年的125.5公斤，其中最高的溧水、高淳分别达到亩产125公斤和150公斤；南京市郊高达130.5公斤，名列江苏省前茅。

1983年，南京市计划内收购油菜籽2376万公斤。其中：郊区103万公斤；江宁县748万公斤；江浦县245万公斤；六合县305万公斤；溧水县475万公斤；高淳县500万公斤。是年油菜籽丰收，总入库量4200万公斤，超过计划数量1976万公斤，占计划数的47.4%，接近1982年水平。

1985年实行粮食合同定购，油料收购与粮同行，一并落实到户。南京市下达五县四郊油菜籽收购计划为6680万公斤，花生果40万公斤，棉籽300万公斤。1987年实行粮油购、销、调包干，计划外的作议价收购。但由于国家调高了油菜籽收购价格，粮油比价悬殊，农户为追求经济高效益，盲目减粮扩油，油菜籽收购年年超计划，全市出现油多“调难”、“储难”的局面。详情列表如下：

南京市油脂产、购情况表

表 6

单位：万公斤

年度	面积 (万亩)	折 油		收 购 品 名				
		产 量	收 购 合 计	菜 粿	生 仁	棉 粿	芝 麻	其 它
1971	28.5	493.5	176	411.5	160	190.5	15.5	5.5
1972	34.6	586	255	659.5	105	128.5	39.5	2
1973	36.9	584	223	546	38.5	103.5	36.5	1.5
1974	35.3	476.5	170.5	317	68	239	20	
1975	35.7	521.5	168.5	376	43	192.5	10.5	
1976	31.9	466	146.5	264	66	213.5	19.5	
1977	32.4	310	99	87	61	299	24	0.5
1978	43.7	664.5	260	570	70.5	174.5	53	2
1979	49.37	810	315.8	771.5	31	326	19.5	0.5
1980	51.45	810	251	610	22	330	2	6.5
1981	62.1	1317.5	800	2083.5	39.5	337.5	25	2
1982	74.23	2402	1551.5	4396	47	558.5	29.5	19.5
1983	71.15	2052.5	966.5	2579.5	28.5	689	38.5	30.5
1984	59.52	1766	836.5	2200.5	36.5	667.5	38	4

第五节 合同定购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85 年中发 1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十项政策》，决定从 1985 年起，取消粮食统（派）购制度，改为合同定购。合同定购粮食的收购价格作了改革和调整。小麦、籼稻、玉米三大主要品种，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统购价，七成按超购价）。梗稻按“倒二八”，油菜籽按“倒四六”。大元麦退出定购，可以自由贸易。粮食部门参与市场调节，平抑市场粮价。农民完成合同定购任务后，还有余粮上市，如果市场价格低于统购价，国家仍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确保农民利益。



溧水县农民向国家交纳合同定购粮

1985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 1985 年实行合同定购办法的通知》。分配南京市合同定购任务为 63500 万公斤，市分配到县（区）为 67825 万公斤，超过省分配数 4325 万公斤，县（区）落实到户 62825 万公斤；江宁县到户数为 17633 万公斤；江浦县到户 6784.5 万公斤；六合县到户 16394.5 万公斤；溧水县到户 8452 万公斤；高淳县到户 10848 万公斤；万公斤；郊区 2713 万公斤，其中：浦口区 1000 万公斤；大厂区 450 万公

斤；栖霞区 960 万公斤；雨花台区 303 万公斤。

由于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经济作物面积扩大，种粮面积相对减少，加之农业受灾，影响了任务的完成。全市 1986 年的播种面积，比 1984 年减少 60 万亩，粮食定购任务比 1985 年减少 6575 万公斤。其中：江宁减 1133 万公斤；江浦减 1284.5 万公斤；六合减 1894.5 万公斤；溧水减 452 万公斤；高淳减 1198 万公斤；市郊减 613 万公斤。1987 年南京市粮食收购总任务为 5.5 亿公斤，其中省下达南京市合同定购任务 4.2 亿公斤（含五县、市郊区）。各级党政采取层层负责，分片包干办法。国家实行粮、肥、油“三挂钩”和发放预购定金等措施。全市兑现化肥 3150 万公斤，柴油 840 万公斤，发放定金 1016 万元，帮助农民解决了生产上的困难，完成合同定购任务 40100 万公斤，尚有 1900 万公斤尾欠任务，由各县（市区）财政出钱购买议价粮抵交。

1988 年，合同定购继续执行包干办法。包购任务，仍以 1977 年基数为据。全市入库 3.9924 亿公斤，议转平 2788 万公斤，合计为 4.2712 亿公斤。

第六节 议 购

1962 年 9 月中央《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中提出，可以有领导地适当地开放农村集市贸易。规定供销合作社可以根据上市粮食情况适当收购，也可以向已经完成统购任务的生产队收购一部分余粮。1963 年 8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决定发出通知，把计划外的粮油经营归口粮食部门管理，粮食部门经营议购议销粮食业务自此开始。9 月 4 日省人民委员会制订了《粮油议购议销业务若干试行办法》，规定议价粮油收购，应在国家征购任务完成后，方可收购部分落市粮或向生产队议购部分余

粮。南京市粮食局根据省、市政府的指示，从 1963 年底在市郊大小集市贸易市场，有领导地开展了粮油及农副产品的议价交易。1963~1965 年议购议销业务兴旺，1964 年全市郊区集市贸易市场议购粮食达 232.3 万公斤。1966 年 9 月开始，集市贸易市场一律不代客成交业务，所有上市的粮油及副产品，由购销双方“自愿”、“协商”，互通有无，余缺调剂。粮食实行议购，在“一定三年”后，又继续实行了一个时期，但由于粮食减产，生产队余粮不多，议购数量随之减少。“十年动乱”中，受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粮食市场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而割掉。1971 年 10 月，江苏省商业局曾颁发了《粮油议购议销试行办法》，并指示各地恢复集市贸易，但议购数量很少，南京市郊区在 1971~1978 年的 8 年中，零散议购粮食仅 7 万公斤；五县议购 964 万公斤。

1979 年后，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对农村经济政策的放宽，社员存粮和生产队征购后的余粮逐渐增多，国家通过议（超）购渠道，充实国库。并以加价 40% 的超购抵算任务为主，剩余的国家议价收购，作市场调剂。是年，全市议购量增加到 843121 万公斤，是以上 8 年的 8.7 倍。但对市下达的超购任务，不准生产队卖议购，更不准分给社员到市场卖议价。1981 年全市议购 8194 万公斤，1983 年议购 13964.5 万公斤。粮食丰收的 1984 年，继续扩大超购减议，将议购量压缩到 2135 万公斤，其中南京市郊区议购 237.62 万公斤。1983 年 11 月，南京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成立后，扩大了对外地的粮油议购，调剂南京市场。1984 年公司从外省购进粮食 1249 万公斤，其中购进市场紧俏大豆 837 万公斤，丰富了市场供应。是年，市场放开搞活，允许私人从事粮食经营，全市粮食部门在市场零散议购粮食 333 万公斤；零散议购油脂 51.5 万公斤。

1984 年 11 月，南京市粮油贸易中心成立开业，与外地达成粮油成交量（有购有销）6000 多万公斤。“南京市贸易中心”积极



高淳县东坝粮行

参与市场调节，疏通粮油议购渠道，向外省外地组织采购粮油，为南京市各行业用粮提供了充足粮源。

1987 年 2

月，南京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南京粮油贸易中心、下关粮食仓库三个单位合并，建立南京

市粮油贸易公司。公司下设 18 个议购议销机构（后调整为 9 个）。五县、四郊共设 26 个粮油议价公司、贸易货栈（经理部）及 28 个粮油贸易货栈、粮行、粮油集市交易所等，分别开展粮油购销议价经营。1987 年全市秋粮受灾减产，定购任务未完成，必须以“议转平”形式充任任务。五县四郊包议购原粮 9500 万公斤，议转平 3500 万公斤。1988 年市场粮价上涨，南京市平价粮食（稻谷）出现缺口，市贸易公司根据市粮食局下达的议转平粮食任务，先后组织议价稻谷 3650 万公斤填补了缺口；各县实行议转平稻谷、小麦共计 13944.5 万公斤充实库存。1989 年全市议购总量



东坝粮食集贸市场

达 32779 万公斤。南京市江宁县小丹阳与安徽省毗连，地处边陲，60 年代设立了粮油交易所，开展议购议销的余缺调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六合县程桥、高淳县东坝、溧水县明觉、江浦县乌江、大厂镇十村等 10 多处建立了粮油信息点，交流粮油信息，与全国 200 多个粮油议价单位建立了业务往来，地处芜湖、无锡两大米市间的高淳县东坝镇和六合县的程桥镇分别被江苏省、国家商业部定为“粮油行情信息点”。

第七节 价 格

南京历代粮价起伏，多因灾荒战乱。前清时，除水旱灾荒及兵燹年之外，粮价基本稳定。民国初期，粮价也较为稳定。抗战以后，粮价狂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根据有利于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巩固工农联盟的原则，在各个时期制订了不同的粮食价格政策。主要有：粮食统购（销）价、合同定购比例价、增产增购的超（议）购价等，保持了粮价的稳定。

〔粮食〕

统购价格 南京解放初期，贸易公司为稳定市场粮价，执行中央粮价政策，随行就市，每天挂出收购牌价，稳定市场粮价。禁止私商投机贩运，维持粮价稳定。1949 年南京市中（籼）稻每斤挂牌为 230 元（旧人民币，下同），1951 年升至 600 元，并根据邻省接壤地区价格水平作有升有降的调整。1953 年粮食实行统购政策，12 月 26 日江苏省粮食厅、商业厅联合发出《江苏省各种粮食统购价格方案》，全省〔市〕粮食收购执行统一购价。根据基本维持现行收购价格水平的方针，决定全省和县城以上的市粮价（下同），籼稻、粳稻、糯稻、小麦、玉米、大豆、高粱、谷子、大麦、元麦、蚕豆、豌豆、绿豆、赤豆、豇豆、山

芋干、荞麦等 17 个品种的统购价格，加权平均每 50 公斤为 8.20 元（新人民币，下同），比 1950 年的 7.19 元提高 14%。粮食执行统购价格后，取消季节差价。南京市根据省规定，对某些粮种逐年作了适当的调整。

1955 年南京市工商局、粮食局联合通知，自 1955 年 3 月 1 日起，各种粮食购销牌价一律改以新币计算挂牌，全市夏粮统购价格每 50 公斤标准牌价规定：小麦 9.40 元，大麦 6.50 元，元麦 7.80 元，蚕豆 7.40 元，白豌豆 7.60 元。后经调整，总水平比 1953 年统购价下降 2.2%，其中小麦降为 9.16 元，下降 2.6%，粳稻调为 8.47 元，下降 3.0%。

1956 年南京市郊夏秋粮统购牌价表

表 7

单位：元 / 50 公斤

收购点	小 麦	元 麦	大 麦	籼 稻	糯 稻	粳 稻	玉 米
浦 口 区	东门 9.00	7.70	6.30	6.90	8.30	7.80	6.70
	南门 9.00	7.70	6.30	6.90	8.30	7.80	6.70
燕 子 砾 区	燕子矶 9.10	7.70	6.40	6.90	8.40	8.30	6.80
	迈皋桥 9.10	7.80	6.40	6.90	8.50	8.40	6.90
	尧化门 9.00	7.70	6.40	6.90	8.30	8.30	6.80
	中央门 9.10	7.80	6.40	6.90	8.50	8.40	6.90
	八卦洲 9.10	7.70	6.40	6.90	8.20	8.00	6.70
	栖霞山 9.00	7.70	6.40	6.90	8.30	8.30	6.80
栖 霞 区	摄山 9.00	7.70	6.40	6.90	8.30	8.30	6.80
	尧辰 9.00	7.70	6.40	6.90	8.30	8.30	6.80
	仙林 9.00	7.70	6.40	6.90	8.30	8.30	6.80
龙潭	9.00	7.70	6.40	6.90	8.30	8.30	6.80

续上表

单位: 元 / 50 公斤

收购点	小麦	元麦	大麦	籼稻	糯稻	粳稻	玉米
雨花台区	西善桥	9.00	7.70	6.40	6.90	8.30	6.80
	板桥	9.00	7.70	6.40	6.90	8.30	6.80
	棉花堤	9.00	7.70	6.40	6.90	8.30	6.80
	定坊	9.00	7.70	6.40	6.90	8.30	6.80
	永定	9.00	7.70	6.40	6.90	8.30	6.80
	双闸	9.00	7.70	6.40	6.90	8.30	6.80
	江东门	9.10	7.70	6.40	7.00	8.30	6.80
陵园区	五贵镇	9.10	7.80	6.40	7.00	8.40	6.80
	孝陵卫	9.10	7.80	6.40	6.90	8.40	6.80
	马群	9.00	7.70	6.40	6.90	8.30	6.80
	沧波门				6.90	8.30	6.80
	高桥门	9.00	7.70		6.90	8.30	6.80
	仙鹤门	9.00	7.80	6.40	6.90	8.30	6.80
	岔路口	9.10	7.80	6.40	6.90	8.40	6.80
鼓楼区	岗子村	9.10	7.80	6.40	7.00	8.50	8.40
	山西路	9.20	7.90	6.50	7.00	8.50	8.40

三年困难时期, 粮食统购价格未作大的调整。后为鼓励农民发展生产, 多向国家交售粮食, 改善农民生活, 国家对粮食统购价格作了三次较大幅度的提高。第一次提价是在 1961 年, 对 17 个粮食品种每 50 公斤平均价由 8.16 元调到 9.89 元, 调升幅度为 21.2%。

1966 年 9 月 27 日,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通知, 第二次提高粮食统购价格。这次提价, 全省是以 16 个品种(不含大豆)的综合购价每 50 公斤由 9.93 元调为 11.23 元, 提高 13.0%; 小麦由

11.37 元提为 13.21 元, 提高 16.18%; 梗稻由 8.40 元调为 9.60 元, 提高 14.3%。籼稻、糯稻、玉米、谷子、大麦、元麦、山芋干等 8 个品种实行全省统一价。

1979 年从夏粮收购起, 第三次全面提高粮食统购价格, 平均提高幅度为 20%。南京市分品种每 50 公斤提高价格为: 中等(下同)早梗稻调为 12.70 元; 中晚梗稻调为 13.50 元; 粳稻调为 11.60 元; 粳糯稻调为 15 元; 梗糯稻调为 15.50 元。

粮食超购加价, 从 1965 年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开始, 超购加价幅度定为 30%, 延续执行到 1978 年。从 1979 年起, 加价幅度提高到 50%。1980 年南京市征购基数稳定为 25350 万公斤, 1981 年又调减 1000 万公斤。农民实际所得加价款水平, 1980 年每 50 公斤所得加价款为 15.96 元, 到 1984 年, 农民所得超购加价款每 50 公斤达到 18.31 元。1985 年超购加价办法停止执行, 农民超产的粮食改为议价收购。

1985 年 1 月 1 日中央(1 号)文件规定取消粮食“统购”, 改为合同定购。合同定购的价格, 执行“倒三七”比例价, 即 70% 的超购价和 30% 的统购价。小麦、稻谷、玉米三大品种, 按“倒三七”比例计价, 梗稻按“倒二八”, 油菜籽按“倒四六”, 大麦和小杂粮退出定购, 自由上市交易, 如果市价低于原统购价, 国家仍按原价收购。1986 年 2 月, 南京市调高“比例价”收购价格, 每 50 公斤定价: 籼稻由定购时 15.70 元调升到 17.20 元, 提高 9.6%; 杂交籼稻由 16.10 元调升为 17.70 元, 提高 9.9%; 晚梗稻由 20.90 元调升到 23.00 元, 提高 10%; 籼糯稻由 18.40 元调升到 21.00 元, 提高 14%。1989 年南京市粮食局、物价局对全市合同定购价格又进行调整: 玉米(单位: 50 公斤)提高 1 元; 红小麦提高 1.5 元; 白小麦提高 1.6 元; 花小麦提高 1.5 元。稻谷类: 常规籼稻提高 5 元; 杂交籼稻提高 5.3 元; 洋籼稻与杂交稻价格同等; 梗稻(包括籼型)按稻谷提价幅度相应提高

到 6.5 元，名贵稻谷品种仍执行不顶合同定购的规定，如果顶抵，分别按晚粳稻谷、杂交籼稻价格收购。

粮食实行合同定购后，粮食收购实行“双轨制”，农民除完成合同定购任务后，国家取消粮食超购，实行议价收购。

议购价格 粮油议购业务，从 1963 年开始。当时，因无统一价格，国家议购农民的粮食，一般参照超购价格 30%、50% 的幅度以上给价，但不超过统购价的 170%。议购开始的 1963 年南京市粮油议购价格：中白粳米 28~29 元（单位：50 公斤）；中白籼米 27~28 元；粳稻 20~21 元；高粱 17 元；油菜籽 52 元。之后，随着粮油统购（定购）价格的提高，议购价格均相应地有所调整。1988 年，几种主要稻谷的议购价格，比 1979 年平均提高 165%，1989 年的议购价格，比 1979 年提高 230%。列表如下：

1988~1989 年南京市粮油议购价格表

表 8

单位：元 / 50 公斤

年 代	普通籼稻	杂交籼稻	晚粳稻	籼糯稻	粳糯稻	油菜籽
1988 年 (议购价)	32.00	33.00	36.00	38.00	40.00	96.40
1989 年 (议购价)	42.00	43.00	45.00	45.00	46.00	85.00

（油脂）

1953 年 11 月 15 日，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规定油料收购与粮同行，价格由中央掌握，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南京油料统购价格，从 1953 年统购开始至 1987 年，对油

料、油脂统购价格先后作了 15 次大小幅度不等的调整，其中以 1961 年、1971 年、1979 年三次为全面调整。调整幅度最大的是 1957 年的油菜籽，上调 37.3%。1971 年，四个主要油料品种（花生仁、油菜籽、芝麻、棉籽）每 50 公斤平均购价由 16.12 元调到 20.08 元，上调 24.6%。五种食用油脂（花生油、菜籽油、豆油、小磨麻油、棉清油）每 50 公斤不带税购价由 65.20 元调到 79.73 元，调升 22.3%。1979 年四种食用油料的平均统购价每 50 公斤由 16.12 元调到 22.20 元，调高 26.6%。四种食用油脂（菜油、花生油、棉油、芝麻油）的平均统购价每 50 公斤由 72.55 元调到 91.66 元，调升 22.3%。1981 年 6 月是油脂、油料统购价的第十五次调整。除提高大豆价格外，相应地提高豆油价格，每 50 公斤由 116 元调到 165 元，调升 42.2%。

油脂、油料价格逐年提高后，促进了农村油菜籽的大发展。超计划出售的油菜籽比例越来越大。某些地区出现基数畸轻畸重不平衡的状况。南京市根据省人民政府通知精神，对油菜籽实行计划收购和改进计价办法。从 1983 年新菜籽上市开始，实行比例价收购，在计划收购以内的，按“倒四六”比例价计算，每 50 公斤价为 46.80 元；计划以外如要卖给国家，一律按统购价，每 50 公斤以 36 元收购（此办法于 1984 年夏停止执行）。1987 年三个合同定购品种（油菜籽、花生仁、棉籽）每 50 公斤综合比例价调为 35.75 元，比 1950 年的 7.9 元提高 4.5 倍，平均递增率为 4.16%。1989 年南京市物价局、粮食局，对菜籽油每 50 公斤价提高 10 元，油菜籽提高 3.4 元，花生油提高 11.4 元，花生仁提高 4.8 元，花生果提高 3.5 元，棉籽油（毛油）提高 17 元，精炼油提高 19.5 元，一等棉籽提高 2.40 元，二三等棉籽分别提高 2~1.7 元（见附表）。

1953~1987年南京市油料收购价格调整表

表 9

单位: 元 / 50 公斤

调整 日期	油 菜 粟			花 生 仁		改良棉籽一等		芝 麻	
	年	月	日	价格	环比 %	价格	环比 %	价格	环比 %
1953 10				10.92		18.45		4.64	
1954 5 3				13.27	+21.5	19.17	+3.9	5.04	+3.0
						19.10	+0.4	4.76	+5.6
1957 2 4								24.09	+24.8
				18.22	+37.3				
1958 9 16						19.84	+3.9	4.35	+2.1
1959 10 26						21.37	+7.7		
								24.55	+1.9
1960 11 27								29.76	+21.2
1961 4 1				20.00	+9.8				
				23.02	+15.1	30.00	+26.70		
1971 6 3				23.00	+21.6			6.70	+37.9
1977 10 10								8.00	+19.4
1979 5 9				36.00	+28.6	48.00	+26.30	10.00	+25.00
1983 5 1				16.30		62.10	+30.00	12.00	+20.0
1987 4 1						72.00	+15.4	15.00	+25.0
									未规定

第八节 网 点

解放前，南京市的收购网点，大部集中在水陆交通便利的中华门和下关一带，私营粮商开设的粮行鳞次栉比，粮食交易必须经粮行吞进吐出。《江苏省通志》载：“食粮之流动，端赖粮行之

沟通，价值之低昂，以及输出囤积，彼实有操纵之权”。清末至民国，粮行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乃是主要粮食收购网点，但粮行业生意有购销进出双重性质。资本大的粮行，除代客收购外，也兼销售业务；资本小的粮行，除代客包购包运外，还自营加工卖入市米。南京市郊县粮行遍及乡镇，据《江苏省实业志》民国 18 年（1929）调查：江宁县有粮行 137 家，其中湖熟镇占多，粮食生意最为兴隆；溧水、句容的粮食到该镇集散，转运南京市场；六合县 104 家；高淳县 101 家。高淳尤以东坝镇粮行知名度最广，地处全国四大米市的芜湖、无锡之间，境内有一条胥河沟通苏、浙、皖三省的粮食交流，有“七省通衢”之称。胥河，古称中江，相传春秋时吴楚相争，吴臣伍子胥为运军粮所凿，故得名胥河，至今有 2500 年的历史。

1949 年 4 月，南京解放后，粮食机构建立。6 月，在中华门、下关、两浦（浦口、浦镇）设收购点，收购粮食；同时委托市郊合作社设点代购。市贸易总公司第一分公司向外省产粮区布设收购网点，安徽省全椒、滁县、合肥、芜湖、当涂、蚌埠，江西省九江，湖北省汉口等地区都建立了粮食收购网点或办事处，边收边运。1950 年，粮食专业机构进一步扩大，收购网点随着粮食任务需要不断增多。是年，中国粮食总公司南京分公司成立后，各县相继建立粮食公司办事处，乡镇设营业所，并附建粮仓定点收购；不设国营粮食机构的乡镇，一律委托合作社设点代购。1952 年以后各县区的粮管所，建有一至数个粮库。夏秋粮登场后，均实行就库收购，农民出售的粮食一步入仓库。1953 年小麦登场后，南京市为方便农民售粮，增设收购网点。先后在市区山西路、东门镇、迈皋桥、燕子矶、小市、笆斗山、尧化门、龙潭、摄山、尧辰、新合、仙林、岗子村等地区设立 23 个收购点，收购小麦 475 万公斤，其他地区为合作社所代购。1956 年又增设高桥门、沧波门、马群等 6 个点，全市郊共设 29 个收

购点。全市每年为国家节省商品流通费用，数以亿万元。1989年全市统辖五县四郊共有116个粮管所，设库点300多个，每年担负着7亿多公斤粮食的收调任务。

第二章 销 售

粮食销售，是粮食流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环节之一。古代有平粜，近代有配售，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计划（销售）供应的政策。

第一节 平粜、发粜、配售

〔古代平粜〕

粮食平粜，为历代朝廷所采用。相沿清朝康熙、雍正、乾隆年间，均有“若价贵行平粜，若价贱则采买”的制度。因此，江宁府（南京）在乾隆年间，粮价基本稳定。

〔汪伪发粜〕

民国26年（1937），抗战爆发，南京沦陷，日军大肆掠夺中国粮食，粮市封闭，米源绝迹，民食处于极度恐慌之中。1938年，汪精卫以“还都”名义设立南京伪“特别市政府”，并设“平粜委员会”举办发粜，以解民食之危。发粜时间：从民国27年6月开始，由南京市伪特别市政府组织米商发粜。全市发粜人口为70万，每人每天限量五合（一合为一两五钱），日粜量3500石，粜价比当日市价低5%。由于米源困难，时粜时停，供不应求。汪伪政府组织米商集资赴产粮区采购，并请特务机关代购，以赈市民。由于粜米户不断增多，米量难以接济，民食问题日趋严重。据汪伪社会局局长汪永典于民国29年对京市米量的调查：“芜湖、太平等地的米粮已停止运京，市郊附近虽有粮入京，

却为数很小，无济于事，且‘时有阻滞之虞’，及有‘抗日军禁运之忧’，粮食难以入京”。汪伪政府面临内粮空虚，外粮受困的严峻形势，降低粜量，决定从当年 8 月 1 日起，将原粜米量减少三分之一，每旬粜米三次改为两次，将所匀出之米粜给新增三万余口贫民，以表普及。对郊区的粜米量为数更少，每人每月仅限八升（一升合旧秤一市斤半），并限一次购买。民国 29 年（1940），汪伪政府行政院拨款 100 万元，交由内政部商榷友邦（指日本）关系，疏通米源，接济发粜。从 1940 年 6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南京市郊发粜户数及米量（每人每月限八升）为：

一区： 10544 户，35520 人，粜米 5773 石 3 升。

二区： 14892 户，50211 人，粜米 8317 石 1 升。

三区： 6755 户，23848 人，粜米 4127 石 2 斗 6 升。升古

四区： 3016 户，10943 人，粜米 1999 石 9 斗 8 升。

五区： 2209 户，7204 人，粜米 1211 石 3 斗 5 升。

燕子矶区： 757 户，844 人，粜米 67 石 5 斗 2 升。

上新河区： 667 户，843 人，粜米 67 石 4 斗 4 升。

孝陵卫区： 193 户，619 人，粜米 49 石 5 斗 2 升。

安徽德门区： 357 户，750 人，粜米 60 石 6 升。

粜米总户共计 39390 户，每月配米量为 21,673,098 石。不分城区、郊区，截至 8 月底停粜。此时，乡间虽有粮食进城沿街小巷出售，因粮价高低不定，市民购粮维艰。民国 30 年，伪行政院粮食管理委员会先后运到公米 5000~10000 市担，米商又在芜湖订购米 1 万担，在城区繁盛地方设供应点四所，以市价降低价 5% 敞开出售，每人最多限购 1 石。由于米少人众，闻风者抢购一空。民国 31 年，南京伪特别市政府实行按月拨发公米 3 万石，交社会局办理公粜。32 年（1943）粮食日趋紧张，市内无米应市，仅存少数黄劣糙米，每人限购 1 斗，也被抢购一空。米商要求增补白米 2 千担供应。

南京陷敌八年，城乡粮食流通阻塞。日军在南京等地大量掠夺抢劫粮食用于战争。对南京市民的食粮不仅限量，而且不能正常供应。奸商乘机牟取暴利，制造“混合面”欺骗市民，配量少，价格高，质量差，掺什掺假，多系麦麸、糠壳、豆饼混合加工而成。

〔民国配售〕

1945 年抗战胜利，国民政府由重庆还都南京。市民生活一度安定，市场井然。1946 年国民政府发动内战，粮食集中用于战争。币制贬值，粮价狂涨，粮食形势日益恶化。国民政府对粮食严加控制，在市场采取限价，对市民实行限量配售。为求生存各地相继激起的“抢米”风潮波及南京都城。1947 年国民政府为庆祝国府“还都”二周年纪念日，拨发公米 2 千石，举办平粜，以惠贫民。每石粜价新市（关金券）95 元。自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平粜范围，以城区至下关为限。1947 年 10 月，南京市粮食购储委员会成立。12 月 1 日，与银行签订了 300 亿元的贷款合约，先后与中央合作社金库信托部驻泰县支库办事处和本市大生、振兴、鼎丰等三大米厂，签订代购糙米（以 2 担稻子折糙米 1 担）计 29206870 担（每担 144 斤）和中熟米 25702046 担（1 担糙米碾熟米 126.72 斤）的合约。分别存在集村仓库、第一仓库和浦口材料厂美米仓库。政府按月拨发白米 1500 担交米商发售。但由于承购库（厂）未能兑现订购合约数之全部，加之米商从中作弊，官商勾结渔利，以致部分落到奸商之手，变为黑市高价出售。民国 37 年（1948），为限制官商作弊，影响民生，南京特别市政府设立“民食调配委员会”，市长兼任主任委员，直接领导民食配售。这次配售，先在公教人员中试办，后扩大到机关公共宿舍住户，不论教职员，或工役、眷属等，一律与居民同等领取“市民粮食配购证”，凭证购粮。后来，凡居民、产业工

人、学校员生等，均列为配售对象。到7月为止，全市居民及归国侨民，共配售食米566768.4市石。9月，中美联合举办京、沪、平、津、穗等五大城市的粮食配售。凡有户籍之市民凭发放的凭证购米，每人每月可买到配米1斗（15市斤），或等量之面粉，限期购买，过期作废。配售价格，比市价低5%。1948年8月，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后，配售价格核定为8元4角2分。此后的市场粮价，涨无止境。富户粮商存粮囤积，市场见币不见粮。国民政府在撤离南京前夕，蒋介石总统曾下令动用军粮两千石，供应市民。

第二节 市场销售

〔明清时期市场〕

明朝初年，南京已成为重要的粮食集散地和漕运中心。先后在江东门、中华门外一带建立了13个粮食市场，江东市场“多聚客商船、米麦货物”，粮食交易十分繁荣。明朝中期，南京的商业更加繁荣，“粮食铺户有三十余家”（见何良俊：《四友斋丛说摘抄》卷三），从事粮食经营的大都是皖商、晋商、闽粤商。明朝末年，南京徽商势力得到进一步发展，其财力远远超过其他商帮。到了清代，南京的徽商更多。

当时南京的粮食，有两大来路：一是外江粮源，主要是安徽省的沿江各县，如皖北的安庆、庐江、舒城、巢县、合肥、全椒、和州、含山、滁县、天长等地，皖南的芜湖、当涂、宣城、南陵、宁国等地，还有苏北的六合、仪征和江西省沿江的一些地区，粮食以木船装载，沿江顺流而下，运到南京；二是内河粮源，主要是南京远郊的外秦淮河一带的产粮地区，如江宁、句容、溧水、溧阳、金坛、高淳等地。从内河用木船装运，或用肩挑、驴驮，或用独轮车运往南京出售。到了清代，商人在南京开

银行，须向江宁府衙门缴纳白银一百两，称为“请贴”，由府衙颁发木牌，悬挂在店门口，才可开业。以后因为来粮多了，要开设银行的人也多了，聚众呼吁，改缴纳十六银元（龙洋），称为“牌照”，由府衙颁发准许营业的执照。继之，清朝官吏李鸿章提倡洋务，兴办工商业，在芜湖设立米市，安徽粮食的重心便由南京转移到芜湖。

太平天国政权在南京的11年中，粮食市场经历了从取消商业到公营商店、到实行集市“买卖街”几个阶段。天王洪秀全在颁布的《天朝田亩制度》中规定，收获时，除留足口粮外，余者上交圣库。天京城里，从天王到市民，所有军民口粮，全由天朝供给，完全取消了粮食商业活动。1854年春，太平天国转而采取建立公营商店的政策。在实行粮食市场公营期间，控制粮食价格和利润，不准抬价、扣秤、掺假及私自暗下交易，商店须领有“天朝店凭”才准开业。1854年底，天京城郊出现了自由集市贸易，称“买卖街”，有史可考证的计六处：太平门外、中华门外、驯象门外、江东门外、栅栏门外、和平门外。天朝实行轻收商税政策，扶持中小商人，打击封建的高利贷商人。外国粮商入境，必须请领护照，经批准方可经商。对违反天朝规定及拒不交纳税金的外国船只，予以扣留制裁。

〔民国时期市场〕

中华民国时期，粮食流通以私营粮商为主。民国初期，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亲自制定各项粮食政策，明确规定粮食商人必须先行登记，并加入粮食统一公会，始有经营粮食交易资格。1927年国民政府建都南京后，城市人口急剧增长，城内的米店大量增加。1928年，南京市府设立粮食管理所。1929年2月，南京市粮食管理所颁布《南京市粮食登记简章》，规定凡在本市的一切粮食业，不论是制造、居间、趸卖或零售，一律要进行名称、

地址、资本额、开设年月、经营范围、业主或股东姓名等内容的登记，如有隐匿和拒绝调查者，由粮食管理所呈请市社会局查办。民国 21 年（1932）南京市设立粮食评价委员会，市区内各种粮食价格由该会根据行市情形每周评定一次，决定后由粮管所通知各粮商遵照执行。如有私自抬高价格或暗盘贴价者，一经查出，提会罚办。同年 12 月，南京市社会局颁布《南京市粮食商私自抬价罚则》，对违背价格者，依规定分别惩罚。凡被罚者，一周内不缴罚金，由粮食评价委员会函请首都警察厅勒令停业。当时南京的粮食交易市场主要分布在中华门和下关两处。交易的粮食主要是稻、米、麦，其次是黄豆、玉米、芝麻、菜籽等。米以转口外销为主，北方的天津、烟台和南方的潮汕等地客帮粮商均来宁采购，转口外销的约占 55%；小麦则大半为大同、扬子面粉厂磨制的面粉，然后外销到汉口、天津等地，小麦只有一部分经海道转运天津和烟台。据统计，1921 年至 1934 年，平均每年在此集散的粮食约有 1.8 亿公斤，经营粮食业的厂、店、行、号、栈共有 608 家。当时中华门外的雨花路、扫帚巷、芦席巷、西街和下关的鲜鱼巷、惠民桥一带，粮行鳞次栉比，米商、粮贩云集。1934~1937 年，浙赣铁路通车后，江西的稻米可直接由铁路运往浙江，贩运和采购商来宁减少，南京粮食市场的交易稍受影响。

抗日战争期间，南京沦陷，粮食工商业受到很大摧残，日寇汪伪对粮食实行全面管制，大量掠夺粮食，以供军需，严禁私人自由经营粮食，采购、运销完全由粮食管理委员会（后改为粮食部）控制，机米厂、粮店只能为敌伪加工和卖户口米。南京粮食市场处于停顿状态。

抗战胜利后，粮食管理由市政府负责，南京成为国民政府军粮的补给中枢。军粮大量在此加工，又刺激了粮食业的发展，粮食市场恢复，由粮食公会在中华门和下关两处，分别建立了固定

的交易市场——“茶会”（是一种专供粮商谈交易的茶馆）。下关称北市场，中华门称南市场，在市场上的粮食交易，买卖双方都被操纵在大粮商手里，成为哄抬粮价、兴风作浪的场所。中华门外南市场的“茶会”，地点设在芦席巷上码头保和茶馆，每天粮食交易量比下关北市场大。1946 年底，粮行、机米厂、米店已达到 760 户，1948 年上半年最高峰时近千户，此外，经营面粉的店号也有 300 多户，南京粮食市场出现了虚假繁荣。后来经过 1948 年 11 月和解放前夕的两次抢米风潮，这些店号停业倒闭的不少，到南京解放时，仅有 637 户。

解放以前，南京的粮食商业，按经营范围来划分，主要有：

“米店”。即零售粮食商店，其营业范围，以米为主，并兼卖面粉、切面、杂粮。清末民初银元一度流通，米店兼营兑换银钱的，称作“钱米铺”。这些米店多散布于城中、城南、下关等人烟稠密地区，资本比较雄厚的，还附设碾米机，自行加工销售。大的米店一般有千石米的资本，约占全行业户数的 10% 左右，而小米店只有几十石米至一两百石米的资本，很多是夫妻连家店，有的雇用一两个店员工人。

“粮行”。是专门代客买卖粮食的经纪行。根据货源和经营方式的不同，它又分为“河行”和“廊行”。“河行”，多设在河边，经营水路来粮业务，又称“河载行”，大都集中于中华门外、下关两处，在南京市米业中，势力颇为雄厚。其主要业务，即代客买卖，凡自河道运粮食来南京求卖的商人，每当船抵埠后，投“河行”请求代卖。“河行”亦派出夥友到城外三汊河粮船经过之处，报告行市，广招客商，并转告有往来的行店或派夥友持货样到“茶会”市场代客出售，价格由货主决定。“河行”仅限于介绍买卖，成交后收取“行佣”，由买卖双方各负担一半。“廊行”，多集中在中华门外扫帚巷一带，专收从陆路来的市郊邻近各县肩挑、驴驮的零星粮食，转手出售。

“号家”。这也是粮行的一种，有时代客办货，转运出口，收取佣金；有时自行收集米粮运销它埠。外地来南京采办粮食的客家，多寄寓在此，并托请介绍卖主代为收买，取得佣金。如遇粮价低落，自行购进堆存，然后卖给客家或运销外地。

此外，还有依靠在“茶会”市场介绍买卖双方作粮食交易收取“佣金”的经纪人（即掮客），称“小行”。专门代城内米店向市场购货的，称“上行”，由米店给以报酬。附属在粮行内、专门担任江边码头与外地来的粮船联系业务的，称作“接江”，成交后按粮食成交额多少收取“厘头”。

围绕粮食工商业流通的还有“斛行”、“稍行”、“箩行”。“斛行”是南京粮食业特有的劳动组织，创自康熙四十四年，是专为粮食的买卖双方经手公证斛量计数的行业。据民国 22 年（1933）的统计，下关 47 户，汉西门 20 户，中华门 61 户，通济门 15 户。凡粮食自水道运南京而在以上四处起卸者，必须经斛行派员过斛，方可卸货。粮食交易之后，皆由其运送成交。“稍行”运货用帆布袋装载，每袋一石（150 市斤），运输工具为驴子和驴车，凡米店进货数量较多而道路较远者，皆由其运送。“箩行”运货用箩筐，凡附近各粮食码头的店家，或距离近而购进数量较少的店家，其进货皆箩行用人力挑送。这几种行家，在各粮食码头，人數极占优势，货物的运送，必经其手，外行业的劳动者不得参与。从事这两种行业的人员，大都是参加当地封建帮会的成员，要拜“老头子”。这些行业，实际上被当地的封建恶霸所把持，常常因争码头、争业务而引起互相殴斗。

在粮食交易的市场上，有专门使用的“坎子”话（即行业内的暗语），让外行人听不懂，便于从中捣鬼。“坎子”话较隐蔽，如用上、衣、寸、许、丁、木、草、高、成、上，用以代替一至十的数字。

〔解放初期市场〕

南京解放初期，中华门和下关两个粮食交易市场恢复了业务活动。

1949 年 5 月 2 日，南京市贸易总公司在中山东路设立了第一分公司，专营粮食业务。当时南京粮食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一方面广大农村因自然灾害及战争破坏，农业受到严重摧残，粮食产量锐减，各地流入南京的商品粮大大减少，粮价不断暴涨，市场很不稳定。另一方面在国民政府溃退前，市区的存粮极少，加之后来美蒋封锁，进口粮食中断。为了解决全市百万人口粮食问题，南京贸易总公司第一分公司于 1949 年 5~12 月，先后在全市设立了 25 个门市部及分销处，每天公布粮食牌价，供应市民的零星购买。对工矿企业，机关学校的职工，按牌价给予九五折、九七折优惠，积极支持与帮助建立工人消费合作社，以减少粮商的中间剥削。公司牌价，一般低于市价 20~30%，特别是在粮价高涨时，牌价的稳定，对市场起了平抑作用，给粮商的投机活动以很大威胁；同时，抽调干部，组成若干采购小组，除在本市中华门和下关两市场收购外，还分赴外区采购。6 月上旬，各小组到安徽地区的全椒、滁县、合肥、当涂、芜湖等地采购。8 月，南京贸易总公司又在界首、芜湖、蚌埠等地设立办事处，大量推销工业品，换取和收购粮食。接着，采购小组又远到安庆、九江、南昌、四川等地采购粮食运回南京供应。解放初期，南京粮食市场粮价发生三次较大波动。

第一次是 1949 年 5 月至 7 月。由于新的政权刚刚建立，投机商人乘机抢购粮食进行囤积哄抬粮价。7 月 16 日“茶会”开盘，中熟米价格每石 2.8 万元，收盘升到 3.2 万元，到 18 日竟抬高到 4.7 万元。国营外贸总第一分公司立即组织货源在市场上大量抛售，并主动挂低牌价，中熟米 18 日牌价每市斤 250 元（私营粮店每市斤价 313 元），19 日牌价降低为 223 元，20 日又降低

为 220 元，21 日再降低为 213 元，由于国营公司一再降价狠狠刹住了南京的这次涨价风波。到 8 月上旬，早稻开始登场，粮价处于季节性的稳定时期。八、九月间，周围县郊农村来粮踊跃，安徽粮食已大批运到南京，市场私营粮商开始观望，压价收购。多数市民原来对农村水灾灾情估计过高，现在见到新粮大量上市，人心安定，也不急于购买，市场供过于求，粮价一再下跌，粮食“茶会”开盘成交价格，中熟米九月初要比八月初降低 25%，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扩大，出现了谷贱伤农的情况。国营贸总第一分公司为了维护农民的生产利益，主动调整牌价，大量组织收购，及时地遏制了不合理的粮价下跌现象，稳定了粮食市场。

解放战争的不断胜利，解放区的迅速扩大，建设事业的全面展开，对粮食需要量迅速增加，投机商人再次抢购囤积，使本已供求平衡的粮食状况出现紧张，再加上政府财政发行增加，使粮价第二次出现急剧上涨风。10 月底的粮价比 9 月底上涨一倍，面粉上涨 80%，11 月初，粮价已和无锡、上海“平头”，打破了南京粮价一向低于无锡、上海的正常规律。这个时期私营粮行、米店突然大量增加，据粮食业公会统计，8 月份 657 户，9 月份 722 户，10 月份 770 户，11 月份达到 826 户，三个月中，竟增加 169 户。

南京市人民政府为了制止这种全面性的物价波动，紧急部署，要求紧缩财政支出，加速税收回笼，抛售物资，紧缩通货，取缔投机。南京工商局从 11 月上旬起，几次邀请私营粮食业公会代表座谈，阐明共同纲领有关经济方面的政策，教育正当的工商业者，与国营粮食机构合作，制止投机势力的活动，并制定了粮食市场管理办法。11 月 16 日，市工商局在中华门外“茶会”宣布四项暂行管理办法：（一）同业交易，必须集中在茶会，不得在场外进行交易；（二）门市店号购货，必须先向“茶会”登记需

购数量；（三）外埠来货出售粮食，受委托行号必须代向“茶会”登记；（四）客帮来宁采购粮食，必须向“茶会”内工商局登记，由工商局会同粮食同业公会审查属实后，批准采购。22 日，工商局又召开粮食业同业公会委员座谈会，议定由公会按照当日中华门外“茶会”成交行情，议定米店门市售价，不得任意哄抬。24 日工商局又在粮食业全体会员会议上，宣读了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5 日起，办理市场交易证的申请登记，市场上的小行（经纪人）均转业为粮行或机米厂的店员。市场的交易时间定为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限制了不法粮商的投机活动。

在加强市场管理的同时，南京贸总第一分公司拨出大量的粮食向市场抛售，压抑涨风，打击投机活动。11 月上旬起，公司派员参加中华门外“茶会”交易，主动平抑粮价，并参加了面粉市场调剂供应。在“茶会”中，粮商开始对抛售的粮食，大量买进。11 月 25 日起，公司在全市几个行业的统一步调下，继续抛售大量粮食，并在粮食市场宣布，抛售数量不限，要多少卖多少。抛售价格低于市价三四千元。第一天市场共成交千余石，公司抛售近千石，27 日又抛售 2700 石。与此同时，公司所属的 16 个分销处，全面供应大米、面粉，开始还有一部分市民在排队购买，16 个分销处普遍营业以后，排队现象顿时减少，各处粮食职工连夜调运粮食，星期天不休假，照常供应。显示了国营粮食机构调剂供应的能力。

通过几次交锋，国营公司平抑粮价取得很大效果，以平抑前 11 月 24 日为例，中熟米市场开盘每石 8.5 万元；鸡球牌面粉开盘每袋 4.3 万元。30 日，便下跌到中熟米每石 7.5 万元；鸡球牌面粉每袋 3.7 万元。自 25 日至 30 日，公司共销售大米 120 万公斤，面粉 9 万公斤。私营粮商被迫随国营牌价而降低售价和出售囤粮。

第三次是 1950 年 1 月中旬到 2 月下旬。经过 1949 年 11 月

全面平抑物价以后，粮食市场稳定了一个时期，投机势力虽然遭受到很大打击，但“主力”还未折损，大批囤粮仍未吐出。到阴历年关，又猖獗起来，私营粮商从各处套借资金，揩折息，从市场抢购进行囤积，等待春节以后的“红盘”看涨。1月中旬，粮价再一次波动，1月3日，中熟米市价每石11.6万元，2月2日便上涨到22.35万元，黑市价格更高达26万元以上。国营贸总第一分公司迅速采取紧急措施：一方面在“茶会”交易活动中，每天大量抛售粮食，另一方面扩大门市销售，在全市各门市部对机关、团体、工厂、学校和居民，敞开供应不限量。一二月份全市供应大米450万公斤，面粉45万公斤，已达到全市供应量的二分之一，其中二月份占90%以上是国营贸总一分公司供应的。春节后，市场开市的第二天“红盘”，价格空前稳定，和节前一样，打破了多年来节后“红盘”必涨的规律，但是不少私营粮商并没有完全死心，继续把持着大批囤粮，期待着青黄不接粮价上涨的时期到来。

1950年2月，中共中央决定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1950年3月3日，政务院发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春节前后，南京人民政府根据中央的统一调度与安排，督促与协助南京贸总第一分公司，建立运粮指挥机构，组织大批干部和武装力量，迅速从四川、江西、湖南、湖北等地进行空前规模的大调运，共调入粮食5000万公斤，大大增加了粮食库存，使南京国营粮食机构掌握了雄厚的物资力量，改变了过去仅靠市场收购来维持全市粮食供应的局面，取得控制市场的绝对主动权。

南京贸易总公司，于3月下旬进行改组，成立了中国粮食公司南京分公司，继续担负全市民食供应任务。而私营粮商中，有不少投机失败而关闭歇业。全市的粮食行号，1950年1月份有805户，6月份倒闭450户，最后只剩下300多户。

从1953年起，全国经过三年经济恢复，进入一个新时期，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随着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对粮食需求量逐年增加，粮食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况很突出。一是由于建国以来城市人口迅速增加，种植经济作物的地区逐年扩大，吃商品粮的人口越来越多。据统计，南京市1952年常住人口数为101.1万人，1953年为114.1万人，1954年人口数为118万人，两年就增加城市人口17.5万人。二是农民生活不断提高，改变了解放前糠菜半年粮吃不饱的状况，消费水平逐年提高，向市场提供的商品粮则越来越少。三是城镇粮食私商和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相勾结，利用粮食自由贸易，乘机进行粮食套购贩卖活动，或者囤积居奇，扰乱市场，哄抬粮价，致使农村中的余粮户贮存观望。郊区兴隆乡、铁心乡的十几个村子，其中百分之八十的农户在1953年秋粮上市后的两个多月中，没有卖过稻子，等待涨价。高桥、兴隆、西善桥等近郊一带副业收入较多的农民，在新谷登场后，不但不出售粮食，相反地还购进一些稻谷，因而商品粮上市量一天天减少，剩余的商品粮则聚集在农村，促使了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抬头。不少私营粮商都暗自积蓄力量，集中全力采用各种手段，破坏国家粮食收购工作。私营有恒面粉厂积资三十亿元，与国营粮食公司争购小麦，除在本市委托私商代购，并在郊区汤山、浦镇等地设点收购，还派人到江浦、六合、滁县等地设立外庄，与产区贩运粮商订立代购合同，套购当地国营粮食公司和供销社的粮食。该厂收购人员对私商粮贩说：“只要你们有货，一律按照中粮公司的收购牌价，另加百分之八的利润”，公开与国营粮食公司竞争。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了稳定市场价格，保证国家粮食收购计划的完成，1953年5月29日召集全市粮商开会，宣布了粮食市场管理办法：1、私营粮商收购必须报经工商局批准，不得擅自进行收购业务；2、公私合营面粉厂原则上应根据国家收购小

麦数量，适当分配加工，如有资金，必要进行收购者，款项需存入银行，并报请工商局批准，指定地区由供销社代购；3、过去厂商与各地粮商签订的合同，自宣布管理之日起，一律无效，如需向外地采购，必需按照手续办理；4、私营粮商的收售价格，必须服从国营公司牌价，不得抬高或压低；5、非售给直接消费者一律进场交易，现款现货，不得有期货期款行为。

1953年7月，江苏省粮食厅、商业厅、交通厅、合作总社、上海铁路局南京分局5个部门发出了联合指示，对小麦、面粉、大米、稻谷、玉米、大麦、元麦、红粮等8个主要粮种实行运输管理，不给私商运输，对旅客随身携带的口粮规定以不超过40市斤为限。制止了私商盲目贩运，套购外流的投机活动。同年8月2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对收购稻谷、大米、玉米、黄豆市场管理的指示，宣布私商不得自由采购贩运以上品种，再度缩小了自由市场的范围；同时，国家粮食公司开展了粮食预购工作，以堵塞农村商贩预购青苗，制止盘剥农民的非法行为，保护农民利益。此间，个别屡教不改的投机商贩，仍不断在国家与农民中间制造矛盾，破坏国家和农民的关系，千方百计阻碍农民将粮食卖给国家。严重地影响国家对粮食购销工作的安排。

当年，南京市不仅未能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收购计划，而且粮食的销售计划大大超过。全年收购米谷实绩为784万公斤，仅及1952年收购实绩33.7%，全年大米销量达15740万公斤，是计划销量的110%，相当于1952年大米销量138%。

第三节 城镇统销

南京市的城镇，从1953年12月8日起，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统销”）。起初，凭户口簿按实际需要供应。1954年4月，由

群众自订口粮计划，凭购粮证供应，实行“划片定点，以点管户”的管理办法。全市共设350个粮食供应点（其中私营经销点196个，零售公司点69个，合作社点85个），从1953年12月16日起，实行食油计划供应（当时食油由商业部门经营），城镇居民食油实行凭票供应，按月由国家发给油票，凭票向油脂商店购买。1954年4月1日起，食油全面实行以人定量划片定点供应。供应标准：机关团体每人每月13两（16两制，下同）；城镇居民按每户人口多少划为10级，确定不同定量，不足八周岁的两人折一成人计算，总平均定量每人每月10两6钱6分；郊区农民不论人口多少，每人每月半斤。

1954年下半年开始，南京市粮食销量出现不合理上升，1954年7月至1955年4月，南京市人口平均每月增长3.12%，而粮食销售数量则平均增加14.06%，粮食销量增加率为人口增长率的4.5倍。

1955年5月，南京市试行了“流动购粮凭证”（全国和江苏省未发行粮票前，南京市发行的地方粮票），对外来的临时人口，严格实行凭临时户口登记和当地政府证明供应。经过几个月的整顿，全市粮食销量显著下降，1955年6月粮食销售总数比上月减少355万公斤，7月份减少22万公斤。从1955年8月起，对居民实行了“按户核实供应”的办法；机关、团体、工厂、学校等集体伙食单位，执行粮食预决算制度，按月编制用粮计划；工商行业用粮加强计划管理。

〔定量供应〕

1955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对城镇居民粮食供应实行分地区按工种定量到人，归户计算，凭证供应的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建立了粮食工作办公室，各区建立了粮食管理所，负责粮食管理及统销业务，在全市60个街

道办事处和 6 个郊区镇，各配备 1 名粮食干事。平均 3000~3800 户设立一个供应点，实行分段管理，居民就地购买。6 月份先后从市区机关抽调了 1073 名干部，集中学习粮食定量供应的政策法令和各项业务规定。并选择香铺营、大石坝街两个人口较稠密的居民委员会，进行试点。从居民 8003 户 59009 人的调查情况看，原计划每月供应粮 411247 公斤，经民主评议，领导审核，8 月份用粮计划削减为 330111 公斤，下降 19.73%。通过调查，为全市贯彻粮食定量标准提供了依据。1955 年 9 月 1 日起，南京市开始执行定量供应办法。

口粮 城镇居民定量标准，按照工种、劳动强度分为 9 个类别，18 个等级（简称 9 等 18 级，详见表 10）。南京市粮食办公室组织力量，对 700 多个有代表性的工种进行分等分级，其中劳动强度大的如煤矿采掘工，码头扛包工等定为特重体力劳动者一级，每月定量为 27.5 公斤。凡标准未列举的工种，参照代表性工种评定。

1955 年 8 月南京市粮食定量标准表

表 10

类 别	等 级 标 准 (公斤)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备 注
特别重体力劳动者	27.5	25	20		
一般重体力劳动者	22	20	18		
轻体力劳动者	17	16	15	1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4.5	14			一级包括区县以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公私企业职员店员及脑力劳动者		14			
大、中学生	16	15			一级包括初、高中和技校学生，二级包括大学生、干训班等学生
一般居民和十周岁以上少年、儿童	12.5				
六周岁至十周岁儿童	10				1954 年 10 月起 改为 11.5 公斤
三周岁至六周岁儿童	6.5				1954 年 10 月起 改为 8 公斤
三周岁以下儿童	3.5				1954 年 10 月起 改为 5 公斤

1955 年 11 月，对居民粮食定量进行了复查，对其中 17911 户（占供应总户 8.39%），补充供应粮食 46524 公斤，占定量供应总数 0.4%。同时压缩了不合理的消耗。1955 年 8 月平均每人定量水平为 14.07 公斤，实行定量并经调整以后，到 1955 年 12 月下降为 12.1 公斤，人均减少粮食 2 公斤。

60 年代初，因农业连续遭受自然灾害，粮食减产，供应紧

张。江苏省粮食厅压缩粮食销量的指标，要求南京市定量人口的人均定量下降1公斤。南京市开展了大规模的粮食整顿工作，除核减不合理销售，降低偏高定量标准外，从1960年10月份起对国家干部、城镇居民和部分职工压低定量标准。具体压缩范围是：国家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及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按原标准一律下降1公斤，农村区以下机关工作人员下降1.5公斤。

轻体力劳动者、脑力劳动者、学生、职员、城镇居民等，按原标准降低0.5公斤。

高温、高空、井下等重体力劳动者以及医院外科医生、公安干警卫人员等定量标准不动。

采取以上措施后，仍达不到人均下降1公斤要求。南京市又对部分由于机械化程度提高，劳动强度减轻的重体力工种核减定量标准，如车、钳、铣、刨等工种定量由20公斤减为17.5公斤，木器厂木工由18公斤降为16.5公斤。

全市人口139万人，降低定量供应1公斤的计80万人，占57.55%；未降低标准者计59万人，占42.45%。10月份的粮食销量比7月份少373万公斤，下降了10.4%，水平由原14.3公斤下降为13.18公斤，人均下降1.12公斤。

1961年市粮食局先后调整补充铁路、仪表、煤矿、电子等149个工种的定量标准。1962年又补充调整92个工种定量标准。1964年10月恢复原城镇人口粮食定量标准，同年11月印制了《南京市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标准》专册，工种定量共900多个，作为全市工种定量的依据。

1965年，南京市粮食局组织20名专业人员，对各行各业深入调查研究后，形成一个较为科学的合理的口粮定量标准。于当年9月印制了《南京市市镇粮油供应规定汇编》，其中工种定量标准部分，共分13个系统，103个类别，2500多个工种。粮食定量工作一直执行到1989年。

口油 1955年6月起，口油定量分居民、十周岁以下儿童和郊农三个等级，1960年1月起按城、郊人口分别定量。具体定量标准变化见表11：

南京市食油供应标准表

表11

时间	居民	十周岁以下儿童	郊农	时间	居民	郊农
1955年 6月	旧制 13两	11.5两	8.5两	1962年 8月	2.5两	1.5两
1957年 2月	旧制 11.5两	9.5两	6.5两	1964年 5月	3两	2两
1960年 10月	10两制 5.5两	5.5两	2两	1964年 12月	4两	3两
1961年 1月	10两制 4.5两	4.5两	1.5两	1965年8月	5两	3两

注：1965年至1989年食油定量标准未再变动。

补助粮 从50年代中期，实行补助粮制度，具体补助项目有：

劳动补助粮 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管理人员参加劳动参照同工种补助；厂矿企业干部跟班劳动，全月补足到15公斤；参加农业劳动每天补1公两。

夜餐补助粮 三班制生产的厂矿企业，对深夜一班的生产工人，每人每夜补1公两。其他加夜班工作的，超过深夜12点，每人在1公两范围内给予补助。

出差补助粮 国家机关、事业、企业的行政管理干部，因公出差市外，每人每天补助0.5公两。

会议补助粮 参加市、区、县以上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党

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劳模会和军烈属代表会的代表，每人每天补足到 6 公两。

此外还有季节性补粮，临时工种补粮，民兵集训补粮，大学生军训补粮等。

(军粮供应)

1950 年，南京市设立了部队供应粮站，部队凭粮票直接证书到指定购粮点提取。根据华东区财经委员会规定，供应部队的加工标准为：米以“88 熟米”（即百市斤糙米碾成 88 斤熟米），面粉以统粉为标准成色，兑换比例：米票 100 斤兑换熟米 100 斤或糙米 113.625 斤，或小麦 150 斤，或统粉 112.5 斤。麦票 100 斤兑换统粉 75 斤或二号粉 65 斤（只限伤病员用）。

1953 年 1 月，取消军用粮票，改以直接证书按付军粮，同时要求部队提供准确的需粮计划。同年四季度，军粮计划准确率高达 99.4%。

1955 年，华东军区后勤部、江苏省粮食厅制定了《1955 年度军需粮供应办法》，南京市粮食局按此规定贯彻执行，士兵凭粮食部门开出的直接证书提粮，粮款由粮食部门直接上报粮食部拨付，军官和工资制人员以现金价购粮油。

人民武装部按陆军供应标准供应。

部队人员无论直接或价购，一律编造准确的需粮计划，由各军分区为所属陆、海、空军师团以上单位分别编造，并分别交计划给市粮食局受理。军官价购粮按照试行定量标准执行。试行标准为：团以上部队军官每人每天 1.375 市斤，机关学校医院的军官每人每天 1.125 市斤，学员中军官分别为 1.125~1.25 市斤。

1957 年起取消直接证，士兵使用“军用粮定额支票”，军用粮票统一由粮食部发行，由总后勤部领取并分到各大军区下拨。定额支票分粗粮、大米、面粉、马料四种。定额支票只限供给制

士兵使用；价购粮票只限军官，在编职工及折价供给的士兵使用。部队持军用定额支票、军用价购粮票。只限集体伙食单位使用，个人不得使用。米、面比例、定额支票部分，陆军大米 80%、面粉 20%；海、空勤人员大米 60%、面粉 40%；伤病员、休养员大米 60%、面粉 40%，军官价购部分（包括职工），原则上大米 70%，面粉 30%。

1960 年根据中央关于节约粮食的指示，降低了口粮标准。校以上军官不分机关、部队一律每人每天 1.1 市斤；尉官、师以下部队每人每天 1.3 市斤；军分区、军以上机关、医院、学校、仓库每人每天 1.2 市斤。1964 年粮食情况好转后，又改为：团以上机关的军官每人每月 35 市斤，另补助 3 市斤，合计 38 市斤；营以下部队，军官每人每月 45 市斤、另补 3 斤，合计 48 市斤。

军用食油定量供应：1956 年供给制人员按军队规定的标准供应。军官按标准规定每人每月 1.5~3 市斤。1960 年按江苏省粮食厅和南京军区后勤部商定的新标准执行，上校以上军官和在部队服务的高级知识分子，可供应高于市价三倍的 1.5 市斤食油。对士兵的食油规定：陆军，一号灶 2.1 市斤，二号灶 3 市斤，三号灶 2.7 市斤，四号灶 1 市斤；空军一、三、四号灶 2.82 市斤，二号灶 3.39 市斤，军用食油供应办法与军粮供应相同。1970 年，为简化手续，实行《军用粮油豆供应证》，由军队按系统下发，全国通用。

(特需供应)

专业运动员 1960 年规定每月补助粮食 3 市斤，1973 年规定市县以上召开的运动会，运动员、裁判员每人每天补到 1.4 市斤（连同本人定量）。

外国留学生和实习生 1962 年起，粮食按照每人每月 36~

40市斤标准供应。特殊情况，经查实后可按实际吃粮供应。

外国侨民 1962年规定，按现任工种粮食定量，如定量在30市斤以下，每人每月在2~4市斤范围内给予补助。

少数民族学生 1962年执行，根据吃粮情况适当给予每人每月1~3市斤补助。

新归国华侨 1962年起规定，工种定量在30市斤以下，吃粮有困难者，可向粮食局申请短期补助，每人每月2~3市斤。

归国探亲侨胞 1962年起一律凭临时户口和公安部门证明，每人每天按1市斤口粮标准供应。支援外国建设的人员回国休假，其口粮亦参照以上规定办理。

高级脑力劳动者食油补助 对行政13级以上高级干部、高校讲师以上的教师、研究机关中助理研究员以上研究员、市以上医院各科副主任以上医生，著名演员、作家、画家等，自1957年12月起，每人每月补助供应食油1.5市斤，供应价格按零售价增加两倍计算。此项补助在“十年动乱”初期自动取消。

劳动保健食油补助 对高温高空、井下等重体力劳动者，每人每月补助供应食油半市斤。

侨汇食油补助 1962年7月起，凭华侨特种物资供应证购买，每百元人民币侨汇券供应食油3市斤。1978年7月1日起改为1.5市斤。

外国专家、留学生、实习生、侨民食油补助 1962年起每人每月供应食油2市斤。外侨每人每月供应油1市斤（包括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回国观光、省亲华侨，每人每天供应5钱，居住半年以上按居民标准供应。

公安、检查、法院部门的法医、毒物化验人员 1964年11月起，每人每月补油2市两，由区粮食局核补，至1985年取消补助。

(行业用粮)

工业用粮 南京市1953年工业用粮数为14万公斤，1955年增加到25万公斤，1962年增加到58.5万公斤，比1953年增长3.2倍。到1971年上升到156万公斤，比1962年又上升2.67倍。70年代大力发展工业用粮节约代用，用粮逐年减少，1979年为22万公斤，比1971年下降86%，工业用油1979年为14万公斤，比1971年的31.6万公斤，下降225%。

供应办法从1955年9月起，南京市执行省人民委员会粮食供应补充规定，对以粮食为主要原料或辅助材料的工业生产单位，所需粮食按过去平均定额供应。

酿酒、酒精、医药等项专业用粮，由省直接安排计划，南京市代省拨付供应，年终结算。地方工业、手工业用粮由南京市粮食局列入销售计划。由工厂按照生产计划和耗粮定额编制季、年度用粮计划，经各主管部门核定汇总，报市粮食局审批，下达计划通知单，年终由用粮单位向粮食部门结算。结余粮抵下年度计划。

每市斤产品用粮定额表

表12

产品	原料 名称	原料耗用 定额(市斤)	产品	原 料 名 称	原 料 耗 用 定 额 (市 斤)
白 酒	山芋干	2	酶制剂	山芋干	1
酒 精	山芋干	2.35~2.85	柠檬酸	山芋干	4
葡萄糖	山芋干	2.5	味 精	山芋干	6
溶 剂	山芋干	4.25~4.5	味安酸	山芋干	9
黄 酒	稻 谷	0.7	曲 酒	高粱	2.5
啤 酒	大 麦	0.25			另加曲粮30

自 1970 年以来，南京市粮食局积极协助用粮单位，开展节约代用工作。先后以海带胶、Cmc、聚丙烯醇、聚丙烯酸脂、化学浆糊、合成胶等化学原料和各种野生淀粉代替工业用粮，用于浆纱、制鞋、皮革、纸盒、铸造、造酱、制醋、酿酒等行业。1970 年至 1985 年通过工业代用共节约粮食 1690 万公斤。

1984 年 7 月 1 日起，酒、饮料用粮先行退出统销价供应。1985 年 4 月 1 日起，对制药、酒精、浆纱、味精、柠檬酸、肌甘酸、酶制剂、井岗霉素、920 农药淀粉等行业工业用粮相继改按议价供应，结束了历时 31 年平价供应工业用粮的历史。

商业用粮 商公用粮，包括食品、副食、酿造三方面。1954 年南京市商业行业用粮为 4749 万公斤，1954 年至 1957 年商业用粮平均耗量达 3900 万公斤，1960 年至 1962 年三年困难时期压缩用粮，1961 年只供应 2144.5 万公斤，比 1954 年减少 54%。60 年代平均商业用粮为 2516.5 万公斤。“十年动乱”期间及整个 70 年代行业用粮比较稳定，年平均用粮 2000 万公斤。从 1980 年起，商业用粮又逐步增长，80 年代，平均用粮上升为 3200 万公斤。仍比 1954 年下降 32.61%。

食品行业包括饮食、糕点、面制品业等，在 1953 年前系自行采购粮食，粮食统购统销后，对复制品行业用粮纳入国家计划，由国家粮食部门统销。1954 年 9 月 25 日后对城市食品行业按行业性质和行业淡旺季，由各行业编造月度用粮计划经同业小组民主评议，由工商联合会分行业进行汇总，报请粮食部门参照以往营业情况，核发《工商行业粮油供应证》批核计划数，进行分户供应。

1955 年秋季实行商品“三定”（定质、定量、定价）的管理办法。同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粮票供应办法。1955 年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工商用粮实行指标管理和监督使用的原则。对各行业作出的成品质量、价格、收粮标准，周转粮和粮票管理

使用等，实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核实，防止克扣、囤积和套购。

1961 年 2 月起，压缩饮食、糕点、复制等用粮，由上年同期计划 521.5 万公斤调为 342.5 万公斤，比原计划下降 34.32%。4 月份对部分糕点不收粮票，实行议价供应。与此同时，市粮食局印制“糕点券”，每人每月在用粮计划内发给 1 公斤“糕点券”，由食品商店凭券供应平价糕点。1964 年粮食生产形势有所好转，取消高价糕点供应，停止使用“糕点券”，恢复凭粮票购买粮食糕点制品等。

副食品主要是豆制品，包括豆腐、豆芽、粉丝等用粮，粮食部门按城镇定量人口，在每人每月 0.5 公斤内核批计划。

酿造业包括做酱油、醋、豆腐乳等用粮，根据国家可能，结合市场需要和季节变化分别安排。南京市以定量人口在每人月 0.5 公斤原粮幅度内，安排计划，以供应生产使用。

1960 年在豆制品行业试行热榨豆饼加工豆腐，以后改用冷榨豆饼代替黄豆生产。从豆制品开始试验，逐步推广到酱油酿造行业。这种节约代用办法持续了 20 多年，至 1984 年粮食形势有所好转，才恢复以黄豆生产豆制品。

1953 年到 1981 年上半年，对饮食行业用粮用油按统销价供应。根据 1981 年 6 月 17 日商业部、粮食部《关于城市饮食业粮油供应联合通知》精神，规定国营、集体、个体饮食业在平价粮油外，可以根据市场需要，供应议价粮油。

省商业厅、省粮食厅于 1981 年 7 月 21 日联合通知：饮食行业在粮食部门货源供应不足时，经粮食部门同意，可在市场上采购生产所需粮油。对退出统购统销的小杂粮、小油料（红豆、绿豆、芝麻、葵花籽等）实行议价供应。

1986 年 3 月省粮食局规定，从 4 月 1 日起，对火车、轮船、飞机等旅客餐厅、餐车及码头、站台、接待旅游、外宾等单位用粮，外轮供应公司用粮，名特食品高级糕点用粮，一律改为

议价供应。

〔供应管理〕

人粮管理 从 50 年代起，迁入和迁出南京市的人口由公安部门审查落（销）户，粮食部门按户口办理粮食供应关系。60 年代以后，进一步加强公共户口和集体户口的人粮管理，建立经常性的管理制度。

1979 年 6 月，南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通知》，农转非入户采用市公安部门为主，由粮食、劳动部门参加联合审批的办法，市粮食部门负责办理供应关系。

1987 年南京市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期城镇下放老居民户粮问题的通知》，成立了户粮办公室，审批 4 万多人就地农转非。

1987 年南京市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转非”的规定，建立了由公安、劳动、人事、粮食部门联合会审制度，凡“农转非”人员，必须持粮食供应“通知书”，方可办理粮食供应手续。

“三到”管理 工矿、企事业因职工经常更换工种，粮食定量需要及时进行调整。1971 年南京市学习了旅大市的定量供应管理经验，推行了“三交”（交粮食形势，交方针政策，交定量标准）；“三到”（职工基本口粮到户，工种补差粮到班组，粮食供应指标到单位）；“三结合”（粮食部门、用粮单位、职工群众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先在秦淮区的第二机床厂等 4 个单位试点，效果良好，4 个单位人均口粮减少 0.26 市斤，每月减销粮食 650 公斤。1973 年市粮食局向全市集体伙食单位推广。到 1974 年，“三到”单位有 970 个，10 多年来，“三到”管理工作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起到了控制销量，稳定供应水平的作用。

整顿统销 自粮食实行定量供应以后，为了保持人粮一致，

工种与定量相符，对粮食供应采取经常性整顿。60 年代，每年一季一小整，一年一大整。70 年代以后结合“三到”管理办法，年年进行整顿，同时开展指标一年一议。80 年代以来粮食整顿工作形成制度。

对居民口粮整顿，主要是核实人口，核实工种，核实定量，做到人口、工种、定量相符，一人一份粮。对机关团体集体单位，除三核定外，重点核实每个单位工种补助粮执行情况，防止虚假冒领，防止低工种吃高定量。对中学生的定量，随每年升学、毕业、招工、顶职、参军等变动而变化。

对工商行业，首先由用粮单位进行自查，再组织行业之间互查整顿。随后粮食部门对各行业重点单位逐户上门检查盘点，清理结算，分析处理粮油盈亏，对周转粮定期换借据，严禁用粮单位多吃多占，私分挪用，短斤少两。

1960 年我国农业生产连续三年遭受自然灾害，粮食减产，粮食销量出现了急剧上升状况，整顿统销的重点主要针对临时人口增加，制度不严，人口不实，工种不符，浮报冒领等现象。整顿后仅 10 月份销量比 7 月份少销 373 万公斤，下降 10.4%，月人均口粮水平由 7 月份的 14.32 公斤，下降到 13.18 公斤，各单位还上交余粮 118 万公斤。在整顿统销中对粮票工作进行了改进，打击了一批伪造、贪污、盗窃粮票和以粮票进行黑市投机活动的坏分子。

1961 年三季度，人粮普查以后，严格制度，虚报冒领现象减少，压缩了不合理的销量。1961 年少销粮 0.64 亿公斤，下降 13.1%。全市人均月口粮水平为 12.82 公斤，比 1960 年同期人均水平下降 0.34 公斤。

1962 年的人粮核实工作，主要是深入到重点厂矿企业和用粮单位中去帮助清查。全年粮食销售实绩比 1961 年又少销 1747 万公斤，降低 4.6%。到年底全市人均粮食月供应水平由 1961

年的 12.82 公斤下降到 12.67 公斤。

1963 年在人粮核实时，查出不合理供应 74.8 万公斤，调整了 17214 人工种定量，增加 3.48 万公斤粮食供应，并压缩了近郊集镇吃商品粮人口 3000 多人，少销商品粮 50 万公斤。

1964 年南京市贯彻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适当恢复城镇人口粮食定量标准的通知》，决定对部分人员定量适当恢复和调整，使城镇人口的人均口粮水平上升 0.5 公两。同年口粮水平上升后，粮食绝对销量，除去人口增长因素外，比上年仍有下降，省下达销售指标 3.68 亿公斤，少销 950 万公斤。

1972 年市粮食局贯彻全国计划会议精神，从 5 月份起整顿城镇粮食统销。当年共压缩不合理供应粮食 54 万公斤，其中：查出虚报人口 180 人，纠正低工种吃高工种的 52447 人，共核减不合理供应的粮食数 171650 公斤（包括补助粮），在工商行业用粮中，收回升溢粮食 365978 公斤。同时调升了 20164 人的口粮计划，增加粮食供应 43172 公斤。7 月份全市口粮供应水平为 14.75 公斤，比 5 月份 14.85 公斤平均每人下降 1 公两计划用粮。

1980 年，南京市根据国务院批转《全国粮食会议纪要》精神，认真抓好人粮核实时，共核查了 1306 个单位，并从 670 个单位中核减粮食 48128.5 公斤。其中工种不符，多领指标的有 11049 人，核减粮食 24457.5 公斤，收回多领补助粮 11894 公斤；清理追回单位小粮库粮 11700 公斤。对死亡、出国、参军等不销户粮而冒领的粮食 3530.5 公斤，被全部追回。对全市 970 个“三到”单位，经过一年一复查，有 240 个单位，减粮 21882.5 公斤，有 152 个单位，增加粮食 10576 公斤，增加与减少相抵，净减 11301.5 公斤。并通过协商，单位年终提留粮 13.2 万公斤，占结余粮食总数 14%。其余 68 万公斤，全部上交国家。

1982 年，整顿工作从 6 月份开始，重点核实整顿了工商行

业用粮，工矿企业单位用粮和菜农缺粮队的统销粮。同时还核除了饲料粮，居民的户口粮，清理了招待所、食堂的结余粮，全市共收回和压缩不合理供应粮油达 184.4 万公斤，其中行业计划偏宽升溢 131.7 万公斤，油 1.65 万公斤，核减工矿企业单位多报多领粮 11.51 万公斤；纠正农村多销粮 20 万公斤；压缩饲料粮、水利粮等 11.85 万公斤；居民菜农人口不实 320 人，追回多领粮 0.94 万公斤；清理收回招待所、食堂结余粮 6.34 万公斤；城镇居民的口粮供应水平，由核实时 6 月份 14.53 公斤，下降到 14.5 公斤。

南京市市区粮食、油脂定量销售情况表

表 13

年度	定量人口 (人)	粮食销售 (万斤)	粮食平均 供应水平 (市斤/月)	油脂销售 (万斤)	油脂平 均供应水平 (市斤/月)
1956	1129168	52841	27.54	1020.1	0.75
1957	1186662	53955	26.83	1064.4	0.74
1958	1265152	61621	29.21	1151.9	0.75
1959	1369211	65582	28.43	1240.1	0.75
1960	1405681	63270	26.80	990.1	0.58
1961	1367907	58661	25.75	794.9	0.48
1962	1347972	57647	25.33	490.3	0.30
1963	1367424	59081	25.81	536.9	0.32
1964	1384905	60145	26.14	740.6	0.44
1965	1398558	60166	26.20	977.7	0.68
1966	1400842	62680	27.55	987.3	0.69
1967	1415926	62690	27.07	908.7	0.64
1968	1351458	66227	27.39	964.9	0.71
1969	1318612	64275	28.25	930.8	0.70
1970	1208331	57426	28.52	930.8	0.77
1971	1249627	61980	29.50	772.2	0.62
1972	1260000	63917	29.50	800.1	0.63

续上表

年度	定量人口 (人)	粮食销售 (万斤)	粮食平均 供应水平 (市斤/月)	油脂销售 (万斤)	油脂平 均供应水平 (市斤/月)
1973	1288506	64868	29.50	836.5	0.65
1974	1306994	65567	29.80	885.8	0.68
1975	1322170	68785	30.10	905.3	0.68
1976	1346029	68476	30.10	906.3	0.67
1977	1355103	57870	30.20	881.5	0.65
1978	1396545	67577	30.40	1006	0.72
1979	1285552	74865	30.00	1056.2	0.82
1980	1646753	77655	30.00	1082.2	0.65
1981	1697189	81456	29.80	980.7	0.58
1982	1737613	80665	29.70	1212.7	0.70
1983	1782613	80368	29.70	1682.8	0.94
1984	1825870	85171	29.60	1547.5	0.85
1985	1895218	84933	28.20	1470.2	0.77
1986	1933827	109124	29.00	1587.4	0.82
1987	1982368	106564	29.00	1759.5	0.89
1988	2031002	104310	29.00	1505	0.74
1989	2067656	102608	29.00	1659.4	0.80

第四节 农村统销

〔缺粮统销〕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时，南京市对农村和郊区缺粮户的粮食统销，采取由上一级政府颁发控制数字和由群众实行民主评议的办法贯彻实施。对申请购粮的缺粮农民，由本人自报缺粮数量，再由村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报乡政府审批，核定所缺粮食，凭介绍信，到指定粮站购买。统销刚开始，由于缺乏经验，加之对农民的粮食家底不明和部份乡村干部掌握政策不严，出现滥开“介绍信”购粮的情况，有的农民一面申请买粮，一面又转手卖粮，私商粮贩则乘机套购，国家粮食销售量控制不住。南京市根据《江苏省1954年粮食计划供应暂行办法》，对农村缺粮统销工作进行一些改进：即按农民的实际粮食产量，扣除公粮、种籽后，每人平均口粮低于消费定额，据实保证供应；供应计划采取夏、秋两次结算，两次评定，分月供应办法，并按户发给购粮证；如因婚丧、喜庆等情况，确实引起口粮不足的，可向乡政府申请购买所缺粮食；对常年从事运输、捕鱼等作业的流动人口，由原籍或港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船管部门或乡政府核定人数和需粮数量，发给“流动户口购粮证”，在旅途中凭此购买粮食。

1955年3月，国务院关于粮食收购“三定”办法颁布后，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又发布了《关于执行“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南京市根据以上文件指示，在郊区贯彻执行“三定”政策，规定缺粮队农民口粮每人每年为原粮230公斤，种子按生产实际需要留足，饲料按规定标准留用。当年，南京郊区（不含县）农村粮食定产总数为2794万公斤，定购总数为797万公斤，定销总数569万公斤，定销总数占定购总数的71.4%。

1956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统购统

销的规定》，南京市对农业社的粮食统购统销数量，均以社为单位，将 1955 年分户、分社核定的粮食“三定”数字，改为归社统一计算，社内余缺由社自行调剂解决，同一社队不得又购又销。并规定对缺粮社（户）实行定销，定销数一年评定一次，国家对缺粮社（户），按照“何时缺粮何时供应”（即先吃自己的，后吃国家的，和“当地有什么粮种，就供应什么粮食”的原则），发给“农村缺粮供应证”，分月供应。

1957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了《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南京市严格控制农村粮食销售，对于缺粮的农业社和单干户，增产必须抵销，抵销的比例一般为增产部分的 60%，如增产的幅度很大，余粮较多的，多抵销一部分，直到自给。

除正常的缺粮统销外，遇到受灾年景，南京还拨出大量粮食安排灾民生活，进行返销、借销或统销。

1959 至 1961 年，三年自然灾害时期，由于农村中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等左倾错误的危害，加之灾害严重，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县郊有很多农民的口粮不够吃，为了维持生活，度过灾荒，农村各地大搞瓜菜代，大搞代食品。有的地方农民还吃豆渣、野菜、榆树叶等充饥，因营养不良而出现浮肿病、肝炎，儿童患有青紫病等，有的地方甚至还有不正常的死亡，同时农村劳动力大量外流，影响了农业生产。在这些年的粮食征购后期，南京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根据“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方针，抽调粮食、民政、财政、银行、农林、供销社等部门干部，组成若干工作组，领导干部带队，分头深入县郊农村社队，一手抓粮食征购扫尾，一手抓农民生活安排。当时粮食库存非常紧张（1960 年 6 月一度全市存粮只够销七八天），为了认真执行中央关于“不准饿死一个人”的救灾命令，南京市人民政府仍拨出一些粮食来解决灾民生活。1960 年秋收以后，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央提出的：“低标准、瓜菜代、管好粮食、办好食堂、劳

逸结合”的方针，通过县郊农村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对全市农村 96 万多人口的冬春生活进行安排，安排后每年人口粮标准达到 156 公斤原粮，1961 年 1 至 6 月份平均每人每月只有口粮 10 公斤，1962 年，南京县郊粮食紧张情况有所缓和。但此后几年，粮食部门每年都要进行农村人民生活安排工作，拨出一些粮食作为返销、借销、统销，以解决一些“插花灾区”（分散小块灾区）农民的吃粮困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南京县郊粮食连续几年大丰收，农民生活得到较大改善。除严重受灾年景（1983 年高淳、溧水、大厂等县郊破坏，灾情较重）外，粮食部门基本上不安排受灾减产的缺粮统销，每年对少数局部受灾减产队农民口粮有困难的，大都从往年储备粮中拨出一些粮食安排。不能解决的部分，由县郊粮食部门开展“社会余缺调剂”，组织生产队之间借储备粮解决。

〔经济作物区统销〕

1955 年农村实行“三定”政策时，南京市规定郊区纯菜队和经济作物专业队（菜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 80% 以上，经济作物面积占 50% 以上的）实行常年定销，口粮标准不分大小人口每人每年 250 公斤原粮；定销口粮计划一年核定一次。对出生、死亡等变化，也一年调整一次；凡按照国家计划以种植蔬菜或经济作物（药材农、棉农等）为主而缺粮的生产队，在完成国家蔬菜或经济作物收购任务的前提下，保证其口粮标准不低于附近的余粮队；凡根据国家计划从事经营渔、林、畜业而缺粮的社队，由国家安排统销，保证其供应。

1957 年郊区粮食部门为了稳定农村粮食统销，在生产蔬菜地区试行了“以人定量”办法，改进口粮分配与供应工作。在试行中，有以下两种方式：（1）在全社（队）的社员口粮总数内提取

20%至30%作为工分粮后，其余口粮按人口平均分配，工分口粮按劳动力出勤日多少进行分配；（2）参照市镇“以人定量”办法，分甲级劳动力、乙级劳动力、10岁以上非劳动力、6至10岁儿童、1至6岁儿童、中学生等六个等级。实行这种办法后，对人口出生、死亡的增减、工种等级的变更，均一年调整计算一次。对人口迁进、迁出，则按月及时调整口粮计划。

1966年，郊区纯菜队的口粮水平，由于人口增减变化而吃粮水平逐步下降。为了有利于蔬菜生产和安排好菜农生活，从1970年10月份起，每人每年口粮标准仍按250公斤原粮供应，但对人口的出生、死亡变化，则参照市镇居民定量供应办法，改按上月标准每月计算增减。为了计算方便，每月统一按成品粮14.6公斤计算，上述口粮均计算到队，口粮到人，由生产队自行安排。

对郊区社办企事业单位人员口粮供应，原则上由社、队自筹解决，但对纯菜队社员和集镇居民参加社会企事业生产，社队又无粮可筹的实际情况，在带足自己的口粮后，可由国家按同工种粮食标准低一级（1~2公斤）补助。粮田队社办企事业单位的口粮，一律由社队委托当地粮食部门自筹解决（购价进、购价出），国家一律不予补助。社队自筹粮应专粮专用，筹粮标准不高于市镇同工种吃粮标准。

1971年，菜农口粮标准由全年原粮250公斤增加为265公斤，由国家定销供应。1979年，又对郊区纯菜队供应蔬菜奖励粮，国家按纯菜队总人口平均每人每年原粮14公斤计算拨付，具体奖励办法由蔬菜部门根据蔬菜队上市蔬菜量及完成合同情况进行奖售。

根据《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规定，农民外出时，如系缺粮户，可凭农村缺粮户粮食供应证，向指定的粮站在规定的供应量内领取粮票；如系余粮户或自足户，则可自带粮食卖给粮

站，换取粮票。农民迁居外地的，应凭户口转移证件至国营粮站办理粮食供应的转移手续，如系缺粮户，应凭“农村缺粮户粮食供应证”向国营粮站换取“粮食供应转移证”；如系余粮户或自足户，则将剩余粮食卖给国家粮站，领取粮食供应转移证。

〔其他统销〕

民工口粮补助 民工口粮补助，由各级地方政府负责，哪一级政府投资的，就由哪一级粮食部门专项拨付，安排供应。民工补助粮的标准：1960年前，大型水利工程每工日补助7两，地方工程每工日补助5两。1960年后，前者提高到9两，后者提高到7两。1963年后，大型水利工程又提高至1.1斤。1966年11月提高至1.5斤。1967年4月恢复至1.1斤。

凡是需要补助粮食的工程，都应由建设单位在编制基本建设计划的同时，编制粮食计划，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审批后，由粮食部门按计划供应。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按照补助标准结算，不能任意挪用，不得平均分摊，每年年底12月31日结算，对办理结算后节余部分的粮食一律上交国家，不得结转下年跨年度使用。

种子粮供应 根据农业部门划分，粮油种子分为两类，一是优良种籽，二是备荒种子。1955年11月，粮食部、农业部通知规定粮食（大豆）良种的收购、保管、调运、供应等由粮食部门负责经营。1959年5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农林部门建立种子站（以后改为种子公司）后，粮油良种划归农林部门经营，备荒种子仍由粮食部门经营。生产队的种子自留、自用，国家不予供应，但生产队如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而缺种时，按以下次序解决：第一，就地调剂；第二，用粮食向粮食部门兑换；第三，自己解决有困难的，报县、市粮食局审查批准后给予借销或统销解决。

1984年以前农林部门种子站每年收购生产队或国营农场的良种，均全部抵算国家粮食征购任务；供应良种时，一般采用以粮换种的办法，由粮食部门收购生产队换种的粮食，开始收购凭证，生产队持证向种子站换取良种。农林部门的库存种子粮，属于粮食部门库存的一部分。

1984年后，良种由农林部门议价收购，价格高进高出，不再列入粮食购销计划。

饲料粮 农村供应的饲料粮，除了某些特殊项目以外，仅销售给受灾队的耕畜及少量生猪，以及核定的国营农林牧场。在一般情况下，对蔬菜、经济作物队和缺粮队的饲料用粮，在每年农村粮食产留购销结算时，同社员口粮、种子粮合并计算，根据粮食“三定”政策规定的饲料粮留用标准统一安排供应。

经济作物奖售粮 1959～1961年，各地大办粮食，经济作物的面积大为减少，棉花、油料、茶叶、中药材等作物减产，既影响了轻工业原料的主要来源，更影响了国内市场供应和外贸出口商品的货源。在农村口粮水平较低的情况下，为鼓励农民生产、交售经济作物的积极性，中共中央于1961年4月发出《关于收购重要经济作物实行粮食奖励的指示》，每年拨出相当数量的粮食用于收购棉花、花生仁、芝麻、蚕茧、烤烟等奖售。江苏省也根据本省情况，对奖售品种作出补充规定。南京市根据以上规定，对棉花、花生仁、芝麻、蚕茧、麻类、甜菜、毛竹、芦席、蜂蜜、金针菜以及部分中药材收购，实行粮食奖售。1961年起，每交售一担皮棉奖售贸易粮15公斤，1962年下半年起，按国务院规定，取消棉花奖粮，改奖化肥，化肥顶粮一顶一，或奖售棉布。1971年秋，每收购一斤芝麻，奖售原粮0.5公斤，每超购一斤花生果，奖售原粮0.25公斤。

1973年4月，江苏省根据国务院关于粮食奖售规定，又发出了《关于实行农产品统一奖售办法的通知》，南京市按此通知

执行。

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油标准表（摘录）

表14

品 种	单 位	奖售标准（市斤）			说 明
		原 粮	贸 易 粮	成 品 粮	
毛 竹	每百根		20		
篱 竹	每百根		10		
柄 竹	每百元		30		
木 材	每立方米	15			只奖社队交售部分
级内茶叶	每市担		50		
边销级外茶	每市担		20		
红 枣	每市担	30			
生 猪	元 / 头	0.5			生猪奖售按新的收购价格打八折后的金额计算，金额在50元以上的每超过一元再奖售原粮一斤。
鲜 蛋	斤	0.5			
蓖 麻 芽	每百斤			40	每百斤籽实成品粮40斤或食油20斤
花生果	斤	0.5			花生果指超购部分。
芝 麻	斤	1			芝麻奖售指征、超购部分，兑换不给。
棉花（皮棉）	斤	1.5			每超售一斤皮棉，奖售原粮一斤半。以县为单位奖粮的不加价，加价的不奖粮，两种办法任选。

续上表

品种	单位	奖售标准(市斤)			说明
		原粮	贸易粮	成品粮	
红小豆	每百斤	25			
大黑豆	每百斤	15			
大青豆	每百斤	15			
豇豆	每百斤	15			
绿豆	每百斤	15			

注：中药材奖售标准摘自 1979 年 8 月 23 日省医药管理局、苏药经（79）113 号，省粮食局苏粮购（79）82 号，省商业局苏省纺字（79）56 号联合通知。

生猪奖售粮 从 1961 年开始，南京市执行江苏省粮食厅规定：内贸猪平均每头奖售 22.5 公斤，外贸猪平均每头奖售 160 公斤。1971 年，南京市规定：出售生猪奖售饲料粮，以县为单位（郊区由市统筹统管），在征购任务外有计划自筹。奖售办法：出售生猪每元钱奖售 0.25 公斤原粮，由当地粮食部门凭生猪肉收购凭证供应；对自宰自食、自宰分食以及国营农林牧场出售生猪不予奖售；集镇居民向国家出售生猪，凭生猪肉收购凭证一次供应基本饲料粮和奖售粮。

1974 年 8 月起，南京市根据江苏省规定，提高收购生猪奖售粮标准，即在现行收购生猪每元奖售原粮的基础上，凡收购一头生猪，金额超过 50 元的部分，每超过一元再增加奖售原粮 0.5 公斤。1979 年 4 月 1 日起，国家提高了生猪收购价和生猪奖售饲料粮标准，按新的收购价打八折后的金额计算。

各种农副产品奖励粮中，以生猪奖售粮的数量最多。1982 年南京市县郊农民口粮统销数为 6588 万公斤，而生猪奖售粮数

高达 2790 万公斤，占农民口粮统销总量的 42%。据县郊粮食部门检查，发现不少生猪收购站，为多得手续费，以社员自宰分食自行处理为借口，弄虚作假，套购国家大量奖售粮食。鲜蛋、羊皮等奖售，也出现虚报冒领奖售粮的情况，南京市于 1985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各种奖售粮。

〔农村食油〕

农村食油统销，从 1953 年 12 月 16 日开始，采取按计划平均分配，发给证明定点供应。1954 年 4 月 1 日起，食油实行以人定量供应，对郊区农民，每人每月半斤。从 1955 年 9 月起，食油计划供应改为“统一定量，按户供应，照顾特殊，一律凭证，凭票购油”的办法，对农民食油定量供应标准，改为每人每月 7 两（16 两制）。渔民、船民属于流动性的，发给“渔民、船民食油购买证”购买，供应标准及方法与居民相同。

1957 年 1 月 25 日，南京市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由于自然灾害油料减产，决定自 2 月 1 日起，调减城乡人民食油供应标准，对农民改为 6 两 5 钱（16 两制）。

1961 年 1 月起，南京由于油料减产，对城乡人民食油供应标准再度压低，对郊区农民食油供应标准调减为 1 两 5 钱（10 两制）。

1964 年 5 月，油脂形势好转，农村食油供应标准恢复到 2 两。同年 12 月，对农村常年由国家定销粮食的社办企事业单位，城郊的专业菜农以及经济作物农民、渔民、船民和国营农场职工的食油标准调到 3 两。1972 年 7 月改为每人每月 4 两。

对生产油料的农民，自 60 年代实行“先留后购”，除对定销粮食人口继续供应食油外，一般不再供应。1967 年起，为照顾不宜种植油料的水田高产地区食油困难，夏秋大忙季节各补助一次，每次供应 3 两，有时春节也给予同量补助。1977 年油源短

缺，故各地都相继发展了油菜生产，以后未再恢复补助。

〔周转粮、兑换粮〕

周转粮 粮食统销后，南京粮食部门开始经营周转粮，并发给“周转粮证”准其以后按统购价买回。农村中有一些地区生产的粮食品种和当地农民的食用习惯不对口，经常通过周转粮进行品种调剂，换回大米或面粉，还有一些生产队为了购买生产资料，或年终分配缺钱，也向粮食部门卖周转粮。1978年末全市国家粮食库存总数20316万公斤，其中，农村周转粮库存数为4682万公斤，占国家粮食库存总数近四分之一。粮食部门对周转粮先后采取一些限制措施，1957年规定：“周转粮如销出成品粮，一律按购入混合原粮数七折计算。周转粮每年于生产年度终了时结算一次，当年没有周转购回的，跨年度不再返还”。

1979年规定：“除了个别经济困难的社员，允许卖些周转粮外，集体不准卖周转粮”。“对夏余秋缺，全年缺粮的生产队，夏季不收购，也不允许卖周转粮”。限制了周转对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情况逐年改善，周转粮数量大大减少。南京市1978年末国家粮食总库存中，周转粮库存数为4682万公斤；1983年末，周转粮为183万公斤；1984年末，库存已没有周转粮。

兑换粮（油） 兑换粮（油）实行一手进、一手出，进出品种分别作价找补差价。农村中经常进行兑换的业务有麦米兑换、麦面兑换、米豆兑换、菜籽换油等。

1980年7月，南京市粮食局对异品种粮兑换折率作了如下规定：

异品种粮兑换折率表

表 15

单位：市斤

品种 (100 斤)	大米、大 豆、面粉、 红豆、粮 票、绿豆	大麦、籼 稻、荞麦、 籼种糯稻、 红粮、草 花豌豆、 豌豆	小麦、元 麦、玉米、 豇豆、白 豌豆、去 壳红粮	粳稻 粳种 糯稻	蚕 豆
大米、面粉、粮票、大 豆、红豆、绿豆	100	143	120.5	137	125
大麦、籼稻、籼种糯稻、 荞麦、红粮、草花豌豆、 豌豆	70	100	84.5	96	87.5
小麦、元麦、玉米、红 豆、白豌豆、去壳红粮	83	118.5	100	113.5	103.5
粳稻、粳种糯稻	73	104	88	100	91
蚕豆	80	114	96.5	109.5	100

注：兑换折率均按中等标准计算，好升次降。

第五节 议 销

南京市从事粮食品议价经营始于1963年。粮油议购议销同步进行。60年代粮油议销主要是为了解决粮油复制品行业和城镇口粮供应的缺口。70年代以后，随着粮油议购经营的发展，逐步扩大了议销对象和范围。1971~1989年全市议销粮食72665.8万公斤，议销食油10039.8万公斤。

〔议销对象〕

粮油熟食业 60年代粮油议销主要用于熟食品行业。1963年10月1日起，南京市根据江苏省《转发11市财贸会议纪要》精神，全面开展熟食行业议价粮油销售，供应议价粮数量按城市人口，每人每月成品粮6~7两，粮源由当地议购粮安排，不足部分由省粮食厅调拨。议价粮销售价格由江苏省粮食厅统一规定。70年代以后，熟食行业议销粮逐年增加。到1982年，年供应量达998.5万公斤，1984年增加到1327.5万公斤，比1982年增长32.9%。1985年以后，粮食实行多渠道经营，取消了国家对熟食业的议价粮销售。

口粮调剂 60年代起，城市粮食定量供应较紧。1964年2月，南京市规定，城市人口每人每月供应议价粮半斤。1972年又规定，定量标准28斤的，可供议价粮2斤，定量标准29~30斤的可供应议价粮1斤，价格按江苏省统一规定。1984年南京市城镇人口供应议价口粮1449.5万公斤，比1982年的559万公斤增长159.3%。1984年南京市农村人口供应议价口粮1149.5万公斤，比1982年的356万公斤，增长222.8%。1985年，粮食在完成国家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同年7月1日起，停止供应类似定量的议价粮。

工业用粮油 根据江苏省指示，南京市自1984年4月1日起，逐步缩小平价粮油销售的数量和品种，对工业用粮油、高档名优食品用粮油、人造奶油、起酥油等专业油、副食品（含粉丝）、城乡饲料等用粮，一律停止平价粮油供应，改为议价粮油供应。同年7月1日对饮料酒用粮也改为议价供应。供应办法：每月由申请单位按实际需要编造计划，经市粮食局审批后，到指定的粮站（库）交款提货。1984年，议销工业粮（含酒精、饮料、医药）767万公斤，比1982年的473万公斤增长62%。

1984年议销饲料用粮1495.5万公斤，比1982年的500.1万公斤，增长199%。1985年以后，粮油多渠道经营，国家不再供应工业议销粮油，所需粮油按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平价转议价〕

随着粮食生产的发展，国家粮食库存逐年增加。粮食部决定在保持合理库存的条件下，在国家购销包干指标之外，从平价库存中扩大计划外议价销售。南京市根据江苏省粮食局、财政厅1984年4月11日发出的《关于扩大计划外粮食销售的联合通知》规定，立即进行“平转议”工作。按照江苏省粮食局的“六不准”规定执行：（1）不允许把“平转议”的粮食再作超购处理，套取国家加价款；（2）不允许利用品种价差，套取品种差价款；（3）不允许以原粮折成成品粮转为超购套取原粮、成品粮差价款；（4）议价转超购不得发生库存赤字；（5）防止群众买进议价粮又转平以超购价卖给国家，从中牟利；（6）已发生不符上述规定的应即改正。1985年生产徘徊，粮食减产，“平转议”有所失控。从1985年4月1日起停止“平转议”。1985年至1989年，全市“平议互换”粮食91604.2万公斤，油脂1235.4万公斤。

〔省内、外调出〕

议价粮油主要用于市内市场调节，但由于不同品种、不同地区和不同季节的需要，南京市除了从省内和省外调入议价粮油外，还对省内和省外调出议价粮油。销往省内省外的议价粮油品种、数量，由供应双方协商议定。1987年5月江苏省粮食局和物价局规定：议价粮价格掌握“保本微利略低于集市价格”的原则，地购地销的议销粮油全市统算综合经营利润率，一般控制在2%，不突破3%，省内产区向销区调拨利润率可放宽1%。销往省外的议销价格，供需双方议定。南京市1985年至1989年，

省内调出粮食 19013.6 万公斤，油脂 1194.9 万公斤，省外调出粮食 101144.6 万公斤，油脂 612.5 万公斤。

南京市议价粮油销售情况统计表

表 16

单位：吨

年份	议销	议销	年份	议销	议销	年份	议销	议销
	粮食	油脂		粮食	油脂		粮食	油脂
1971	9510	136.5	1978	12740	164	1985	55040	535.7
1972	14350	62	1979	5970	821	1986	71073	9431
1973	16675	77	1980	2525	1457.5	1987	97956	21876
1974	12965	242	1981	695	7738	1988	132411	22265
1975	17705	251	1982	38055	2483.5	1989	97028	17525
1976	14020	155	1983	37515	4326			
1977	15205	112.5	1984	75220	5918	合计	726658	100398

注：1971~1974 年含江宁、江浦县；

1975~1982 年含江宁、江浦、六合县；

1983~1989 年含江宁、江浦、六合、溧水、高淳县。

南京市议价粮食、油脂支出主要指标资料

表 17

单位：吨

年份	品种	议销	平议互换	转给平价	省外调出	省内调出	加工付岀
1985	粮食	55040	129080	8	125209	9847	20036
	油脂	5357	1096		809	434	1395
1986	粮食	71073	196061		268541	47854	17739
	油脂	9431	2629		1786	3155	1618
1987	粮食	97956	249271	30750	286775	48292	63327
	油脂	21876	3704		1820	5041	4487
1988	粮食	132411	96983	27904	159021	47560	78190
	油脂	22265	1164		835	1301	3067
1989	粮食	97028	244647		171900	36583	63121
	油脂	17525	3761		875	2018	1115
合计	粮食	453508	916042	58662	1011446	190136	242413
	油脂	76454	12354		6125	11949	11682

注：1985~1989 年含江宁、江浦、六合、溧水、高淳县。

第六节 价 格

(自由销售价格)

古代粮食销价 公元前 73 年，汉宣帝即位，用吏多选贤良，百姓安土，数岁丰稔，谷至石五钱。东晋成帝咸和三年（公元 328）历阳内史苏峻攻建康（今南京），城中大乱，斗米万钱。谢安景于公元 547 年入石头（南京）时常平仓尽，斗米七、八万钱。唐朝至德年间，据郑綮在《开天传信记》载：贞元三年（公元 787）“四方丰稔，百姓殷富，管户一千万，米一斗三，四文。”南北朝时，正常米价为一斗数十分。明朝自洪武至嘉靖年间约 200 年，粮价大体平稳，每石米价一般在纹银 2.5 钱左右。

《溧水县志》记载，万历七年（1579）及四十二年（1614）为大有年，溧水县米一升合制钱3文至5文（合石米3.5钱，银一两合制钱千文）。到景泰元年（公元1450）以后，由于年景丰歉，粮价起伏，每石米价低至3钱高至2两纹银。崇祯年间，政局动荡，天灾连年，经济崩溃，出现重物轻钱的局面。时学家吴应箕居南京，著《留都闻见录》，载称“……崇祯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石米至银三两六钱。且有加不已，然各郡县尤甚，三百年未有之灾荒也，南京二十余年，居民往时不知荞麦、大麦为何物，至是亦五千一石……”。崇祯末年，因受战乱影响，粮价更大幅度上升。清初粮食生产遭到破坏，南京米价与明末相似。顺治三年（公元1646）4月，石米由一两八钱增至二两七钱，次年大旱，石米增至纹银四两。康熙登基后，粮食生产逐渐恢复和发展，米价大落，石米银降至五六钱。康熙十八年数月不雨，石米银又升到三两。雍正年间（1722~1735），江宁府（南京市）粮价比较稳定，石米银一般在1.2两至1.6两。乾隆十三年、二十年因虫荒，石米银涨至三两五六钱，五十年大旱，五十一年多疫，石米银价高达五两六钱。

乾隆以后至清末的一百多年中，粮食价格多因政局动荡、列强侵略和天灾人疫等影响，处于时稳时乱状态，光绪以后出现居高不下的局面。（详细价格见表18）

清代江宁府粮食价格表

表18

单位：纹银两

年份	上米 (石)	中米 (石)	糙米 (石)	小麦 (石)	大麦 (石)	黄豆 (石)
乾隆 五年 (1740)	1.10~ 1.35	1.00~ 1.25	0.95~ 1.20	0.65~ 0.90	0.35~ 0.50	0.90~ 1.30
乾隆 十五年 (1750)	1.40~ 1.73	1.30~ 1.40	1.13~ 1.35	0.90~ 1.20	0.55~ 0.60	1.24~ 1.70
乾隆 二十五年 (1760)	1.66~ 1.70	1.35~ 1.61	1.30~ 1.51	1.00~ 1.10	0.50~ 0.76	1.37~ 1.80
乾隆 三十五年 (1770)	1.50~ 2.30	1.40~ 1.60	1.29~ 1.50	0.90~ 1.10	0.49~ 0.70	1.15~ 1.60
乾隆 四十五年 (1780)	1.50~ 2.13	1.40~ 1.67	1.30~ 1.50	1.00~ 1.40	0.60~ 0.81	1.30~ 1.70
乾隆 五十六年 (1791)	1.45~ 1.53	1.18~ 1.40	1.14~ 1.30	1.00~ 1.30	0.47~ 0.70	1.25~ 1.60
嘉庆 五年 (1800)	1.25~ 1.62	1.08~ 1.46	0.89~ 1.40	0.68~ 1.19	0.40~ 0.67	1.25~ 1.49
嘉庆 十五年 (1810)	2.00~ 2.80	1.90~ 2.60	1.80~ 2.50	1.30~ 1.77	0.65~ 1.15	1.75~ 2.30
嘉庆 二十五年 (1820)	2.18~ 3.30	2.05~ 2.90	1.80~ 2.75	1.15~ 1.80	0.75~ 1.50	1.80~ 2.40
道光 十年 (1830)	2.20~ 3.20	2.10~ 3.00	1.93~ 2.70	1.26~ 1.70	0.67~ 1.00	1.65~ 2.30

续上表

单位：纹银两

年份	上米 (石)	中米 (石)	糙米 (石)	小麦 (石)	大麦 (石)	黄豆 (石)
道光 二十年 (1840)	1.94~ 2.55	1.84~ 2.45	1.73~ 2.40	1.18~ 1.77	0.60~ 1.10	1.60~ 2.10
道光 三十年 (1850)	1.77~ 2.52	1.42~ 2.36	1.37~ 2.15	1.10~ 1.40	0.50~ 0.85	1.20~ 1.65
同治 四年 (1865)	2.00~ 2.60	1.80~ 2.45	1.60~ 2.40	1.50~ 2.10	0.75~ 1.00	1.40~ 2.30
光緒 六年 (1880)	1.40~ 1.90	1.20~ 1.80	1.00~ 1.60	0.90~ 1.40	0.35~ 1.00	1.00~ 2.00
光緒 十六年 (1890)	1.50~ 2.60	1.40~ 2.40	1.30~ 2.20	0.90~ 1.35	0.45~ 0.80	1.50~ 1.90
光緒 二十六年 (1900)	2.05~ 2.95	1.95~ 2.60	1.80~ 2.20	1.20~ 1.75	0.65~ 1.50	1.20~ 2.50
宣統 二年 (1910)	2.85~ 4.25	2.60~ 3.85	2.40~ 3.70	2.20~ 4.00	1.20~ 2.60	2.50~ 4.40
宣統 三年 (1911)	3.50~ 4.75	3.30~ 4.45	2.90~ 4.22	3.40~ 3.50	1.30~ 2.20	2.95~ 4.40

民国粮食销价 民国元年，南京的粮价低于清末宣统三年时的石米7至9元（银元）。至民国8年（1919）的七、八年中，米价一直在5~7元之间。民国9年之后，石米价突破10元大关。南京市民国15年（1926）11个品种（上、中、下白米、糯米、小麦、面粉、大麦、蚕豆、绿豆、黄豆、玉米）粮食零售均价为100。自民国13年（1924）10月起至民国19年（1930）9月止，各月指数，8年间下浮不低于30%，上升不超过50%。

民国13~19年南京市11个品种粮食零售均价表

表19

时间	三月	六月	九月	十二月
民国13年（1924）				72.3
民国14年（1925）	83.1	90.4	82.9	94.2
民国15年（1926）	106.9	94.1	99.2	101.1
民国16年（1927）	115.3	105.1	107.2	91.7
民国17年（1928）	100.2	94.3	84.1	95.1
民国18年（1929）	111.1	113.5	120.1	126.0
民国19年（1930）	137.1	132.2	108.1	

注：以民国15年均价为100。

民国13年至19年南京中籼米北门桥米市价格表

表20

单位：（法币）元

时间	年平均价	当年最高价
民国13年（1924）	7.702	元月 8.999
民国14年（1925）	8.875	12月 11.575
民国15年（1926）	11.88	7月 12.40
民国16年（1927）	11.322	3月 14.70
民国17年（1928）	8.675	9月 9.96
民国18年（1929）	11.50	10月 13.30
民国19年（1930）	13.859	7月 18.25

民国19~25年（1930~1936），抗战前七年，南京米价的最高价（1930）与最低价（1933年）的差幅：原粮平均为27.3%，成品粮平均为37.1%，粮价基本稳定。南京北门桥米市牌价，每石米年均法币价格：

1931年 10.586元 1932年 9.942元 1933年 6.578元
1934年 7.798元 1935年 9.355元 1936年 8.971元

民国 26 年（1937）12 月日本侵略军占领南京，在开始的两年中，日伪政权无力顾及纳赋收税，粮价上涨缓和。1940 年南京粮价开始大幅度上涨，1940 年 12 月石米价格 92.75 元，比上年同期涨 4.3 倍。从民国 30 年（1941）开始，日军日商加紧控制粮油市场搜刮粮油，市场上投机倒把盛行，粮价成倍翻番。1941 年石米价格上涨到 107.87 元，1942 年 5 月再涨为 268 元。民国 31 年（1942）6 月，汪伪中央储备银行发行储备券，以 1 比 2 兑换法币。是年底，南京中籼米价格猛增到每石储备券 354 元。1943 年 12 月再增为 797.5 元，1944 年每石米竟高达储备券 11600 元。到民国 34 年（1945）8 月，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前涨至 137.5 万元。民国 34 年（1945）9 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南京粮价的上涨幅度，短暂缓和，但为时不长，又迅速上升。9 月中籼米每石批发价法币 2100 元，同年 11 月 16 日涨到 7000 元。民国 35 年（1946），国民政府全面发动内战，滥发纸币，物价飞涨，粮价如脱缰之马，12 月，中籼米每石价上涨至 47933 元，民国 36 年 12 月又涨至 718560 元。民国 37 年 8 月已达 5054 万元。民国 37 年（1948）8 月 19 日，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同时对粮食价格实行管制，规定粮食限价，颁布了《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金圆券与法币折合率为 1：300 万元）此举未能遏止粮价涨势。由于内战，交通阻塞，粮源逐渐稀少，南京市场上有价无粮。国民政府核定的配售粮，9 月份限价中籼米每石 8.42 元，面粉每袋 3.2 元，10 月份限价米是 9.8 元，面粉 3.75 元，但民众持证无米可买。11 月 9 日终于爆发了全市性抢米风潮。国民政府不得不宣布取消限价。民国 37 年 11 月又发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补充办法》，允许粮食按市场交易，自由运销。限价时南京市场石米价格为 18.92 元，时隔两个月上涨至 339.29 元，上涨了 17.9 倍。民国 38 年（1949）4 月暴涨至 519875 元，比限价时上涨 2.75 万倍。其中 4 月 19 日至 21 日石米平均高达 132.5

万元，比限价时上涨 7 万倍。抗日战争前 1936 年 1 月买一石米的价钱，这时连一粒米也买不到了。

解放初期粮价 1949 年 4 月 23 日南京解放，初期粮价仍然不稳。当时市场中籼米价格为每 50 公斤人民币 2400 元（旧人民币）（每石合 3600 元），7 月份上涨为 21167 元，到 12 月又上涨到每 50 公斤 67000 元，较 5 月份上涨 28 倍。1950 年 1、2 月，私营粮商又乘春节年关，囤积粮食，等待高价出售。1 月份米价被抬到每 50 公斤 77300 元，2 月份再猛增至 17.3 万元，和刚解放时相比，九个月上涨 72 倍。为了稳定城乡人民生活，迅速恢复工农业生产，南京市人民政府采取了加强粮食收购，灵活吞吐，在粮价上涨时以低于市场价格抛售，对公教人员和工人实行计划销售，同时严厉取缔打击投机活动等措施，平息了一次次粮价涨风。1950 年 3 月 3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实行粮食统一调度。南京市成立“中国粮食公司南京分公司”，从 3 月 18 日起向市场大量抛售，市场粮价逐步稳定。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的历史至此结束。

1950 年 3 月至 1953 年主要粮油品种批发价格变化表

表 21

单位：元

时间	中籼米 (50 公斤)	上籼米 (50 公斤)	绿牡丹面 粉(袋)	富强面粉 (袋)	豆油 (50 公斤)	菜油 (50 公斤)
1950 年 3 月	141500	147500	90464		608400	563100
1950 年 12 月	90300		83776		497500	478800
1951 年 12 月	102000	107700	75000		471800	470000
1952 年 12 月	99000	105000	71000	71000	405000	400000
1953 年 12 月	105500	111300		77500	451000	419000

注：引自南京市粮食局 1960 年 5 月编印《南京市粮油价格资料汇编》，单位为旧人民币。

(统销价格)

粮食 南京市自 1953 年 12 月 8 日起, 执行粮食统销价格。主要粮食品种销售价格为: 每 50 公斤富强面粉 18.30 元, 标准面粉 16.50 元, 上籼米 11.75 元, 中籼米 11.6 元, 上粳米 15.30 元, 中粳米 14.80 元。1953 年至 1958 年, 粮食统销价格随统购价调整, 购销差价在 11~14% 之间, 具体调整变化如下表:

1953~1962 年
主要粮食品种统销价格变化表

表 22

时 间	单位: 元 / 50 公斤					备 注	
	富强面粉	标准面粉	标一籼米 (上籼米)	标二籼米 (中籼米)	标一粳米 (上粳米)	标二粳米 (中粳米)	
53 年 12 月	18.30	16.50	11.75	11.60	15.30	14.80	
54 年 3 月	18.30	16.50	12.00	11.45	14.90	14.25	
54 年 8 月	18.30	16.00	12.00	11.45	14.90	14.25	
55 年 10 月	18.30	16.00	12.20	11.50	14.70	14.00	
56 年 8 月	20.20	16.00	12.20	11.50	14.70	14.00	
57 年 3 月	20.20	16.00	12.20	11.50	14.70	13.80	
58 年至 62 年	20.20	16.00	12.20	11.50	14.70	13.80	

从 1961 年开始, 粮食购价调整幅度较大, 为稳定物价, 销价未动, 首次出现购价大于销价(购销倒挂), 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

1963 年以后, 南京市粮食销价进行过三次调整。第一次是 1963 年 9 月, 对农村、工商业实行按购进价格同价销售。第二次是 1965 年 4 月 1 日起, 每 50 公斤富强面粉 20.20 元, 标准面粉 16 元, 标一籼米 12.60 元, 标二籼米 12.00 元, 标一粳米 14.90 元, 标二粳米 14.00 元。1966 年, 在调高粮食收购价格的同时, 销价未调, 出现了第二次购销价格倒挂。1979 年粮食收购价格作了较大幅度提高, 城市居民口粮销价仍然未动, 购销价格倒挂幅度进一步扩大, 国家财政补贴相应增多, 全市 1989 年财政补贴上升到 4 亿元。(主要粮食品种购销倒挂情况见下表)

1979 年购销价格倒挂情况表

表 23

单位: 元 / 50 公斤

品 名	统购价格	统 销 价 格			
		等 级	定量口粮	购销倒挂	工商行业用粮
中晚粳米	18.60	特等	15.40	3.20	15.70 2.90
		标一	14.90	3.70	15.20 3.40
		标二	14.00	4.60	14.30 4.30
籼 米	16.60	特等	13.20	3.40	13.50 3.10
		标一	12.60	4.00	12.90 3.70
		标二	12.00	4.60	12.30 4.30
杂交籼米	17.00	特等	13.90	3.10	
		标一	13.10	3.90	13.40 3.60
		标二	12.60	4.40	12.90 4.10

续上表

单位：元 / 50 公斤

品名	统购价格	统 销 价 格				
		等级	定量口粮	购销倒挂	工商行业用粮	购销倒挂
糯米	21.60	标一	17.30	4.30	17.30	4.30
		标二	16.50	5.10	16.50	5.10
特制面粉	25.00		20.20	4.80	20.20	4.80
副号面粉	23.00		18.50	4.50	18.50	4.50
标准面粉	19.50		16.00	3.50	16.00	3.50
大豆	23.00	中粒	13.00	10.00	13.00	10.00
大豆	24.50	大粒	14.50	10.00	14.50	10.00
大豆	22.50	小粒	12.50	10.00	12.50	10.00
大豆	21.50	小粒	11.50	10.00	11.50	10.00
豌豆	26.00		23.00	3.00	23.00	3.00
绿豆	27.00		24.00	3.00	24.00	3.00
灰绿豆	25.00		22.00	3.00	22.00	3.00
赤豆	25.00	中等	22.00	3.00	22.00	3.00
大红袍赤豆	27.00		24.00	3.00	24.00	3.00
蚕豆	16.00	中等	10.80	5.20	10.80	5.20

第三次是 1985 年 5 月 31 日，根据江苏省规定，对国家计划供应农村缺粮人口的口粮、各种补贴粮（包括水利及交通工程粮）、种籽粮、救灾粮及其它用粮均从 198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按比例价供应。销往农村的饲料粮，1985 年 4 月 1 日起改按比例价供应。

油脂 南京市由于食油供应紧张，自 1953 年 3 季度起实行计划供应，执行计划价格。当时食油零售价格每 50 公斤为：豆

油 48.50 元，菜油 46.00 元，小磨麻油 66.53 元，棉清油 48.00 元，生油为 50.00 元。1953 年 12 月执行统销价格以后，价格调整原则与粮食基本相同。1961 年以前，油脂经营基本上不赔钱。后来购价多次提高，销价未动，1971 年购销价格出现倒挂。上述五种食用油品每 50 公斤不带税购价平均为 79.43 元，销价平均为 76.40 元，购销价格平均倒挂 3.03 元。南京市油料油脂统购价格自 1953 年至 1987 年共计调整六次：1、1954 年 5 月 25 日，五种食油全面加权平均价每 50 公斤由 46.54 元调为 49.32 元，调升 6%。2、1957 年 6 月每 50 公斤菜油调为 59.00 元，小磨麻油调为 79.00 元。3、1959 年 10 月 26 日每 50 公斤豆油、生油调为 63.00 元，小磨麻油调为 85.00 元。4、1960 年 11 月 27 日，五种食油每 50 公斤加权平均价由 54.01 元调为 61.39 元，调升 13.7%。5、1961 年 5 月 1 日，每 50 公斤豆油调为 79.00 元，花生油调为 78.00 元，菜油调为 74.00 元，棉清油调为 65.00 元，小磨麻油调为 93.00 元。6、1964 年 4 月 26 日，五种食油每 50 公斤加权平均销价由 70.98 元调到 74.40 元，调升 7.6%。此后油料油脂统购价格多次提高，油脂统销价格未再全面调整。购销价格倒挂越来越大。1985 年 7 月 1 日起供应农村的食油按照粮食供对象分平价与比例价。历年油脂统销价格及倒挂情况见下表：

南京市食油统销价格变化表

表 24

单位: 元 / 50 公斤

开始时间	豆 油	花生油	菜 油	棉清油	小磨麻油
1954.1	50.00	50.00	46.10	46.00	61.67
1954.5	50.95	50.95	46.61	46.53	
1954.6	54.50	54.50	48.50	48.50	
1954.12	56.00	56.00	49.33	49.33	
1955.1	59.00	59.00	51.00	51.00	65.00
1957.5			58.97		77.19
1957.6			59.00		79.00
1959.9	58.95	58.95			79.58
1959.10	63.00	63.00			85.00
1960.12	68.00	70.00	64.00	57.00	88.00
1961.5	79.00	78.00	74.00	65.00	93.00
1964.4	84.00	83.00	79.00	72.00	98.00

注: 1964 年到 1989 年食油统销价格未作调整

1987 年南京市油脂购销价格倒挂情况表

表 25

单位: 元 / 50 公斤

项 目	豆 油 (二级)	花生油 (二级)	菜 油 (二级)	棉清油	小磨麻油
统销价格	84.00	83.00	79.00	72.00	98.00
统购价格	165.00	132.69	106.00	105.00	128.00
购销价格倒挂	81.00	49.69	27.00	33.00	30.00

〔议销价格〕

南京市从 1963 年开始销售议价粮油, 主要销售对象是城市居民和城市熟食业。

1963 年 9 月, 对城镇居民供应的议价粮油价格为: 每 500

克中梗米 0.37 元, 中籼米 0.36 元, 标准粉 0.44 元, 豆油 2.00 元, 棉清油 2.00 元, 菜油 2.00 元。1964 年 4 月 1 日起, 每 500 克豆油降为 1.70 元, 菜油 1.60 元, 花生油 1.65 元, 棉清油 1.50 元; 6 月 1 日起, 每 500 克中梗米降为 0.35 元, 中籼米降为 0.34 元, 标准粉降为 0.39 元。城市熟食代替的粮油供应价格, 自 1963 年 9 月 15 日到 1965 年 11 月 10 日止, 供应价格曾五次降低。(详见下表)

南京市城市熟食代替粮油供应价格变化情况表

表 26

单位: 元 / 50 公斤

调整日期	标准 面粉	中梗 米	中籼 米	大豆	芝麻	豆油	花生 油	菜油	棉清 油	小磨 麻油
1963. 9.15	44	33	32	36	90	210	210	200	180	230
1964. 5.15	39	31	30	32	80	185	175	170	160	200
1964. 7.10	35	30	29	32	80	160	155	145	135	160
1964. 8.30	30	25	24	25	55	125	120	110	100	160
1965. 10.1	30	22	21	25	55	115	105	100	85	130
1965. 11.15	27	22	21	25	46	115	105	100	85	130
1974. 11.25	27	24	21	25	59	127	127	117	85	141
1980. 9.15	按当地议购价加 10%					按当地议购价加 8%				

1974 年 11 月 16 日江苏省商业局通知: 熟食代替粮油价格按粮油的集体议(超)购价分别加 10%、8% 经营费计算, 现行

价格高于上述计算价格的不变。南京市标准面粉每 50 公斤 27 元，中籼米每 50 公斤 21 元均未作变动。

1979 年以后，粮食议销范围逐步扩大，数量增多。1979 年 9 月 7 日，按江苏省粮食局规定，议价粮油销售实行高进高出，稍有利润。1981 年 9 月 1 日，根据江苏省粮食厅、商业厅、物价委员会通知，南京市对供应熟食行业的议价粮油价格以当地平均议购价为基价，粮食加 10%、食油加 8% 经营费用，保持议价熟食品价格的相对稳定。

1980 年南京市议价粮油零售价、统销价格对照表

表 27		单位：元 / 500 克					
品 类	品 种	议 销 零 售 价 格	统 销 零 售 价 格	品 类	品 种	议 销 零 售 价 格	统 销 零 售 价 格
米 类	标一粳米	0.32	0.149	面 粉 类	副号粉	0.34	0.185
	标二粳米	0.30	0.140		标准粉	0.32	0.160
	标一籼米	0.30	0.126		生产粉	0.20	0.110
	标二籼米	0.28	0.120		特粉挂面	0.41	0.280
	标一元米	0.38	0.173		特粉银丝	0.42	0.290
	标二元米	0.36	0.165		副粉挂面	0.39	0.265
豆 类					副粉切面	0.37	0.225
	一级大豆	0.55	0.145	油 类	花生果（中等）	0.68	0.346
	二级大豆	0.52	0.130		花生仁（中等）	1.10	0.48
	名贵大豆	0.58	0.160		芝麻（中等）	1.10	0.54
	明绿豆	0.52	0.240		豆油（二级）	2.0-2.1	0.84
	中等红豆	0.50	0.230		花生油（二级）	2.00	0.83
	中等蚕豆	0.54	0.240		菜油（二级）	1.80	0.79
	中等蚕豆	0.32	0.108		麻油（小磨）	2.50	0.98
	中等红豆	0.40	0.115		麻油（大槽）	2.30	0.91
	中等豌豆	0.29	0.110		棉清油	1.60	0.72
					糠油	1.25	0.68

第七节 网 点

(沿革)

南京市解放以前的粮食商业，按经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的不同，有米店、粮栈、米铺、粮行、米厂和砻坊之分。南京解放前夕，全市总共有 637 家，其中直接向市民销售米面的行、店、铺有 583 家。

南京解放以后，1949 年 5 月 2 日，南京市贸易总公司成立，其第一分公司专营粮食业务，先后组建 9 个以粮食批发为主的粮食营业所，开设 25 个粮食供应点，并委托国营零售公司、消费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军人家属代销店和铁路系统门市部等处开辟代销粮食专柜，初步形成国营粮食销售网络。私营粮商曾一度有所增加，但有不少户因哄抬粮价受挫而倒闭，还有一部份搞粮食投机的“严重违法户”，在 1952 年“三反”“五反”运动中受打击、处罚而歇业。到 1952 年底，私营米店（铺）只剩 449 家。

1953 年 12 月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取缔粮食自由市场，全市私营米店除一部份转业外，通过改组调整，共合并为 228 个粮食代销点，其中：米店 179 户，摊贩 45 户，军属代销店 4 户。此后，又将上述代销点，根据人员、地点等具体情况，组合为 196 个粮食经销店，使私营粮商纳入计划轨道。1954 年上半年，对全市经销店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将这批经销店重新调整撤并，一律改为国家委托代销点，采取签订合同，实行代销手续费计酬办法，正式定名为“南京市 ×× 区 ×× 街（巷）粮食代销店”，共批准建立代销店 143 家，加上 4 个军属代销店，共 147 家。

1955 年 8 月，《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办法》颁布执行，各区成立粮食管理所，原粮食公司所属营业所，各国营粮食代销点，包

括 32 个国营零售公司门市部，38 个供销社门市部，43 个消费合作社和 4 个铁路代销店，统一划归市、区粮食部门领导，并一律改为“国营粮食供应站”，各粮食代销店（柜）的人员、设备也随业务划归粮食部门。

1955 年 11 月，全市掀起社会主义改造热潮，各私营粮食代销店纷纷提出申请要求改国营。1956 年 1 月 16 日，南京市粮食局代表人民政府批准 4 家军属代销店为国营粮站，批准私营代销店为公私合营，调整合并为 106 个公私合营粮站。当时，全市共有国营粮站 154 个，公私合营粮站 106 个，合计 260 个。1956 年末，公有资金增长，所有公私合营粮站全部转为国营，构成了国家统一经营的粮食商业网点。

食油行业，原由市油脂公司管理，1954 年 4 月起，私营油商开始形成食油经销店，1956 年 10 月按行政区组合为油脂商店，变经销为代销，1957 年 3 月，市油脂公司撤销，并入粮食部门，同时，实行粮油合一，将所有油店就近并入粮站，结束了粮油分开供应的历史，1958 年 8 月全部改为公私合营，统一管理。

粮站对市民实行划片定点，供应粮油。一个粮站的供应范围在 3000~3800 户之间，个别偏僻小站供应户只有 689 户，人口密集地区，也有供应 8000 多户的大站。五县城镇除乡、镇粮管所可直接供应粮油外，也相应建有 119 个粮站。

（粮站服务）

粮站是解放后执行粮油计划供应的职能部门，城镇粮站的任务是供应居民口粮，核定居民口粮计划，办理粮油计划迁移和粮油票证的发放等管理工作。由于人口核实相对准确，其它商品票证的发放，也以粮站供应人数为依据，经粮站发放的票证先后有：购物证、布票、糖票、烟酒票、豆制品票、煤票、肉票等

20 多种，甚至地方上的清洁费也由粮站按户代收，粮油则由粮站独家经营。各级粮食部门，通过“金谷杯”等多种服务竞赛，提高了服务质量。

80 年代中期，粮站由管理型企业转为经营型企业，服务竞赛围绕着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两个大方面进行。先后开展了建设文明粮站竞赛，创利万元站竞赛、物价、计量“双信”竞赛和评选优秀营业员等活动。1984~1985 两年共评出文明粮站 44 个，占全市 228 个粮站的 19.3%。1984 年上半年昇州路、和平路、百子亭、周必由巷、常府街、大中桥、雨花路一站、水西门等 8 个站改变多年以来粮油经营靠国家财政补贴的状况，首批实现创利超万元。至 1989 年底，全市万元站达 142 个，占全市粮站的 62.3%。



昇州路粮站职工常年为民送粮

1987~1989 年三年中，先后有昇州路、和平路、妙峰庵、三八、止马营、正丰街、鼓楼街、扬子一站、尧化门、宁港等 10 个站获得物价、计量“双信”证书。

秦淮区昇州路粮站，由原国营零售公司门市部划并后建立，从 1958 年起，形成了一套“深入群众摸需要，走出柜台送温暖，服务上门行方便”的好作风。为鳏、寡、孤、独、残废军人、烈军属送粮油上门。30 多年来早开门，迟打烊，没有停业一天，被群众称为“人民的好粮站”、“便民粮站”、“贴心粮站”。先后收到

居民表扬信 1000 多封，40 多次受到区、局、市、省、中央的表彰，1979 年获国务院嘉奖，1984 年被商业部、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南京市粮食局以昇州路粮站为榜样，推动全市粮站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普遍实行了“四送、四备、两方便”服务措施。（按月为居民送计划票券上门，为离站较远地区居民送粮下段，为老弱病残户送粮到人，为居民办理口粮计划变动上门；粮站备有针线包，纸口袋，扎袋绳，小油瓶；班后值班卖粮，方便特需户；班前交粮（面）袋，班后取粮，方便双职工户。）

1985 年，南京市粮食局制订了《南京市城镇粮站服务、经营规范》，对营业员仪容仪表、接待语言、职业道德、清洁卫生和经营管理等作了统一规定，并对粮站的岗位责任制、文明单位标准、服务公约、民管会章程等作了全面修改和整顿。

〔经营效益〕

1979 年以前，粮站经营实行统算统包，所有亏损，由国家补贴，粮站供应只有米、面、油老三样，政策性亏损掩盖经营性亏损。1980 年，南京市粮食局对粮站实行“简易核算，利润留成”的办法，粮站根据人民消费需求，生产各种方便生活的大众化食品，所得利润按“四、三、三”分成（上缴国家 40%，企业提留 30%，职工分配 30%），1985 年，进一步深化经营责任制，实行利改税，对平价粮油销售给予 7%~10% 的价差补贴（即批发与零售的价差），盈亏自负，完全改变了亏损由国家包下来的局面。促使粮站向多种经营发展。1980 年昇州路粮站率先办起了全市第一家前店后坊，和平路粮站办起了第一家食品专柜，全市粮站纷纷因地制宜，开展食品加工，很快形成“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新局面。到 1989 年底，全市 342 个城乡粮站中，90% 以上做到前有店后有坊，城区粮站全部有熟食品加工，拥有各类小型机械设备 1000 多台套。粮油食品经营量由

1981 年起步时的 1204 万公斤，上升到 1989 年的 4617 万公斤，平均年递增 18.3%；粮油食品自产量 1981 年为 1398 万公斤，1989 年上升到 3936 万公斤，平均年递增 13.8%；1989 年全市粮站实现净利润 1095 万元。

〔民主管理〕

南京市粮站从建站时起就实行有消费者参加的群众监督民主管理制度。50 年代，由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监督粮站工作。1958 年学习“鞍钢宪法”，结合粮站实际，实行有顾客代表参加的“三参一改”管理办法（站长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聘请居委会主任兼任义务站长，实施民主监督，参予供应方法的研究改进）。1962 年，粮食供应困难时期，各站建立了有居民积极分子参加的计划用粮、节约用粮指导小组。

1964 年，城市粮站普遍建立民主管理委员会（简称“民管会”），民管会由居委会主任、烈军属代表、退休老职工代表和粮站站长、职工代表 9~11 人组成，任务是：监督粮油供应政策的贯彻执行，检查粮站服务、经营规范的实施，宣传粮油供应品种和供应方法，了解反映群众需要，审议粮站工作，评议职工服务质量，协助粮站作好安全保卫工作。民管会活动方式：每月由粮站站长和粮管员分别走访民管会委员一次，介绍供应品种和办法，征求意见，汇集反映；每季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听取粮站工作汇报，反映群众建议和要求，讨论改进措施。供应办法、品种有较大变动时，随时召开会议，贯彻落实。

〔基础建设〕

全市粮站大多数是解放前私营粮店的旧址，房屋古老破旧，面积狭小，设施落后，交通不便，进货困难。随着城镇居民的增加，粮食销量逐步上升，原有设施已无法适应业务扩展的需要。

直到1980年起，粮食系统从事议价和多种经营后，方逐步由亏损转为盈余，对粮站逐步进行改造，更新设备。

店房建设 1982年，各区着手改造粮站，头几年只能简易维修。1985~1989年四年间，新建粮站56个，占粮站总数的24.56%，翻建扩建以及改造的粮站126个，投入资金共计1320万元，其中省粮食局拨款211万元，利用税前还贷573.5万元，市、区粮食局自筹资金535.5万元。另外，有些厂矿、学院、大学，为了照顾教职工购粮方便，由厂、校盖房，粮食部门经营的粮站25个，占全市粮站总数的10.96%。

设备更新 解放前，米店交易多以升斗计量，解放以后，取消升斗，卖米改用木杆秤。粮站建立以后，木杆秤逐步被磅秤所代替，到1959年，全市粮站全部使用磅秤。50年代，粮站库存大米，一律使用竹篾撮子圈围，发米全靠两手扒，劳动量大，功效低。1958年，粮站职工大搞技术革新，建造半机械化发米配套设备。

60年代前，粮站售油工具，完全用竹制或铁皮制的油端子打油，速度慢，误差大。1959年粮站职工开始试制空气压缩式发油器。1982年，以钢件活塞代替皮碗抽注，具有恒温功能的液压式售油器问世，到1985年，每站拥有2~3台。除此以外，还普遍安装了储油罐，取代油桶存油，既保证了足够的储油量，又扩大了粮站地而仓容。

粮站售粮卖油收款算帐，几十年来一直使用算盘，凭证提货。1984年南京市粮食局和南京电讯仪器厂合作研制出100个品种的收款电脑，以电控程序自动计算价款、票券和找零数，并以汉字打印出品名、单价、金额、找零等项目整齐的提货单，同时具有退货、结账、库存、查账等功能，1989年底全市198个粮站使用。

〔切面商店〕

切面商店是南京市粮食系统一支专营面粉复制品的行业，以生产、销售切面、挂面、饺皮、混沌皮为主，在全市大街小巷的网点星罗棋布。

解放初期，南京的切挂面供应是由烧饼、油条店兼营，和饮食早点店一起统属面作行业，规模不大。全市比较有名气的面条店，有内桥下的张聚盛，四条巷的徐忠昌，有两、三台手摇切面机，两三名工人。1950年以后，一些早点店放弃烧饼、油条经营，专营切挂面，逐步形成单独行业。1954年10月统计，全市经营面条的店户共1206户，其中三分之一为专营户，从业人员2579人，其中业主2349人，雇工230人。1955年合作化高潮中，面作业以地区划分，组织合作小组，建立行业联合会，该会归南京市摊贩联合会领导。合作小组的行政业务领导，各区归口不一，有属区商业科分管，有属区手工业联社领导。1956年起归口饮食公司。1957年以生熟为界，面作业重新划分归口，面条行业又从饮食公司划出，归各区粮食管理所领导。各区粮管所对面条店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较大的店被批准为公私合营切面店，其余户组成合作商店，每区3~5个，为集体经济性质，各面条店改为合作商店的门市部。1958年，各城区以公私合营切面店为基础，成立区国营小型切挂面厂，各合营商店改为切面厂门市部。1965年统计：全市切面合作商店27个，合作小组5个，从业人员只有433人。1975年市局在凤凰西街汉中米厂原址建立了第一个较正规的挂面厂。到1989年底，挂面、切面业职工达千人以上，销售点146个，年产量1990万公斤，年利润115.6万元。

第八节 票 证

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颁布了《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粮食部于同年制定了《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凭证印制使用暂行办法》，并在全国发行“四证”“三票”（《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市镇饲料供应证》；《全国通用粮票》《地方粮票》《地方料票》）。南京市为方便供应，有利管理，除执行上述规定外，还印制发行了《南京市购粮券》、《南京市购油券》和有关凭证，在全市流通使用。所有粮油票券均为无价证券，凭票可购同等数量的成品粮、油。

〔粮票〕

全国通用粮票 由粮食部发行，南京市按中央规定流通使用。

江苏省地方粮票 由江苏省粮食厅发行，南京市按省规定流通使用。



南京市购粮券样张

南京市购粮券
南京市于1955年5月1日印制发行了《南京市流动购粮凭证》（即南京市粮票），票面有1、2、5市斤三种。共印制39.5万公斤。全国粮票和江苏省粮票大量

发行以后，南京市流动购粮凭证采取只收不发的办法，逐步停止使用。

1963年，为解决市场找零需要，南京市发行了小面额《南京市购粮券》，票面为5钱、1市两、2市两、半市斤四种，共印发443.75万公斤。

1964年南京市改变粮油供应手续，将原来凭粮食供应证记录供应，改为凭证领取当月计划粮油票，凭票购粮油。同时，发行《南京市购粮券》1430万公斤，票面有1、5、10、20市斤四种，以后又陆续印制，到1970年，共增印10583.52万公斤，其中，自1969年起增印2市斤票面。

1971年8月，1市斤和5市斤购粮券改新版面，10市斤票面停止印发，20市斤和1市斤以下找零票仍用原版，1971年到1980年共增印9671.47万公斤。

1981年7月起，为平衡粮食购销品种，扩大面粉销售，南京市印发了《南京市面粉券》，和购粮券一道，在计划内按比例发放，只限于购买小麦粉。票面有半市斤、1市斤、5市斤三种。

1985年始，南京市购粮券票面改公斤制，1985年9月起，发行25公斤、10公斤、2.5公斤和500克四种票面，原市斤制购粮券同时使用。1981年至1989年共增印购粮券和面粉券53859.84万公斤。

从1963年到1989年共印发《南京市购粮券》计18种票面，总印数75988.58万公斤。

〔购油券〕

1955年在食油开始实行计划供应时，南京市曾印制一次性使用的食油供应凭证，发放到户。1963年6月南京市粮食局正式发行《南京市购油券》，根据当时的食油定量水平，购油券的

票面为 1 钱、5 钱、1 两、2 两、2.5 两五种。1963 ~1964 年两年共印发 46.5 万市斤，1965 年实行凭票供应办法以后，印发数随之加大。1965 年增加发行半市斤和 1 市斤票面，印发数为 410 万市斤。1972 年改制新版半市斤和 1 市斤，1972~



南京市购油券样张

1982 年共印发 1782.25 万市斤。1987 年南京市粮食局发行公斤制购油券。票面为 250 克、500 克两种，原有市斤制票面继续使用。从 1963 年至 1989 年《南京市购油券》共发行 9 种票面，总印发数 1722.375 万公斤。

1989 年 9 月份起，对居民增发的节日照顾油券，印发“节日油专用券”，票面为 500 克、250 克两种，共印刷发行 221.85 万公斤。

〔饲料票〕

根据《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单位或居民饲养的从事生产、运输的牲畜以及科研、展览、表演等动物所需饲料，实行按标准定量供应办法，牲畜和动物外出或外运时，业户可凭证换取地方料票。全国没有通用饲料票，江苏省粮食厅印发《江苏省地方料票》供上述单位到外省、外地使用，省内不流通。南京

市所需地方料票向江苏省粮食厅领拨。江苏省地方料票面额为 1 市斤、2 市斤、5 市斤、10 市斤四种，票面额为原粮，从 1955 年起发行，1985 年饲料价格全部放开以后，自行停止使用。

〔粮食凭证〕

自 1953 年全国实行城镇粮食计划供应政策以后，南京市先后制定使用的凭证有：

江苏省南京市市镇居民粮油购买证 简称“购粮证”。1954 年起使用，开始由南京市自制，1955 年实行市镇定量供应办法以后，南京市根据江苏省粮食厅统一式样印制（附式 1）。居民按常住户口每户一证，集体户口按单位发证，做为核定居民粮油计划和在指定粮站购买粮油或领取粮油票券之用。

南京市流动人口粮食供应证 1955 年起使用，根据江苏省粮食厅统一规定式样印制，系水上运输、捕鱼等船民、流动剧团、巡回电影放映队、勘探工作队等较长期在外地的流动人员及居民中职业性流动人口，在沿途和到购粮地点时使用的凭证，在全国城镇和农村使用。1958 年停止使用，上述人员外出一律自带粮票。

南京市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 系以粮油作为原料或辅助材料的工商企业，按核定计划在指定供应点购买粮油的凭证。由南京市按江苏省粮食厅统一规定式样印制，用粮油企业，每单位一证。

江苏省南京市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 根据粮食部统一规定式样印制，系城镇居民迁居时转移粮油供应关系的凭证，办理转移证明应先办理常住户口关系的迁移，领取粮油转移证明的同时应缴回在原住地领取的“购粮证”。

江苏省南京市农村粮食供应转移证 按粮食部统一规定式样印制，系农村人口转移粮油供应关系的凭证。

江苏省南京市周转粮证 1955 年起使用，根据江苏省粮食

厅统一规定式样印制。农户出售粮食已超过统购任务的部分，可持售粮证向收粮单位换取《周转粮证》，以后农民要求买回这部分粮食，可凭周转粮证购买。

江苏省南京市
农村缺粮户供应证

自 1955 年起使用，根据江苏省粮食厅统一规定式样印制，根据乡人民委员会所报缺粮户，由区粮食管理所分户填写，凭证按核定数量购买。

江苏省南京市农村缺粮户（证券合用）供应证 1955 年起

试用，按江苏省粮食厅统一式样印制，为防止涂改购粮证，在发证时按证内分月计划，张贴同等数量的购粮券，购粮时须将等量的粮券剪下。

江苏省南京市
城镇饲料供应证
1955 年按江苏省粮食厅统一规



南京市饲料券样张



南京市使用的部分粮油凭证

定式样印制。凡南京市机关、团体、公私企业、动物园、马戏团、科研单位等从事运输、生产、观瞻、研究等所饲养的牲畜，经业主申请，按规定饲料标准定量计划，核发此证，凭证向指定供应部门购买饲料或领取外出时所需地方料票。1985 年饲料价格放开以后，自行停止使用。

〔票券管理〕

随着粮油票券的发行流通，相应地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粮票管理由江苏省粮食厅（局）制定统一管理办法，1955 年到 1987 年江苏省粮食厅（局）颁发过三次管理制度，南京市除贯彻执行江苏省规定外，也制定了具体管理办法。1955 年 8 月南京市粮食局制定了《南京市城市定量供应凭证印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南京市印发购粮券和购油券以后，也相应制定了领发、解缴、使用、保管等《办法》、《规定》，1983 年又制定了《南京市粮油票券管理制度》。

主要规章制度：

严格控制粮票发放。“江苏省地方粮票”主要供南京市城乡居民在省内流动用膳与购买粮食以及规定顶票的粮食制品。“全国通用粮票”主要供南京市城乡居民到省外流动时需要，领取省票和国票预购粮证在所供应粮站申请，扣抵定量计划或以南京市购粮券兑换。

“南京市购粮券”和“南京市购油券”按居民定量粮油计划全数发给，周转循环使用。凭证在指定粮站购买粮油，购买时必须同时执有购粮证。工商行业户顶票部分用粮，亦凭“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和同等数量票券购买。

对粮油票券的管理，层层有专职机构和专人负责。南京市粮食局在城镇供应处设专人负责，各区粮食局建立票证专管机构，各粮站设票管员，并实行账票两条线，管账不管票，管票不管账。

制度。

各级票管人员收支手续严密，做到收有凭，付有据，当面点清。每日营业收入当天结清，当天入库，每月一次结算盘点。做到账据相符，账表相符，账票相符，库存准确。

南京市粮食局对各区局、各粮站实行定额管理制度，根据实际需要逐级核定合理库存。粮油票券库存数达到核定定额，一般不得申领，库存不足定额或不能满足业务需要时，填写“粮票请领单”，按级请领。库存数超过定额，必须填制“粮票解缴单”及时解缴。

粮票的调拨一律凭上级签发的“粮票调拨通知书”办理，无上级的调拨命令不准外调。粮票领取一律按规定计划办理，无计划一律不准外借。

粮票和粮油券的包扎须按不同票种、不同票面分开，捆扎后加贴责任人封签。

粮（油）票券短少的处理和审批权：粮票（券）一次短少数量在 100 公斤以下，油券在 10 公斤以下，由县（区）粮食局审批，报南京市粮食局备案；一次短少粮票（券）在 100 公斤以上、250 公斤以下，油券在 10 公斤以上、25 公斤以下，由县（区）粮食局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报市粮食局审批，并报江苏省粮食局备案；一次短少粮票（券）在 250 公斤以上，油券 25 公斤以上者，由市粮食局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报江苏省粮食局审批。

凡不能继续使用的残缺的粮票和过期作废粮票，分别不同票种、不同票面，点清数字，编制销毁清单，经领导人批准后，由市粮食局销毁，并请上级和当地有关部门监销，同时报省粮食局备案。销毁清单除有领导人批示外，经办人、监销人均应签字盖章，归档存查。

票券发出与回收 粮票和粮油券，循环周转使用，城镇居民

节余的定量计划都以粮票和粮油券作为储存的手段，既不占用居民家庭开支，又便于保管。因此南京市的粮油票券呈发大于收的状况。截止 1989 年底，南京市没有收回的购粮券有 13900 万公斤，没有收回的购油券 532 万公斤。大量的粮油票券储存在居民手中，给管理工作带来许多困难，有些居民以粮票换物，使无价证券变成有价证券；有些不法分子搞粮票倒卖，低价收回，高价卖出。1985 年以后，20 市斤和 25 公斤购粮券发现伪造假票，已由公安部门侦破查处。

第三章 调 运

第一节 粮食调拨

(粮源流向)

南京是粮食差入市，近郊的粮食远不能满足全市的粮食供应，无论何时，都要或近或远地从不同地区调入大批粮食供应市场。史书记载，南京在公元222年的三国时期，就已有粮食漕运。以后，历代相沿，据《宋史》记载：“高宗建炎三年（公元1129），又诏诸路纲运见钱并粮输送建康府”。到了明朝，南京成了主要的粮食集散地和漕运中转站，据《明都金陵之漕运》述：“太祖都金陵，饷悉仰给予南。江西、湖广之粟，江而至；河南、山东之粟，河而至。”又据《明代之漕运》记载：明永乐十年（公元1415），令浙江、嘉、湖、杭与直隶苏、松、常、镇等府秋粮，除存留并起运南京及供给内府……。由此可以看出：明朝初，南京的粮食来源主要依靠江西、浙江等地。

清朝，南京的粮食供应主要来源是周围各县。雍正12年（公元1734），江宁府从附近各县调入大批粮食，据《金陵通记》述：“12年，溧水知县关汀起源漕粮20万石于江宁府”。到了太平天国时期，南京主要接受安徽、江西等地的来粮。据《太平天国典制通考》记述：“一届四年人秋而后，上游军事渐定，劫难已过，光景好转，盖皖、赣、鄂已有米粮源运来，接济（天京）矣”。

民国时期，南京的粮食来源，主要依靠江苏、安徽、江西、湖北等几个产粮省。当时南京作为国民政府的首都，人口激增，

粮食需求量大，湖北、江西地区来粮经长江进入南京，称外江米，周围产粮区溧水、高淳、江宁等地来粮经内河调入南京，称内江米。国民政府每年还从越南、泰国等地调入进口米供应南京市场，但数量较小，远不能满足当时之市场供应。

1949年5月，南京贸易总公司在军事管制委员会领导下正式成立，下设第一分公司，专营粮食业务。公司积极组织干部，编成采购小组，分赴粮食产区采购，6月上旬，各小组在安徽省的全椒、合肥、当涂、芜湖等地和南京郊区积极开展粮食调入联系工作。8月，公司在界首、芜湖、蚌埠等地设立办事处，在收购粮食之同时，并用工业品换取粮食。以后一段时间内，采购小组跑至安庆、九江、南昌，甚至进入四川购回大批粮食，供应南京市场。50年代，南京的粮食供应主要依靠四川调入的糙米、湖南、湖北的原粮，其次是江苏的苏州、无锡及安徽、江西等地的粮源。南京虽属缺粮区，但加工设备充足，外地原粮调入后，通过南京加工后，再调往扬州、淮阴等地区，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苏北地区“旱改水”（苏北过去一直种麦类、大豆等，直至76年后改种水稻）后才基本结束。60年代，南京的粮食来源主要是镇江地区的中熟米，江宁、溧水、高淳等地的菜籽、籼稻，安徽的粳稻，苏州的大米，黑龙江的大豆。1978年以后，南京市的调入品种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根据副食品厂家需要，及时供应。调运人员根据南京市民之日常生活习惯，尽量多组织粳米，粳稻货源，或以小麦、籼稻去其它地区换回粳米。1980年，在江苏省粮食厅的帮助下，曾从湖北省以籼米换回粳米2500万公斤，调运人员从内蒙古、长春等调回大豆、棉麻饼、菜籽饼等小杂粮和油料869万公斤。1984年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了“南京粮油贸易中心”，与全国近200个地市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往来。1985年，全市粮食供应主要依靠江宁、江浦、六合、溧水、高淳五县和苏州、常州、镇江等地区的稻谷，徐州、

连云港、淮阴的小麦，多余部分元米销往北京、河北、青海，全市供应过剩的小麦销往广东、广西、江西、吉林等地。1986年，全市的粮食调入状况，基本与1985年相似，只是扬州的稻谷、大米调入量增加较多，小杂粮的调入主要以东北为主。另根据省粮食局的计划，徐州的大豆、玉米、南通的蚕豆也有部分调入南京市，全市仍有部分小麦调往广东、福建。南京植物油厂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从新疆、河北、内蒙调入亚麻油，从内蒙、长春调回大豆、芝麻饼、菜籽饼等各种油料1,673万公斤。占全厂当年进厂油料的55.5%，全市议价粮油经营量达3亿公斤，比1985年增长14.1%。1987年，省外议价粮油入市量减少，来粮主要是徐州、淮阴、连云港、扬州、镇江的稻谷、大米，徐州、连云港、淮阴、盐城的小麦，苏州、淮阴、盐城的菜籽，省内调入的大豆。市郊五县调入南京市主要是粳稻、粳米、小麦、菜籽油。市区也有少量特一粉、大豆、玉米、蚕豆调往五县。苏州、淮阴、盐城调入南京市的菜籽油比1986年多。1988年，全市粮食调入仍以市郊五县、徐州、淮阴、连云港、常州等地为主，调入量减少，对照省粮食局的调运计划，欠调数量大。南京市粮食局从南昌、合肥、九江等十八地市收购议价大米，另从东北、河南、大连等地购进玉米、食油、小杂粮等粮油货源。1989年初，全市稻谷和大米库存下降，特别是粳米库存下降，全市从合肥、六安、巢湖、扬州、盐城等地组织调入议价稻谷、大米共327,729吨。下半年，秋粮入库之际，市郊五县、徐州、淮阴、扬州、镇江等地调入南京市粮食高于往年，池州、合肥、巢州、宣城调入粳稻3,425万公斤。

〔调入、调出〕

史书记载：南京在三国时期（公元222年）就已有粮食漕运（即粮食的调入调出），到了明朝后期，大批私人商船加入漕运行

列，商人可以在一定范围做粮食生意，南京市的粮食调运量逐年递增。

民国时期，南京作为国民政府的首都，粮食需要量因人口剧增而大幅度提高，每年从外地调入大批粮食，其中以糙米为主。长江来粮，进入南京的糙米，由于新谷普登，陈糙清淡，时有中断，每天最低数在一百石左右。最高日达五千石。从周围产粮区（江宁、溧水、高淳等地）经内河调入的糙米每天最高达八百石，最低只有五十石。

1932~1934年南京水道米粮输入数量表

表 28

单位：石

年份	南门	下关	通济门	水(汉)西门	总计
1932	499500	199168	150000	18300	867700
1933	536500	178947	160900	23400	899747
1934	646530	149203	137800	25100	858633

在粮食调入的同时，南京市扬子面粉厂的面粉也有部分销往本省各地及天津、厦门、汕头、福州等地。

1932~1933年南京各车站面粉进出数量表

表 29

单位：公斤

年份	输入				输出		
	下关	江边	浦口	合计	江边	浦口	合计
1932	663790	1856274	226000	12746744	1111332	24680000	25795532
1933	38597964	933690	1769000	9562486	1789330		1789330

1950年10月25日，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南京市粮食公司曾从南京集村粮库等单位积极组织粮源，调往朝鲜。1952

年，全市大豆库存量大，市场供过于求，销路打不开，公司决定调出 150 万公斤支援外地。1955 年，全国农村实行“三定”政策（指定产、定购、定销），粮食普遍丰收，粮食调运量超过了历史记录。1956 年，苏北地区受自然灾害的影响，秋粮减少，省内调入比 1955 年少，在调入数量、品种、地区上比 1955 年都有较大变化。1957 年，江苏省粮食厅决定外调来粮由南京负责中转，支援灾区，调运任务繁重，调运人员积极与发粮单位联系，并派员到汉口等地坐催粮源，最终完成了任务。“十年动乱”期间，全市粮食调运人员在驻地部队的帮助下，利用军车去常州、句容、丹阳等地运回大米，保证南京市的粮食供应。八十年代初，南京市的粮食调入，主要是 30% 的成品粮，70% 的原粮，1985 年，成品粮达 6700 万公斤。在调入品种上：全市小麦略有富余，外地区调入的白麦、花麦主要用于搭配加工，提高面粉质量。1985 年，南京市粮油贸易中心，积极发展横向联系，进一步拓宽了议价粮油经营的渠道，粮油调拨路子多、任务重，调运人员跑往全国 23 个省、市、自治区，与 174 个单位建立了业务联系，南京市下关粮食仓库派员驻扎在辽宁省金县采购、催调大豆，调运人员改变了过去的被动局面。1986 年，随着食品工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调运工作任务重、困难大，一方面积极组织粳稻之粮源，另一方面，做好品种之余缺调剂，满足全市多方位、多层次的不同要求。1989 年初，全市库存下降，稻米缺口大，调运人员以组织催调为工作重点，先后到安徽、江西、河南等省区组织议价粮源。10 月份以后，大批计划内粮油同时涌入全市，码头、港口、车站等地曾一度积压，调运人员根据“先市外、后市内”的调运原则，根据来粮的品种合理摆布，完成了当年江苏省粮食局下达的调拨任务。

○粮食中转)

早在明朝，南京就成了重要的粮食集散地和漕运中转站。民国时期，国民政府也经常把苏南、浙江、湖北等地的粮食通过船运抵南京，再由南京西站、浦口站装车运往内地和东北，以应军用。1957 年，为解决华北大部分受灾地区的粮食问题，粮食部要求江苏省粮食厅在南京设粮食中转站，9 月，江苏省粮食厅责成南京市粮食局在浦口成立“南京市浦口粮食接转站”，主要任务是由水路运来的四川、云南、贵州等地的粮食通过浦口粮食接转站装车运往山西、山东、河北等地。调运计划由中央直接下达，该站业务受江苏省粮食厅直接领导，人员全部由南京市粮食局安排，人事关系在南京市粮食局，共 20 人，其中调运 4 人、检验 3 人、作价 3 人、结算 2 人及其他负责接发人员。来粮大部分是糙米，江苏省内也有无锡、苏州部分来粮，通过该站运往苏北。全站来粮大多是卸船装车，也有少部分是卸车装船。如：安徽大豆、小麦在浦口装船运往上海、浙江等地，每天最高中转量达 3500 吨，接转站的仓库、码头全是借用南京市港务局的，火车皮由浦口站安排。1959 年以后中转量逐步减少，至 1967 年 9 月该站撤销，人员与下关粮库合并，如有来粮中转任务，由下关粮库代中转。随着粮食议价经营量不断增加，南京集合村粮库，南京下关粮库的铁路专用线分别为南京市及苏北等地中转粮油，至 1989 年，年中转量达 2 万吨，年创利 10 万元左右。

中转附属设施，包括：

铁路专用线、月台。1945 年 8 月，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粮食部南京总仓库集合村分库由国民政府中央粮食部掌管。由于运输的需要，中央粮食部在集合村分库开辟了一条铁路专用线，全长 578 米，一直通到中华门火车站。同时，下关粮食仓库也建有一条 300 米长的铁路专用线，直通下关火车站。中华人民共和



南京集合村粮库铁路专用线

码头。南京集合村粮库原有一座栈桥式河下码头，1980年，随着该库库存量的增加，经常出现来粮船队排队待卸的现象，直接影响粮食入库运输工具的周转。
1985年江苏省粮食厅投资50万元，南京市粮食局和该库自筹60万元，11月5日破土动工，改建原栈桥式



南京市最大的食用植物油仓库——草场门油脂库

国成立后，华东区粮食局南京储运处于1950年在南京集合村粮库的铁路专用线北面又建造了一个月台，面积为2100平方米，并在月台上搭起了简易雨棚。南京下关粮库与铁路部门一道修复已经不能使用的铁路专用线，火车可直接开进仓内卸粮。1981年，南京集合村粮库，建造了一个铺有石棉瓦和玻璃钢架结构的防雨棚，粮食装卸不再受天气的限制，做到车到粮卸，提高了工作效率。

码头。对河道进行拓宽清流、深挖，码头边河床深度为1米，最深处到达2米，达到国家五级航道标准。新建的码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纵力式固定码头，长80米，宽40米，码头混凝土平面为3200平方米，装有4台5吨吊机，可同时对200吨驳船进行装卸，每日装卸量最高达100吨，改变了过去高水位期（水位8米以上）不能作业的状况。现一次可停泊20条粮船，1986年正式投入使用。

草场门粮食仓库的粮油运输，主要以水运为主，原一直为南京市港务处承担，由于粮船逐年增加，特别是收粮高峰期，来粮难进库，仓库利用率受到限制。1984年该库自己兴建码头一座，经四年努力，1988年完工，新码头建成后，可日夜装卸粮油，减少了延搁时间。



可停靠5000吨级船只
的石埠寨粮食专用码头

南京石埠寨粮食仓库背倚长江，水路运输极为畅通便利，1989年建成泊位为5000吨级的码头并投入使用，成为南京市粮食系统最大的粮、油接受中转码头。南京下关粮库，南京铁心桥粮库也分别建有自己的专用码头。

第二节 粮食运输

〔沿革〕

南京临江绕河，水运优势得天独厚，自古漕运^①十分繁荣。“故孙权时，引秦淮为军漕，以入仓城”。^②到了元朝，大批粮食从南京调往北方，主要依靠海运，但损失大。《元史》九十三卷述：“建康（南京）等处运粮率令海船从洋子江^③（东海）逆流而上，江水湍急又多石矶，去沙涨浅，粮船俱坏，岁岁有之”。元朝实行海运缩短了运输线路，扩大了运量，经济效益大为提高。明朝初，定都金陵（南京），金陵成了全国政治、文化、经济中心。“四方贡献，由江（长江）以达京师”，自然就形成了以金陵为中心的发达的漕运网络，这是我国历史上漕运方向的一次大改变。明初的漕运主要放在河运上，明太祖根据长江、太湖流域的水运特点，为了加强江西、浙江至金陵的漕运能力，征调大批民工疏浚胥溪，在溧水胭脂岗开凿了天生河，并使之与秦淮河相通。到了明朝的中后期，海运又发展起来，据《明代之漕运》述：“宣德五年（公元 1430）3月，南京及直隶卫所运粮官军递年选下西洋及征进交趾，分调北京，通计二万人。”但因损失大，从永乐年间开始，实行海河兼运，南粮北漕。河运代价高，到了清朝，又改为海运。辛亥革命以后，漕粮全都改征“折色”，漕运在中国历史上便宣告结束了。

中华民国时期，南京的粮食运输以水路为主，占粮食总运量

^①漕运：是古代利用水道运输粮食，兼运布帛等的一大途径，它也是封建统治者从富庶地区征集粮食运往京都或指定的公共场所的重要办法，设有专人负责，分河运和海运。

^②摘自《东南防守便利》

^③洋子江：东海古称

的 70~80%。其余部分依靠公路和铁路运输，公路运输一般是依靠牲畜作些短途运输，四乡百里内由米贩用自备的驴子驮进城卖给粮行，每次可运一石二、三斗，长途者多则七斗五升左右，每人每次牵毛驴两、三头集于中华门外或通济门外之廊行。如果周围四乡丰收，每次米市上毛驴多达三、五百头，每年以春季最多。公路附近的少数粮商也有用卡车运粮的，但为数甚少。而路途较近的，则人力挑担，数量也少。1945 年 8 月，日本帝国主义投降。粮食部南京总仓库集合村仓库由国民政府中央粮食部掌管，中央粮食部在集合村仓库开辟了一条铁路专用线，同时，下关粮食仓库也建了一条铁路专用线，粮食到达南京后，可使用铁路专用线。民国时期的水运可分三大区域：一是南京市四乡附近各县输出地，以溧水、湖熟、高淳等地为集中点，经秦淮河及其支流输入而集于南京市的通济门及中华门，此即内河米。二是皖南各县，以芜湖、南陵、宣城为聚集地，经青弋江集于芜湖转运南京，或经青弋江直线输入。三是皖中各县以合肥、三河、舒城、无为等处为集中地，一般大多经芜湖转运，再经长江入南京。

1949 年 6 月，南京市粮食公司储运科，接受了国民政府留下的四辆破旧汽车，在南京市府西街 12 号成立了运输组，由三名南下干部和一名司机组成，担负起南京粮食公司的大部分公路运粮任务。1951 年，南京市粮食公司决定将所有公路交通工具统一分配，私营车辆组织联营，使公司的全部运输力量求得平衡，运价求得一致。1960 年 6 月，正式成立了南京市粮食汽车队，业务范围：(1) 市内库厂短拨短运；(2) 郊区五县运输；(3) 全省粮食运输（省粮食局规定粮食运输工具由发粮方安排，南京是粮食调入市，粮食车队省内运粮由省局安排，后来由于粮源的变化，运粮由发粮方与南京粮食车队双方自己协调；(4) 部分省外长途调运。

1950~1960年，南京市的粮食水上运输主要依靠向航运部门租借船舶。1964年2月，南京市粮食局接受了上海粮食储运公司的两艘拖轮，10条钢质货轮，5条木船。4月，成立了南京市粮食局运输船队。南京市的粮食水上运输，开始有了一支专业运输船队，5月3日开始营运。

“十年动乱”期间，南京市粮食系统汽运，在支左解放军的押运下，想尽办法把粮食运到各粮站，保证全市人民的正常供应。

1989年春夏的学潮风波中，南京市粮食系统广大职工用板车、手推车、三轮车，或走小街或利用晚间，把粮食、食油送到各个粮站，保证粮油供应不脱销，稳定了民心。

（自备运具）

1949年6月，南京市粮食公司储运科在仅有的四部破旧汽车的基础上，承担粮食公司下达的运粮任务。1960年6月，成立“南京市粮食汽车队”，同时由省粮食局拨入13辆吉尔、大道奇、小道奇、丰田及9辆杂牌车。1966年，为增加运输能力，汽车队又增加了4辆吉斯，2辆吉尔。1974年，省粮食厅调来9辆旧的三菱、五十铃等车。1976年，汽车队方便市内运粮，将10辆跃进车改装成散装米罐车，同时添置20辆新解放、15辆跃进车。1988年3月南京市粮食车队更名为“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南京市各县粮食局也都成立了粮食汽车运输公司。至1989年，南京市粮食系统共有货车车辆251辆，吨位1491.5吨。

1964年2月，南京市粮食局成立运输船队后，1967年，省粮食厅从盐城拨来一艘80马力的木质拖轮，1970年，接受中商部从秦皇岛造船厂拨来的10条载重为120吨的钢质驳船，此时，南京市水上粮食运输已成为拥有拖轮三艘，功率350马力；驳船20条，载重达2400吨的一个专业船队。省粮食厅分别于

1979年，1980年先后拨给南京市粮食船队油驳6条，每条载重100吨。南京市粮食船队于1982年购置了载重为100吨的油驳3条，1983年添置载重为60吨的油驳12条。1988年，南京市粮食船队更名为“南京市粮油航空公司”。到1989年，公司的运输能力达5080吨位，1470马力，固定资产792万元，成为江苏省内较有影响的粮油水上运输企业。

第三节 调运管理

〔调拨制度〕

古代的粮食调拨，主要指粮食的调度和管理，据《建康志》记载：南京在东吴时就已有漕运方面的官员，以及一套较完整的管理制度。明清以来，南京成了重要的粮食集散地及漕运中转站，粮食交易品种多、数量大，官府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只设有负责粮食征集及运输方面的官员及管理制度。

1928年，南京市政府成立了粮食管理局，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南京地区的粮食调运工作。1943年，南京市政府接受国民政府建议，成立战时经济批发商五十家联合组织，定名为“南京食用工业批发商营运处”，负责全市食用油供应的调运、分配工作。1946年7月，南京市田赋粮食管理处特增设储运科，接管全市的粮食调拨工作。国民政府为当时战争的需要，发布了关于长江流域粮食流通的管理制度，沿长江流域各省粮食实行自由流通，运出长江以外者要经检查，米商一律不得把南京市粮食运出，其目的是保证当时南京的社会安定。

1949年5月，南京市的粮食市场由私营（私人经营）、公营（地方政府出资经营）、国营（国家经营）共同经营，从而形成了多种调运管理体制。私营沿用旧的管理办法，公营、国营由地方或国家统一管理，集中调度，实行半军事化粮食调运体制，即在

军事管制委员会的领导下，由武装战士负责押运。1950年3月3日，中共中央《关于统一国家财经工作的决定》指出：“国家的重要物资：粮食、纱布等由全国统一调度”。同时，政务院又作出《关于全国国营贸易统一实施办法》的决定。南京贸易总公司根据上项规定，从5月下旬改组，成立了中国粮食公司南京市公司，担负起全市粮食盈虚调剂，保证市场供应的职责，改变了过去全市粮食分布零、散、乱的局面。1953年华东区行政委员会粮食局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粮食部调运暂行规则，适当摆布，外调余粮应争取在交通便利点接受、集中，便于外调；境内各地粮食调运，尽量做到一次入库，就地供应。同年12月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南京市的粮食调运随之纳入计划经济的轨道，实行计划管理。1958年，南京市粮食局成立调度办公室，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市粮食统一调拨，平衡摆布，调剂余缺，下达有关调运计划、命令，调剂货源。1980年，南京市粮食局制定了《议价粮油业务处理几项规定》，有计划地把议价粮油和平价粮油的调运工作有机地统一起来，基本上防止了同品种粮食、油料的迂回运输。1983年，南京市开始议价粮油多渠道经营，平抑了粮油价格，满足了群众多元化食品的需要。1989年，南京市粮油调运工作按照商业部新颁布的粮油调运管理规则、进口粮油接运管理办法执行，明确了粮油商品调拨，运输工作程序及粮油发运，接管、中转单位的权限、义务和责任。

〔合理运输〕

1955年，南京市粮食局根据省粮食局指示，对粮食调运统一调度，合理运输，尽量避免迂回倒流。1957年，粮食部发出进一步做好粮食基层运输工作的指示，南京市根据粮食部的指示要求及有关方针，在粮食合理运输方面把工作重点放在做好集运工作，跨界交粮，以及处理群众送粮与运费的管理方面。从

1958年起，南京市粮食局在粮食运输环节上，制定了市内合理流向图，大力推广合理运输；运输费用和损耗水平都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粮食运输工作有所下降。同时，认真贯彻“直拨入厂”、“一步外调”、“就厂销售”的原则，对市内粮食合理运输及装卸采取了下面一些措施。

1、根据南京市的消费特点，参照历史规律，综合市内粮食销售及加工情况，对照各运输工具及距离的远近，认真制定市内稻米、小麦、杂粮等的合理流向图，并会同搬运部门重新核定了有关粮库、加工厂、粮管所、粮站之间的实际里程，收集各项资料给基层单位参考，一般是五华里之内用板车，五华里以外用汽车，通航点用木船，同时拟定了《南京市粮食、油脂合理运输暂行办法》作为执行依据。

2、在市内粮食合理流向的前提下，根据不同性质，规定了粮食的合理摆布：

调入。采取原粮、油料先加工厂，后仓库，成品粮、油先供应站后仓库的直拨方式，减少入库环节。铁路来粮先卸有铁路专用线的南京下关粮库或南京集村粮库，长江来船争取一次作业，就船过载转运，木船及汽车调入则分拨码头或公路附近厂、站。

市内调拨、供销。根据粮站分布情况，核实供应量、仓容及加工厂里程，制定分区划片，以厂供站的办法，固定调拨范围，缩短运输距离。市内熟米一律由粮管所向加工厂直接提取，机关团体供应数量在100公斤以上者，可开单交加工厂提粮，以节省费用。

加工转拨。加工厂每月所需加工原粮，原则上是尽量利用所有仓容接受来粮，在来粮接济不上情况下，按库、厂距离、运输线路及运输工具情况，以陆运按仓划片、水运按仓划线办法来选择既便利工作又节约费用的合理流向，进行调拨加工。

收购入库。收购来粮尽量做到：就库、厂设点，避免二次集运，对余粮外调，一次留足需要量，以免迂回运输。

调出：粮食调出采取就厂外调或边收边调，一步调出。

3、具体做法是：全市每月统一平衡各项任务，编制调入、调出加工调拨计划，下达到各库、厂、站制定各库、厂仓容情况牌，具体掌握粮食的搬运动态，避免机械执行计划，由库、所直接与加工厂挂钩提拨，每月编报执行检查表，严格禁止无计划调粮。

1963年，市内粮食合理运输初见成效，运费开支比1962年减低1.4%，节约人民币60.36万元。南京市粮食局根据南京市粮食调入的特点，首先结合加工供应情况，不断修改，完善市内粮油合理流向图，对仓容小，在调运淡季无法直接接收来粮的南京福建路米厂、南京通济门米厂，干脆停机。工人合并到水陆交通便利，又有铁路专用线，库存较充足的南京集合村粮库、南京下关粮库，增加班次，既不影响供应，又减少了市内原粮搬运站。有些供应站仓容小，易堵塞，如秦淮、建邺区粮食局由于辖区街道狭小，有些站不能一步直运，就采用设点转拨，并主动取得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仓库、粮管所密切联系挂钩，直拨入站供应数量比1962年提高了一倍半。粮油调出虽然数量不多，同样也未放松合理运输。1963年仅征购点边收边入库粮330万公斤，直接外调130万公斤，其它调出均系靠近码头和专用线库厂直接外运。市内粮油供应进行合理规划，根据图上作业法选择最短里程，划片定点定量定拨粮范围，合理安排就近加工厂提货。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跨区、跨点运输。

1964年，进一步精简粮食调运中的不合理环节，调整征购接粮点两个，同时实行就地直接入库办法，减少二次集运。全市一步入厂的粮食占调入原粮的96.3%，其中有54.06%做到一步入车站，一步入粮站的粮食，占成品粮的80.98%，减少了流通

环节，节约了运输开支。同时编制了《南京市粮油装卸运输价格汇编》，在运费开支上进一步采取运输计划“双汇编”办法，市内运输做到“两个直拨，三个一步”：就月台、码头直拨，就收购点直拨；原粮一步入厂，成品粮一步入站，收购粮一步外调。

“十年动乱”期间，合理运输由于管理混乱、无计划，一度出现交叉、迂回运输现象。1978年以后逐步加以扭转。

1984年，南京市粮食局对粮食市内合理运输改革又进行了一次新的尝试。对市内扯皮多的大批量面粉运输，由南京面粉厂、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玄武区粮食局多次协商，签定协议，开展面粉运输“一条龙”。制定了奖罚分明的责任制度，分工明确，互相配合，车队驾驶人员不完成任务不停车，南京面粉厂实行四定：定装车工人，定发货人员，定专人专机和定开工时间，粮站收货，做到随来随卸，每月开一次情况交流会，修正协议中不足之处。1984年4~12月，计划调运面粉2160吨，实际完成2060吨。由于“一条龙”运输得到发货、运输、接受三单位的重视，运输计划完成较好，加速了车辆周转，工人收入有保证，粮站也不愁面粉脱销了。

在面粉运输“一条龙”的推动下，南京集合村粮库、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白下区粮食局又签定了大米运输“一条龙”协议。四个多月时间，由于任务落实，配合得当，共同加强了为市场服务的观点，实际完成大米运输2218吨，占计划的89.47%，收到一定的成效。1985年，针对“一条龙”运输中出现的新问题，充分发挥粮食车队的优势，以“一条龙”运输为主导，抓好粮食公路运输中的各项工作。各区粮食局逐步增加和更新自备车辆，玄武、白下、鼓楼三个区以发展“一条龙”运输为主，粮油运输公司为辅的运输计划。小品种粮油副食品运输，原则上由各区粮食局承担，根据本区的特点，对急、缓品种灵活安排，基本上控制了过去粮食运输车辆调拨紧张的局面。

(粮食包装)

1953年以前，南京市粮食主要由私商经营，城市粮食供应主要靠水路来宁的外地粮源，多系船载散装粮，包装物用量较少，管理简单。随着粮食经营量不断增加，运输、搬运方便的包装物愈来愈多，麻袋、面粉袋、油桶等已成为主要装具，无论外地来粮或南京调出粮食，这些装具一般随粮食同时售出，因各地的装具规格不一，质量也各异，管理上没有统一规定，比较混乱。私营粮商的粮食装具由粮商自行管理，同样也是随粮而售。

粮食由国家统一经营后，包装物也随之由国家统一作价，统一管理，并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人员，逐步建立健全各项装具制度，装具逐步实行规范化、标准化。

1954年，国家实行棉布计划供应，为节省棉布，节约资金，南京市粮食局实行面粉袋回笼制度，改变过去面粉袋随同面粉一同出售的办法，此办法一直沿用至今。

1963年，粮食部制定了麻袋、铁桶、面袋管理办法，规定凡能装大米、小麦150~200市斤的麻袋，统称标准麻袋。凡能装50市斤面粉的面袋称标准面袋，并且分别对其调拨作价、标准金额作了统一规定。1982年，商业部对1983年省间随粮油及空装具的调拨价格做了新的规定。南京市粮食局要求各基层单位对现存油桶进行一次检查，凡发现无“中粮”标记或只有一个注入口的油桶，不管新旧，一律按规定降等为非标准桶，要求各区局在1982年12月底以前，按原调拨价送到南京草场门粮库统一处理，过期以非标准桶价格结算，装具价格一律按商业部公布的1983年度粮油装具调拨价格执行。1984年以来，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基层单位都分别建立了装具验质、清点、整理、建帐、奖惩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四节 粮食搬运

（沿革）

粮食搬运是粮食调运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旧社会搬运工人为争夺码头，经常发生角斗，每个码头都有地方势力，其他搬运工人一般插不进去，各个码头的搬运费也不一样，由货主与码头上搬运工人的“老大”自定。全市没有专门的规定，更没有象样的管理制度，搬运工人的人身和经济没有保障，随时都有被“老大”辞退的可能。

解放以后，南京市粮食装卸一般是根据市内粮食仓库，加工厂的仓容，或是根据来粮之时间、搬运量等来确定力资，没有一个系统的计划和统一规定，费用大多是根据以往的经验结算，误差很大。搬运工人由市搬运公司统一管理。1954年，南京市粮食局成立装卸办公室，搬运公司划出1024名搬运工人归粮食局。根据各粮食库、厂的粮食运量自行调配这批搬运工人。

1963年，南京市粮食局推行粮油进出转移报局审批制度，南京集村村粮库，

南京有恒面粉厂等

仓容较大的单位，

印制了详细的装卸

规定，逐仓逐门

（一幢大仓库往往

长98米，左、右、

中间各门装卸

入库距离不一，费

用往往不同）装卸

费用表发给各仓库保管员执行；对库厂一体的单位，明确划分



库、厂的所属范围，做到开支合理；调拨加工原粮属于厂的仓库由加工厂生产工人搬运，不开具搬运费；库距离加工车间近的仓库，则由仓库补贴一部分临时点工，与加工厂生产工人共同搬运，以减少计件开支的搬运费用。在装卸搬运中要求搬运工人做到“三净、三不扛”（即地脚粮扫干净、吐散麻袋内粮食刷干净、工人下班身上所沾粮粒抖干净，破包不扛，绞口不牢不扛，潮霉包不扛），对拆包麻绳实行回收奖励制度等。

1957年，市粮食局搬运办公室撤销，粮食装卸搬运工作逐步走上轨道。装卸搬运工人分甲、乙、丙三个等级，主要是根据劳动强度的大小确定搬运力资。粮食部门的各库、厂搬运队，根据来粮的多少，相互调剂装卸工人。

1979年以后，随着粮食装卸机械进入粮食搬运工作，搬运工人的劳动强度大大减低。

（装卸工资）

解放以后，南京市粮食系统根据搬运工作量的大小，对力资作了具体的规定。南京市粮食局对粮食搬运的力资从1956年起也作了具体的规定，使搬运工人根据自己能力的大小，选择适合自己的搬运工作。

1979年10月，南京市集合村粮库、南京下关粮库、南京面粉厂对装卸工人试行计件工资制，装卸劳动生产率有了明显的提高，人均装卸吨位量由原来的日7吨上升为11吨，增长57.10%。1982年元月一日起，南京市粮食局对装卸工人实行修改后的《南京市粮食装卸计件工资暂行办法》，对装卸计件和有关劳保、各项定额及其它有关责任都作了具体规定，并按装卸物具体分类，制定装卸作业工时定额表和装卸安全操作、质量标准等。此外，为贯彻有奖有惩的原则，各单位在实行计件工资制时做到生产、质量和节约相结合，制定有关责任制度，改变了过去

片面追求装卸数量而忽视质量的倾向。

1983年，南京市粮食局根据粮食搬运的劳动强度的大小，将搬运工作分为五类，规定不同的搬运力资。

南京市粮食局搬运工人工资一览表

表 30

单位：元

年份及单位	甲级队	乙级队	丙级队	丁级队	平均
1956年 全市水平					57.08
其中：集合村粮库					64.08
1957年 下关粮库					62.63
1960年 全市水平	84.63	77.09	58.97	48.86	67.39
全市水平	82.02	69.67	58.57	46.97	64.31
1961年 其中：集合村粮库	86.27	70.94	63.49	51.62	70.17
全市水平	84.19	70.43	61.44	61.30	72.57
1962年 其中：集合村粮库	82.28	71.16	64.78	61.30	71.11
下关粮库	83.49	66.51	57.4	50.29	74.03
全市水平	78.69	71.15	60.57	58.42	69.80
1963年 其中：下关粮库	74.41	66.51	57.72	49.85	68.67
集合村粮库	79.89	73.30	65.84	54.42	70.92
全市水平	84.47	74.59	63.32		75.54
1964年 其中：下关粮库	83.11	70.67	60.15	44.23	78.31
集合村粮库	80.72	74.49	66.32		72.77
全市水平	80.32	72.58	65.25		73.51
1965年 其中：下关粮库	79.41	69.65	60.19		75.25
集合村粮库	80.42	73.80	66.25		71.76
全市水平	81.70	73.92	67.17		74.26
1966年 其中：下关粮库	79.76	70.60	63.18		
集合村粮库	81.41	73.92	67.29		
全市水平	87.60	75.96	70.72		78.09
1967年 其中：下关粮库	86.58		68.06		
集合村粮库	86.58	75.96	69.61		

注：1956年平均收入系原搬运公司移交时全市平均水平。1964年局曾分别核定：甲队57.60元；乙队53.30元；丙队47.70元。64年丁队，66年乙队皆系半年平均收入，下半年并队。

装卸作业工时定额表

表 31

单位: 吨 / 工时

操作项目	编号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备注
装火车	1	0.30	0.37	0.45	0.52	0.60	
卸火车	2	0.25	0.30	0.42	0.44	0.50	
装汽车、手扶拖拉机、电瓶车	3	0.35	0.44	0.52	0.60	0.70	
卸汽车、手扶拖拉机、电瓶车	4	0.30	0.37	0.45	0.52	0.60	
装船	5	0.45	0.54	0.63	0.72	0.80	包括 0.5 吨以上吊机
卸船	6	0.65	0.75	0.85	0.95	1.05	
0.5 吨以上吊机装船	7	0.30	0.37	0.43	0.50	0.57	
0.5 吨以上吊机卸船	8	0.45	0.50	0.56	0.61	0.67	
转堆、翻仓	9	0.25	0.33	0.40	0.44	0.50	
电瓶车(包括上下)	10	0.45	0.50	0.65	0.72	0.80	
卸火车、船卸送机一步进仓	11	0.15					不分类别
车船衔接	12	0.05					不分类别
板车运输(50 公尺以上)	13	0.10					不分类别
人力车运 100 公尺内每 10 公尺	14	0.025					不分类别
人力车运 100 公尺外每 10 公尺	15	0.02					不分类别
扒谷机上输送机	16	0.35					不分类别
吸粮机上输送机	17	0.20					不分类别
30 吨以上吸粮机上输送机	18	0.15					不分类别

续上表

单位: 吨 / 工时

操作项目	编号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备注
人力扒灌米、麦、豆	19	0.45					
机械扒灌米、麦、豆	20	0.30					
人力扒灌稻谷	21	0.55					
机械扒灌稻谷	22	0.37					
翻晒	23	0.50					不分类别
铺场	24	0.20					不分类别
挑场	25	0.20					不分类别
烘干塔机口	26	0.25					不分类别
接包	27	0.10	0.15	0.15	0.20	0.20	不分类别
打定量包	28	0.05					不分类别
拆吐包	29	0.15					不分类别
拆捆包	30	0.30					不分类别
绞包	31	0.15					不分类别
一般堆码	32	0.05	0.10	0.10	0.10	0.10	不分类别
(包括站包)							
困难堆码	33	0.10					不分类别
(井非庄)							
包装加高(2 米)	34	0.08					不分类别
折叠、送领、盖帆布每块	35	0.50					不分类别

第四章 储 存

第一节 粮食储备

〔古代粮食储备〕

古代的粮食储备主要是根据粮食的不同用途分类，建立各种仓库。

常平仓储粮。由中央或地方官府出钱购买粮食，由官府经营，以平抑粮价为主要目的。东吴时南京建立的石头仓储粮，便是属于这一类，由官府管理。以后历年都有，储粮数量不断增加。

义仓储粮，富商绅士出资买粮或把征购粮税得来的粮食，由民间管理，完全用于荒欠之年备用。南京的义仓储粮在唐代便有，后来历年沿用。

另有军储仓储粮和预备仓储粮。明朝，在南京建有军储仓，储粮主要用于支付官吏的俸禄，当时还建有二十所军卫仓，储粮主要供应当时驻扎在南京的禁卫军。

南京的预备仓储粮是明太祖朱元璋当时请有名望的绅士出钱购粮，并请其掌管，作为灾荒之年救济之用。具体办法是：民间有余粮而自愿出售的，运到当时的指定仓库，按照市价卖给官方统一保管，遇有灾荒之年再由官方借给百姓，秋后收粮归还预备仓。

太平天国时期，太平军攻克南京后的初期，仓库粮食比较充足，粮食主要分布在丰备仓，复成仓，贡院仓三处囤贮。至公元1855年，南京共存稻谷127万石，米75万石。后来由于不允许

商品流通，粮源逐渐枯竭。

〔民国时期粮食储备〕

民国时期，南京的粮食储备主要依靠清朝末期遗留下的一些旧仓库，储粮条件差，数量也不多。如市内广丰仓（中华门内）储粮，由于库房年久失修，每年存粮只有一万担左右，私主义仓储粮，因资金有限，储粮一般在一万五、六千担左右。随着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粮食需要量越来越大。1921年南京国民政府创建了申江、中国、江苏、春生、复兴五大粮库储粮，加上以前的旧仓库，总储量达三十五万石。

〔建国后粮食储备〕

1949年4月31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贸部接受国民政府留在的在南京的储粮如下：

1949年国民政府的南京存粮表

品 种	数 量 单位：公斤
糙米	23, 729, 046
熟米	2, 698, 336
糯米	1, 003
稻子	18, 683
面粉	701, 837
霉米	203, 578
小麦	13, 013
碎米	40, 000
黄豆	396, 336
糠混米	450
糠	30, 000
合计	27, 949, 376

解放初期，南京市人民政府建立起以国家仓库为主体的粮食、油脂储备体系，并制订了一套较完整的粮油入库、粮情检查、虫霉鼠雀防治、损耗溢余管理、安全保卫等仓储管理制度。从多方面筹集必须的粮食库存，以保证全市军需民食的供应。当时南京市国家粮食主要来源是：征收公粮（主要部分）；向农村征借和城市捐献；市场收购；没收和缴获的粮食。1950年3月，全国财经统一后，全市粮食储备量迅速增加。1951年上半年，南京粮食公司公营存粮达967万公斤，私营存粮为617万公斤。该年度，全市库存量最高时达5000万公斤，平均库存3500万公斤。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经济迅速增长，南京市的粮食储备量也在不断增加，特别是1955年全国粮食大丰收，全市库存超记录。当时全市实际仓容1.55亿公斤，其余粮食都是露天囤囤储存，仓库点多，面广，分散，给保管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1952~1955年南京市存粮情况表

表33

时间（年）	平均储存量（万公斤）	增长率（%）
1952年	5285	
1953年	8584	62, 42
1954年	9586	11, 67
1955年	21271	121, 89
1956年	10588	-50.22

1956年，南京集合村粮库被江苏省政府确定为国家粮食储备库（代号1601），并对储备粮油的来源、品种、数量及仓库的干部调配、管理、出入库依据和权限都作了具体规定，仓储业务由江苏省粮食厅直接领导，储备计划及专项储备资金，由国家下达，粮食保管工作由南京粮食部门负责。储备粮专为备战备荒使用。粮食、油脂动用权属国务院。南京市粮食局从1965年开始接受国家储备粮任务，当年全市储备粮4万公斤，由市局直属单

位负责保管。为保证粮食的绝对安全，保管部门采用分帐不分库的办法管理国家储备粮。

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粮食储备量逐年增加。1962年中央《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中指出：“农村社队本身允许保留一定的储备粮”，同年，江宁县开始从粮食分配中提留一定数量的储备粮。1963年江苏省政府颁布《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储备粮试行规定》，明确了生产队建立储备粮的目的，政策和方法。另国家以价购粮形式为农村集体保管储粮。1963~1971年南京市“国代民储”粮5699万公斤，社队自储粮达2461.5万公斤。

1984年，南京市粮食储备量猛增，一度仓满为患，南京市粮食局一方面扩大露天囤存粮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开展“民代国储”，代储形式有：个体专业户代储，预付贷款缓期送粮等五种办法。但都必须签订代储合同，明确责任，同时对验质、秤重、费用、损耗都作了具体规定，当年全市“民代国储”量为2508万公斤，但“民代国储”点多分散，集运困难，费用大，加之代储点设施条件差，鼠害严重，弊多利少，遂于1985年，全市结束这一工作，代储粮全部集运到国家粮库。

1986年，全市粮食储备针对“三多”（陈粮多，成品粮多，露天囤多）的特点，采用推陈储新，结合外调加工等办法，确保大批成品粮安全度夏。

第二节 仓储设备

（粮仓 油库）

据《建康志》记载：早在东吴时，在石头城内就建有石头仓，晋朝称之为常平仓。到了唐代，武则天将附近各个县仓库里的粮食都调到石头仓。唐神龙2年（公元709年），因治理南京城，石头仓迁往冶城（今朝天宫）。宋代在南京修建仓库15座，

使市内仓容投资比唐朝末期提高了 399,500 余缗（宋代一缗相当于 1000 文钱），存米 91 万多石。

宋代南京仓库地点

表 34

仓 名	地 点
广济仓 (分东、西、新仓)	西仓在大军仓后崇明道桥、东仓在武雄营侧。 新仓在西仓北
平正仓	在广济仓之后
太仓	在西华门内，道金宫城之西北
转运仓	在下水西门内
制置司仓	在广济仓内，有三所小仓（东、西、中仓）在南门 袁沙窝一带

元朝，为中转漕运，南京共盖仓廒 40 座，一般都以各州名命名，如郑州仓，钧州仓，陈州仓等。明朝初，南京城驻扎禁卫军 20 余万，在南京建有大型粮库 37 个。如存留仓（俗名老人仓），在安德门外临河；预备仓，在驯象门外赛虹桥南，为明正德十年修建。

清朝先后在南京又新建了虎贲仓，丰备仓，复成仓等，共 58 个廒间，可存粮 19 万石。

清 朝 南 京 各 仓 库

表 35

名 称	地 点	建仓时间
养济院（2 所）		嘉庆四年
平止仓	在广济仓左边	嘉庆四年
制司仓	在广储仓左边	咸丰二年
俸给仓	在府后面	咸丰二年
常平仓	在斗门桥南边	
虎贲仓	在府西街西边朝天宫后	
复成仓	在复成桥	
存留仓（老人仓）	在城南安德门外	
丰田仓	在汉西门大街	道光十二年

太平天国初，公元 1853 年，南京建有“圣粮馆”，下设圣备仓，复成仓、贡院仓。

民国初，南京的粮仓（由私人集资设立的）有广丰备仓和私立义仓两处。广丰备仓建于清道光年间，地址在南京市汉西门罗汉寺湾（今称螺丝转弯），由江宁地方绅士募款创建，其目的是购存粮食，逢灾荒时施赈贫民之用，完全是慈善性质的。市内存放粮食的仓库共 18 所，每所有 3 个廒间，每廒可存放粮食 1500 担，库房因年久失修，部分仓库已不能使用，存粮的廒间只能存放稻谷 1200 担，每年冬季施赈后，仓中只剩三、四千担。民国时期此仓已更名为南京私立广丰备仓。到 1939 年，该仓由南京国民政府社会局接管。

私立义仓创建于光绪 33 年（公元 1906），由江宁绅士魏家驿出资所建。地址在南京市中华门外义仓巷。仓内设备，开始很简陋，后来逐步扩建，到民国初，已初具规模。全仓共 36 个廒间，每间可存稻谷 900 担，全库最高仓容量达 30000 担，稻谷一般存放二年，每年都购新换旧，新稻谷存放仓内，陈粮制米出售及赈济贫民。因资金紧，每年多则存入一万五、六千担，少则五、六千担。

1921 年，南京国民政府新建申江、中国、江苏、春生、复兴五大粮库，加上义仓、恒余等大仓库，总仓容 35 万石左右，日军侵入南京期间，除复兴仓和义仓外，全毁于炮火。1945 年，复兴粮库租给恒面粉厂专门储存面粉和小麦，因当时专供储存稻米只剩下仓容为 5 万石的义仓一处，粮库少，储粮不能保证当时的市场供应，粮价不稳定，这是当时南京米市难以恢复的原因之一。抗日战争胜利后，南京市政府又新建了一些仓库，隶属南京总仓库管辖，主要有：下关、浦口、三汊河、集合村、惠民河城北仓。到南京解放前夕，南京市共有储粮仓库 29 幢，仓容 4530.5 万公斤，建筑面积为 22749 平方米，仓房结构绝大部分

分都是白铁顶，砖木结构临时性周转仓，其中 61% 是军用粮秣仓库，只有集合村一处是属于国民政府粮食部管辖的仓库，但存粮还是用于军队供应。

民国时期南京市仓库容量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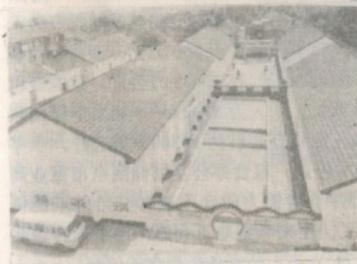
1947.10.31

名称	地址	性质	间数	容量	使用情况	备注
南京市义仓	中华门外义仓巷	私立	50	五万市担	本市粮商租用	
集合村仓库	中华门外集合村	公立	128间 8幢	十四万九千六百市石	南京总仓库用四幢余为军用	
南京市立第一仓库	螺丝转弯	公立	33	一万六千五百市石	市府及植物油厂借	待修
南京下关中国银行仓库	下关三汊河	中粮公司	36	六万包	长江米厂及南京总仓库借用	地板已坏如散装耗大
粮记永丰米厂	中华门外上码头	私立	18	二万市石	8间存粮其余空之	完好
普年面粉厂	汉中门外二道埂子			一万多市石	粮商借用	
有恒面粉厂	下关三汊河			八千市石	粮商借用	

1949 年 5 月以后，南京市粮食公司先后租借了四个仓库，总仓容为 1703.5 万公斤，一库在府西街，全库系修复国民党破旧的房屋，二库租用三汊河大同面粉公司仓库，三库是租用民生公司及英商太古公司仓库，地点在下关江边，四库为租用中华门外义仓及一些私营银行的仓库。华东区粮食局南京储运处接管了一些南京国民政府留下的仓库，有：浦口、下关、集合村、福建

路、三汊河、汉中门仓库，共六处，这些仓库大多仓内无设备，破烂不堪。

1950 年，全国财经统一后，南京市的粮食储备量迅速增加，仓库不敷应用。南京市粮食公司采取一面建新仓，一面继续借用旧仓的办法。首先在府西街一库扩建了八幢仓库，仓容为 490 万公斤。11 月份，在下关租用了宝塔桥英商和记洋行仓库，成立了第五仓库，在浦口东门镇成立了第六仓库，当时全市仓容总量近 5000 万公斤。1951 年，在中央门外小市街新建



溧水县柘塘粮管所堆库

1187.5 万公斤仓容，为第七仓库。南京市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粮保管工作的通知》精神，继续征用和借用了部分适合存粮的祠堂庙宇。同时根据“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节约造价、扩大仓容”的方针，在资金、材料都很困难的情况下，逐步改善全市的储粮条件。

1954 年，全市粮食系统仓容共为 7293 万公斤，其中本系统自有产权仓容占总仓容的 44.4%。从 1954 年始，租借的仓库开始陆续归还，南京市继续新建一批新仓，仓容量逐步扩大，仓储条件逐步改善，由江苏省粮食厅工程队承建，又盖了 13 幢仓库，设计仓容为 4300 万公斤，晒场 19719 平方米，码头两座，总投资为 928852 元。1953~1957 年，南京市共建仓库 32 幢，仓容 8775 万公斤，其中仿苏式仓库 27 幢，仓容 8012 万公斤，全市仓容总量达 17126.5 万公斤，自有仓容比重上升到 89.3%，



南京下关粮库老九号仓库

新建仓容上升 51.2%，同时对国民党遗留下的破旧仓库进行了改建，储粮能力增加。

1949~1958 年，南京市用于仓库建筑的投资为人民币 300 万元，新建仓库的仓容 12658 万公斤，建筑面积 57929m²，相当于国民政府遗留仓库面积的 279%，全市仓库已达 19300.5 万公斤。“十年动乱”期间，仓库建设基本停止。粮食办公室划归南京市商业局领导以后，有 2000 万公斤仓库被移交给外系统使用。1968 年，江浦县建了一座喇叭型地下仓库，用于储存散装粮食，地下温度常年在 17℃ 左右，适宜各类粮食的储存。

1976 年起粮油生产连年丰收，南京市粮油仓库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1979 年 9 月，草场门粮库建成了两座 1000 吨的储油罐。1982 年，在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乡新建了一座设计仓容为 5000 万公斤的大型仓库，至 1988 年，铁心桥粮库初具规模，建成仓库 13 幢，每幢长 72 米，宽 18 米，建筑面积 16848 平方米，每幢仓容 300 万公斤，全库仓容共 3900 万公斤，库房排列整齐，仓位合理，进出便利，成为南京市第一个新型现代化仓库。1982 年，南京市草场门粮库为节省土地，向空中发展，增加仓容，建成一座仓容为 2500 吨的二层楼式仓。1984 年，在南京栖霞区十月乡石埠桥村又新建一座仓容为 5000 万公斤的大型仓库，该库背倚长江，水路运输十分便利，仓库全是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双跨式或三跨式，库区占地面积 136980 平方米，定名为：“南京市石埠寨粮库”。

1987 年，南京市下关粮库兴建了一座三层楼式仓，设计仓

容为 2464 万公斤，投资 547 万元，该仓以两台电梯进粮，出粮靠四个滑道，整个仓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1989 年，全市各仓库着重改善储粮条件，改造和新建了一批低温仓，仓顶选用导热系数低，便于施工



南京下关粮库新建的三层楼式粮仓

的聚苯乙烯泡沫板作为隔热材料，进行吊顶，装隔热门，并采用卫生、无毒、透明度高的尼龙聚乙烯复合薄膜来套封粮堆。在油库建设上，1989 年 12 月，草场门粮库又新建了一座 2000 吨的储油罐，进一步缓解了储油库不足的矛盾。

(粮仓机械)

1949 年以前，南京市粮库除必须具备的杆秤，人力板车外，基本没有什么机械设备。粮食过秤、装卸、去杂、出仓、翻晒、码垛等都是靠人工肩扛、手抬，工作效率低，劳动强度大。1949 年 5 月，南京市粮食公司成立，粮库机械设备开始进行了一些必要的补充和完善。1955 年，市属各粮库都配备了查粮防虫防热，以及各种化验仪器，全系统共添置输送机 14 台，净粮机 1 台，分谷机 2 台，扒谷机 1 台，电瓶车 2 部和其它常规附属设备，国家用于此项总投资 20 多万元，初步形成了粮仓机械的雏形，保管粮食开始走向半机械化。

1957 年，江苏省粮食厅拨款 14 万元在南京市中华门外窑湾

街建成容量 50 万公斤的油罐两只，并配备了输油管道、泵房、锅炉等。罐与罐之间可以互通，成为全省第一个设施较齐全的油脂仓库。1958 年，江苏省粮食厅提出在粮食仓库实现“八无二化”的主张，其中“一化”即粮食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在当时物资紧缺的情况下，南京市粮食系统以木代钢，制造各类粮仓机械数十种，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用旧铁桶改制成小油罐，单罐容量从几百公斤到数千公斤，作为城镇食油供应储油设备，并有发油器与之配套。由于制作技术简单，操作方便，占地面积小，很快得到推广。南京集合村粮库进行单管通风试验，既经济实用，又便于推广，更适于粮堆局部降温，克服过去多管通风装拆不易，耗电大的缺点，在江苏省粮食厅的支持下，在全省推广应用。1959 年，为了减轻仓库中笨重体力劳动，广大职工自力更生，土洋并举，自行制作了木质链板输送机 5 台，输送机 32 台，各种运粮车辆 220 部，木轨道 1346 米，并制成充电机、风力输送机、玉米输送机，改进了淌筛、风车、扦样器等，仓内人工搬运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

1961 年，南京集合村粮库针对南京市储粮水份高，易霉变等特点，建造了一座仿苏式库斯巴斯烘干塔，内径 1.5 米，高 10 米，长方形。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为该库的粮食烘干起了重要作用。1975 年，该库又投资 28 万元，对烘干塔进行了更新改造，将原烘干塔改建成一座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四层楼式烘干塔，新塔可同时完成粮食机械化运输、除杂、烘干和灭菌工作，提高了粮食烘干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

“十年动乱”期间，南京市粮食机械建设陷于停顿状态，有的库甚至将已建成的设备盲目拆除。1973 年，江苏省粮食局委托南京粮食学校（今南京粮食经济学院）技术人员，在江宁县河滨桥仓库对该库试建的砖砌流化烘干机进行多方面论证，结果表明砖砌流化烘干机的结构合理，造价低，效果好，1974 年在全省

推广使用。同年，江苏省粮食局投资 40 万元，在南京集合村粮库搞固定输送设备（天龙），因管理不善，多年风吹日晒，80 年代末已报废。1984 年，集合村粮库自己研制 6 米、15 米移动式输送机，适用于小型粮库和基层粮管所，1985 年在全市投入使用，粮食机械开始向较高水平发展。

第三节 储粮技术

〔物理机械〕

1949 年以前，南京市粮食储藏保存方法主要依靠人工开沟、挖塘、摊晾、翻晒等方式降温。由于人工只凭经验而缺乏科学依据所造成的误判，对霉变、生虫粮堆不能及时掌握，粮食损失较大。

1950 年以后，南京市各粮库陆续配备了保管人员，并添置了分级筛、干湿计、分样器等简单仪器。一些较大的粮库添置了输送机、凉粮机、分谷机、扒谷机等，逐步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

针对县级粮库以散装储粮为主的特点，南京市粮食局 1982 年在溧水县部分粮管所进行存气箱、地槽通风试验工作，在药剂熏蒸的基础上，利用机械通风处理高温发热粮，收到降温降湿的同样效果，改变了过去速度慢，灰尘大的挖塘、深翻粮面等原始方法，1985 年在全市散装粮库推广使用。

1983 年南京集合村粮库，1985 年南京下关粮库先后采用聚苯乙烯泡沫板作隔热材料，试用窗式空调机调节仓内温度，粮温控制在 25℃ 以下，结合六面封，在不用化学药剂的情况下，粮堆不发热，不生虫霉，无污染，特别是对成品粮保鲜取得了满意的效果。经过几年的实际应用证明，储粮的各项指标均优于以前单一熏蒸简易通风的保管方法。

〔虫害防治〕

1941年，国民政府粮食部制定《仓库病虫防治暂行办法》，指出：“有害虫每升在30头以上时，应用熏蒸法，即用二硫化碳、氰酸气及氯化苦……”。但由于战争连绵，无暇顾及，加上药剂要靠进口，化学保粮只是停留在口头上，鲜为执行。

1949年5月以后，粮食大量集中在国家仓库，应用先进的储粮技术减少虫霉鼠雀的危害成了当务之急。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在《关于公粮收支、保管、调运的决定》中指出，“公粮保管应提倡科学保粮的方法”。南京市粮食公司在当时设备简陋，经费紧缺，百废待兴的情况下，成立了保化组，各仓库也先后建立起了化验室，配备了水份测定器，容重器，粮温计，分级筛，分样器等。同年7、8月间开始使用“六六六”药粉防虫害。1951年6月，南京市粮食公司在宝塔桥仓库用氯化苦熏蒸稻谷57.5万公斤，9月又在第一仓库（府西街仓库）用氰氢酸熏蒸小麦42.5万公斤，杀虫率达100%，揭开了南京科学保粮的新篇章，在以后的工作中，南京市粮食公司不断地利用氰氢酸、氯化苦、甲基溴、二氯化乙烯等杀虫剂处理粮食的新技术。1953年11月粮食部提出粮食储藏“防重于治”的方针，当时苏联仓虫防治专家来到南京，强调从人民身体健康出发的保粮观点和以清洁卫生为基础的保粮原则，南京市粮食公司决定停止使用对人体有积累性中毒危害的“六六六”药粉直接处理粮食。1959年，大胆开展防治技术的试验工作，用不同比例的氯化苦和滴滴混使用。当年用此法熏蒸虫粮15484万公斤，节约费用59000余元，单位费率下降2/3。

1960年，城区大型粮库的化验室添置了物检化验仪器，增加了脂肪酸粘度，蛋白质，淀粉总糖等检测项目，科学保粮又上了一个新台阶。1963年，南京市用进口磷化铝片剂熏蒸粮食，

操作方便，效果良好，但价格昂贵，随着国产磷化铝问世，“三磷”（磷化铝，磷化钙、磷化锌酸式法）熏蒸药剂在全市被推广应用。

根据粮食部“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保粮方针，1975年8月高



粮库质检人员做粮食比色检测

淳县粮食局用中草药液拌和炒焦的糠麸、山芋干、南瓜丝等作诱饵杀灭粮虫，是粮食害虫防治的一条新途径。1978年，南京市

粮食局成立了中心化验室，添置了色相色谱仪等精密贵重仪器。随着粮食的丰收，成品粮库存量以20%的速度上升，给粮食的保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南京市集合村粮库根据磷化氢有止热防霉的特点，经过反复试验，利用塑料薄膜套封粮堆进行“三低”（低温、低氧、低药剂量）保粮获成功，既降低了费用，又减少污染，解决了高温高湿季节的粮食保管问题，1980年开始在全市普遍推广使用。



温控保粮

1982年，南京粮食研究所接受江苏省科委下达的关于硅橡胶薄膜应用于大米安全过夏课题，在南京市草场门粮库实地做了试验。发现应用硅橡胶薄膜密封大米堆中的气体成份，能控制粮食呼吸代谢活动及遏制虫卵的生命力活动，从而延缓陈化速度，达到保鲜大米的效果。1985年通过江苏省科委、江苏省粮食局的鉴定，打破了“大米保管难过七月关”的结论。大米在储存过程中水份控制在14~14.5%这个幅度内能够安全过夏，其中硅橡胶气体扩散器投资小、见效快、无污染，为国内首创，很适宜在粮仓推广使用。1983年，南京集村粮库与航天工业部8511所共同进行801除氧剂应用于大米储藏的试验，成功地抑制粮食虫卵的生长，达到保鲜效果。1984年进行两次试验，一次5万公斤、一次15万公斤都获成功，1985年通过航天工业部部级鉴定，现已在全国二十五个省、市、自治区推广使用。

1980~1985年科学保粮与“三低”保管情况表

表37

单位：万公斤

年份	科学保粮数	“三低”保粮数
1980	3480	3480
1981	6523	4231
1982	12122	7875
1983	19369	13428
1984	37869	21624
1985	45825	21493

第四节 粮仓管理

(管理制度)

古代，从秦朝开始便形成了初步的仓储管理制度，当时朝中设有专管粮食的治粟内史，汉代改为大农令、大司农。唐、宋、明、清的仓储管理基本上都是沿用秦汉制度，管理手法也大体类似。太平天国在天京（南京）实行“圣库”制度，所谓“圣库”制度就是废除私有制，将其所获一切财物都归“圣库”统一管理，而全国上下日常所需都由“圣库”按人口配给的一种公有制度。

1928年，南京市国民政府成立粮食管理所，负责粮食的储运等工作。1948年，国民政府为贷款储粮调节民食，设立南京市粮食购储委员会，主要负责粮食采购、储存等事务，储粮的主要目的是发生粮荒时调节民食，稳定粮价。

1949年5月，华东区粮食局南京储运处成立，专设仓储科。1951年南京的粮食保管工作建立起一系列的规章制度，逐步配备各库的化验室，指定专人负责，仓库的粮食堆庄，改变了过去的混乱情况，每垛挂记录牌，说明该垛粮食来源及品质、水份等情况，保粮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市成立保粮委员会，经常深入基层各库厂检查粮情，各库按照保粮制度，每三日向市局送一次护粮工作检查报表。南京市粮食局根据粮情综合处理，或拨出加工或翻仓晾晒，全系统保粮损耗率不超过0.20%，比国家规定的保粮损耗率低0.10%左右。江苏省粮食厅对粮食保管工作提出，各粮食仓库实行“八无二化”（无害虫、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无异味、无变色、无病疫、无酸败渗漏，害虫防治技术普及化、粮食机械化半机械化）的号召，南京市在贯彻江苏省粮食厅号召的同时，针对南京市储粮水份大、杂质重，成品粮多，非安全粮比重大的特点，在全市开展“三查五防”（内容是：查仓

房、查粮质、查器材、防虫、防霉、防鼠、防雀、防潮)等活动。

1983年以来，南京市的粮食储存量逐年增加，粮食保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商业部和江苏省粮食局的各项规章制度。

1987年，全市仓储管理部门，从提高保粮业务素质、强化规范化管理、提高科学保粮水平出发，积极推广和应用“三低一防”(低温、低氧、低剂量、防火)等措施。1989年，在粮食库存管理上，整顿了来粮登记、统计制度，对紧缺品种实行电讯日报，专人负责，随时掌握粮情变化，供领导决策。为确保市场供应，把储、调、供紧密结合起来，使全市的粮食储存进一步走向合理化、科学化。

(管理标准)

1949年5月，粮食仓库逐步由南京市粮食公司接管，粮食储存量不断增加，当时虽制定了一些暂时性管理制度、规则，但没有一个系统的管理标准。

1956年，江苏省粮食厅提出粮食仓库开展“四无粮仓”(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的活动，南京市粮食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在当时条件差、储量大的情况下，大搞仓房卫生，争创“四无”粮仓。当年经江苏省粮食厅、南京市粮食局评定：全市“四无”仓三幢，容量459万公斤。1956年2月，国家粮食部召



南京石埠寨粮库三跨

仓内堆放整齐的粮堆

开全国仓储工作会议，全面推广浙江余杭“四无粮仓”经验。6月2日江苏省粮食厅再次号召全省开展“四无粮仓”活动，南京市各粮库、加工厂围绕“四无”标准制定措施，开展杀虫、灭鼠雀、处理色粮，大搞粮仓清洁卫生等工作。当时机械设备还很不完善，条件艰苦，保管人员靠一把扫帚，做到仓内六面光、仓外三不留(不留杂草、不留垃圾、不留污水)，使虫害、鼠雀无孽生、藏身之地。发现仓内有虫立即根治，保持装具清洁卫生，粮食入库前晒干扬净，做到空一仓清一仓，保粮工作改变了单纯依靠药剂熏蒸的做法，全年处理虫粮21.72万公斤。年底，南京市委、市政府发出《进一步开展“四无粮仓”运动，保管好粮食的指示》，指定由南京市公安局、粮食局负责人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领导“四无”的进行。1957年，南京市粮食局提出了粮食保管实现“高级四无”的要求，即：无虫霉、无虫害、无浪费、无事故，进一步提高了粮食保管水平。1963年全市粮食系统认真贯彻粮食保管“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方针，积极开展“四无”活动，全年处理非安全粮1.8亿公斤。1966~1976年“十年动乱”期间，粮仓管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为保证粮食安全，绝大多数粮食职工仍严守岗位，认真对待保粮工作，确保存粮安全。

1984年以来，粮食连年丰收，全市各库存粮猛增，给粮食保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从而，促进了“四无粮仓”数量和质量的提高。全市全面开展以提高“四无粮仓”质量为中心，以改善储粮条件为突破口，广泛应用新技术、延缓粮食陈化，保持粮食新鲜品质，提高管理水平为内容的“四无粮仓”免鉴活动。1986年，江苏省粮食局对南京市部分粮食仓库、粮管所进行突击检查，被抽查的江宁、六合部分粮管所、南京市集村粮库均被评为“四无粮仓”单位。1984~1989年的六年中，全市粮食的“四无粮仓”率均达标准。

(四无免鉴)

1984年，苏州市粮食部门开创“四无粮仓”免鉴活动，南京市粮食局学习苏州地区先进经验，使“四无粮仓”活动更加规范化，明确“免鉴”是“四无粮仓”活动的继续和升华。根据1985年江苏省粮食局发出的《关于开展“四无粮仓”免鉴活动的通知》和《江苏省粮食系统“四无粮仓”免鉴活动的若干规定》，确定这一活动是“四无粮仓”在新形势下，向更高层次发展的方向。

1987年，南京市粮食局制定了《南京市粮食系统“四无粮仓”免鉴活动标准》及评比办法。本着“坚持标准、宁缺勿滥”的原则，在全市全面开展“四无粮仓”免鉴活动。当年，全市共有12个单位被评为省、市级“四无粮仓”免鉴单位，对全市的粮食保管工作起了推动作用。1988年，12个单位申请“文明单位”和省、市级免鉴单位，经年终省、市检查有11个单位合格。六合县灵岩粮管所，1987年被评为市级免鉴单位，1988年春季粮油安全检查中，发现其保粮工作水平下降，经市局领导批准，撤销其市级“四无”免鉴荣誉。江宁县东善桥粮管所1988年申请市级“四无”免鉴，在验收中，对照标准发现还有差距，南京市粮食局决定不授予市级“四无”免鉴称号。同时，南京市粮食局领导本着为基层办实事的精神，1988年帮助基层库、所采购塑料薄膜26吨，药剂1吨，为实现“四无粮仓”创“四无”免鉴，提供了物质条件，并帮助基层库、所改善储粮条件，解决仓房老化等问题。1989年，南京市的“四无”免鉴工作更上一层楼，把季度普查同经常性创“四无”工作结合起来，改变过去“四无”免鉴年终评比的方法，帮助“四无粮仓”单位创免鉴。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并督促改进，工作落实到每一仓每一廒。经江苏省粮食局7月份检查，南京市有9个单位达市级免鉴，4个单位达省级免鉴，3个单位被评为文明粮库。到1989年止，南京市粮食系统共有省级

文明单位6个，省级“四无”免鉴单位7个。

1987~1989年南京市省文明、省市级免鉴单位

表 38

单位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市级	省级	市级	省级	文明 单位	市级	省级	文明 单位	
江宁	铜山	江 宁	殷巷	铜山	江宁镇	周岗	殷巷	铜山	
		镇	东善桥			湖熟			
江浦	高旺		龙山	南门				南门	
	星甸		大桥						
六合	南门	龙袍			龙袍	龙池、大			
	灵岩					圣、灵岩			
溧水	晶桥	柘塘	直属库	晶桥	柘塘	云鹤	白马	晶桥	
	渔歌	马山	白马	渔歌		明觉			
高淳			顾陇			沧桑	顾陇		
						青山	青山		
						永宁	永宁		

第五章 加工

解放前，南京工业基础较为薄弱，米、面、油等加工技术落后，设备简易，劳动强度大，生产能力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粮食加工业从上至下，实行的都是计划经济的基本模式。1956年完成对私改造前，粮油商品的生产，由国家提供粮源，委托私人代加工，私方人员只收取加工费，难以高速度发展生产。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粮食业贯彻为人民服务宗旨，立足于商品流通的客观需要，不仅抓原粮加工，而且将粮食转化为各种生熟复制品，并全面发展粮油加工配套设施，生产、供应既富营养又有口感的系列食品。1989年，全市加工各种粮食4.37亿公斤，创产值2.76亿元。

第一节 碾米

东晋以前，南京地区稻米加工，全靠石臼舂米。晋代起，开始利用水力驱动和畜力牵转的木砻、石磨。明代出现砻坊，人力畜力并用，手脚同时操作。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南京市窑湾街出现了最早的手工业作坊性质的砻坊——胡义典砻坊。当时砻坊大都附设在米行、堆栈的后堂，工商结合经营，少则六七人，多则一二十人，形成一支小手工业者队伍。清末民初机器生产问世，机器碾米应运而生。民国2年，在下关开设了最早的机米厂——德和米厂。此后，从城南到城北，相继建立8~48匹马力不等的小型米厂多座。据1934年8月15日《中国经济志》载，当年全市共有小型米厂39家。其中，座落于米市街的润昌

祥米厂资本额最大，拥有银元6000元；座落三汊河的乾泰盛米厂营业额最高，年销大米1.35万银元；座落米行街的高荣昌米厂生产能力最强，引擎马力48匹；座落二码头的庚新米厂职工最多，拥有员工59人。大部分米厂集中分布在中华门外秦淮河一带，靠近水陆码头。南京特别市粮食局调查，到1941年，米厂已发展至59家，其中中华门一带共36家，占61%（详见下表）。

民国时期南京市机米厂一览表

表 39

厂名	成立时间	厂址	机械种类数				经理姓名	职工数(人)	资本数(银元)	营业数(银元)
			碾 数	米 数	柴 油 引 擎 数	马 力 数				
德和	民国2年	凤仪里	1	1	8	唐鑒庭	12	3000	3200	
永泰	民国4年	九龙桥	2	1	24	邱毓斋	8	2000	4000	
信昌	民国5年	芦席巷	1	1	10	武明森	11	500	1500	
天福	民国5年	惠民桥	1	1	8	李少良	9	2000	4800	
震丰	民国7年	上码头	1	1	8	梁河清	12	1400	4200	
振昌	民国7年	三汊河	3	1	20	周慕光	29	3000	1500	
丰余	民国8年	汉西门 城门口	1	1	12	谢静伯	6	1000	800	
义丰祥	民国8年	扫帚巷	1	1	8	艾宗发	24	1000	3000	
高荣昌	民国9年	米行街	1	1	48	高治中	26	4000	3000	
天盛	民国10年	江宁县	2	1	24	王道源	44	2000	6000	
高锦元	民国11年	米行街	4	1	20	高金泉	21	1000	3600	
黄福昌	民国11年	下码头	3	2	1	20	黄月轩	40	4000	5000

续上表

厂名	成立时间	厂址	机械种类数			经理姓名	职工数(人)	资本数(银元)	营业数(银元)
			碾 米 数	米 斗 数	油 引 擎 数				
周锦记	民国 11 年	中华门西街	4	3	1	30	周长生	16	1500 4500
泰和	民国 11 年	上码头	2	1	18	王仰斌	18	2000	6000
涌生和	民国 12 年	汉西门外	2	1	20	蓝存奎	19	3500	4000
隆和	民国 12 年	中华门外燕翅口	1	1	18	周近先	12	1000	3000
周和	民国 13 年	西街	2	1	20	程鑒之	10	1000	3000
杜天兴	民国 14 年	上码头	2	1	18	杜佩之	22	2000	6000
金厚丰	民国 14 年	中华门外燕翅口	2	1	24	金抢元	24	1000	4500
华丰	民国 14 年	扫帚巷	3	2	34	张孝全	49	3500	1050
嘉禾	民国 16 年	凤仪里	2	1	16	沈裕民	8	3000	3200
联益	民国 17 年	扫帚巷	2	1	24	葛易昆	25	1000	3000
协泰	民国 17 年	扫帚巷	2	1	24	金钰功	17	1500	4800
福泰	民国 17 年	米行街	2	1	20	李达夫	12	800	2000
福来	民国 17 年	下码头	4	2	1	20	周宾臣	24	4000 4800
公和	民国 18 年	虹霓桥	2	1	18	陈向林	9	3000	3200
庚新	民国 18 年	二码头	3	3	1	20	邓寿斋	59	3000 3200
楚豫	民国 19 年	米行街	2	1	16	赵慕禹	9	2000	2000
乾泰盛	民国 19 年	三汊河	2	1	12	杭渡泉	31	2000	13500
永丰	民国 19 年	长干桥下	1	1	14	戴子平	16	4000	12000

续上表

厂名	成立时间	厂址	机械种类数			经理姓名	职工数(人)	资本数(银元)	营业数(银元)
			碾 米 数	米 斗 数	油 引 擎 数				
润昌祥	民国 20 年	下米市街	2	1	8	吴介丞	14	6000	4000
裕记	民国 20 年	河沿街	2	1	8	沈万伯	8	2000	3000
衡余	民国 20 年	三码头	4	2	2	徐锡光	34	4000	5000
兆昌	民国 20 年	二码头	1	1	12	金秀松	16	2000	3800
协和	民国 20 年	三码头	1	1	8	裴千臣	8	1000	3000
庆和	民国 20 年	米行街	2	1	24	施玉庭	12	500	2800
聚昌	民国 21 年	扫帚巷	2	1	24	车晓六	25	2000	6000
泰昌	民国 21 年	米市街	1	1	8	达少洲	6	2000	3800
振安	民国 21 年	上码头	1	1	8	郭发科	24	1000	4000

南京解放后，上列私人米厂分别合并、改行、歇业，到 1953 年仅存长江米厂、东南米厂、上码头米厂、白下路米厂、西街米厂、通济门米厂、下关米厂、雨花路米厂、禾丰米厂、小北门米厂、江边米厂、太平巷米厂、芦席巷米厂、福建路米厂等 18 家，大都属公私合营企业，并且全部被改造成只由国家提供粮源进行代加工或代经销的网点。1956 年后，逐步转为国营企业，隶属于南京市粮食公司和南京市粮食局领导。到 1989 年时，市区从事碾米的工厂只剩下集合村粮库、下关粮库、浦镇粮食加工厂、栖霞粮油加工厂、大厂米面厂等五家。另江宁等五县共有 24 座油米加工厂（车间）。

(生产)

古代的加工能力，很难精确计算。一个男劳动力，劳动一天，不过石米而已。晋代以后，粮食加工改由畜力为主。但受天时、地理影响，木砻、磨坊并不天天从事粮食生产。清末虽已出现碾米机器，也未形成综合性大生产能力。太平天国时，天京设有百工衙，其春人衙主春粮食，仅满足天朝主要官员及部分官衙需要。成品粮的主要来源仍靠各地进奉圣库，天京自身无力解决全体市民的粮食。

明、清以前的大米，不分等级，市场上销售的食米，大部分是糙米。只有供宫廷的大米，质量较好，但多半是外国、外邦进贡之物。

民国时期，机器碾米工序一般分“簸壳头”（剔除糙米中的带壳稻）、初碾（分离稗、杂、糠、粞）、二碾（适当加石粉、碾白）等工序，即行出售。部分供应城市殷富人家或高薪阶层的食米，还需经过三碾，成为上白大米再出售。当时，各机米厂的经营形式可归纳为四大类：一、代客碾米（包括代米行、米号碾米；专碾皖帮籼稻）；二、自筹粮源碾白；三、兼营榨油；四、兼营电力（小型、低功率）。自从电力发展后，全市出现了机器生产，也就出现了粮食工业加工。但是，由于厂、店之间互不协调，因此，各家的生产都带有程度不同的盲目性，其实际工业加工能力，不及设计能力的一半。30年代末到40年代，平均每日碾稻3000石左右，年生产食用大米仅85石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粮源紧张，政务院曾于1950年3月24日，做出《关于改变粮食加工标准，增加食用粮食的决定》，要求所有稻米加工厂，每100斤糙米，至少出92斤食米（通称“九二米”）供应市场。禁止生产、出售高于该标准的精米。1952年以后，又进一步明确了“营养、适口、节约”同时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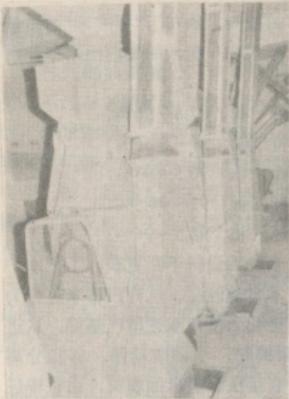
顾的指导思想，并按“以质定率”的原则，颁布了“标准米”的质量标准。南京市根据国家的规定，每100斤糙米的碾白出米率分别达到了：

特一梗：	88.5~91%；	特一籼	87.5~90%；
特二梗：	90~92.5%；	特二籼	90~91.5%；
标一梗：	91.5~94%；	标一籼	90.5~93%；
标二梗：	93~95.5%；	标二籼	92~94.5%；
标三梗：	94.5~97%；	标三籼	93.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米加工设备不断更新，工艺水平不断进步，除稗、除石、除糙技术日益改良。从杵臼春米进化为风车剔杂，从木风箱除稗剔杂，进化为使用双连型巴基筛，从进口外国设备到使用国产横筛、圆筒筛、小型游动筛、谷糙分离筛、组合淌筛到高频振动筛。直接压碾糙米的辊筒，由铁辊进化为双螺旋推进二节金钢砂辊，使大米碾白工艺一机成型，实现了由挤压碾白为切削碾白，降低了大米的含碎率和电耗。1965年以后，利用风运提升技术，通过管道或利用电力机械输送皮带，直接将稻谷送到仓库，甚至直接进入车间，节约了大量人力，减少了因扬播、倒仓、搬运时粉尘量大所带来的（矽肺）职业病害。南京浦镇粮食加工厂职工发挥集体智慧，于1966年3月，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创造风运粒状载体工艺，外地同行纷纷前来学习，粮食部于4月11日发了贺电。后又经江苏省《新华日报》宣传报道，曾在全国推广应用。

(加工能力)

由于自身原粮不足，南京解放后，主要靠四川、江西、安徽等地支援。而外地调进的原粮大部分是半成品—糙米，必须经过再加工才能成为成品粮。由于南京小型机米厂较多，具有一定加工能力，50年代初期，年产量已达二、三十万吨。1953



浦镇大米加工车间一瞥。年，全国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前，原保留的小型机米厂，基本上属于前店后坊式既从事生产又从事经营的企业。“统购统销”后，转为只负责代国家加工大米的单一型生产企业，均无独立的自主经营权。等货上门，来啥加工啥，生产不稳定，劳动机制不协调，市场信息不重视，部分厂家设备老化，厂房破旧，无法摆脱贫长期徘徊不定的生产局面。60年代初，由于自然灾害影响，粮食产量锐减，南京市大米年加工量曾降至9万吨左右。后经过调整，到70年代开始复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工厂又逐步恢复成既按国家计划生产，又按市场需求独立自主经营的双向型企业。特别是1983年，国家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后，各粮食加工企业，普遍进行了整顿。企业内部，加强了职工岗位培训，实行了基本工资加奖金或浮动工资后，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工业生产出



南京下关粮库大米车间生产的精制米

本工资加奖金或浮动工资后，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工业生产出

现新的活力。1984年，农业丰产丰收，南京市第一次出现粮食自给有余的局面。

1949~1989年南京市粮食局大米加工实绩

表40

年度	加工量(吨)	年度	加工量(吨)
1949	7298.6	1970	118119.20
1950	不详	1971	117291.18
1951	不详	1972	136176.71
1952	84870	1973	166716
1953	218125	1974	141776
1954	215730	1975	162235
1955	200440	1976	141394
1956	228330	1977	158141
1957	224715	1978	173898
1958	337771.23	1979	165894
1959	279321.17	1980	102924
1960	181331.89	1981	144218.73
1961	174936.02	1982	153287.45
1962	89472.04	1983	180682.04
1963	88102.17	1984	225095.02
1964	143074.81	1985	291830
1965	148947.02	1986	289878
1966	130376.02	1987	271645
1967	113944.54	1988	278520
1968	106262.57	1989	224180
1969	98809.38		

备注：1949年摘自《南京粮食储运处工作总结》；

1952~1957年摘自《市粮食局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报告》；

1958~1984年摘自《江苏省粮油工业统计资料汇编》；

1985~1989年摘自市粮食局工业统计年报。

第二节 制 粉

南京机器制粉业，起源于 19 世纪 20 年代。

1921 年，卞筱卿率先在南京下关三汊河创办大同面粉股份有限公司（抗日战争爆发期间被毁）。1930 年冬，由缪伯凯设计，在三汊河新河村 93 号建起一座面粉公司——扬子面粉有限公司，属上海扬子面粉总公司，首任经理黄光衡。该公司在原大同面粉公司南端，相距里许，拥有钢磨 12 台，资本额法币 40 万元，员工

扬子面粉公司厂房设计承造纪念碑

212 人，日产面粉 5700 包（每包 22 公斤，后改为 20 公斤）。产品商标有：扬子、龙马、多子、八卦等。1937 年，日本侵华海军占领该厂，派日商佐藤贯一主持生产。随后，将原大同面粉公司余留职工，并入该公司，改名为“有恒面粉厂”。当时，拥有 36 台钢磨，350 名员工，资产达法币 180 万元，日生产面粉 11700 包。产品商标有：绿牡丹、红牡丹、松鹤、气球、月兔、麒麟、聚宝盆等，^① 在江苏省面粉行业中，产量首屈一指。抗战胜利后，改名为有恒实纪面粉公司。到南京解放，资金仍有 100 万元，是南京市工业企业“四大家族”之一（余为首都发电厂、中

民国十九年冬

承 营 上 程 繢
造 業 海 师 凱
公 华 設 伯
司 中 計 工

国水泥厂、永利铔化工厂）。该公司工人在南京解放时（1949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0 日），曾进行过英勇的护厂斗争，全厂设备保存完好，解放后很快恢复了生产。其间该公司改名为公私合营有恒面粉厂。

1930 年成立的还有“泰昌面粉厂”，座落于通济门外，创办人高友铭。该厂由于资金小，钢磨少，仅生产过“紫金山”牌一种面粉，日产 1500 包，于 1933 年歇闭。1946 年 6 月 25 日，由孟冠英等 5 名董事，在汉中门外二道埂子 116 号创办“普丰面粉厂”，员工 249 人，钢磨 7 台，日产金鼎牌面粉 2500 包，到 1948 年，亦行歇闭。但人员和设备仍旧保留了一段时间，后与座落在中华门外上码头，日产仅有 690 包能力的禾丰面粉厂合并，继续生产到 1950 年，并改成公营面粉厂。次年，与私营普丰面粉厂合并为公私合营企业，对私改造完成后，定名为公私合营南京面粉厂。

1946 年由丁慧斋私人集资在浦口南门镇，利用旧汽车发动机做原动力，创办了大益面粉厂，生产绿大益、红大益及无商标的白袋粉，生产量有限，相当于磨坊。1956 年被改成公私合营“浦镇面粉厂”，拥有资金人民币 35000 元。后并入南京市浦镇粮食加工厂。南京解放初期，保留个体经营。1950 年，先后有石重瑞、高兰亭、王图兰三人，在南京市户部街、傅厚岗、中华门里膺福街，分别创办了“同丰”、“生生”、“福安”三个小型面粉厂，日产面粉 100~400 包不等。1956 年初，上述面粉企业，全部被改造成公私合营企业，成了当时南京市面粉工业的主要厂家。

1956 年 1 月 1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针对全市面粉生产过剩的情况，将公私合营南京面粉厂与公私合营有恒面粉厂合并成一个厂，定名“有恒面粉厂”。将原普丰面粉厂的设备及部分技术人员，调往新疆库尔勒，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建设。其余各厂，被全部改造成前店后坊的面铺。“有恒面粉厂”于 1966 年底被改名为

^①注：见《中国现代面粉工业史》。

“新南京面粉厂”，1967年初，又改名为“南京面粉厂”至今，成为市区独家专业面粉厂。

1965年，高淳县曾利用一台外国旧磨粉机，改造成三隔，生产出面粉产品；1960年，江浦县首先使用200型钢磨，建造了一个制粉车间，此后，江宁、六合、溧水三县也有了自己的面粉厂。

〔生产〕

19世纪前，麦面加工主要手段是石磨碾麦，依靠农村的妇女劳力，一家一户从事生产。一人一天仅能磨麦二斗。筛面的筛箩，好的系生丝绢筛，差的由细竹丝编织，筛孔大小不等，流速不一。自从人力改由畜力代替后，一天的生产量，也仅有石麦而已，净重150余斤。清光绪27年（1901）后，牲畜牵磨虽逐渐退位，但旧式磨坊在部分乡镇和地域偏僻、交通不便之处，仍然存在，并继续发挥作用，其粉质与机器磨面相比，色黑粒粗，产量低、成本高。1925年后，南京城南城北一带，出现磨坊20余家。每一磨坊有磨具2~3台，通宵达旦生产，生意日渐兴隆。出产的产品分桔麸、肥麸、下面、中面、上面五个等级，上面可供饮食行业制作糕点。

1921年大同面粉公司问世后，南京制粉业进入了机器生产阶段。当时面粉厂的主要设备已由石磨进化为钢磨，碾麦制粉不再靠石滚石磨而改用铁辊、钢辊，生产量大幅度上升。经过选麦、混麦、清麦、打麦、刷麦、压碎、筛别、细磨、粉屑、吸收、打包等主要工序，制成各种等级的面粉成品。解放以后，面粉生产改进为前路出粉，陆续生产标准粉（八五粉、八一粉）。

1968~1972年期间，在“两参一改三结合”^①高潮中，技术改造步伐加快，到1985年已可生产特一、特二粉（六五粉、七二粉），改变了以往生产单一品种标准粉的状况。同时，根据全国面粉统一包装要求，将过去的每包40市斤、44市斤装，全部改成25公斤袋装。1985年，南京市市区面粉产量已达16.6万吨，比1933年全市面粉产量增加近12万吨；产品远销全国24个省、市、自治区。

1985年10月，经国家商业部批准，南京市引进意大利哥尔费特公司“食品专用粉设备”，安装于南京面粉厂。该设备（GRTQA6+8仓式高方平筛和GSVCDB50/80打麸机）造价187.68万美元，总重239吨，日处理小麦250吨。后由江苏省粮食局钢板仓公司，为其配套加工制作了9只钢板筒，每只直径8米，高11.8米，总容量为630吨。经基建、安装、调试，于1987年9月试运行，11月11日正式投料生产。与其配套的23只麦仓，总容量达1150吨，可使不同品种的原料自动配麦。制粉工艺采取“五皮”、“四渣”、“七心”、“三分级”^②。强力、中力、薄力三大类品种面粉，经正压输送，直接进入9只大型配粉仓，配合成供各食品加工业进行再生产的各类专用面粉。生产过程中，还可以提取麦胚芽，从事麦胚油的提炼加工和麦胚曲奇饼干的生产。其电气自动控制系统，采用逻辑程序控制，可以实现启动、闭机自动化，有了故障可以自动声光报警，中心控制室利用大型模拟屏幕，可以随时显示出正在运行的生产流量和出粉率指标。整个生产流程，具有80年代国际水平。1988年，该厂又协

^①“两参一改三结合”，是指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干部、工人、技术人员三结合；改革一切不合理的规章制度。

^②“五皮”、“四渣”、“七心”、“三分级”，是指制粉过程中，对麦皮、心、渣所设置的加工道数。一般情况下，道数越多、越长，加工精度越高。

助连云港面粉厂安装了另一条引进面粉生产线。南京是一个以饮食大米为主的城市，面食需求量仅及粮食定量的五分之一。城镇居民仅南京面粉厂一家即可满足全市及五县城镇居民的需求。各县生产的面粉，除少量进入市场外，大部分用于调剂当地农民的麦粉兑换或日常需要。全市的面粉产量，在很大程度上以南京面粉厂为主。

南京市粮食局小麦加工实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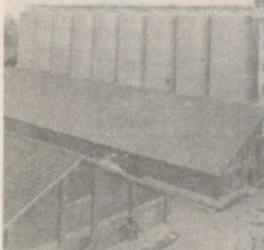
表 41

年度	加工量(吨)	年度	加工量(吨)
1953	47720	1972	56673.13
1954	58575	1973	58146
1955	53100	1974	68376
1956	48225	1975	84590
1957	48505	1976	88446
1958	52725.03	1977	91853
1959	51625.05	1978	96760
1960	60919.68	1979	101461
1961	37707.13	1980	121297
1962	63515.79	1981	125769.53
1963	63253.88	1982	147872.45
1964	63068.18	1983	165833.22
1965	58896.29	1984	171374.91
1966	70127.79	1985	167885
1967	66326.98	1986	176885
1968	63241.28	1987	194797
1969	63659.67	1988	207666
1970	58247.61	1989	218982
1971	63715.16		

备注：1949~1952年无资料；1953~1957年摘自《市粮食局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报告》；1958~1984年摘自《江苏省粮油工业统计资料汇编》；1985~1989年摘自市粮食局工业统计年报。

(企业选介)

南京面粉厂 1930年由黄光衡创办，建于南京下关三汊河地区，1931年5月开工生产，与大同面粉公司相毗连。1989年，厂长周立衡被评为南京市优秀企业家。全厂有19个科室，5个车间，员工749人，占地面积81,000平方米。系市属国营企业。



民国时期，该厂是全省生产规模最大的面粉厂家之一。建国后，在人民政府扶持下，由公私合营企业转为国营企业，除保证供应全南京市居民面粉需求和行业用面外，部分产品销往邻近省、市。该厂生产的特级面粉，被南京市粮油食品厂加工成各种快餐面后，远销全国24个省、市、自治区，是一个生产管理和经营效益均为上乘的国家二级企业。1989年，产值为4480.6万元，税后创利558.3万元。其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劳动生产率为59821元。除生产面粉外，还可以小批量生产高方平筛、埋刮机、DTG系列提升机等粮食加工设备。

高淳县面粉厂 该厂原是高淳第一油米厂的一个车间，六十

年代从事专业生产的仅13人。1985年5月，经市粮食局批准，投资人民币80万元，征地17.77亩，在宝塔街30号筹建新厂。1986年年底试运行，1987年正式投产，日处理小麦能力150吨。职工增至37人。拥有800型磨子7台，600型磨子1台，可生产特二粉、标准粉、四号粉。拥有固定资产228.5万元，万元以上机械设备23台（套）。该厂生产工艺先进，每100斤小麦的出粉率，比同类厂家平均高出三个百分点；经营产品自营量高达80%；竞争意识强，勇于开拓，1989年末，又增加了挂面生产车间。

1989年生产面粉15572.5吨，创产值565.1万元，税后留利52.2万元。人均创利14108元，其业务范围，辐射至上海等9省市。

第三节 榨油

(生产)

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载：“湖麻、麻籽、芜菁（蔓菁）、红兰花”，“输与压油家”。说明当时已发现多种油料作物，并已产生专门榨油的人家。元代，榨油手段已分“立槽”、“卧槽”。明、清，在盛产油料作物的江南一带，榨油业已较普遍。但是，南京的榨油方法原始落后。明崇祯年间（1628~1644）宋应星著《天工开物》记载，当时榨油方法有三种：一种是煮取法，将原料磨碎与水共煮沸，取其上浮之油；一种是舂磨法，把原料置于石臼中，用手杵捣碎，入于麻袋中绞之；一种是压榨法，即用二抱以上的樟木或檀木，底开小槽，或四木合围，以铁箍箍紧，榨木中空，容原料五斗至一石，榨取油料。这几种方法沿袭了数百年之久，直到20世纪30年代，仍有小型油坊采用。立式木榨（俗称“龙车”）是利用物理杠杆原理，着重于物力，凭

借主杆杠子，再加若干大石系于一端，压榨出油。卧式木榨全靠人力用35~50市斤重的榔头，利用物理斜劈原理，将原料往复锤打2300多次，方能出油，劳动强度极大。后来，部分油坊装备了小型机械设备，开始用木柴、柴油引擎、蒸气引擎，甚至电力，做为动力源，代替人力、畜力，进行原料清理、轧胚，用铁制轧豆机将原料轧碎、筛选，再由人工操作卧式木榨油主机进行榨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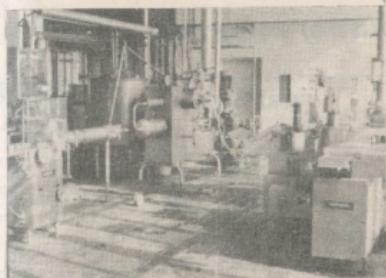
南京的手工榨油业起源于20世纪初叶，1905年，在六合县城郊五柳庄，由“蒋驴子”（原名失传）创办光大油坊，委托道荣斋任老板，员工80多人，后因产业分散，无暇顾及而歇闭。此后，江宁、湖熟、陶吴、铜井及江浦等乡镇，也建起若干小型油坊。30年代末，在南京市城南、城北大街小巷均陆续出现小油坊专门从事豆油、菜油压榨。同时，有些酿造酱醋和糖粞的作坊，也兼做榨油生意，但产量甚微。1941年，山东人王明远，在南京中华门外下码头（现窑湾街），首创“中国制油厂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两年多，将产权转卖给日本人经营的“江商洋行”。1945年抗战胜利后，又将产权转给徐州一位民族资本家，取名“益安公司”。1941年，日商在南京有恒面粉公司内，开设一家拥有三部榨油机、日产1500公斤豆油的小型油厂“恒和油厂”。在此期间，还有“锦丰油厂”，其规模甚小（南京解放前已自行歇闭）。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派中国工业公司总管理处，接收了“恒和油厂”，同时将“益安公司”收归国有，更名为“南京植物油料厂”，仅有资产法币9万元，拥有职工20余名，主要设备为小筛子机1台，剥壳机1台，5吨榨油机2台，小锅炉1台，铁皮仓库1座。全厂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只能生产菜籽油和花生油，日产量仅7吨。1949年后，又由人民政府接管，恢复“南京榨油厂”厂名，经过整顿，于1960年正式定名为“南京植物油厂”。并将供销社所属各区、乡镇小油坊，全部并入该厂。

成为全市从事植物油生产的独家企业。南京市人民政府为了发展油脂生产，改善生产条件，于1955年投资人民币8万元，对该厂厂房设备进行了更新改造，增盖厂房300平方米，增设供气量两吨的锅炉一座，5吨榨油机两台，日生产能力由10吨上升到20吨，产量翻了一番。1957年，市人民政府再次拨款26万元，增添了450平方米的原料仓库一座，1000吨储油罐两座。并于1958年10月，将该厂由工业局，划归市粮食局领导。1960年该厂在原料奇缺的情况下，还新建冷榨大豆车间一座，日产豆油40吨。又把大豆油脂副产品冷饼，提供给市酿造公司、豆制品作坊、鱼苗场、奶牛养殖基地，满足市场需求。1961年，该厂利用市粮食局投资15万元的优越条件，加上本厂资金，自购船式锅炉一台，并把木榨油车间，改造成以榨米糠油为主的罐组式浸出车间，每月多生产油脂34.65吨，增加利润17,400元。该厂生产的米糠油，经过脱胶、脱酸、脱色、脱脂、脱臭处理后，生产成一种脂肪酸，提高经济效益8倍。1963年9月，该厂又建成日产5吨的芝麻油车间一座（1984年迁并给南京六合县油厂）。1964年，自筹70000元资金，兴建炼油车间一座，对本厂生产的各种油脂，进行清杂、脱胶，确保各种食用植物油质量。

70年代起，南京植物油厂开始对副产品进行综合利用。首先从米糠油开始，过去，米糠被浸出后，往往就地卖给农民当饲料。后经科学试验，从榨过油的米糠中，又提炼出比米糠油更有价值的谷维素、肌醇、脂肪酸、核苷酸等医药和化工产品。这些副产品，不但可以缓解国内市场需求矛盾，还可供应国际市场。为此，1972年，该厂兴建综合大楼一座，划出其中150平方米，设立一个化验室，购买一批高精度检测仪器，贯彻药品卫生法，使所有出产的医药副产品，合格率达100%。其中有些产品，超过了美国《药典》的质量要求。根据米糠油需求量与日俱增这一情况，该厂将罐组式浸出车间改造成平转浸出车间，使日

生产能力由 30000 公斤上升到 50000 公斤，产量提高 67%。1980 年，对油脂连续水化精炼工艺进行试验，研制出 PXS-6 型快速水化器，并与南京船用辅机厂生产的 DZY-30 型蝶式分离机配套，创造了一套喷水化连续脱胶新工艺，代替了人工操作的间歇炼油工艺，使精炼率提高 10%，工时率降低 80%。这项新工艺具有工效高、油色好、质量稳、无污染、操作方便、占地面积小等优点。1981 年，将两台耗能高、热效低的锅炉淘汰，改用一台综合利用能源达 6.5 吨的燃煤炉，加工更新了快装锅炉，改造浸出工艺，使溶剂油由日耗 8 公斤下降到 4.5 公斤，使植物油的日产量由 50000 公斤，再提高到 80000 公斤。1982 年，经过企业整顿，重新进行劳动组合，把全厂 12 个车间，合并成两个大车间，一个从事油脂加工，一个专门从事医药等副产品加工，深化了专业管理。与此同时，在全厂分别推行“联产”、“联利”、“联量”、“联额”四种计酬责任制，克服吃大锅饭的弊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提高了生产水平，推动了企业发展。连续四年，创四个部、省优产品，先后在全国 14 个省、市、区建立了业务协作关系，从 1984~1986 年的三年中，自购原料 3657 万公斤，占调入原料的 45%。有了一定资源优势，反过来又促进了新产品的开发。该厂以线麻油代替了造漆行业用的亚麻油，为造漆行业节省了一大笔外汇支出；以色列油代替了进口油种，为南京市食品业增添了高档次油脂品种，从而使外业受益，本业受益。

1987 年，该厂利用瑞典政府无息贷款 240 万美元，从瑞典阿法拉伐公司引进一套油脂连续精炼设备生产线，年产量 15,000 吨，并引进一套 85 万美元的灌装生产线与其相匹配，给该厂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至 1987 年，该厂共生产各种食用油脂 5.22 万吨，创产值 1.58 亿元，获工业利润约 1626 万元。



南京植物油厂人造奶油车间

精制菜油、色拉油、起酥油、人造奶油、风味油、玉米胚油、代可可脂以及肌醇、谷维素等医药品 12 类产品，1988 年连续五年被评为市文明企业和建设新南京的“先进单位”。

至 1989 年底，全厂有 599 名职工，固定资产已达 1087.57 万元，油罐和仓库的总容量 660 万公斤，占地 35,000 平方米，年生产油脂逾 5000 吨，可以生产国家标准规定的
一、二级菜油、
一、二级大豆油、

南京植物油厂历年生产实绩表

表 42

年度	植物油产量 (吨)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利润 (万元)
1949	113.34	9.56	0.27
1950	624.63	57.84	2.19
1951	768.39	(52年不变价) 71.24	4.88
1952	857.63	79.17	5.84
1953	1040.15	102.38	8.29
1954	2268	269.11	14.21
1955	4002.25	464.70	21.35
1956	3504.98	438.20	13.03
1957	2446.10	320.70	9.87
1958	2543.27	450.64	31.97
1959	2363.99		51.98
1960	3242.85	714.47	50.28
1961	2516.91	512.79	53.55
1962	2402.06	446.02	28.44
1963	2551.95	422.10	28.67
1964	3419.33	524.60	43.40
1965	3456.55	528.49	42.46
1966	1065.35	459.93	26.42
1967	2370.38	359.81	16.16
1968	3280.70	468.85	19.06
1969	3006.61	425.13	5.86

续上表

年度	植物油产量 (吨)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利润 (万元)
1970	2305.22	359.42	21.96
1971	2134.50	471.28	85.47
1972	2890.88	753.78	54.29
1973	2643.78	(按 70 年不变价) 656.24	24.40
1974	2117.18	616.51	52.28
1975	2544.34	770.32	70.10
1976	1720.68	545.73	65.66
1977	1842.76	627.23	98.00
1978	2692.27	900.69	158.45
1979	3543.93	905.61	82.60
1980	3476.40	954.75	110.11
1981	4718.00	1205.18	82.25
1982	5514.38	1512.62	107.31
1983	6960.50	(80 年价) 1640.61	105.99
1984	5421.33	1530.50	114.17
1985	5775.85	1623.05	152.26
1986	6755.74	1908.69	194.76
1987	6650.89	1869.09	230.96
1988	5359.20	1768.67	286.94
1989	4078.26	1826.35	333.72

注：此表摘自植物油厂生产技术科档案。

南京市除“南京植物油厂”外，还有 5 个县属油厂，普遍采用了比较先进的浸出工艺，省时、省力、压榨效率较高。12 个乡镇（镇）油厂则采用模式、螺旋式、水压式生产工艺，比较原始落后。

〔企业选介〕

江宁县植物油厂 由 1977 年创办的江宁粮食机械修造厂演变而来，原来是一个年产 100 台 380 型和 77-1 型饲料粉碎机、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小型鼓风机及部分零配件的机械型工厂，有 20 多名工人，40 万元固定资产。1981 年改业，改榨二级菜油，遂将该县河淀桥一个小油坊的机器设备及人员，并入该厂，生产单一品种，年产二级菜油 1500 吨左右，年利润 19 万元，有 8 台 95 型榨油机。1985 年，江苏省粮食局下达建立新浸出油车间的任务，该厂投资征地，将厂址由原机械修造厂处，迁往江宁外港东路，占地 54 亩（约 32700 平方米）。在试机运行成功后，从 1987 年 4 月正式生产。采用浸出工艺年产量达 4000 吨，有职工 150 名。1989 年生产二级菜油 4904.4 吨，创产值 1016 万元，创利润 93.6 万元，平均每名生产工人创利 7027 元，其产品素神牌二级菜油被评为省、市优质产品，出厂合格率达 100%，并被评为南京市“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六合油厂 1933 年，原六合光大油坊歇闭后，经理道荣斋联络张永焕、常文元在现六合油厂旧址，成立“协成”油坊，招收员工 10 余人，购买砻机 6 台，从事季节性生产。8 年后，股东张永焕年事已高，将产权转交其子张世隆。常文元因生意清淡、货币贬值，自感渺茫而主动拆股，只剩下道、张两名股东。1941 年由道德尧（即道荣斋）、张世隆二人合股经营。创始初，称“德隆油坊”，1955 年对私改造前，使用木榨工艺，60 年代，使用电动拉榨工艺，70 年代，使用 95 型榨油机，80 年代，使用 200 型榨油机，自动化流水作业，班产能力 18000 公斤，可以生产菜油、豆油、芝麻油三个品种。1984 年起，年产各类植物油脂 2436 吨，1989 年，年产油脂达 13152 吨，创工业产值 926.751 万元，工业利润 112 万元。

第四节 挂面、快餐面

〔挂面〕

挂面生产起源于切面。解放前，南京市有部分手摇机械，从事切面生产。前店后坊，日加工面粉 20~30 公斤。有的切面间，添置晾晒架若干，将部分 3~4 米长的切面，置于晾晒架上吹干，待水份蒸发后，将其整齐的切断，稍加包装出售，一无品种规格，二无正式商标。解放后，各区手工业部门，根据市民分布情况及日常生活需求，在对私改造运动中，纷纷将这些面店纳入本部门管理，并改造成产、供、销一体化的小生产车间，由各区自行加工。其加工工艺，也由日光晒干进化为烘干——半机械化——机械化——低温烘干，逐步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断头现象。60 年代初，南京市粮食局在栖霞山米厂投资 5 万元，新建一座半机械化挂面生产车间，班产挂面 5000 公斤，弥补市场供求之不足。1975 年下半年，市粮食局将玄武、白下、建邺、下关 4 个区的切面厂并入汉中门粮库，成立专业化生产车间。1978 年 11 月，南京汉中门粮库，更名为南京挂面厂，成为市属国营企业和专门生产挂面的第一个厂家。1980 年大厂镇米厂，增设一个挂面生产车间，保证江北两个区的挂面需求。与此同时，江宁、六合、江浦、溧水、高淳也先后成立了县属挂面厂。1980 年后，



南京粮油食品厂挂面车间

由于市场上挂面需求量增加，又相继成立乡镇管辖的挂面厂（车间）6个。

市属挂面企业 80 年代生产实绩表

表 43

年 度	产 量 (吨)	产 值 (万元)
1981	10124	637
1982	9566	602
1983	10459	659
1984	11575	729
1985	12545	790
1986	11004	693
1987	10705	674
1988	14783	931
1989	16110	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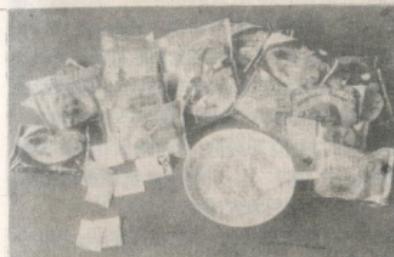
生产的品种有：1mm 银丝挂面（分塑料袋装和纸袋袋装）、2mm 富粉二条挂面、2.5mm 韭菜边挂面、4mm 玉带挂面、2mm 麦胚挂面、2mm 鲜辣挂面、1mm 宝宝挂面。

1988 年，南京玄武区粮食局又开发出通心粉面制品。这是用引进的压模机，将通心粉压制成带有各种花纹和不同形状的面食品，小批量投放市场后，有一定销路。

通心粉品种有：猫耳面、波纹面、莲梗面、贝壳面。

(快餐面)

1984 年初，“南京挂面厂”申请资金 25 万美元，后由江苏省粮食局拨款从日本富士面机株式会社购进一套油炸快餐面生产流水线装置，当年 5 月投产，下半年，将厂名改为南京粮油食品



厂。生产的品种有鲜辣快餐面、葱虾快餐面、香菇快餐面、肉蓉快餐面、鸡汁快餐面、咖喱牛肉快餐面等 6 个。该厂是南京粮食行业全优产品企业之一，生产的优质挂面及快餐面均获市优以上产品称号。

南京粮油食品厂生产的各种快餐面

1984 年创利 55.6 万元。此后，利润逐年上升，1985 年 169.47 万元，1986 年 194.33 万元，1987 年 217.3 万元，1988 年 248 万元，1989 年高达 302 万元。

第五节 淀粉糖

民国前，南京没有淀粉糖及饴糖行业。各糖果厂生产的糖果，主要靠上海等地提供成品、半成品。市场上，偶有挑担者（大部分是安徽含山、和县一带游民）利用小铜锅熬一点糖粞，在大理石上画些花、草、鱼、虫为生。20 世纪 40 年代末，在城南城北、门东门西街巷出现了 36 家设备简陋、规模极小的个体糖坊。在解放后的合作化运动中，有 8 个小糖坊，率先在城南组织成私人联合体，取名大厦酿造厂。继之，在城北，信心、新丰、唐太山、王桂记、王泰山、浦新、黄永泰等 7 个小糖坊，又自发联合成群体。1955 年对私改造运动中，这两个私人联合体合并，正式成立了公私合营南京饴糖厂。共有 157 名职工，其中有 40 名私方人员。为便于管理和从事集约化生产，分别于场地

较大的常府街 45 号、丰富路 60 号、石鼓路 204 号、下关惠民桥 45 号，成立了一、二、三、四车间，厂部设在常府街。当时，全厂仅有一台 4.5 千瓦的电动机，29 副锅灶，固定资产总值为 10 万元。1956 年开工生产，当年生产出饴糖、酱色复制品 1600 吨，产值 71.2 万元，成为全市第一家饴糖业生产厂。1958~1963 年间，该厂相继使用过“南京葡萄糖厂”、“南京食品厂饴糖车间”、“南京曙光生物化工厂”等厂名，并先后隶属于市化工局、市白下区、市轻工局，1964 年划归南京粮食局领导。

饴糖生产与淀粉生产密切相关。60 年代末，南京饴糖厂与座落在南京水西门仓巷 39 号的南京淀粉厂互有来往，协作密切。1984 年淀粉厂与饴糖厂合署办公，1989 年 4 月，正式并入“饴糖厂”，成为南京饴糖厂的小麦淀粉和面筋车间。

随着南京饴糖厂生产不断发展和市场需求日益增加的新局面，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和南京市计划委员会批准，70 年代末期，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江东门乡征地 56.1 亩，筹建新厂。从征地、筹建施工到设备安装，历时六载。于 1985 年，全部迁往中保村新厂址。新建的厂房布局合理，设备完善，除敷设了水、电专线外，拥有万元以上的各种动力设备 23 台（套），固定资产比迁厂前增加 9.1 倍。新添蛋白测定仪、旋光仪、分光光度计、精密天平等先进检、化仪器 24 台（套），保证了各种产品的质量。该厂现下设饴糖、液体葡萄糖、玉米淀粉、小麦淀粉、谷朊粉、糯米纸 6 个车间，年产“一纸”、“二糖”、“三粉”5580 吨，除玉米淀粉之外，其余五大产品，在全市均为“独家经营”。

〔饴糖〕

1955 年冬季，南京饴糖厂成立初期，只能生产单一品种，生产方式落后，靠土灶、木桶、铁锅，明火熬制，糖粞操作工具为木碗、木铲、木锨、条把。工人生产只凭经验看成色、观火

候、尝甜度，工艺简单，劳动强度大。1957 年，该厂派人到上海学习后，由明火熬制改用蒸气烧糖，由麦芽糖化改用“酶法”生产，由人工扛米改用机械升米，由温水浸泡原料改用钢磨研磨，加辅料调配，升温液化、过滤、蒸发。经过 10 年实践，到 70 年代，饴糖浓度由 36 度提高到波美 40 度，年产量比 60 年代提高 1000 吨。产品已由单一的饴糖品种，增加为“两糖、一粉”（饴糖、液体葡萄糖、淀粉）。

60 年代初该厂大搞综合利用，曾从“四秆”（稻秆、麦秆、玉米秆、高粱秆）和其他野生植物中，提炼出蛋白肉、夏枯草膏、二丁脂、酒精、有机磷、含酸钙等副产品。80 年代中期，生产线全部实现自动化，机械升米已进化为真空吸米，单蒸发已进化为双蒸发。生产设备中，不少管道、容器、抽水泵、蒸发锅，均更新为不锈钢材料，增大了容量，增强了抗腐蚀能力，提高了设备利用率。

〔液体葡萄糖〕

1959 年，南京饴糖厂建立液体葡萄糖车间，日产葡萄糖 5 吨。80 年代采用“酸水解法”，把一定浓度的淀粉浆加热，经过糖化、中和、过滤、脱色、初蒸、再脱色、再蒸，变成波美度达 42 度的液体糖，即成正品。日产量可达 20 吨，从同年起，该产品已出口亚、非、拉等国家。后经过技术革新，用阴、阳树脂，进行离子交换把液体葡萄糖中的镁、钙等离子及色素交换出来，使糖色更光泽纯净，产品质量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1986 年，年产量超过了 4000 吨。

〔玉米淀粉〕

1949 年，南京市始生产玉米淀粉。其工艺是：首先将玉米浸泡软化，然后粉碎，去掉胚芽，经 3 道金钢砂磨研磨，再筛

选，出成品浆，然后经数十米长的长槽流淌、沉淀，最后将沉淀的玉米淀粉，进行脱水烘干成为玉米干淀粉。其含水量不超过13%。1978年起，进一步改革生产工艺：改用金属针针磨代替金钢砂磨，增大加工量，提高设备利用率；用分离机、旋流器代替淌槽，减少占地面积，降低蛋白量，加快生产流速；用气流烘干设备代替土烘房，稳定产品含水量；利用浸泡玉米的水，浓缩成玉米浆，提高综合利用率。1989年，产玉米淀粉4000吨，玉米浆300吨。

〔小麦淀粉、谷朊粉〕

这是南京淀粉厂从小麦中提炼的原始产品。50年代初，均系小作坊生产，工艺落后，劳动强度大。1958年后，改用打麸桶搅拌麦麸，代替了人工脚踩跳麸。1965年开始用小锅灶，利用蒸气蒸煮面筋，拆除了大锅土灶。70年代，改以小麦制作面筋，并直接以标准粉做料，使用曲轴式打麸机、离心机、摘胚机、炒笼、机械震动筛，从事面筋生产。除个别工序仍用人工外，全生产流程实现机械化。1989年，生产湿淀粉4500吨，水面筋1500吨。

1987年，在上海粮食研所技术协作下，该厂生产出谷朊粉，即将水面筋脱水造粒。经环形烘干，分类筛分，把面筋变成面筋粉。这种谷朊粉具有吸水性、延伸性和粘附热凝固性特点，是营养丰富的植物蛋白资源，可用作高档面包和特种饲料的添加剂。

〔糯米纸〕

这是1979年由南京饴糖厂开发的新产品。它是利用木薯、土豆、玉米淀粉，按比例制成淀粉浆，然后加热，使其糊化，成为淀粉糊，再在滚动的热铜带上摊制而成。可按用户的不同要

求，制成糯米纸卷、糯米纸片。刚试产时，产量有限。现已拥有糯米纸生产机7台，年产量可达80,000吨。

南京饴糖业各种主产品生产实绩表

表44

年度	总产值 (万元)	产品品种		
		饴糖产量 (吨)	葡萄糖产量 (吨)	玉米淀粉产量 (吨)
1956	55.00	1335.05	未生产	未生产
1957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未生产
1958	206.47	2338.86	830.87	未生产
1959	244.22	3040.698	813.622	未生产
1960	372.00	2798.74	670.17	未生产
1961	299.50	1881.77	305.55	未生产
1962	108.105	1630.59	165.67	495.73
1963	92.05	1484.02	101.56	251.19
1964	102.8	1814.65	34.70	300.20
1965	114.6	1623.01	143.66	490.85
1966	138.24	1938.10	204.27	538.52
1967	127.36	1846.08	222.59	515.03
1968	179.27	1811.24	692.99	412.35
1969	171.47	2058.06	492.12	425.67
1970	244.03	2231.96	1083.72	429.94
1971	304.38	2402.87	1462.08	760.22
1972	354.58	2463.58	1580.25	779.26

续上表

年度	总产值 (万元)	产品品种		
		饴糖产量 (吨)	葡萄糖产量 (吨)	玉米淀粉产量 (吨)
1973	407.26	2727.14	1892.73	733.13
1974	409.06	2822.77	2002.74	745.93
1975	507.63	3196.22	2688.99	643.82
1976	500.24	2184.35	3203.50	442.87
1977	583.84	2446.30	3702.88	596.25
1978	380.35	2246.72	1992.16	589.50
1979	316.88	1730.85	1607.13	301.41
1980	434.70	1905.3	2135.00	690.20
1981	585.50	2351.6	2881.8	1080.1
1982	570.40	2377.2	2883.2	1337.6
1983	655.80	2607.3	3220.4	1472.6
1984	626.07	2752.50	2825.72	1236.80
1985	576.90	2291.26	2867.10	759.93
1986	593.45	2658.07	3276.46	
1987	709.00	3578.29	3705.19	556.91
1988	725.30	3541.00	4077.00	1321.00
1989	506.26	1586.81	2743.97	1248.82

第六节 粮油机械制造

〔生产〕

南京市粮、油加工机械制造始于清末。1896年，近代实业家张謇在南京首创生铁厂，除生产纺织机之外，曾生产过碾米机、磨面机、榨油机，但为数很少。民国时期，各工业门类逐步使用机器设备生产。在粮油加工上开始制造使用砻谷机，其余设备，大部分仍依靠外国进口。

1949年南京解放初期，粮食部门主要是利用旧有设备，从事部分机械设备的修旧利废和日常维修工作。50年代后期开始，用于粮油加工的小型机械逐步生产面世。1957年，福建路米厂曾生产过一批135型米机和小电动机。1967年，南京市七一衡器厂并入南京市粮食汽车队，成立了一个机械修理部，负责本系统常用量具、台（磅）秤等衡器的维修。60年代末，已能生产小型手摇压面机、方型空气压缩机。粮食科研所成立后，生产出第一批发米器、发油器、磨浆机，并能从事粮食散装自卸车的改造和制作电瓶车。与此同时，在六合县府街73号的六合县第二粮食加工仓库内，建有一个拥有3台车床的机修车间，维修4乡8集的粮油加工设备。到1975年底，经六合县“革命委员会”批准，以此为基础成立“扬子粮油机械厂”。随着该厂生产发展的需要，在县城西北隅香塘路42号，征地5亩，专门从事粮油机械生产。同年底，江浦县粮食局在珠江镇北门外，成立了“江浦县粮油机械厂”，拥有车床3台，钻床1台，龙门刨床、牛头刨床各1台，生产硫化槽烘干机、绞龙扒谷机。1977年，又诞生了“江宁县粮油机械修造厂”，固定资产40万元，生产380型、77-I型饲料粉碎机和鼓风机。

70年代末，市粮食局所属企、事业单位，为节约设备添置

经费，纷纷挖掘内部潜力，陆续利用本单位的机修车间，制造出一批与本厂、本行业有关的机械产品。南京面粉厂从1972年开始生产应用于制粉业的高方筛、埋刮板输送机等产品。1978年，集合村粮库生产了输送机、输送绞龙、剥壳机等一批仓储机械设备。在此期间，粮食科研所还研制应用于食品加工的面条压片机、食品烤箱、多道自动切床。至1989年，南京市生产的粮油机械产品，有：面条机、元宵机、饺子机、年糕机、粉丝机、剥肉机、熟化机、浆渣分离机、烤箱、除杂筛、扒谷机、发米器、立式输送绞龙、烘干机、埋刮板输送机、高方筛、小型变压器、台式钻床、粉碎机、减速箱、斗式提升机、绞龙、螺旋输送机、预制溜管、电瓶车、铝铂洗涤机、鼓风机、蓖麻剥壳机、花生剥壳机、电气控制柜、化工仪表柜等。

〔企业选介〕

南京市六合县扬子粮油机械加工厂 原是一个机修小组，创建初期只有6个人，1989年已发展成一个拥有187名职工，专门从事粮油机械制造的专业工厂。

1978年9月，该厂生产出第一台四辊面条机，应用于六合挂面厂，后逐步销往外地市场，到1987年8月，主要工艺已由转动轴承进化为滚动轴承。生产品种已达8类14个产品，其中MT-50II型面条机，获“市优”产品称号，是商业部第一批核准能从事农机生产的厂家之一。同时，该厂在江苏省粮油工业公司帮助下，引进、消化、吸收了日本技术，深化产品加工工艺，其产品质量在全市粮油机械产品评比中，总分名列第二。1989年，该厂帮安徽马鞍山硫酸厂，组装了年产8万吨硫酸的成套仪表设备，创利71万元。至1989年底，全厂有各种生产设备71台（套），固定资产121万元。产品辐射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产品中仅面条机一项产品，就生产404台，创工业产值

128.9万元，人均创利税3283.5元。至1989年的12年间，受省、市、县及用户表彰的奖状、锦旗达74面。

第七节 生产管理

粮食工业生产，古代既未形成能力，更谈不上管理。民国时期，中央国民政府虽有资源委员会、实业部、粮食工业公司等管理部门，但没有科学严密的管理制度。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逐步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管理制度。

反映在南京市粮油生产管理工作上，主要有计划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产品管理等五个方面。

〔计划管理〕

计划管理包含生产品种、数量、质量、总产值、利润、能源消耗、生态环境、外资投入等内容。这些不同的内容，从不同侧面制约粮油工业企业，在计划期内达到各种生产活动的要求。

南京粮食部门制定粮油生产计划的依据，来自四个方面：国家、省、市指令性指标；市场实际需求；上年度实绩基数；特殊情况下（救灾、援外）的供应需要。南京市从事粮食工业加工的企业有9家（二库、七厂）。1979年前，生产计划由市粮食局制定；1979年后，各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成为产、供、销一条龙的经济实体。粮食局只起职能管理作用，从宏观上掌握各粮食主产品的生产能力、库存量、年度实绩，提出下年度生产设想，经办公会议研究，将主导意见与各企业协商后，形成正式计划；授权局工业科技处，每季检查一次工作，及时了解工业生产动态，派出工程技术人员，深入库厂现场指导；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召开有关会议，解决企业间出现的矛盾，保证生产运行畅通；每半年对产品进行一次检查、验收，对产品成

果，评定优、劣；督促各企业实行标准量化管理，按时上报月、季、年度统计表；测算各厂家创工业产值、上缴税款、留存利润等情况，根据实绩，决定奖金分配原则和上缴国家利润幅度。

〔设备管理〕

南京粮食系统的生产设备共有 6 种类型：

粮油工业通用设备，包括平面回转筛、振动筛、比重去石机、重力分级去石机、筛选去石组合机构、高压通风机、脉冲除尘器等。

粮食加工设备，包括除稗机、打麦机、洗麦机、磨粉机、扒谷机、平筛、刷麸筛、打麸机、清粉机、缝口机、打包机、磨辊拉丝机、砻谷机、谷糙分离器、碾米机、白米分级设备、糖粞分离设备等。

油脂加工设备，包括剥壳机、轧胚机、蒸炒锅、软化锅、榨油机、浸出器、烘干机、冷凝器、蒸发器、中和锅、水洗锅、脱臭锅、离心机、滤油机、真空泵等。

食品加工设备，包括和面机、复合压片（条）机、切断机、炸面机等。

饲料加工设备，属于流水生产线成套组合，包括清理、粉碎、输送、配料、混合、制粒、膨化、打包计量设备、风机、液体添加系统，还有压缩空气泵、集尘器、控制柜等。

农机制造及修理设备，包括车、铣、钻、刨、镗床、打磨机、焊接机等。

以上设备，具有多工序、多机台、多型号，作业连续化、制造年月跨度大等特点。

1985 年，全国第二次工业设备普查时，南京各厂家拥有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共 254 台（套）。其中，砻谷机 12 台，碾

米机 27 台，谷糙分离筛 13 台，去石机 16 台，磨粉机 32 台，筛粉机 21 台，清理筛 35 台，大型烤炉 1 台，油脂精炼设备 1 套，脱色（臭）设备 1 套，电子配料秤 15 台，和面机 7 台，压面机 10 台，挂面生产线 3 套，电磨 3 台，轧胚机 3 台，蒸烘锅 7 台，榨油机 8 台，浸出器 1 组，粉碎机 29 台，混合机 9 台。^①

全市共有工业企业 43 家，占地面积 60 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275403 平方米，生产设备总值 1.4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10.9%。

对于这些生产设备，全系统制定了比较严格的设备管理制度、设备使用保养制度、定期计划修理制度、设备参数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润滑管理制度、备品配件储备制度、设备事故登记制度、特种功能设备管理制度、检查评比奖惩制度等等。

平时，检验各种设备是否完好，有下述 10 条标准：性能完好，能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精密设备及部件的精度达到出厂标准；传动系统运转正常，无超温、超压、超负荷运转；操作系统灵敏可靠；电气系统装置齐全，管线完整，性能良好；润滑系统油路畅通、油标醒目，装置齐全；设备密封状态良好，基本上不跑粒、不冒粉尘，无滴油、滴水、漏气现象；内外清洁，无锈蚀、无污垢；零部件随机配套齐全，保管妥善；噪音分贝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安全防护装置可靠得宜。

〔质量管理〕

为了使广大消费者，能从粮油加工企业获得纯度高、含杂量小、加工精度符合国家标准的粮油产品和外观、色泽、气味、口感等令人满意的粮油食品，南京粮食行业，对全体劳动成员、全部劳动成品、全过程劳动生产，进行了全面质量管理。

^① 摘自《江苏省粮食系统第 2 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汇编》

抓计量，这是质量管理的基础，市局规定各粮食加工企业，一律使用标准化计量单位、计量用具、计量管理制度。不定期抽查与民意测验相结合，设立举报电话，通报违计（纪）事项，对于群众比较满意的厂、店，张挂“信得过单位”标志，树立信誉形象和社会主义行风。

市局每月对大米，每季对面粉和机制挂面，每半年对油脂，都要组织化检人员进行一次巡回检查，做到方法统一，标准统一，目光统一，认识统一。对于不合格的产品，责令有关厂家停产整顿。不准进入市场。

经常性开展产品创优活动，使产品发挥良好的经济效益，使企业逐步跨入国家等级企业行列。凡是企业自行生产的产品，都可以申请参加评优。第一步由企业自行检查验收，第二步由市局组织行评，再由市检测中心做出相应质量鉴定，第三步由市局上报江苏省或商业部，请有关专家现场考察、抽测，然后填写报本，附上样品，请北京或武汉粮油质量检测中心做出客观的复测结论。上报的优质产品，只选行评时综合评分达90分以上的前三名，其余产品取消申报资格。

经审查评比后的优质产品，根据不同优品级别，分别颁发证书和奖金，所得奖金，一律免交奖金税。南京市植物油厂和南京市粮油食品厂所生产的产品，全部被评为“市优”、“省优”、“部优”，是全市最早出现的“全优产品企业”。

从1985年以来，南京粮食行业开展创优活动以来，有24个产品分别被评为各级“优质产品”。(详见下表)

南京市粮油优质产品一览表

表45

序号	产品名称	授称号单位	生产厂家
1	金谷牌二级菜油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牌奖	南京植物油厂
2	人造奶油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牌奖	南京植物油厂
3	寿桃牌油炸方便面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牌奖	南京粮油食品厂
4	寿桃牌特粉王 带挂面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牌奖	南京粮油食品厂
5	寿桃牌特粉银 丝挂面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铜牌奖	南京粮油食品厂
6	金谷牌一级菜油	商业部优质产品	南京植物油厂
7	金谷牌二级菜油*	商业部优质产品	南京植物油厂
8	金谷牌一级豆油*	商业部优质产品	南京植物油厂
9	金谷牌二级豆油*	商业部优质产品	南京植物油厂
10	菜籽色拉油	商业部优质产品	南京植物油厂
11	寿桃牌特副 粉二条挂面*	商业部优质产品	南京粮油食品厂
12	寿桃牌特粉王 带挂面	商业部优质产品	南京粮油食品厂
13	寿桃牌特粉 2mm挂面	商业部优质产品	南京粮油食品厂
14	金陵牌特制一 等面粉*	商业部优质产品	南京面粉厂

续上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授称号单位	生产厂家
15	鼓楼牌特粉玉带挂面	商业部优质产品	南京市钟亭粮油食品厂
16	金谷牌裱花蛋糕	商业部优质产品	南京鼓楼粮油食品厂
17	三益牌蛋鸡系列饲料	商业部优质产品	南京市饲料加工厂
18	鼓楼牌特粉银丝挂面	南京市优质产品	南京市钟亭粮油食品厂
19	鼓楼牌特粉宝宝挂面	南京市优质产品	南京市钟亭粮油食品厂
20	素神牌二级菜油	南京市优质产品	江宁县植物油厂
21	寿桃牌油炸方便面	江苏省优质产品	南京粮油食品厂
22	人造奶油	江苏省优质产品	南京植物油厂
23	金谷牌二级菜油	江苏省优质产品	南京植物油厂
24	石林牌MT-50型面条机	南京市优质产品	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厂

备注：凡有“*”记号者，为二次复评确认。

〔安全管理〕

南京粮食行业，大部分工业厂家已进入机械化生产，有的企业或部分企业中的某些工序，已进入电气化生产。安全工作的重点是防止发生生产者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设备起火、爆炸事故。南京粮食系统采取的防范手段和预防措施是：

对所有技术工人，一律进行岗前技术业务培训，使其达到二级技工以上应知应会业务水平。工作一段时间后，再从原岗位抽出来，进修更高级的业务理论，掌握新知识、新设备的性能。对于引进设备的操作使用，均派出有关人员出国考察、实习。

建立规章制度，定期检查，定期保养。

分工厂长（主任、经理）专管或兼管安全工作。基层工会中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处（科、室）配工程师专门负责安全监督，车间设安全技术员，抓日常生产安全。冬季烤火，每个科室均明确专责安全防火员，各单位，每年举行一次消防演习。市局每年组织一次灭火技能比赛。

在机器外部或周围，加设防护罩、安全网、遮挡栏、护墙、跨桥；在机器内部易磨擦部分，安装自动加油润滑和冷却装置。

选用防爆型电气、电机，在高压区设警告标志，加防护网。

所有锅炉，一律安装准确有效的压力表、水位器、安全阀，通过离子交换，去除钙、镁离子把硬水变成软水。司炉人员未经考试，没有操作证，不准上岗。

重大节假日，由市局局长带领安全保卫、工业生产等部门有关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巡回检查，发现漏洞，现场纠正。

对安全生产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立功授奖。

对已发生事故的单位，坚持“三不放过”（查明原因、查明经验教训、查明责任），由事故单位写出书面报告，做出结论。对有关责任人，根据不同情节，严肃处理。

第八节 产品经营

南京市的粮食加工业，长期以来处于“吃不饱”的状态，经济效益增长缓慢。建国初期，解放战争仍在进行。南京粮食生产的使命是一保军需，二保民食。只负责代国家加工、按国家计划进行生产。企业只有代国家加工的义务，没有自由经营的权利，除了代农加工、代外加工，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加工费外，国家不向企业征收工业税，企业不向国家交纳工业利润。由市粮食局代表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切断了加工企业与市场的联系，限制了商品的向外发展。企业只从粮食局领受加工任务，不

承担任何经营责任与经济风险。这样一来，企业完全依赖市粮食局，失去了活力，使粮油产品加工量越缩越小。1982年，曾一度实行价拨加工，粮食局不收企业的原料款，企业不算生产帐，只从粮食局提取一定数量的加工费用。这种形式，带有半经营性质，但生产力仍然上不去。自贯彻党的“改革、开放”方针后，粮食行业出现了购、销价格上的“双轨制”。企业，既可按国家标准价格（平价）从事生产，又可按市场需求，实行市场浮动价格（议价），扩大了农副产品自由购销的范围，企业开始走向多渠道经营，由单一生产型企业，变成了既生产又经营的“双向型”企业。粮油加工企业有了自主经营权，逐步由生产领域走向流通领域，既从事主营生产，又开展副产品综合利用，并根据市场行情，自购粮、油原料，自产粮油产品，自销成品粮油和其它副产品、粮油食品。南京饴糖厂是南京市粮食系统第一个从事粮油副产品经营的企业，该厂率先从1980年起，向医药部门出售自产液体葡萄糖。继之，南京植物油厂也向医药部门出售了自产的谷维素。后来，南京粮油食品厂也开始出售自产的各种挂面。各粮油加工企业，生产出来的米、面、油，直接进入市场。南京粮油食品厂生产的快餐面，还销往苏联、香港。社会上的粮油食品，越来越丰富，市场逐步活跃，自由竞争，优胜劣汰。1979年以来，全市自主经营的产值占60%，而国家计划的生产产值只占40%。

在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针方面，南京市粮食系统所属各个加工企业，牢固树立全局观点，十分重视全盘利益，企业间互通有无，互惠互利，共同富裕，生意优先做在“家里”，把资源的合理利用，能源的科学分配，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上缴利税的比例搭配，都明确为共同利益。一度时期，饼粕充满市场，价格下浮甚大，南京市饲料公司，本可从市场上采购到大批低价饼粕，但为了行业的共同利益，以高于市场价格的保护价，从南京市植物

油厂进货，体现亲密的合作关系。1986年成立的18地市粮食经济协调会（常务秘书处设在南京），每年举行一次局长联席会，互补余缺，既做生意又相互补台，对活跃全经济协作区的粮食市场，平衡边界价格，起了十分重要的调节作用。

由于市场供求因素复杂，有些因素难以做到人为控制，有时，也会造成失误。1986年，南京市饲料公司与沙州乡双河村南京药物饲料厂联营，由于对该厂资金情况缺乏深入调查了解，结果合同到期日，收不到饲料款，造成18万元经济损失（后陆续追回少量欠款）。1989年6月上旬，南京市部分学生闹事，上街游行，阻塞交通，影响社会安定，鼓楼街一度水泄不通，粮、油食品无法运入粮站，有人曾提出让当地居民换点供应。市、区粮食局领导毅然决定：不换一个站，不撤一个点，白天道路不通晚上走，大路不通走小路，汽车开不进改用小板车推、三轮车拖，坚持把30万公斤粮油食品，按计划、按时间送到千家万户，坚守了社会主义商业阵地，引起社会和人民群众的强烈反响。在党的“改革、开放”方针正确指导下，南京市粮食系统总结历史经验，学会了快速反馈和应变能力，形式灵活变化，逐步搞活经营，适应了市场的需要。1986～1989年四年中，平均每年派出调查人员160人次；印制各种广告、产品说明书，广为介绍各厂产品性能、品种、价格，供用户选择。粮食经济学会所办内部刊物《南京粮食》，优先刊登各企业有关照片；产品出厂时，附加生产时间的标签；广为散发《意见书》，回馈用户对产品质量、品种的意见，改进工艺，改进原料或添加剂的配比，改进加工精度，改进包装；召开订货会，以销定产，减少产品积压和脱销；举办粮油食品展销会，请参观者当场品尝、鉴定、选购。实行经济合同书制度，用有关条文明确规定双方应承担的经济、法律责任；固定一些长时间的稳定用户，业务上常来常往，经济上“优惠”、“扶贫”；对于推销产品的有功人员，实行奖励，对于开创新

产品、新配方、新工艺的设计者、制造者，根据效益实绩，给予重奖等等。

第九节 对外经济

(技术引进)

鉴于粮油工业设备陈旧，产品结构逐步老化这一现状，从1979~1989年的十年中，将技术引进与技术改造紧密结合，先后从国外引进了五条生产线，对提高工业企业的装备水平、产品质量、经济效益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

1984年7月，南京粮油食品厂从日本富士面机株式会社引进一条日产5万份（每份100克）油炸方便面生产线，设备价值25万美元；1985年11月，南京预混合饲料厂接受美国饲料谷物协会赠与的可年产24000吨预混合与浓缩蛋白饲料生产主机设备一套，价值135.4万美元；1987年11月，南京植物油厂利用瑞典政府优惠信贷，从该国阿法拉伐公司，引进一条年产15000吨油脂精炼及人造奶油的生产线一套，设备价值240万美元；1987年11月，南京面粉厂从意大利哥尔菲特公司，引进年产4.7万吨食品专用粉的生产线一条，设备价值192万美元；1989年4月，南京植物油厂又从瑞士鲍曼公司，引进每小时塑料灌装4000瓶的生产线一条，设备价值85万美元。

(利用外资)

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发展外向型经济，在国家政策范围内，制定了一系列引进外资的优惠规定。1988年6月，粮食局首次组团，参加了市政府在深圳举办的国际经贸洽谈会，带回了一批利用外资的意向，从此开始了外向型经济工作。同年10月25日，南京粮食局作为市政府首批500万美元以下独立审批的主管局之

一，正式开始行使利用外资审批权。南京粮食系统利用外资第一家企业是金谷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1988年与台湾顺兴工业有限公司合资兴办。

(对外贸易)

南京粮食系统对外贸易开始较早。1959年，南京饴糖厂生产的液体葡萄糖，通过市外贸公司就已出口亚、非、拉地区。1988年后，接受市政府下达的对外贸易任务指标，直接开展对外贸易。1988、1989年，市粮食局均超额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每年创汇200万美元的任务。出口的主要产品有：肌醇、谷朊粉、大米、方便面、玉米淀粉、液体葡萄糖、塑装挂面、绿豆、蚕豆、红豆、山芋干等。

第六章 饲 料

饲料工业，是南京市的一门新兴工业。

长期以来，一般居民以米、面、瓜、菜、豆为主要食物结构，处于生存型低消费生活水平。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逐步向营养型高消费方向迈进，因而，对鸡、鸭、鹅、鱼、肉、蛋和奶、酒的需求量与日俱增。

市人民政府从 60 年代起，就注意扶持饲料工业的发展，1960 年，专门成立饲料工作领导小组，又责成粮食部门成立饲料科。同年，召开了全市性首次饲料工作会议。1984 年 5 月，又召开了全市性第二次饲料工作会议，出席会议代表 260 多人。副市长吴新华在会上做了《解放思想，加快步伐，努力开创我市饲料工作新局面》的专题报告，市委副书记葛德滋在会上又宣布了发展饲料工业的优惠政策。并提出了南京市饲料工业发展的总格局：工业生产上，以南京市预混合饲料生产为龙头，以五县四郊配合饲料生产为基础，以乡、镇的混合饲料生产为补充；供应网络上，以市为辐射中心，以县、区为联系枢纽，以乡、镇为辐射终端；营养结构上设高、中、低三个档次，逐步淘汰混合饲料。到 1989 年，第七个“五年计划”完成前夕，基本上形成了一个纵横交错的完整的饲料生产体系。

第一节 生 产

〔饲料资源〕

解放以前，南京市没有饲料行业，也没有专门机构。经过对

社会上的饲料资源进行广泛的调查得知，农村养殖的畜、禽，大部分是野外放牧，间或圈养，就地取材。但是，青储饲料资源丰富，打猪草、木须藤、苔子花、灰菜、白菜边、地皮菜等野生植物很多，“猪吃百样草，看你找不找”，已成为传统。

1958 年，江苏省粮食厅学习广东的经验，引进了水浮莲、水葫芦、水花生等水生植物，在南京广为种植放养。南京在引进“三水”饲料资源的同时，还发挥地产紫（绿）浮萍的优势，提出了：在广大水面上“中间开天窗，周围不见天，小河大沟放两边”的办法，开发水生饲料资源，使“三水”、“二萍”落实到农村千家万户。江宁县汤山、江浦县汤泉一带率先普及浮萍栽种技术。浦口区珍珠泉利用天然温泉水进行水浮莲越冬保苗，每年提供种苗均在 1500 万公斤以上。在部分乡、镇、农村，农民还将野草、树叶、蔬菜秆、豆叶藤晒干、磨成粉，充做干饲料。江宁汤山古泉大队年生产松针粉 10 万公斤，六合瓜埠乡年生产槐树叶粉 20 万公斤以上。溧水林场年生产槐树粉 40 万公斤以上，均取得良好效益。据市科技部门测定，干槐树粉粗蛋白含量高达 20~23%，粗脂肪含量 1.5~3.1%，粗纤维 12%，胡萝卜素 5.3%，其营养价值高于麸皮和米糠。1960 年，全市 86 个公社，利用槐树叶喂猪，多养生猪 20 万头，节约精饲料 1 亿公斤，创利 300 万元。平均每长一斤猪肉，降低成本 0.14 元。屠宰后检查，除脂肪沉积低于用饲料喂的猪以外，肉质相同。另据调查，全市有行道树（梧桐）200 万株，秋季每株落叶平均 30 公斤，全市可收落叶 600 万公斤。此外，榆树、柳树、桑树、梨树、苹果树、白杨树的树叶，经过加工，都是饲料资源。经科学试喂对比，用 100% 桐叶粉饲喂的架子猪，每日增重 215 克；50% 桐叶，50% 饲料饲喂的架子猪，每日增重 265 克；纯用饲料饲喂的架子猪，每日增重 300 克，相差无几。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在夏、秋粮食作物中，给农村留有饲料

粮。但是，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农村饲料粮极其有限。为了支持广大农村，坚持必要的畜禽生产，南京市从城市中广泛搜集饮食下脚，充做饲料资源。从 60 年代到 70 年代，每年平均搜集 120 万吨以上。到 80 年代初，已达 270 万吨。这些下脚包括：“一脚”（油脂部门生产过程中留下的废油脚），“二水”（千家万户的淘米水、饮食部门和集体食堂、餐馆集中的泔水）、三糟（糖糟、酒糟、糠糟）、四渣（各副食品行业废弃的酱渣、醋渣、豆渣、粉渣）。南京市开发饲料工业是从 60 年代末，从抓淘米水开始的。当时各区以街道、居委会的 17 名卫生干部为主，兼管泔水、淘米水收集工作。除上述渠道外，南京市饲料部门还到外地采集饲料，收集糖化发酵饲料，规定各米厂生产的下脚（包括米糠、稻壳粉、麦麸）都用于饲料。以上各种饲料，均以每 100 公斤平均 0.5 至 0.7 元的价格，卖往农村。农民管泔水叫：“液体配合饲料”、“水泥地上旱涝保收的良田”。从 1975 年开始，到 1983 年全市搜集“一脚”、“二水”达 6873 万吨，按每 100 斤折粮 5 斤计算，共节约粮食 687 万公斤。1983 年全省饲料资源综合考察时，南京的饲料资源约有八大类：粮食类—1983 年度用于饲料的粮食 1.79 亿公斤，占全年粮食产量的 10.2%；糠麸类—全年生产 9850 万公斤，用于饲料 7550 万公斤，占 76.6%；饼粕类—全年生产 5350 万公斤，用于饲料的饼粕 1623.5 万公斤，占 30.34%；粗饲料类—全市拥有枯草藤叶 22.65 亿公斤，用于饲料的 5970 万公斤，占 26.35%；青饲料类—主要包括“三水”、“二萍”；动物蛋白类—包括鱼粉、血粉、羽毛粉，全年产量 899.46 万公斤，用于饲料的 19.675 万公斤，占 2.20%；矿物添加剂饲料—年产石粉 67 万吨，骨粉 150 万公斤，蛋壳粉 40 万公斤。此外，还有含铜、铁、锰、锌等矿物质加入饲料中做为营养元素；糠糟类—1983 年年产 1.35 亿公斤，其中大部分用作饲料。

(生产工艺)

混合饲料，由人工搅拌而成，无需机械加工。

配合饲料，系连续流水作业。从原料进仓到成品包装，平均一个工作循环需要 18 分钟，南京市各厂家的配合饲料生产流程，基本上分为 6 道工序：(1) 粗清。饲料生产的主原料为饼粕、玉米、麦麸。这些原料在生产、包装、运输中混入的铁钉、金属碎块、玻璃渣、麻绳头、小石子、断铅丝、毛发等杂物，均需在进入主要生产工序前，予以清理除杂，以避免损伤机械设备或混在饲料中进入畜禽肠胃，影响设备寿命和畜禽正常生长。(2) 粉碎。将豆饼、棉仁饼、玉米等硬质载体打碎，变成小颗粒或粉末，能通过 1~3mm 的圆孔筛，以帮助畜禽顺利咀嚼。(3) 配料。利用标准秤（现已改为电子秤），按配方要求，将不同原料及营养元素，进行科学配比，确保不同饲料品种的营养价值。这一道工序，大体上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人工配料—转盘式配料—容积式配料—秤重式配料）。配料与粉碎的先后次序也有很大改进。70 年代是先配料后粉碎（简单工艺），80 年代后是先粉碎后配料（复杂工艺），并且节约了大量电力能源。(4) 混合，是配合饲料生产的第四道工序。通过定时搅拌，使含营养成份的原料，均匀分布。(5) 制型。畜禽食用的饲料有不同的习惯爱好和需要，须将已混合均匀的饲料，分别制成粉末状、颗粒状、膨化状，防止食用时泼撒、挑剔，减少粮食浪费。(6) 打包。装袋，缝口，便于保管和运输。通常每包容量 50 公斤。

预混合饲料、浓缩蛋白饲料，工序与配合饲料雷同，但粒度更细密，精度更准确，营养成份更全面。使用的电子秤、误差率低于万分之三。有时，在配比微量元素前，还要进行预粉碎，预稀释的前处理。

〔品种配方〕

饲料品种是随着科学进步和市场演变不断进化的。1955年以前，饲料自由经营，市场上只有二八糠、三七糠等单一品种。1955年以后到1970年，主要是混合饲料，品种包括：四六糠、五五糠、六四糠、花生壳糠、瘪稻糠、大麦壳糠、黄豆皮糠、统糠。这些混合饲料，粗纤维多，蛋白质少，营养成份差，稍加混合搅拌，即行出售，平均年产量万吨左右。



南京饲料加工厂

生产的系列“三益”牌饲料

自然灾害时期，产量锐减，保证不了畜禽生长的需要。1980年5月，南京市饲料加工厂推出首批配合饲料，其后，各县、区相继生产出大批按营养要求配比的配合饲料。品种包括：猪1号、2号料，蛋鸡、肉鸡、雏鸡料，蛋鸭、种鸭、肉鸭料，鱼1号、2号料，奶牛料。1986年3月后，南京市特种饲料厂，还生产过鸽料、鹌鹑料、鱼窝料，兔料，并与农业科研部门合作，为玄武湖动物园试验生产过水貂饲料。五县四郊共生产出配合饲料33种。1985年以后，饲料生产跨入了现代化，开始生产预混合饲料和浓缩蛋白饲料，这种饲料是饲料中的精品，分别按1:100和1:10的比例使用，为各饲料加工厂提供预产品，把它们加入普通配合饲料中，分别起100倍和10倍营养成份的作用。产品品种分5大类43种，其中，基础预混料11个品种，维生素预混料6个品种，矿物质预混料6个品种，全价预混料9个品种，浓缩蛋白饲料11个品种。

配方，是饲料生产的依据，根据不同畜禽的需要，有针对性的设计和生产。每一个配方的产生，都立有代号、生产数量、设计日期、产品样本和检验报告等原始台帐。南京市饲料公司所属三厂，从1982~1989年的9年中，共设计出饲料配方720多个。其中，部分配方经过试养、试喂，为饲料的科学研究与产品更新，积累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同畜禽的饲料质量，都有相应的标准。南京市溧水县饲料厂，按其配方生产的“雄冠”牌蛋种鸭饲料，被评为“市优产品”；南京饲料加工厂生产的“三益”牌蛋鸡系列饲料（6个配方），三次被评为“部优产品”，并被授予“质量信得过产品”奖状。

〔加工能力〕

最早的配合饲料厂诞生于1979年，市政府投资46万元，坐落于南京通济门外酒精厂路16号，是利用原通济门米厂旧址改造而成的。建厂初期，年产配合饲料仅三、四千吨。随着设备不断更新改造，工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逐年增长到5000吨以上。最高班产量曾日达24080公斤。继南京市饲料加工厂之后，六合县在东门粮库，江浦县在南门米厂也成立了配合饲料车间。到1985年底，全市已拥有各类饲料加工厂（车间）90个。其中，市粮食系统46个，市牛奶公司1个，市农工商总公司3个，乡镇企业40个。班产能力1500公斤以上，年产千吨以上厂15个，万吨以上厂4个。综合班产能力22万吨。

80年代初，是全市饲料工业大发展的高潮期，展现出南京饲料工业的广阔前景。南京市大厂米面厂饲料车间生产的配合饲料，1980年曾达228.5吨，1981年降至50吨，1982年未生产，1983年为169.30吨，1984年猛增至2537.5吨，比1980年增长10倍。南京市饲料加工厂生产的配合饲料，1980年3486.8吨，1981年6080.80吨，1982年12596吨，1983年12874.2吨，

1984年13393.3吨，和1980年相比，产量增长3倍。全市1980年生产配合饲料3600吨，1984年145000吨，产量增长26倍。五年迈出五大步，产量翻了五番多。效益比较好的有：南京栖霞米厂龙潭饲料车间、南京栖霞区尧化门饲料加工厂、江宁县上坊饲料厂、江宁县禄口饲料生产车间等。南京市80年代的生产实绩如下：

表46

1981~1989年南京市饲料生产实绩表

时间(年度)	产量(吨)	增长率
1980年下半年	3,600	—
1981	11,900	230.3%
1982	36,400	205.88%
1983	72,500	99.18%
1984	145,000	100%
1985	167,000	15.17%
1986	173,000	3.6%
1987	189,000	9.25%
1988	225,000	19%
1989	195,000	-14% ^①
合计	1,218,400	

注：1989年，因畜禽生产出现“滑坡”，故饲料需求量大为减少，全年呈负增长。

第二节 经营

(沿革)

1949年4月南京解放以后，中华门、水西门一带，陆续出现了出售清糠、麸皮、碎米、稗子、荞籽的个体摊点，各自分散经营。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后，粮食不准自由上市。由市供销合作社，将全市100多个饲料经营个体户组织起来，在当时粮食业同业公会领导下，按区成立了糠麸组。

1955年，南京市结合社会主义“一化三改”，^①把城区的糠麸组，一律改为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店。每店平均12名职工，共205名员工，分别经营糠麸、酒糟和少数原粮的业务。到1958年，全市共组建18个饲料网点。其中，玄武区1个，白下区2个，秦淮区3个，建邺区2个，鼓楼区2个，下关区1个。秦淮、下关各有1个小型饲料加工厂，1个发酵饲料厂。雨花台区有一个饲料商店，栖霞区有一个秸杆饲料加工厂，紫金山公社有3个饲料供应站。同时，各区均配备1名干部，兼管饲料业务。

1959年下半年，南京市人民政府针对当时饲料市场的情况，为加强领导，专门成立饲料办公室。1960年，市政府饲料办公室撤销，改由市粮食局成立饲料科，配5名专职干部。1975年7月，经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在市粮食局饲料科基础上成立市饲料公司，干部名额由5名增至30名，挂两块牌子，设一套班子。公司成立人事秘书股、计划财务股、农村股、加工股、城镇

^①注：“一化三改”。毛泽东主席于1953年8月提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恢复后，在一个较长的过渡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建国初期党的总路线、总任务的核心内容。

供应股，各司其职。对渣、糟、糠，进行合理分配；发动街道、居民，广泛收集淘米水和饮食下脚；推广科学养猪；支持牛奶公司以奶换料，确保全市4000头奶牛饲料的平价供应。

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对饲料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健全各级饲料部门，全面推广配合饲料，把生产重点由混合饲料为主转移到以配合饲料为主的轨道上来，让饲料营养水平，步上一个新台阶。市、县粮食部门，由点到面，纷纷成立县饲料公司、饲料加工厂。

1979年，南京建立了第一个专门从事配合饲料生产的加工厂，隶属市饲料公司领导。1983年，在南京雨花台区铁心桥乡吴尚一村，征得土地40亩，筹备南京市预混合饲料厂。美国饲料谷物协会捐赠主机设备一套，价值135.4万美元，中方投资76.1万美元，购买部分辅助设备，建起当时全国最先进的预混合饲料、浓缩蛋白饲料车间一座。1985年11月2日竣工，美国驻华使馆农业参赞史大卫（David M.Schoonover）、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总领事布劳克斯（Brox）、美国农业部海外农业局局长理查德·史密斯（Richard·Smith）、美国饲料谷物协会董事长达尔文·斯道尔蒂（Darwin E·Stolte）率领36人的美国代表团前来祝贺。商业部副部长姜习、江苏省副省长陈焕友、南京市副市长李英俊等200多位贵宾参加了竣工仪式。省、市电视台也前来祝贺，并拍摄了历史资料片。南京市预混合饲料厂，年产高营养价值饲料成品24000吨，隶属市饲料公司领导。形成了全市混合饲料、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三种营养档次不同、各类产品均衡生产的饲料行业格局。

〔经营政策〕

饲料是以粮食为主原料的粮食副产品。“统购统销”前，国家对饲料个体户不供应原粮，直到1955年，江苏省粮食厅才对全省畜禽饲料供应问题做了统一规定，制定了按计划供应的决定。饲料工作至此纳入国家粮食部门的管理范畴。

南京市的饲料政策，集中反映在四个方面：

对畜、禽所需粮食，实行计划供应。南京刚解放时，对城市里所有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牲畜，一律不供应原粮，只供应一部分成品饲料。但是，对担负军事任务的战马，凭料票供应豆饼和麸皮。对担负地方运输任务的重役骡马（约5000头），每头每月供应原粮30公斤，糠麸120公斤；次重役骡马及环卫部门用于拖运城市垃圾的骡马，每头每月供应原粮12.5公斤，糠麸105公斤；轻役骡、驴，每头每月只供应糠麸52.5公斤。对梅花鹿、长颈鹿等珍贵动物，每头每月供应豆饼45公斤。小动物、警犬酌情供应。对农村生猪、耕牛等牲畜，按实有头数，留给不同标准的饲料粮。其中，生猪每头每年原粮60公斤，种猪125公斤；奶牛每头每日3公斤，鸡、鸭、鹅等家禽，每只每年平均36公斤，并需向国家交售一定数量的蛋、禽商品。饲养种鱼，每万尾一年供应精饲料150公斤，每交售50公斤鱼，补助精饲料10公斤。“统购统销”以后，奶牛饲料一直由国家直接供应原粮，实行以奶换料，每供牛奶1公斤，每月收交饮户粮票4公斤。直到1988年8月，饲料粮源放开之后，仍未改变。

对从事国营生产的饲料厂家（车间），实行免交“工业税”。县以下个体生产部门，实行低税。

饲料销售作价原则：微利、薄利、低利。作价公式：原料成本+运费+加工费+1.5%损耗费+利润=出厂价格。出厂价格+经

营管理费=销售价格。南京市物价部门规定饲料行业各种饲料利润分别为：生长猪、奶牛料3~5%；鸡、鸭、鹅、鱼等家禽料5~7%；预混合饲料、浓缩蛋白饲料9%；珍贵小动物、小家禽饲料的利润幅度，以生产者能接受为原则。有的用户运输条件较好，凡到厂提货或购买数量较多者，每50公斤，再优惠减少0.25~0.30元。

饲料销售实行折粮计算，以票抵实。50年代、60年代，曾执行专用饲料票、证制度，70年代以后，以粮票顶实。每50公斤猪饲料，折粮26.5公斤；每50公斤鸡饲料，折粮40公斤，1980年后，实行比例价格。1988年以后，实行议价，不再收粮票。

饲料经营价格，根据国家规定的“微利”原则，一直利润很小，直到1984年，维持的都是平价。平均每公斤配合饲料，盈利3~4分。1980年，育肥猪配合饲料，每50公斤，出厂价为11.7元，销售价为12.3元；鸡用配合饲料，每50公斤，出厂价11.4元，销售价为12元。1982年，价格做了一次调整。正号猪料，每50公斤，出厂价10.4元，销售价11.1元；副号猪料，每50公斤，出厂价8.4元，销售价9.1元；鸡饲料，每50公斤，出厂价14.3元，销售价15元。猪料、鸡料平均每公斤的利润只有人民币2分4厘、3分4厘。

1985年以后，南京市又开发多品种配合饲料，有关价格先后作过两次下浮调整，并对部分饲料，试行议价销售。1986年4月以后，饲料销售不再收粮票，价格放开，随行就市，全面实行议价经营。为了方便用户，市饲料公司在水西门外大街开辟经营中心。顾客可以从80多个品种中，直观样品质量和协商价格，可以委托饲料部门代加工，可以交换原料品种，灵活经营。该门市中心，当年筹建，当年受益，1989年创商业利润40万元。

随着养殖业的不断发展，个体养殖户也越来越多，他们和饲

料生产部门直接挂钩，对各种饲料的需求量与日俱增。南京饲料加工厂的销售实绩见下表：

南京市通济门饲料加工厂产、销对比表

表47

年 度	产 量(吨)	销 量(吨)	产品销售率(%)
1980	3, 486.83	3, 261	93.52
1981	6, 880.82	7, 029.73	102.16
1982	12, 596.06	12, 711.54	100.9
1983	12, 874.26	12, 878.77	100.03
1984	13, 393.91	13, 919.27	103.92
1985	13, 907.41	13, 397.15	99.92
1986	18, 323.91	18, 330.74	100.04
1987	18, 257.74	18, 169.11	99.52
1988	18, 087.08	18, 217.70	100.72
1989	16, 570.88	16, 435.75	99.18

(产品开发)

南京市预混合饲料厂1985年底建成后，于1986年下半年，试产具有现代化水平的新品种—预混合饲料、浓缩蛋白饲料，在国内处于首创地位。经过四年探索，到1989年，已能生产并投

入市场的产品有5大类53个品种。由于人们对这一新生事物一开始不认识，不了解从国外进口的各种高营养元素的作用，不熟悉价值规律，认为价格高，很少购买。现在逐步理解，其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已被广泛重视，并越来越受各饲料加工厂和养殖专业户的欢迎。1986年时，试产1309吨，盈利30.1万元；1987年生产销售5573吨，盈利61.49万元；1988年生产销售6654吨，盈利35.74万元。1989年，国家取消对饲料的补贴，虽生产销售6182吨，却亏损30.4万元。1989年以后，各地订购南京市预混合饲料的合同书，指名索要南京市预混合饲料厂的“吉宏”牌预混料。到该年末，其产品覆盖率，已达北京、黑龙江、新疆、广东等12个省、市、自治区的110个县、自治州。具体品种及价格，详见下表：

表48

南京市预混合饲料厂复合预混合饲料表

代号	品名	1987 营养成份分析保证值*											配合 饲料 添加 比例 %
		A 万 kg	D 万 kg	E 万 kg	IU/ kg	K ₃ kg	B ₂ kg	B ₁₂ kg	铜 mg / kg >	铁 mg / kg >	锰 mg / kg >	锌 mg / kg >	
R201	肉鸡前期 (0~4 周)	3900	50	4	600	200	700	0.7			6400	6000	I
R202	肉鸡后期 (5~8 周)	3300	50	4	600	100	400	0.6			5500	5000	I
R211	AA 肉用 仔鸡前期		100	30	1250	320	600	1.3			8000	7000	I
R212	AA 肉用 仔鸡后期		75	30	1000	300	500	1.3			8000	7000	I
D101	蛋鸡生长 期 (0~ 20周)	3900	50	4	600	200	700	0.7			6400	6000	I
D103	蛋鸡产蛋 期	2600	80	10	800	50	230	1.1			3000	5200	I
AAD10AA	种鸡 1 生长期		150	40	600	250	200	1.3			11000	7200	0.6
AAD10AA	种鸡 3 产蛋期		200	50	500	130	800	1.6			11000	9000	0.6
Z301	仔猪 (10 ~20kg)	3200	50	2.0				2.2	1000	10000		10000	I

续上表

代号	品名	营养成份分析保证值*										全价配合饲料添加比例%			
		1987年参考价 格(元/吨)		A万D kg/kg>		U万J kg/kg>		E万 kg/kg>		B ₁₂ mg/mg		铜 mg/kg>	铁 mg/kg>	锰 mg/kg>	锌 mg/kg>
		参考价 格(元/ 吨)	A万 kg	U/ kg	IU/ kg>	E/ kg>	/	/	/	B ₁₂ mg	B ₁₂ mg	铜 mg/kg>	铁 mg/kg>	锰 mg/kg>	锌 mg/kg>
Z302	生长肥育猪(20~60kg)	2900	20	1.6				2.2	500			7300	1		
Z303	生长肥育猪(60~90kg)	2400	20	1.0				2.2	500			7500	1		
RY501	肉用鸡前期		100	15	750	240	660	0.88			8000	6400	1		
RY502	肉用鸡后期		75	10	600	200	600	0.44			8000	6400	1		
DY501	蛋鸡生长初期		50	5	2000	200	800	1.0			10000	8000	1		
DY503	蛋鸡产蛋期		80	10	2000	200	800	1.0			10000	8000	1		
Y701	混养鱼	3600	100	20	10000	1000	3000	4	70	2000	7000	6000	1		
X801	虱		80	20	10000	7000	3000	4	70	2000	7000	6000	1		
SL-1	肉猪	1300						12500			1000	1			
SL-2	蛋鸡	1600	100	30	150	50	150	0.3			2500	7000	1		
SL-3	肉鸡	2600	30	2.5	500	50	800	0.9			6000	6000	1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表

代号	品名	1987年参考价 (元/吨)	营养成份分析保证值*										全价配合饲料添加比例%
			D 万 Iu/ kg>	E 万 Iu/ kg>	K ₃ m g/g	B ₁ m g/g	B ₂ m g/g	B ₁₂ m g/g	铜 m gm	铁 m gm	锰 m gm	锌 m gm	
ROI	肉鸡前期(0~4周)	4550	100	8	1200	300	1000	1.4					0.5
R02	肉鸡后期(5~8周)	3900	100	8	1200	300	800	1.2					0.5
D01	蛋鸡生长长期	4600	100	8	1200	300	1000	1.4					0.5
D03	蛋鸡产蛋期	3000	160	20	1600	100	460	2.2					0.5
Z03	生长肥育猪	3100	40	2					4.4				0.5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代号	品名	营养成份分析保证值*										全价配合饲料添加比例%
		年参考价(元/吨)	A万IU/kg>	D万U/kg>	E万kg/kg>	K ₃ /kg>	B ₂ /kg>	B ₁₂ /kg>	铜mg/kg>	铁mg/kg>	镁mg/kg>	锌mg/kg>
R51	肉鸡前期(0~4周)	850							12800	12000	0.5	
D52	肉鸡后期(5~8周)	800							11000	10000	0.5	
D51	蛋鸡生长期	850							12800	12000	0.5	
D53	蛋鸡产蛋期	800							6000	10400	0.5	
Z53	生长肥育猪	900							1000		15000	0.5
N51	奶牛	900							2500	18000	4000	14400 0.5

注：上表所列各种营养成份分析保证值为国家标准规定项目，凡国家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本表一般也未列出。

基础预混合饲料* 3 表

代号	品名	营养成份分析保证值* (%)						配合饲料添加比例%	
		1987年参考价格(元/吨)*2	能量	粗蛋白	粗纤维	钙	总磷		
R401	肉鸡前期(0~4周)	1050	11.2	7	>	5.5~ 7.5	1.6~ 2.0	2.5~ 3.5	0.2 0.5 10
R402	肉鸡后期(7~20周)	980	10.8	6.5	<	6.0~ 8.0	1.8~ 2.2	2.5~ 3.5	0.2 0.5 10
D401	蛋鸡生长期(0~6周)	1050	11.2	7	<	6.0~ 8.0	1.8~ 2.2	2.5~ 3.5	0.2 0.5 10
D402	蛋鸡生长期(7~20周)	910	9.3	6	<	6.0~ 8.0	1.8~ 2.2	2.5~ 3.5	0.4 0.16 10
D403	蛋鸡产蛋期	610	1.8	--	<	30.0~ 33.0	2.5~ 3.0	2.5~ 3.5	0.7 10
Z401	仔猪(10~20kg)	880	10.3	6	<	5.5~ 6.5	0.8~ 1.6	2.5~ 3.5	0.6 10
Z402	生长肥育猪(20~60kg)	840	10.3	6	<	5.0~ 6.0	0.8~ 1.2	2.5~ 3.5	0.52 10
Z403	生长肥育猪(60~90kg)	800	10.0	5.5	<	5.0~ 6.0	0.5~ 0.8	2.5~ 3.5	0.47 10
N401	奶牛	660	4.5	6	<	14~ 16	3.5~ 4.5		10

浓缩饲料表

代号	品名	营养成份分析保证值* (%)										配合 饲料 添加 比例 %
		1987 年参考 价格 (元/ 吨)	能量 * 2	粗 蛋 白 >	粗 纤 维 <	粗 灰 份 <	钙	总磷	食盐	蛋 氨 酸 >	赖 氨 酸 >	
R251	肉鸡前期 (0~4周)	1440	10.5	45	7	20	2.7~ 4.0	1.7~ 2.7	0.83~ 1.33	0.9	30	
R252	肉鸡后期 (5~8周)	1330	10.5	40	7	20	2.7~ 4.0	1.7~ 2.7	0.83~ 1.33	0.8	30	
AAR 251	AA肉鸡前 期		11.0	45	7	20	2.0~ 3.0	1.28~ 2.0	0.63~ 1.0	0.9	40	
AAR 252	AA肉鸡后 期		11.5	40	7	20	2.0~ 3.0	1.28~ 2.0	0.63~ 1.0	0.8	40	
D151	蛋鸡生长期 (0~6周)	1400	10.5	45	7	20	2.7~ 4.0	1.7~ 2.7	0.83~ 1.33	0.9	30	
D152	蛋鸡生长期 (7~20 周)	900	10.0	28	8	20	2.5~ 4.0	1.3~ 2.0	0.83~ 1.33	0.7	30	
D153	产蛋率 <65%	950	7.7	31	8	38	10~ 12.7	1.3~ 2.3	0.83~ 1.33	0.7	30	
D154	产蛋率 >65% <80% %	980	7.7	32	8	38	10~ 12.7	1.3~ 2.3	0.83~ 1.33	0.7	30	
D155	产蛋率 >80%	1200	7.7	33.5	8	38	10~ 12.7	1.3~ 2.3	0.83~ 1.33	0.75	30	

续上表

代号	品名	营养成份分析保证值* (%)										配合 饲料 添加 比例 %
		1987 年参考 价格 (元/ 吨)	能量 * 2	粗 蛋 白 >	粗 纤 维 <	粗 灰 份 <	钙	总磷	食盐	蛋 氨 酸 >	赖 氨 酸 >	
Z351	仔猪 (10 ~20kg)	940	11.9	35	7	16	2~2.5	1.3~ 1.8	0.83~ 1.33	2	30	
Z352	生长肥育猪 (20~ 60kg)	860	11.9	30	12	15	1.5~ 2.4	0.8~ 1.5	0.83~ 1.33	1.5	30	
Z353	生长肥育猪 (60~ 90kg)	820	11.9	25	12	14	1.5~ 2.4	0.8~ 1.5	0.83~ 1.33	1.0	30	
N651	奶牛	800	6.9	32	20	~ 5.0	2.5 1.5~ 3.0				30	

注：1、本表所列各种成份分析保证值为国家标准规定项目，凡国家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一般不列出。

2、能量：家禽指代谢能，猪指消化能，奶牛指产奶净能。

3、基础预混合饲料即原来的全价预混合饲料。

4、参考价格空白栏，尚未批量生产，故暂缺。

第七章 科 技

南京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粮食部门的建立，粮食科技工作也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

解放 40 多年来，全市粮食部门研究、应用和推广了 118 项粮油科技成果，其中设计了 19 个较大的粮油工程和援外项目，有 20 项科技成果荣获部、省、市科技进步奖。初步建立起一支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科技队伍及相应的科研机构，有效地促进了粮食工作的发展。

第一节 科技队伍

南京解放初期，粮食科技人员很少，未建立专门科研机构。全系统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0 名左右，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5 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的 5 人；中专学历的 21 人；其余为高中毕业学历。工程技术人员配置在市局机关各业务科室的约占 20%，其余人员配置在基层单位担任储藏、防化、检验、加工、设计等技术工作。

1955 年至 1958 年，全系统通过大专、中专院校代培，在岗自学、外系统调入等渠道，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增加到 110 人，约占职工总数的 2.5%。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42 名。新增的工程技术人员绝大多数配置在各基层单位的防化室或生产车间等技术岗位上。1958 年 12 月根据粮食部、江苏省粮食厅的部署，南京市粮食局成立了粮食研究所，下设中心化验室，配置了专（兼）职技术业务人员 20 余名。同时，各粮食仓库进一步建立健全了

粮食化验室，配备 2~3 名防化员；各粮食加工厂建立了生产技术组（股），生产车间，配置技术员 1~3 名。1962 年因精简编制，撤销了南京市粮食科研院所，其职能由市局各业务主管科室负责。大部分科技人员充实到市局机关和基层单位。

60 年代起，大专和中专院校毕业生陆续分配到南京粮食系统工作，再加上外地调入的科技人员，进一步扩大了粮食科技队伍。1966 年，全系统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255 名，占职工总数的 5.9%。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76 人。

70 年代以后，大、中专院校分配的毕业生和送往大、中专院校代培的职工逐年增多，1975 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发展到 900 余名。为了适应科技发展的形势，根据粮食部和江苏省粮食厅的指示，于 1977 年 8 月正式恢复南京市粮食科研所建制，并调入科技骨干到该所工作。同时，市、县粮食局及市属单位相继建立健全了科技管理机构，充实了科技人员。

80 年代以后，除了上级分配、外地调进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外，全市粮食系统自办高等、中等和初等专业学校，培养了数百名专业技术人才。1989 年 6 月底，全市粮食系统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480 人。其中，已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有 1473 人，占全部专业技术人员的 26.88%。（详见表 49）。

表49

南京市粮食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统计表

		地区			
		五县	十区	直属单位	合计
职工总数		7596	5118	6071	18785
科技专业人员		640	176	657	1473
高级		1		10	11
工 程	中级	13		56	69
	初助	48	2	120	170
经 济	级员	63		83	146
	高级				
财 会	中级	10	1	9	20
	初助	150	32	90	272
统 计	级员	63	32	53	148
	高级				
其 他	中级	9	3	18	30
	初助	73	31	59	163
	级员	105	56	66	227
高级					
统 计	中级		3	4	7
	初助	36	5	12	53
	级员	56	10	19	85
高级		1		1	
其 他	中级	1		9	10
	初助	5	1	30	36
	级员	6		19	25

说明：1、统计时间为1989年6月底。

2、其他科技人员主要包括卫生、教育、文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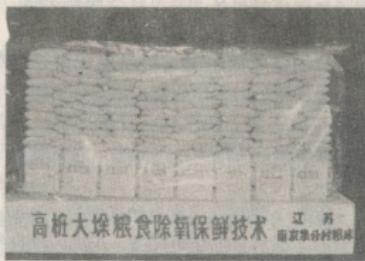
第二节 科技成果

(储粮技术)

防虫磷保粮试验。1980年7月至1981年7月，市粮食科研所应用防虫磷储粮防护剂在江宁县两个农业生产队进行保粮试验获得成功。其技术成效是：防止虫害感染效果明显，操作方法简单，减少熏蒸次数，降低保管费用。先后在江宁、江浦、六合等县推广应用。

硅橡胶薄膜应用于大米安全过夏研究 1982年1月至1985年11月市粮食科研所与南京草场门粮库共同研究。即使用硅橡胶薄膜密封大米堆抑制大米呼吸代谢及虫害生存，延缓其陈化速度，大米堆在橡胶薄膜密闭条件下，水分控制在14%幅度内，大米即可安全过夏。此项研究成果，解决了储粮历史上大米储存难以安全过夏的难题。

CT-Ⅲ型除氧剂的研制与应用 1983年至1985年，南京集村粮库与航天工业部8511研究所共同研制。1985年研制成功，通过了部级鉴定。其成效是：高桩大米在塑料薄膜密闭条件下，投放适量CT-Ⅲ型除氧剂，氧气浓度在3~5.5天内即可下降到0.1%，并能长期维持稳定状态。此项技术无需药剂、避免污染，可抑制虫害滋



高桩大垛粮食除氧保鲜技术

江苏
南京集村粮库

粮食除氧保鲜技术

生，保持粮食品质，降低粮食损耗，是国内先进储粮技术之一。全市粮食系统全面推广了这项新技术。当年 CT-III型除氧剂在集全村粮库投产后，引起较大反响。有 23 个省、市、自治区的同行前来参观、咨询、定货。

磷化氢对储粮作用的机理研究 1987 年至 1988 年，南京师范学院、南京市粮食科研所、南京草场门粮库共同研究。这项研究成果为科学储粮提供了理论依据，1988 年荣获省粮食局科技进步二等奖。

(粮油加工技术)

DZ-2 型电子发油器 1978 年 1 月至 12 月，市粮食科研所研制。主要性能和特点是：准确、高效、卫生、方便。当年在全市粮站推广应用后效果良好。

LSY-12 型移动式螺旋输送机 1979 年 9 月至 1981 年 12 月，市粮食科研所研制。用于散装仓粮食起包输送。与同类输送机相比，同等动力 (3kw) 时，产量从 20 吨 / 台时提高到 30 吨 / 台时，而动力消耗从 0.134 度 / Tm 降低为 0.112 度 / Tm，每副叶片输送总量从 400 万斤提高到 4000 万斤，其使用寿命增长 9 倍。被商业部列为定型机械项目。

食用油脂散装发运计量电子自控装置 1986 年 2 月至 12 月，南京草场门粮库研制。该库利用国产电子原件和仪器，自行设计研制安装。使用后，计量准确，误差在 0.2% 以内，流量大，速度快，工序少，工效高，可杜绝油脂跑、冒、滴、漏等现象。

WT-1 型粮库温度自动巡测仪 1987 年至 1989 年，溧水县粮食局、溧水县电子研究所、东南大学自控系共同研制。具有自动巡测、报警、显示、打印等功能，精度高、速度快，达国内同等产品先进水平。1989 年通过市级鉴定。

波纹钢板圆筒仓试建和贮粮试验 1981 年至 1984 年，市科研所、六合县第二粮库研制。该项试验成果，通过商业部鉴定，为全国推广钢板仓储粮和设计建造欧美新仓型及其附属设备提供了 6 万多个数据和 200 多张图表等技术资料。

(粮油加工技术)

风运技术应用于大米生产工艺 1966 年 3 月至 1967 年 1 月，南京浦镇粮食加工厂研制。该厂对制米车间物料输送设备进行改造，变机械输送为风力输送，提高输送速度降低劳动强度，改善车间环境，开创了大米加工风运流程的先例。

金属高方筛研制 1978 年至 1979 年，南京面粉厂研制。主要性能：以钢代木，坚固耐用，操作简便，提高粉质筛选率。

远红外加热技术在油脂脱臭工艺上的应用 1980 年，市粮食科研所与南京植物油厂共同研制。此项技术是利用远红外加热蒸气，提高油温，达到脱臭目的。可节约能源消耗，降低成本，安全无污染。

大米包花桩堆包机 1980 年 2 月至 11 月，市粮食科研所研制。应用于大米加工厂自动堆包，自动升降，自动行走，操作简便，工效高。

喷射水化连续脱胶工艺与设备 1980 年至 1982 年，南京植物油厂、武汉粮食工业学院与南京船用辅机厂共同研制。其技术特点是：缩短工时 80%，成本下降 0.05~0.1%，全年可增产油脂 1.5~2 万公斤，价值 8 万多元。此项技术为国内首创，已被国内 20 多家油脂部门采用。

凹凸棒土应用于油脂精炼工艺研究 1984 年 1 月至 1985 年 11 月，南京植物油厂、南京粮食经济学院共同研制。此项技术对油脂精炼具有较高的脱色性能，可达等级油色标准，并有 100% 去除黄曲霉毒素 B 的作用。

酸豆乳研究 1984年10月至1985年12月,市粮食科研所研制。此饮料选用大豆为主原料,采用优良乳酸菌种,经科学发酵精制而成。含多种氨基酸和大量B族维生素。1986年通过省级鉴定。

凹凸棒土应用于液体葡萄糖脱色工艺研究 1985年至1986年,市粮食科研所研制。其技术性能:棒土作为新型吸附剂,替代粉末活性炭,减少工序,无污染,成品糖浆质量好,滤渣还可综合利用。1986年通过省级鉴定。

马里共和国库鲁玛米厂工艺设计 1982年3月至1984年1月,市粮食科研所研究设计。此项工程技术是商业部援外项目,日产大米75吨。投产后运转良好。

〔饲料加工技术〕

肥育猪混合饲料喂养试验 1980年8月至1981年4月,南京市饲料公司首次研制的配方。在六合瓜埠猪场试验,效果显著。

蛋鸡系列饲料配方研究 1982年9月至1984年8月,市饲料公司研制。其特点是:筛选出6个阶段的优质配方,全期产蛋率达到74.1%,料蛋比2.65:1,每羽蛋鸡可获得15元以上的经济效益,三次获得部优质产品称号。

AA肉鸡系列化预混合饲料试验 1988年至1989年经南京、张家港、常州等市饲料公司试验,取得了优于泰国正大集团产品的结果,平均每羽肉鸡增重46克,饲料消耗下降0.13%,每羽经济效益增加1.37元,填补了江苏省的空白。其论文获得全国饲料工业情报网优秀论文奖。

综合预混料储存后期对维生素影响 1987年1月11日,市饲料公司研究,为预混料中维生素的质量检测提供依据。

内蒙海拉尔市饲料厂工艺、电气、土建全套设计 1987年1

月至1988年,市科研所设计,安装试产后达到设计要求,年单产2万吨饲料。

氨基酸取代鱼粉的可行性研究 1988年12月至1989年5月,市饲料公司主持研制。试验结果证明,只要注意氨基酸平衡,用豆粕可以取代进口鱼粉。这项成果降低了成本,产蛋鸡、产蛋鸭、肉用仔鸡比鱼粉组经济效益分别提高了22.6%、20.4%和3.7%。

表 50

南京市粮食科研设计主要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任务来源	下达时间	完成时间	研究单位	奖 别
风选技术适用于大米加工	自定	1966	1966	南京浦镇粮食加工厂	
半导体粮食测温仪	市粮食局	1973.5	1973.8	市局科研小组	
DZ-2型电子发油器	市粮食局	1978.1	1978.12	市粮食科研所	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金属高方筛	省粮食局		1979	南京面粉厂	粮食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LSY-12型移动式螺旋输送机	商业部	1979.10	1981.12	市粮食科研所	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喷射水化连续脱胶工艺与设备	省粮食局		1982	南京植物油厂、南京船用辅机厂	省粮食局科技进步一等奖、商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防虫磷保粮试验	省粮食局	1980.7	1981.7	市粮食科研所	
投牌自动售油器	市粮食局	1980	1982	市粮食科研所	
远红外加热技术在油脂脱臭工艺上的应用	省粮食局	1980	1980	南京植物油厂、市粮食局、省科技大学研究所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氯气快速杀虫法研究	省粮食局	1980	1981	市粮食科研所	
Q-5000型静电除尘器	省粮食局	1980.1	1982.2	市粮食研究所	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续上表

项目名称	任务来源	下达时间	完成时间	研究单位	奖 别
大米包花柱堆垛机	省粮食局		1980.2	1980.11	市粮食研究所
10米、8米U型输送机	市粮食局		1981.3	1981.7	市粮食研究所
波纹钢板圆筒仓试制与贮粮试验	商业部		1981.4	1984.5	市粮食研究所六合县第二粮库 商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移动式烘干机	商业部		1981.9	1982.1	市粮食研究所
钢板仓进粮输送机及钢架设计	商业部		1981.9	1982.3	市粮食研究所
硅橡胶薄膜应用于大米安全过夏研究	省科委		1982.1	1985.11	市粮食研究所、南京草场门粮库 省粮食局科技进步二等奖
大米袋孔滚筒分级机	省粮食局		1982	1982	市粮食研究所
LOT-100型气调储粮器	省科委		1982	1983	市粮食研究所 省粮食科技进步二等奖
化肥剂育肥研究	自定		1982.4	1982.11	市饲料公司
蛋鸡不同饲料配方研究	自定		1982.9	1984.8	市饲料公司
宁-25型磨浆机设计	市粮食局		1982.9	1982.10	市粮食研究所
马里共和国库鲁玛米厂工艺设计	商业部		1982.3	1984.1	市粮食研究所 省粮食局科技进步二等奖

续上表

项目名称	任务来源	下达时间	完成时间	研究单位	奖别
综合气调控法保管粮食试验	省粮食局	1983	1984	市粮食研究所	
PH ₅ 低药量杀虫和延缓粮食陈化机理研究	省粮食局	1983.5	1985.11	市粮食研究所	
平菇、豆乳、面包各配方研究	自定	1983.3	1983.8	市粮食研究所	
马里库鲁玛米厂糠粞分离器设计	商业部	1983.1	1983.5	市粮食研究所	
漁浆分离机设计	市粮食局	1983.6	1984.3	市粮食研究所	
小磨麻油厂工艺设计	市粮食局	1983.5	1984.3	市粮食研究所	
矿物质微量元素不同添加量的筛选及其试验	省粮食局	1983.6	1984.11	市饲料公司	
液氮用于大米贮藏试验	市科委	1984.1	1985.11	市粮食研究所	
凹凸棒土应用于油脂精炼工艺研究	市科委	1984.1	1985.11	南京植物油厂、南京粮食经济学院、市粮食研究所	

续上表

项目名称	任务来源	下达时间	完成时间	研究单位	奖别
酸豆乳研究	省科委	1984.10	1985.12	市粮食研究所	商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省、市科技二等奖
DMZ 撞击机	自定	1984	1984	南京面粉厂	商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NTM84-300型组合挂面机	自定	1984	1985	市粮食研究所	安徽省级优质产品奖
稻谷大米过氧化物酶活性变化规律研究	市科委	1984	1985	市粮食研究所	
凯灵素实仓试验	省粮食局	1984.7	1985.12	市粮食研究所	
蛋鸡预混合饲料配方研究	省粮食局	1984.8	1985.10	市饲料公司	
奶牛配合饲料研究	自定	1984.10	1985.1	市饲料公司	
蛋鸡系列饲料配方的研究	自定	1984	1985	南京市饲料公司	商业部优质产品奖
“雄冠牌”种鸭颗粒饲料	自定	1984	1985	溧水县饲料厂	南京市优质产品奖
鲜辣、葱虾等快餐调料	自定	1985	1984	南京粮油食品厂、市粮食研究所	省计经委优质产品奖
奶牛预混合料试验	自定	1985.6	1985.7	南京市饲料公司	

续上表

项目名称	任务来源	下达时间	完成时间	研究单位	奖别
肉鸡预混合饲料配方的研究	省粮食局	1985.6	1985.11	南京市饲料公司	
生产肥猪预混合料配方研究	省粮食局	1985.7	1985.11	南京市饲料公司	
赖氨酸强化汽水品	自定	1985.4	1985.6	市粮食科研所	
凹凸棒土应用于液体葡萄糖脱色研究	省科委	1985	1986	市粮食科研所	
CT-Ⅲ型除氧剂研究	自定	1985	1986	航天工业部8511研究所、航天工业部集村一等奖 航天工业部粮库	
酸豆乳冰淇淋研究	省科委	1985	1988	市粮食科研所	国家科委“星火计划”银质奖
维他豆乳研究	市科委	1985	1986.2	市粮食科研所	
沐阳挂面厂工艺、电气设计	市粮食局	1985	1985.8	市粮食科研所	
速冻粮油食品研究	省粮食局	1986	待鉴定	市粮食科研所	
新型露天储粮装置的研究	省粮食局	1986	待鉴定	市粮食科研所	
商业面包机的研究(油炸面包圈)	市科委	1986	1988	市粮食科研所	

续上表

项目名称	任务来源	下达时间	完成时间	研究单位	奖别
组合面机一条龙流水生产线	自定		1986	市粮食科研所	农业部优质产品奖
食用油脂散装发运计量电子自动控制装置	自定	1986.1	1986.12	南京市草场门粮库	
面包保鲜剂研究	市科委	1986	1988.7	市粮食科研所	
滋补奶研究	市粮食局	1986	1986	市粮食科研所	
肉鸭预混合料配方研究	省饲料公司	1986.10	1986.12	市饲料公司	
混养鱼料配方及其使用效果研究	自定	1986	1987	市饲料公司	
综合预混合料储存后期对维生素的影响	省粮食局	1987.1	1987.11	市饲料公司	
WSJ 储粮微机温湿度检测系统	自定	1987	1987	南京市下关粮库	
营养米粉的研究(婴儿代乳粉)	自定	1987	1987	市粮食科研所	
内蒙海拉尔市饲料厂工艺、电气、土建等全套设计	市粮食局	1987.1	1988	市粮食科研所	

续上表

项目名称	任务来源	下达时间	完成时间	研究单位	奖别
LG16、20、25型螺旋给料器设计	自定	1987.3	1987.6	市粮食科研所	
管道磁选器设计	自定	1987.5	1987.7	市粮食科研所	
DJ吊式提升机设计	市粮食局	1987.9	1987.9	市粮食科研所	
MC-87型电脑自动粮温检测系统	自定	1987		南京铁心桥粮库、南京物探研究所	
WT-I型粮库温度自动监测仪	自定	1987	1989	溧水县粮食局、溧水电子研究所、东南大学自控系	
DSC-500型成品包装输送机设计	市粮食局	1987.3	1987.7	市粮食科研所	
YC储油罐	市粮食局	1987.1	1987.3	市粮食科研所	
安徽省铜陵饲料厂工艺、电气、土建经济协作全套设计	十八地市工艺区	1987.6	1987.9	市粮食科研所	
氯化苦薰蒸对豆类的毒效和对豆类种子出芽率的影响	省粮食局			南京市粮食局	
面粉加工中的除莠新工艺	自定	1988	1988.5	南京面粉厂	

续上表

项目名称	任务来源	下达时间	完成时间	研究单位	奖别
麦间通风除尘风网调整工艺	自定		1988	1988	南京面粉厂
防堵塞关风器设计	自定		1988	1988	南京面粉厂、江阴农机厂
封闭式轴承的应用	自定		1988	1988	南京面粉厂
SMS19型埋刮板输送机	自定		1988	1988	南京面粉厂
"JM"筛网的研制与应用	自定		1988	1988	南京面粉厂
磨粉机改轴承试验与应用	自定		1988	1988	南京面粉厂
检查筛路的改进与应用	自定		1988	1988	南京面粉厂
高方平筛2皮的筛路改进与应用	自定		1988	1988	南京面粉厂
升扶粮油化工厂500万斤食油钢板仓土建、工艺全部设计	省粮食局 钢板仓公司		1988.5	1988.6	市粮食研究所
靖江糖果厂年产2000吨饴糖、葡萄糖车间工艺、土建、电气设计			1988.8	1989.8	市粮食研究所

续上表

项目名称	任务来源	下达时间	完成时间	研究单位	奖别
江宁面粉厂饲料大米清理车间工艺、土建全套设计	江宁县粮食局	1988.5	1988.11	市粮食科研所	
蛋鸭预混合饲料研究	省饲料公司	1988.6	1988.8	市饲料公司	
AA肉鸡预混合饲料研究	自定	1988.11	1989.1	市饲料公司	
氨基酸取代鱼粉可行性研究	自定	1988.12	1989.5	市饲料公司	
BE饲料酵母取代部分进口鱼粉研究	自定	1989.5	1989.6	市饲料公司	
南京饴糖厂蛋白饲料车间土建设计	市粮食局	1989.3	1989.4	市粮食研究所	
淮阴黄码挂面厂土建、工艺设计	淮阴市清河区粮食局	1989.1	1989.3	市粮食研究所	
磷化氢储粮作用机理研究	省粮食局			南京师范学院、市粮食科研所、南京综合粮库	省粮食局科技进步二等奖

第三节 科研机构

〔市属机构〕

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院 原名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所，创建于 1958 年 12 月。1962 年因机关整编、精简机构而撤消。1977 年 8 月正式恢复建制，隶属市粮食局领导，1986 年 8 月改现名。

该所主要从事粮油深加工、复制食品工艺、食品保鲜工程等科技研究与应用。1989 年设置机构有：食品、粮食储藏、分析检验、工艺机械、土建水电设计等研究室，建有机械试验和食品生产两个车间。共有职工 94 人，其中，科研人员 52 人（高级职称 5 人，中级职称 16 人，初级职称 31 人）。建筑面积 2041 平方米。固定资产 50 余万元。科研设备仪器有：净化操作台、恒温培养器、烘箱、凯氏定蛋仪等。机械设备有：车、铣、刨、滚等各种机床，具有进行小试、中试及生产大中型组合面机、面条压片机的能力，可承担设计、安装成套粮油设备的任务。

1977 年至 1989 年，该所承接部、省、市科委（局）下达的科研设计课题 90 余项。其中，50% 通过各级科委（局）正式鉴定。发表 10 余篇学术论文。荣获国家“星火计划”银质奖 1 项；商业部及省、市科委（局）二等奖 5 项；优质产品奖 3 项。其中，两项填补了国内空白，1 项获国家专利权。

1984 年起，该所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改变过去事业费由上级行政机关下拨的状况。1989 年，技术转让、新产品开发收入 40 余万元；工程设计收入 21 万余元；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收入 113 万余元。

南京市粮食经济学会 于 1985 年 4 月 27 日成立。它是全市粮食系统群众性的学术团体，其任务是：研究粮食经济的基本规

律，总结全市粮食经济发展工作的基本经验，探讨粮食经营体制改革及科学管理方法，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与省内外各市粮食经济学会的联系与合作。该会共有 32 名集体会员，设名誉会长和会长各 1 名，副会长及正副秘书长各 1 名，顾问 2 名，理事 40 名，特邀研究员 4 名。

1985 年至 1989 年共召开了理事会 5 次，发表专题报告、改革信息和工作经验 40 余份。与省内外 18 个地、市建立了粮食经济学术联系。

1985 年起，该会编辑出版《南京粮食经济学会会刊——〈南京粮食〉》杂志（原称《南京粮食研究》，双月刊）。截止 1989 年底，已出版 29 期，发表论文、信息、经验、史话等 600 余篇文章，约 100 万字。

（驻宁机构）

江苏省粮食科学研究所 1958 年创建于无锡市。1963 年更名为“江苏省粮油科学研究所”，1969 年 12 月撤销。1971 年 1 月，部属的无锡粮食科研所及原省粮油科研人员并入无锡粮食机械厂。1972 年 2 月，科研所从粮机厂分出，建立“江苏省无锡粮食科学研究所”。1978 年 6 月，该所划归粮食部管理，改名“粮食部无锡粮食科学研究所”。同时保留江苏省粮食科学研究所名称，共同担负全国和江苏省的粮食科研和援外设计任



务。1983 年，部、省科研所分设。1985 年，江苏省粮食科学研究所设计所从无锡市迁至南京市赛虹桥。该所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基建投资 294 万元（土建 194 万元，设备仪器 100 万元）。1987 年建成后，设置工艺、土建、综合等 3 个研究设计室、技术服务部、办公室等机构。共有职工 40 名，其中科研人员 34 名（高级职称 6 名，中级职称 8 名，初级职称 20 名）。1987 年起，实行独立核算，逐年减少上级事业费拨款。仅 1989 年，为上海、山东、江西、湖北、江苏、浙江等 10 多个省、市科研设计创收 20 余万元，事业费拨款减少 50%。

南京粮食经济学院粮食经济研究所 坐落在南京市福建路洪庙巷 14 号，1984 年成立于南京，当时称“研究室”。1988 年经商业部批准成立研究所。由教授、教师、研究生、统计师、翻译等 9 人组成，主要从事粮食经济、粮油信息、期货市场、粮食机制等社会科学方面的理论研究工作，出版月刊《粮经简讯》，并与全国同行进行学术交流活动。该所隶属南京粮食经济学院。

第八章 多种经营

解放前，南京市粮食行业单一经营粮食，不兼营其它品种。50年代至60年代，这种“封闭”状况基本上没有改变。直到70年代初期，多种经营才逐步发展起来。特别是1980以后，根据国务院“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和商业部关于“粮油深加工、精加工”的指示，全系统立足本业，因地制宜发挥本行业在原料、设备、技术、劳力、场地等方面的优势，开发多种粮油复制品和化工、医药等副产品，建立起自己的养殖业、种植业和服务业，拓宽了生产经营门路，搞活了粮食经济。仅1986～1989年，全系统共实现多种经营收入12.16亿元，占工商议运等营业总收入的20.4%；多种经营创造利税1.13亿元，占利税总额36.7%，人均创利近千元。

第一节 粮油复制品

〔机构、网点〕

1980年起，全市粮食部门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不断扩大和延伸粮油食品门类，拓宽服务领域。逐步建立以粮站为依托的“前店后坊”，形成产销结合的服务网点。

秦淮区昇州路粮站于1980年最先挤出场地架起“两锅三机”，开始生产经营面条、馒头、元宵等大众化食品。玄武区高陵门粮站、白下区中华路粮站等网点于1982年兴办起第一批豆浆作坊。接着各区县粮食部门也办起了前店后坊。1983年仅城区224个粮站建立前店后坊的有95个，经营食品的有139个，

豆浆供应网点162个。经过几年的发展，1989年全市342个粮站中，90%都建起了前店后坊，城区站站都经营或生产粮油副食品。生熟粮油食品供应网点遍布城区街道和农村乡镇。

〔经营品种〕

以发展适销对路的大众化粮油食品为主，在“名、特、优、新”产品上下功夫，适当引进中、高档食品。1980年，全市粮油生熟食品供应品种50多个，1983年已达139种。玄武区的花色面包、夫子庙的麻团，昇州路粮站的切面、饺皮、馒头，下关区的麻花，建邺区的炒货，白下区的芝麻元宵，栖霞区的小元宵，鼓楼区的裱花蛋糕，溧水县的玉带糕，高淳县的炒米，饴糖厂的花生酥、糯米粉，淀粉厂的贴炉面筋、烤麸，粮油食品厂的银丝挂面、快餐面都在群众中享有一定的声誉。一些前店后坊具有特色的产品还未出炉，群众就排队等候争相购买。各个经营网点努力发挥自己优势，生产群众喜爱的食品。1986年至1989年先后开发和引进嘉兴粽子、淮安茶馓、速冻水饺、机制小笼包、油炸锅巴、以及西式饮料等新品种。到1989年底，全市粮油食品生产经营品种已发展到油脂、米制品、面制品、杂粮制品、淀粉、调味品、副食品、饮料、淀粉糖、植物蛋白食品、儿童食品、炒货及其它，共13大类720余个品种，进一步满足群众需求，丰富了市场。

〔经济效益〕

粮油复制品的生产经营效益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而不断提高。1981年，昇州路粮站首先发起创万元粮站的倡议，全市粮站积极响应。1982年，玄武粮油食品商店、昇州路粮站等8个网点率先实现经营利润万元以上。据统计，全市10个区1983年至1989年粮油复制品综合利润由100万元上升到1011万元，

平均年递增 47%。其中，1989 年仅 10 个区食品综合利润达 1 万元以上的粮站（店、厂）有 131 个；5 万元以上的有 45 个；10 万元以上的有 10 个。

粮油复制品生产经营的规模逐年扩大，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全市 10 个区，1981 年至 1989 年粮油食品经营量由 1204 万公斤上升到 4617 万公斤，平均年递增 18.3%；粮油食品的产量由 1398 万公斤上升到 3936 万公斤，平均年递增 13.8%。全市年人均口粮转化水平由 1985 年的 15.7 公斤提高到 1989 年的 26 公斤。

〔小型加工设备〕

80 年代前，南京市粮油销售网点的基础设施较差。有的粮站虽配备了和面机、切面机等简易机械设备，但却不能适应粮油复制品的生产经营需要。从 1980 年开始，通过市局投资和利用自留资金、贷款等渠道逐步增添小型加工设备。玄武区粮食局在 80 年代初期，根据市场需求和经济信息，利用自有资金先后引进配套面包机、快餐饭机、冰淇淋机等 10 多种先进机械设备，生产适销对路的粮油复制品，增添了企业活力，提高了综合服务能力，为全市粮油供应网点的小型机械化建设，起了带头和示范作用。市粮食局自 1985 年起，投入 576 万元专用基金，添置、更新运输车辆 70 多台及粮油复制品生产设备 1439 台（套），为粮油食品生产经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二节 养殖、种植

〔生产规模〕

解放初期，有些基层单位饲养少量生猪和家禽，仅供改善职



六合县龙袍乡粮管所种植的蔬菜



六合县龙袍乡粮管所养殖的鱼



六合县龙袍乡粮管所养猪场



六合县龙袍乡粮管所养殖的鸭

工生活之需。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由于自然灾害，粮食减产，国家处于困难时期，粮食部门禁止饲养畜禽。70年代初，高淳县固城、溧水县柘塘等粮管所，开始兴办养猪场，规模较小，产量较少，其产品主要在粮食系统内部分配。

80年代以后，全系统按照“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采取自养与联养结合的方式，积极发展养殖业和种植业。1981年至1984年，全系统年平均产销生猪1万头，家禽2万只。1985年产销生猪1.35万头，家禽3万只，禽蛋1.5万公斤，鲜鱼10.5万尾，种植果树苗15亩。

1986年，全系统建立11个养殖基地，畜禽蛋鱼产量有较大幅度地增加，当年产销生猪1.64万头，家禽6.26万只，禽蛋5.5万公斤，鲜鱼1.8万公斤。与1985年相比，分别增长21.4%、108.7%、266.7%。其中，首批实现年产千头猪、万只禽的有江宁县麒麟、溧水县柘塘、六合县龙袍等粮管所。

1987年进一步扩建和新建养殖场，增加鱼塘面积，提高产量和养殖品种。到1989年，已建成骨干养殖基地20个，鱼塘水面达322亩，种植面积达49公顷，初步实现了养殖场机械化和半机械化。溧水县渔歌粮管所拥有鱼塘水面126亩，年产销成鱼可达5万公斤左右，成为全系统最大的水产饲养基地之一。

〔经济效益〕

养殖与种植业在发展中取得了明显的



南京象山蛋鸡场

经济效益。1980年至1985年每年平均向市场提供畜禽120万公斤，五县每年创利近100万元。年人均创利超过300元。

1987年全系统向市场提供商品猪5万头、家禽15万只、禽蛋15万公斤，全年创利316万元，比上年的182万元提高73%。其中，六合县龙袍粮管所当年创利30万元，年人均创利5000元。

1989年全系统向市场提供商品猪2.9万头以上，家禽15.6万只，禽蛋5万公斤以上，全年创利482万元，比上年303万元提高59%。五县96个粮管所中，年创利10万元以上的达11个，其中，20万元以上的5个。六合县六城、龙袍粮管所，高淳县永宁、漆桥粮管所的多种经营，年创利达30万元以上。

第三节 化工、医药

70年代开始，南京植物油厂在完成国家油料加工任务的基础上，充分挖掘生产潜力，利用油料及其副产品，先后生产了酵母、核酸、核甘酸、有机磷、肌醇，谷维素粉，工业脂肪酸等化工、医药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强化检测措施，提高产品质量。1982年，除了在国内市场销售外，还远涉重洋，销往美国、法国、古巴、丹麦、加拿大、西德等国。外商反映中国医药产品质地纯，货色好，其中，谷维素超过美国USP-2版《药典》规定的质量要求。经过多年的创新与发展，该厂化工医药品种有所增加。泡化碱、夏枯草膏、无水酒精、化肥等产品也应运而生。到1989年，先后生产过10多种化工医药产品（有的产品未形成批量生产）。全系统1989年出口创汇57.2万美元，其中，仅肌醇一项出口18吨，创外汇48万美元，占出口创汇总额的83.9%。

1971年10月，南京集合村粮库在省、市外贸部门的支持

下，创建了一座糠醛车间。利用稻壳为原料，以硫酸作催化剂，经过蒸馏，加碱中和等化学处理，提炼出糠醛、醋酸钠等化工产品，这两种化工产品均系化纤（尼龙、卡布龙）及西药产品的重要原料。当年设计施工，次年投产。1972年投产后，年产糠醛400吨，醋酸钠200吨。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由外贸部门运销国际市场，每吨糠醛价格2000美元左右，醋酸钠1000美元左右。上述两个产品于1980年停产。

第四节 综合服务

〔代客中转、运输、储存〕

南京集合村粮库和下关粮库各有一条直达粮库的铁路专用线，在保证完成输送粮油任务的前提下，利用月台、仓房储粮的周转间隙，合理安排调度，开展代客中转物资和储存物资业务。1986年仅集合村粮库为外地客户中转物资就达5066万公斤，代储瓜干，大麦及其它物资4454万公斤，创利51万元。

1985年以来，全市粮食系统挖掘企业内部水陆运输工具的潜力，购置和调度汽车、拖拉机28辆，货船6艘，从事代客运输业务。南京粮油汽车运输公司（原粮食汽车队）力避空车往返，既运输粮油，又代客运输农用物资，年均创利10万元左右。南京粮油航运公司（原粮食船队）在完成粮油运输计划的基础上，放开搞活，横向联系，开拓经营，于1985年4月成立民丰信托公司，开展代运、代购、代销、代加工业务，利润逐年上升，1985年至1989年共盈利31万元。溧水县粮食部门于1985年购置手扶拖拉机三辆代客运输，并建立了一个停车场，缓解了当地运输难的矛盾，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旅社、商店、餐厅)

70年代，全系统曾先后兴办过10多个招待所，主要用于招待粮食系统业务往来人员。80年代后，第三产业有较大发展，逐步由管理型向经营型转化，全系统先后兴办50多家招待所(旅社)、饭店(商店)，提供住宿并经营饭菜、饮料、糕点、烟酒、杂品、百货等一条龙服务。同时开办了20多个小型印刷厂、建筑队、涂料厂、沙发厂、皮蛋厂、服装厂、家电维修、建材商店等。其中规模较大的有：

下关粮库招待所 建于1978年，共有80个床位。当时主要是本系统出差人员

和各种内部会议服务。1985年开始对外服务，全年营业额达9.69万元，创利6.59万元。1987年该所进行改建，多数客房配有空调、彩电、电话等，并实行浴室、通讯、膳食等一条龙服务。1989年营业额达28.66万元，年创利9.43万元。



南京下关粮库招待所

南京航运公司招待所 建于70年代初，拥有客房40间，床位98个，大小会议室齐备，经常接待各种会议代表、外地旅游团体，并提供外地客商及外地单位的办公和食宿，年创利3万元左右。

铁心桥粮库“珍园”招待所 建于1986年，投资40万元，设

备完善，共有客房20间，床位50个。1987年正式开业后，先后接待过美国、日本、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客商及国际友人。同时该所还承担市财贸系统老干部休养和省、市各种会议接待任务。它是全市粮食系统对外洽谈业务，开展经济贸易和文化活动的主要窗口之一。

金谷大厦 1987年，市粮食局在原玄武粮油食品商店的旧址建造了一座粮油综合服务公司(后定名为“金谷大厦”)，总投资3600万元，总建筑面积1.43万平方米，设有商场、餐饮、客房、娱乐、贸易等五大部，共有客房101间，并附设彩色音乐喷泉舞厅和咖啡厅等设施。该大厦1987年破土动工，1989年底全面完成土建工程。

第九章 财 务

第一节 财务体制

新中国建立初期（1949～1952年），南京市粮食局的财务收支由中央财政部统一管理，实行预决算制度；南京市粮食公司的财务收支，由中央贸易部统一管理，实行统收统支，各项收入全部解缴国家贸易金库，各项支出由贸易部统一支付。南京市粮食局、粮食公司于1952年12月合并，建立政企合一的粮食机构，停止执行贸易金库制度，企业应缴应拨款项由粮食部统一管理。

1959年起，粮食企业财务费用计划和会计报告，均由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政府审批，粮食企业流动资金的管理方式改为“单口供应”、“全额信贷”。同时，江苏省将粮食商业企业亏损和折旧基金下放到南京市统一管理。1960年1月1日，粮食商业财务由江苏省粮食厅收回，实行全省统一管理，粮食工业财务继续由南京市管理。

1962年，中央收回了下放给地方和企业的财权，又一次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南京市粮食企业的财务收支，又由粮食部集中统一管理，列入中央财政预算，有关财务管理的职责、权限和财务收支的缴拨关系，恢复到1958年以前的作法。南京市粮食系统的基本建设投资由江苏省统一安排，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拨款。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粮食购销制度和价格的改革，粮食的生产和流通逐步搞活，在实行粮食合同定购制度，组织平价粮油购销的同时，粮食议购议销业务逐步扩展。为适应这种购销

“双轨制”的经营模式，国家对粮食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粮食财务收支由中央统一管理逐步改为中央、地方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以及全面实行粮食购销调拨和财务包干办法。南京市粮食局对企业的财务收支管理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和改革。

1980～1981年，从调整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入手，对粮油工业、运输企业全面实行利润留成办法，把企业经营成果同切身利益紧密挂钩，扩大企业经营和财务自主权。与此同时，对粮食商业经营平价粮油实行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利润留成和企业基金办法，把国家政策性补贴同企业经营成果划分开来。在企业内部，普遍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城区粮店全面推行“简易核算，利润分成”办法。玄武区粮食局试行“费用包干、盈亏奖惩、利润分成”的办法。

1983～1984年，在粮油工业企业推行价拨加工办法，明确工商企业各自的责任，在粮库实行“栈租制”自负改革，既促进平价粮油收发、保管任务的完成，又推动议价粮油经营和附营业务的开展，使企业在执行国家政策、完成任务的条件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4年，南京市粮食局在划清国家与企业以及企业之间权责关系的基础上，在资金财产方面制定了简政放权、搞活企业的具体方案。

1985年，南京粮食企业开始推行第二步利改税。城市粮店由报帐单位改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核算单位，并实行批零差核算和税后留利。对十个区粮食局分别实行“五包一保”和“六包一保”的经济责任制。1987年初，对区属集体切挂面企业试行“全额工资提成”办法，职工工资同实现利润挂钩，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提成工资全部在税前成本费用中列支。下半年，按照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的原则，先后在粮油工业、运输企业、玄武区粮食系统推行“两包一挂”（包上缴利润、包技改还贷、效益增长与工资增长挂钩）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在粮食商业企业，

普遍试行与效益挂钩的工资总额包干办法。1988年，对全市粮食商业平价、议价、副营的财务费用和利润留成，实行“分开来算，捆起来包”的办法，财务包干指标按计划使用，超支自补，节余自留。

第二节 成本、费用

南京市粮食企业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和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编制成本和利润计划，加强经济核算，降低成本。1983年5月，南京市粮食局在南京植物油厂进行企业整顿试点，狠抓跑、冒、滴、漏，该厂共修订了定员、产量、出率、消耗和利润等各种大小定额指标273项，部门岗位职责，个人岗位经济责任制593条。经过整顿，19项可比性指标有16项好于整顿前，有6项创历史最好水平。油厂的试点，推动了全市粮食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1984年全市工业利润完成1271万元，比1983年增加463万元，上升57.30%。

南京市粮油运输企业，1984年前后，除继续推行单车、船核算外，还实行一贴（行车、航行津贴）、四奖（节约燃料奖、节约轮胎奖、安全行车奖、节约修理费奖）办法，全市运输企业利润1984年达96万元，比上年增长37%。

为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保证商品流转计划的完成，根据粮油商品的特殊性和国家粮食方针政策，南京市粮食系统制订了商品流通费管理办法。

1952年，采取“确保流转需要，切实节约开支”逐级控制费用指标的办法，严格掌握各项费用的开支，并将受业务影响较大的装卸费、搬运费、保管费列为费用管理的重点。1954年，南京市粮食局在所属单位贯彻“商品流通费节约、浪费事例搜集报告制度”，节约费用49314660元（旧人民币）。1955年，根据指

标制订了市内运费、装卸费、保管费、包装费、保管损耗和经营管理费等定额，取得了明显效果。1955年，全系统运费比上年降低13.32%，经营管理费降低23.92%。

60年代，南京市粮食企业推行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计划控制，定额管理、包干使用、分口负责、逐级核算”的费用管理办法。县以下基层单位则实行定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办法。1964年，江苏省粮食厅、南京市粮食局联合在六合村粮库进行费用定额管理的试点工作，把有关费用计划和定额，逐级分解到各业务部门，把专业管理与业务部门分口管理结合起来。控制购销存各业务环节费用；并在全系统开展“六个一”（一厘钱、一粒粮、一滴油、一根绳、一度电、一张纸）的节约活动，减少了费用支出。

“文化大革命”期间，管理放松，粮食企业费用开支大幅度增加。1977年以后，南京市粮食局狠抓扭亏增盈工作，强调企业一切支出要有计划，严格把好财务关。下关粮库推行“凭卡记票、限额使用、费用包干、节约分成”的办法。江宁县粮食局制定了八项定额指标控制办法，曾连续三年获得全省县（市）级万斤经营量费用最低的殊荣。1980年起，粮食商业企业实行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办法，对粮油商品在收购、销售、调拨、储存等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按万斤经营量实行定额补贴，将商品流通费有关项目划分为可控不变费用，非可控变动费用，分别核定补贴，进行控制，形成以下达费用定额补贴为主体的管理模式。

费用情况对比表

表 55-1

年份	费用水平%	经营量费用元/万斤	费用总额（万元）
1975	10.47	56.36	1731.67
1980	9.12	53.40	2072.12
1985	18.34	105.23	4862.72
1989	45.84	260	9894.74

费用项目变化表

表 55-2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0 年	1985 年	1989 年	1989 年比 1980 年增加
利息	322.15	1069.79	3996	3673.85
运杂费	673.90	1554.59	2635	1961.10
保管费	72.95	272.47	1393	1320
修理费	184.67	401.46	2211	2026.33
折旧费	129.01	305.80	578	449
工资	399.25	632.76	1586	1186.75
企业管理费	131.64	465.09	1807	1675.36

固定资产、流动基金变化表

表 55-3

单位：万元

年 份	固 定 资 产	流 动 基 金
1975	4277.89	1595.47
1980	4443.30	2532.71
1985	13567.00	2928.70
1989	27392.01	6518.74

第三节 政策性补贴

南京地区的粮油购销价格在 1960 年以前，多为顺差。之后，粮油购价曾多次调整，而销价没有调整，粮油购销价格出现倒挂，形成企业亏损，长期以来一直由国家和地方财政给予补贴。

粮油超购加价款补贴 1965 年起，实行加价收购的政策，对征购任务以内的按统购价结算，完成征购任务以外的按超购价结算，加价幅度为统购价的 30%，这部分支出，作为粮油企业亏损的组成部分。1974 年起，超购粮油加价款不作为企业自身的亏损，统一由商业部管理，列入中央财政预算。1979 年，超购加价幅度提高到 50%。1985 年改粮油统购为合同定购，为简化手续，粮食一律按倒三七比例价（30% 按统购价，70% 按超购价计算），油脂按倒四六比例价计算。超购加价款改为比例加价款。

粮油老倒挂补贴 1979 年 5 月 16 日以前，国家调整粮油统购价格，而统销价没有作相应变动，从而形成购销价格老倒挂。

粮油提价补贴 1979 年 5 月 16 日后，南京几次大幅度提高粮油统购价格，而统销价格没有相应调整，普遍形成购销倒挂。该项补贴用于企业由于提价而造成的政策性亏损。

费用定额补贴 国家对南京粮食商业企业经营平价粮油所发生的合理的商品流通费而实行的费用定额补贴。

其它政策性补贴 包括粮油商业企业（平价）长期病假人员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离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和实际支出的医药费，退休回乡安置补助费、丧葬费、抚恤费，及其它经批准的支出。

利改税粮店批零差补贴 南京对城郊区粮食零售企业销售平

价粮油所补给的批发价与零售价之间的差价补贴是7~10%。

利改税粮店送货制运费补贴 市粮食局对实行批零差利改税的城市粮店采用送货制而发生的运杂费补贴。

栈租制补贴 市粮食局对大中型粮库按核定的计费标准分别计算，调入、调出、保管量的收入，属自负改革，是费用补贴的一种，计费标准定额中含有按规定核给的合理利润。

议价粮转平价粮价差支出 为了平衡计划内的中央粮食收支，经上级批准，将议价粮转为平价粮，议购价高于统购价的价差支出和商品流通费用，由国家单独拨款，列入中央财政预算。

此外，财政部不再对粮食企业补贴，国家储备粮费用补贴和超定购库存费用补贴从1987年起，作为地方财政定额补贴的资金来源处理。

第四节 资金管理

随着粮食事业的不断发展，国营粮食企业占用的经营资金不断增加，除国家财政拨给一部分外，主要是银行贷款。

解放初期，南京粮食部门所需资金，由中国粮食公司（后改为粮食部）集中控制，采用“金库回笼制”，重点强调资金及时回笼。50年代起，南京市粮食系统对资金实行计划管理，每年根据商品流通计划编制流动资金计划（其中储备粮资金由国家财政拨给）。由于购销业务扩大，所需补充的流动资金由银行贷款，60年代以后，粮食系统由编制流动资金计划改为编制定期贷款计划。1983年起，按照国务院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决定，粮食企业原来由国家财政拨给的流动资金也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把企业筹集流动资金的来源并入银行一个渠道。企业按时编制贷款计划，统一报至银行安排。根据银行部门的规定，粮食企业从87年3月21日起实行存贷分户。

1953年，粮油实行“统购统销”，粮油购销全部按国家计划进行。南京市粮食局主要通过提高物料及装具的使用率来提高资金利用率。从1963年起，又对麻袋、面袋、油桶等包装物的管理，按调拨量核定占用额，建立和健全了明细帐和必要的制度。按照粮食部《关于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全市各级粮食部门于1979年4月份开始对粮油商品、包装物、物料用品、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往来帐款以及各种悬帐悬案认真进行了清查盘点。工商、运输企业还分别进行了流动资金和非商品资金的核定工作。1988年、1989年由于国家紧缩银根，控制信贷规模，加之政策性补贴不能及时到位，资金紧缺情况十分严重。但南京市粮食局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加强协调、搞活信贷，加强系统内部的资金管理和使用，压缩银行存款，清理结算资金，合理调度资金，仍然保证了粮食购销任务的完成。

中央拨给企业购置各种固定资产的资金由市局控制，做到专款专用。对于固定资产的购置、修建、调拨、变卖、报废，均按规定和审批权限逐级上报，系统内部各单位之间的固定资产的调拨，由双方报经市局批准后，各自增减固定资产。与系统外单位进行财产转移时，实行价拨有偿转让，专款专用。固定资产折旧基金，1966年以前，按固定资产分别折旧率，由企业提取，同时减少固定资产。1967年起，改按综合折旧率提取，不再减少固定资产。80年代中期，粮油工业按分类折旧率提取。所提留的折旧基金，只用于固定资产的再投资，不挪作它用。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管理，1984年以前南京市粮食局采取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办法，企业提取后全部上缴，并按预算制办法申报，经市局批准后下发使用。1984年开始，市局简政放权，折旧基金由企业提取使用，但对固定资产总值在100万元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提取的折旧基金，50%上缴市局集中统筹安排。

1985年以来，市粮食局加强对全系统预算外资金管理，积

极争取技引技改贷款、险房改造基金、融资租赁、减免有关税费、水电气集资费等共 7135 万元，对加快改变粮食企业面貌，增强企业后劲，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五节 利润分配

南京市粮油工业企业，从 1955 年起按利润总额的 2% 提取企业奖励基金。1960 年改按利润总额的 15% 留成，用于职工福利、奖金、四项费用和技术革新。1962 年，改为完成五个主要经济指标，按年工资总额，提取 35% 作为企业奖励基金，用于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职工困难补助，改善集体福利设施。1980 年开始，实行利润留成办法，市属企业提留 20%，县属企业提留 25%，超上年利润统一提留 10%。1983 年粮油食品、复制品工业企业统一调整提留 35%。1985 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利润留成办法停止执行。

粮食商业企业，1965 年以前不提取利润留成。1966 年以后，职工奖金改为相应固定的附加工资，纳入工资总额。1978 年开始，工业、运输业实行企业考核基金提取制度，根据完成的各项考核指标，按工资总额提 5% 的企业基金，同时执行在“商品流通费一工资”中列支（人均 1.44 个月工资）的奖励基金办法。1980 年以后，全系统实行定额亏损补贴，利润留成办法，粮食商业平价，1980 年全省统算，四、六分成。1981 年改为由利润单位提留 14.5%，其中省局集中 3%，市局集中 1.5%，县局及企业提 10%（市局企业由市局统提）。1985 年南京市六个城区粮店实行批零差利改税，四个郊区粮店参照利改税办法进行自费改革（1989 年起，经市财政局同意，由自费改为公费）。对直属库实行栈租制定额费用补贴，按栈租利润计提 20% 留成，在市局提取留成 11.5% 中消化。附营业务利润从 1983 年开始实行

“五、三、二”分成（上缴国家 50%，企业提留 30% 用于生产发展，20% 用于职工奖励和职工福利），其中粮油加工、运输、饲料、议价等分别比照其主营业务提留标准执行。对养殖业利润实行全留办法，主要用于发展生产。1987 年附营业务统一提留 72%（其中县局提取 62%，市直属企业提取 50%，其余 10~22% 由市局统筹调剂使用）。

议价粮油利润，1980 年按“四、三、三”分配（交财政 40%，市县提 30%，省局集中 30%）；1985 年改“五、三、二”分配（交财政 50%，市县提 30%，省局集中 20%）；1987 年又改为省、市、县财政与粮食部门四家分配，企业提留减少为 26%，交省财政 44%，市县财政 15%，省议价公司集中 15%。

粮食运输企业，从 1980 年开始，实行利润留成办法，企业提留 25%，超上年利润再提留 10%。1985 年运输企业财务下放到市、县地方财政，企业提留 30%，上缴地方财政 70%。1988 年起实行“两包一挂”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饲料企业，1985~1990 年实行免税，实现利润 100% 留成，主要用于发展饲料生产，其中省粮食局统筹 20% 调剂使用。

第六节 会计核算

南京市粮食系统的会计核算体制，根据经济工作愈做愈细的要求，其特点是独立核算单位由上到下，由大划小。

1949 年采用“实物收付”的记帐核算方法。50 年代采用“借贷”记帐法，60、70 年代至 1986 年，采用“增减”记帐法，1987 年又恢复为“借贷”记帐法。

在核算单位方面，50 年代实行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粮食商业以县市粮食局为独立核算单位。县、市粮食局以下的粮管所，粮食仓库均为报帐单位。粮油工业根据规模大小，有的独立

核算，有的作为生产车间向粮食商业报帐。1956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开展增产节约，改善经营管理的号召，南京市粮食局根据粮食部“可按城乡、大小等具体情况分别对待”的精神，在各基层单位搞定额管理。1957年11月起，市区粮管所、粮库由报帐单位改为独立核算单位。1962年针对“大跃进”带来的粮食财务管理混乱现象，对基层核算单位进行了整顿，凡县级独立核算的，继续维持，暂不下放；县以下独立核算的，根据管理水平高低，确定继续实行独立核算或改由县局核算。1981年后，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凡具有独立经济实体能力的县属粮库、粮管所等基层单位，一律实行独立核算。

50年代末，60年代初，粮食企业实行以表代帐和无帐会计。1965年起，粮食商业企业实行统一综合核算。1973年实行分别核算，逐渐形成了工、商、议、运、饲（料）等条条核算体系。1986年恢复了粮食企业的统一《会计制度》，为促进附营业务及议价经营的开展，正确反映盈亏，市局制定了《附营业务核算办法》和《平议费用分摊办法》。

第十章 职 工

第一节 职工队伍

（职工调配）

解放前，南京市粮食行业的从业人员约3600人。其中，粮食公营企业人员占15%左右。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市军管会委派17名渡江南下干部和地下党员主持全市粮食工作，同时接管国民政府的粮食企业，接收原粮食企业人员，筹建新的粮食机构，开展粮油购销业务，稳定粮油市场。同年5月，先后成立了南京市贸易总公司第一分公司和华东区粮食局南京储运处，专司粮食工作。其间，部队转业复员、华东大学轮训班，工人政治学校的学员和市房产、税务、救济总会部分职工陆续分配到粮食系统工作。到1950年末，全系统职工总数达2802人。其中，中国粮食公司南京分公司（原南京市贸易总公司第一分公司）329人；南京市粮食局（原华东区粮食局南京储运处）223人；私营粮食企业、合作社供应点2250人。

1951年1月起，通过上级调配、部队转业复员和招聘等渠道，不断充实粮食职工队伍。到1951年底，职工总数达3540人。其中，中国粮食公司南京分公司1042人；南京市粮食局223人；私营粮食企业、合作社供应点2275人。

1952年12月，中国粮食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与南京市粮食局合为“南京市粮食公司”，并充实调整了人员。职工总数达3615人。其中，公司本身418人；下属单位22个，922人；私营粮

食企业及合作社供应点 2275 人（包含零售公司供应点 21 个，284 人；合作社供应点 85 个，160 人；私营米店 325 个，836 人；公私合营面粉厂 1 个，124 人；私营米面厂 20 个，871 人）。

1953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后，调整了私营粮食代销店和米面加工厂，充实了国营和合作社企业，职工人数相对减少到 1022 人。到年底，全系统共有 244 个单位，职工总数达 2593 人。其中，行政机构 1 个，220 人；私营粮店 197 个，591 人；粮食营业所 1 个，14 人；仓储单位 10 个，161 人；米面加工厂 34 个，1581 人；司机组 1 个，26 人。

1955 年初，开始实行城镇粮油定量供应和农村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全市在各区（镇）成立粮管所 12 个，计 199 人，并接收零售公司及合作社供应点 111 个，513 人。到年底，全系统职工总数为 3305 人。

1956 年初，对私改造完成后，改组与合并了部分粮食加工厂和粮食代销店。同年 4 月，市粮食加工公司成立，市油脂公司划归市粮食局；同年 7 月，市搬运公司转来搬运工人 1026 人。到年底，全系统共有 236 个单位，职工总数 4114 人。其中，粮管所 12 个，205 人；供应点 197 个，1171 人；仓储单位 8 个，215 人；米面加工厂 15 个，1315 人；搬运工人 1026 人；司机组 23 人；市局及加工公司 159 人。

1958 年，江宁、江浦、六合三县划归南京市，各单位又陆续招收一批待业人员和家属工。1961 年底，职工总数达 6242 人。

1962 年起，集合村粮库、下关粮库的麻袋库改为集体所有制。从此，粮食企业中有全民和集体两种所有制职工。同年 5 月，江宁、江浦、六合划出南京市，再加上精简人员等因素，1963 年末，职工总数为 3693 人。1964 年至 1966 年除正常调

整、减员外，职工队伍基本上稳定。1967 年末职工总数为 4729 人。

1970 年，根据市劳动局下达的招工指标，全市粮食系统招收了一批高、初中应届毕业生。1971 年江浦、江宁二县划回南京市。1975 年从三台洞煤矿、牛首山铁矿、南京石膏矿调入职工 200 多名。1976 年接收回乡知青 300 名。1976 年底，职工总数达 7132 人。

1978 年起，办理职工子女顶替工作，陆续招收一批职工子女、社会待业青年和回乡知青。到 1980 年职工总数达 9493 人。

1981 年开始，根据国务院规定，改革用工招工制度，全系统陆续招收数批合同制工人。1981 年底，职工总数达 12332 人。

1983 年 3 月，溧水、高淳两县划归南京市，全系统职工总数达 15728 人。

1984 年，根据市政府“简政放权”的精神，市局将粮食系统内部（一般干部和工人）人事调动权下放到基层单位。同时，各基层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编制定额的前提下，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任免中层干部，自行招聘和调动一般职工。1986 年职工总数达 17849 人。

1987 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全市粮食系统兴办了一批新企业，陆续招收了联办职业高中班毕业生 250 人，和一批征用土地的农村劳力及城镇待业人员。1989 年底，职工总数达 18911 人。

〔队伍结构〕

党团员 解放初期，南京粮食职工中，中共党员数量较少，仅占职工总数的 2% 左右。50 年代初，全系统发展了一批新党员，各基层单位先后建立了党支部。在此期间，青年团组织也相

应建立起来，团员数量约占青年总数 20%。1979 年，全系统中共党员已达 1348 名，占职工总数的 15.19%；共青团员 888 名，占职工总数 10%。1989 年底，全系统中共党员已达 2836 名，占职工总数 15%；共青团员 3025 名，占职工总数 16%。

文化、技术 1955 年以前，全系统职工中，大中专毕业生数量极少，约占 3%；高、初中毕业生约占 20%；小学毕业生约占 55%；文盲、半文盲约占 20% 以上。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70 年代以后，特别是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系统不仅扫除了文盲，普及了小学和中学教育，而且中、高等专业教育也得到很大发展，职工的文化、技术素质不断提高。截止 1989 年 6 月，全系统共有各类科技专业人员 5480 人，占职工总数 29.17%（当年 6 月职工总数为 18786 人）。

年龄、性别 50 年代，全市粮食职工平均年龄 30 岁左右。60 年代，职工平均年龄 40 岁左右，70 年代以后招收大批青年职工，使职工队伍更趋年轻化。1989 年，职工平均年龄为 34 岁，其中，35 岁以下职工占职工总数 70% 左右。

此外，女职工在职工队伍中的比例由解放初期的 9% 左右，逐步上升到 60 年代的 15%。70 年代以后，女职工比例为：1973 年占 21.9%，1975 年占 21.5%，1978 年，女职工达 2582 人，占职工总数 30%。1983 年，女职工 5981 人，占职工总数 38%，1988 年，女职工 7439 人，占职工总数 39.6%。1989 年女职工 7406 人，占职工总数 39.16%。

分布情况 按地区分：1983 年职工总数中，市属占 33.49%；区属占 28.50%；县属占 38%。1989 年职工总数中，市属占 32.37%；区属占 27.34%；县属占 40.25%。

按部门分：1983 职工总数中，行政管理人员占 3.26%；商业经营（管理）人员占 54.66%；运输人员占 9.7%；工业人员占 29.39%；教育事业人员占 2.89%。1989 年职工总数中，行政

人员占 2.25%；商业人员占 54.14%；运输人员占 4.45%；工业人员占 37.76%；教育事业人员占 1.39%。

按性质分：1983 年职工总数中，全民所有制职工占 84.84%；集体所有制职工占 15.16%。1989 年职工总数中，全民所有制职工占 95.82%；集体所有制职工占 4.18%。

1983~1989 年南京市粮食系统职工分布情况表

表 56

年份	职工 总数	按性质分		按地区分				按部门分				按性别分	
		全民	集体	市	区	县	行政	商业	运输	工业	事业	女	占总数 %
1983	15728	13343	23855	26844	835977	512	8597	15254	624	470	5981	38	
1984	16111	13792	23195	34946	776085	488	8611	13375	7074	601	6044	37.51	
1985	17323	15086	22375	76647	256832	505	9377	13215	4466	674	6561	38.87	
1986	17849	15645	22045	86348	187168	504	9273	12996	0387	735	6847	38.36	
1987	18190	16009	21815	97548	777338	458	9374	12846	3217	753	7051	38.76	
1988	18781	18057	724	60775	1107594	430	10248	858	6990	255	7439	39.61	
1989	18911	18122	789	61215	17876	12426	10239	841	7141	264	7406	39.16	

第二节 职工教育

解放前，南京粮食行业没有专门的职工教育机构。少数职工经过三年学徒，懂得一些粮食业务知识。大多数职工在学徒期间从事各种勤杂劳动，实际上是老板的廉价劳动力，难以学到知识和本领。

解放后，随着全国教育事业的普及，全市粮食系统的职工教育也得到相应发展。50年代以扫盲、普及初等教育为主。60年代初期，在继续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开始着手兴办中等专业教育，后因三年困难时期和“十年动乱”的影响，职工教育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职工教育工作逐步恢复。进入80年代后，职工教育得到蓬勃发展。

〔教育形式〕

基础教育 解放初期，全系统的基础教育主要是进行经常性的时事政策教育和行风、职业道德教育，文化教育以扫盲、普及初等教育为主。从1950年开始，全系统建立3所职业业余学校和6个补习班，要求高小以下文化的职工全部入学，初中以下文化的职工60%入学，入学人数约占职工总数的70%，教学活动一律安排在业余时间。到1957年，全系统职工文化素质普遍提高，文盲人数下降到10%左右。

1958年至1965年，文化教育基本停止，对职工主要是开展经常性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十年动乱”期间，整个基础教育中断。经常性的思想教育被政治运动所代替，文化业务教育基本被取消。

1979年以后，思想教育着重以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为主，并从职业道德教育入手，以服务规范为基本内容，对各类业务人员进行轮训。市局轮训了粮站站长140名；县、区、直属单位普遍轮训了营业员、服务员和其他业务人员。

1981年，中共中央下达了《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为贯彻中央决定精神，市粮食局以“全员培训、突出重点、立足当前、因地制宜、广开学路、因材施教”为办学指导思想，对全系统35岁以下的工人，45岁以下的干部进行了一次文化普测。制订了《1980~1986年职工教育规划》，明确要求青壮年职

工进行文化、业务补课（简称“双补”），学期结束要求文化达到初（高）中毕业水平，业务达到3级工标准。全系统自1981年开始，到1985年初，文化补课5455人，有4168人取得了合格证书，占应补人员的76.4%。业务补课3615人，有2685人取得了合格证书，占应补人员的75%（高淳、溧水两县尚不隶属南京市，未全面展开）。

职工短期培训 解放初期，全市粮食部门组织了各类技术业务培训班，每期1~3个月，50年代先后培训2500余人次。

1960年，南京市粮食局以白下路181号为职工培训基地，陆续开办了财会、保管、加工等培训班，每期时间6个月左右。1960年至1963年共开办专业技术培训班32期，培训职工1684人。

1979年12月，市粮食局在浦口东门镇建立南京市粮食职工培训班。1980年至1985年3月，先后开办了购销、仓储、财会、检化、消防、经济理论等培训班16期，每期3~6个月。培训骨干583人。

1982~1984年，市粮食局开办了财会、仓储、饲料、验粮、师资、营业员、统计、驾驶、汽修、锅炉、衡器维修、保育、粮站站长、防化、微机、收款等16个专业培训班，共计62期，培训职工2200余人。

1986年开始，全系统进行了规范化的等级技术培训。到1989年底，共计开办规范化的等级技术培训班43期，10个工种，计1930人，占应培训人数2760人的70%。

根据国务院对大、中型企业厂长（经理）进行国家统考的规定，在统考前组织应考对象的辅导，开办考前辅导班。同时，对报考大中专院校及党校的职工也及时开办了短期复习班。仅1984至1985年就开办了4期高中文化补习班。经过补习，10名学员考取了大专院校，24名考取中专学校。

中等学历教育 1964年，市粮食局在白下路创办了南京市粮食职业学校（后改为南京市粮食学校）。是全市粮食系统培养中等专业人才的教育基地。学校设置财会、储藏、加工等三个专业。同年10月开始面向社会招生。第一届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104名，学制为两年。第二届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100名，学制为三年。在校学生总数为204名，其中，财会专业2个班70人，储藏专业2个班70人，加工专业2个班64人。1967年停办。

1984年1月，南京市粮食职工中专学校正式成立。设置财会和食品加工两个专业。共有6~8个教学班，在校学生经常保持400人左右，学制2~3年。招生对象面向江苏11个省辖市的粮食职工。到1989年底，全校已开办了6届，招生591人。其中，财会专业7个班322人，食品加工专业7个班269人。

1986年开始，市粮食局在南京市粮食职工中专学校六合分校开办了干部中专修班。培养对象为36~45岁的科、股长干部，设置企业管理专业，学制一年。1986年至1989年共开办5届（7个班级），204人领取了一年制干部中专修班毕业证书。

职业教育 1984年9月，市粮食局与南京市22中学、37中学和营养学校联合举办了职业高中教学班。招生对象为应届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设置食品加工、营业员、仓储保管员、粮站经营管理、烹饪、宾馆服务等专业。至1989年共毕业329人。

高等学历教育 1979年2月，南京市粮食局在集村粮库开办了第一届电视大学教学班。培养对象为粮食系统的在职干部，学制三年。1979年、1983年、1985年、1986年共开办4届，先后设置机械加工（24人）、工业企业管理（29人）、文秘（28人）、工业自动化（26人）等4个专业。电大教学班除了中央电视大学教师授课外，市粮食局还配备了4名辅导教师。历届电大班学生的成绩均名列全市电大班同类专业的前茅。到1989

年，共毕业107人。

1980年以后，各类业余大专院校发展很快。报考的专业一般要求与职工的现职工作对口，学习期满取得毕业证书后，所在单位分别给予300~500元奖金（学费）。到1989年底，全系统成人大专毕业生共190名。

〔师资队伍〕

1965年以前，全系统师资队伍以兼职教师为主，专职教师为辅。全脱产专职教师仅有28名，兼职教师89名。1966年至1976年期间，这支师资队伍全部被冲散。1979年以后，职工教育逐步恢复，师资队伍重新组合，至1989年全系统共有专（兼）职教师148名，其中，专职教师51名，兼职教师97名。该师资队伍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从机关、企事业单位抽调的干部和职工；二是从外地调入的教师；三是从高等院校分配的毕业生。兼职教师主要是聘请高、中等院校的教师或市局机关的专业技术业务干部任教。1980年市局举办了师资培训班（为期三个月），聘请江苏师范学院教授任教，对任课教师普遍轮训一次（不包括粮校教师）。同时鼓励支持教师自学进修。有60%以上的专职教师可担任两门课以上的教学任务。1987年，根据国家教委规定，评定了教师职称，全系统共评出高级讲师2名，讲师4名，助理讲师18名，中专教员5名，中学一级教师5名，小学高级教师3名，小学一级教师6名。

〔教学管理〕

根据职工教育培训层次多，工种类型多，以及培训对象面广、量大、分散的特点，市粮食局采取“统一领导，分级办学，层层负责”的办法，加强教学管理。市局负责高、中等学历教育、高级技术专业培训和干部教育；县、区及直属单位负责中级

技术培训和各类适应性岗位培训。各级领导都建立了教育目标责任制，并将职教工作列入考核领导实绩和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1981年，市局进一步明确了各教学基地和办学单位的教育培训任务。市粮食职工中专学校重点抓好一年制干部中专专班修班、全日制中专、电大、中层以上干部培训任务；各县职工学校重点抓好职工中级技术培训和一般干部培训任务；各直属单位职工学校重点抓好职工短期培训任务。

1985年，根据国家教委和商业部的有关规定，全市粮食系统实行了三种证书（即毕业证书、合格证书、单科结业证书）制度。

职工教育经费来源：一是根据中央《教育决定》规定：“企业职工教育的经常费用，大体可按工资总额1.5%掌握使用，在企业成本中开支”；二是工会留存经费总额的25%；三是企业从利润留成中提取1.5~3%（具体比例由各单位自定）。上述教育经费除工会留存经费由工会部门掌握使用外，其余由各级主管职工教育的领导和部门掌握使用，各项教育经费均由财会部门加以监督。职工教育经费的支出范围只包括教学设备、教学图书资料、聘请教师酬金和职工参加脱产培训以及职工自学奖金等开支，职工学校专职教师、职工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办公费及基建投资仍由企业支付，职工受训期间的工资福利等仍由原单位支付。1989年，全系统教育经费已达64.97万元。南京市粮食职工中专学校，大型基建项目由市粮食局专项列支，江苏省粮食局也给予部分拨款。

〔教育机构简介〕

南京市粮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该校的前身是南京市粮食干部培训班。创建于1960年10月，校址在白下路181号。1965年1月，经市政府批准成立南京市粮食职业学校。同年8月更名

为南京市粮食学校（校址同上）。1967年该校停办。1981年10月经市政府

批准恢复南京市粮食学校。1984年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原校的基础上，正式成立南京市粮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南京粮食职工中专学校教师在授课

校址设在浦口区东门镇。

全校共有职工70人，其中教师30人（高级讲师1人，讲师4人，助理讲师18人，教员7人），管理人员40人；校舍建筑面积8500平方米，其中有教学楼二幢，宿舍楼一幢，大礼堂一幢。设有实验室、微机室、阅览室、图书资料室等教学设施。配备了教学彩电4部、微机8台、录像机2部、天平10台、闭路电视设备一套以及其他教学仪器。1979年至1989年省、市粮食局为该校投资270.34万元，其中基建投资210万元，教学设备投资60.34万元。

1964年成立以来共招收中专生795人。

1979~1989年培养电大专业人才107人，培训职工876名。1989年市委、市政府授予“文明单位”、市政府授予“成人教育先进集体”等称号。

南京市粮食职工中专学校六合分校 该校原是六合粮食职工学校，创建于1982年10月，1988年2月改为现名（原名仍保

留)。该校以职工短期培训为主，兼有大专、中专、高中等学历教育。专业设置有企业管理、食品加工、财会、仓储、营销、机电等。建校以来，培养大专生 118 人，中专生 560 人和有学历文凭的职工 678 人，职工岗位培训近 5000 人。

学校教职工共 15 人，其中专职教师 9 人(中级职称 2 人，初级职称 7 人)，在校学生 500 名左右。全校建筑面积 3652M²，教室 8 间、大礼堂和餐厅各 1 座。教学设备有计算机、理化实验室各一个。计算机 10 台、彩电 4 台、黑白电视机 12 台、录像机 2 台、收录像机 5 台、教学磁带 1000 盒、录像带 100 盒、图书 6000 多册(70%为专业书籍)。

该校有校办工厂二所(计算机、印刷)。

1985 年至 1989 年，该校连续四次被评为南京市政府“文明先进单位”。

南京粮食经济学院 南京粮食经济学院于 1981 年建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直属的一所以财经为主，兼有工科的全日制高等学校。南京粮食经济学院的前身是粮食部南京干部学校，创建于 1956 年，以后经历了粮食部南京粮食学校、江苏省粮食学校，南京粮食学校几次变更。建校以来，为国家培养 6500 余名中、高级专门人才，培养在职干部近万人。

学院现有粮食经济、会计、统计和粮油储藏 4 个系，设有粮食经济、企业管理、会计学、统计学、粮油储藏、粮油食品质量监测 6 个专业，在校本科生 1500 人左右。在全国设立了 15 个函授站，在籍学员 1000 余人，开办的大专《专业证书》教育班，有在籍学员 1000 余人；还举办了各类培训班、进修班。此外，学院还承担了江苏省高等教育会计学专业和统计学专业的自学考试主考任务。

学院现有教职工 600 余人，其中专职教师近 300 人(其中：教授 5 名、副教授 38 名、讲师 114 名)。自 1981 年以来该院共

完成科研项目 114 项(其中：国家级课题 5 项；部、省级课题 17 项；院级课题 92 项)，有 26 项科研成果获奖(其中获部、省级奖 15 项，各专业学会奖 11 项)。

该院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有联系，与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银行建立了学术联系，该院经常选派教师出国进修，攻读学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学院拥有固定资产 2000 多万元，其中教学仪器 500 多万元，拥有配套的 VO 系列电视制作系统以及较齐全的电化教学设施；有配备 40 多台微机的计算中心；有一批先进的粮油食品检测教学实验精密仪器；有 30 个教学实验室及设备良好的图书室、体育场地。

学院坐落在南京市福建路洪庙巷 14 号。

第三节 劳动工资

解放前，职工工资由业主决定。工资支付采取计件与计时两种形式，工资结算采取实物(米、面)与货币两种办法。业主有权随时解雇职工，职工生活毫无保障。

解放后，为促进生产发展，改善职工生活，国家不断改革工资制度，保证职工工资水平逐步提高。据统计：南京市粮食系统 1952 年至 1978 年的 26 年间，年人均工资由 587.78 元上升到 646.56 元，年递增 0.37%。1978 年至 1989 年的 11 年间，年人均工资由 646.56 元上升到 1929.98 元，年递增 10.45%。

(工资制度)

1949 年 4 月至 1952 年 9 月实行供给制和薪金制两种工资制度。渡江南下干部及华东大学部分人员实行供给制，其个人待遇按国家供给制规定标准执行；其余职工实行薪金制，根据本人职

务确定工资分，按分值每月发放工资（分值由报纸在发薪前一日公布）。

1952年10月开始实行等级工资制，取消供给制。国家机关和企事业行政工作人员实行行政级，起点为26级。工人实行8级工资制，其中，生产工人的原料、成品、搬运等工种4级封顶；商业业务人员实行10级工资制，最高为1级。技术人员（包括防化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共分17级，最高为1级。粮食加工企业中，同等级别的标准工资，制粉工人高于碾米和榨油工人（起等级高2元）。此外，从业人员定级后，原工资高出部分予以保留。待以后调资时逐步抵扣。

1956年7月，装卸工实行计件工资制，按装卸吨位多劳多得，无装卸任务时发给待工工资。同年，进行工资改革，理顺工资，对工资与职务不符者重新定级，其他职工普调一级工资。

1958年，实行奖金制度。奖金作为工资的补充部分，按月评定、发放（1966年5月取消）。1963年，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职工增资面、升级面为职工总数的70%。

1971年，装卸工人由计件工资改为等级工资制，按劳动、技术情况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全市粮食装卸工分别定为9、8、7级。

1972年，根据国发〔71〕90号文件，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分别晋升了一级工资。

1977年，根据国发〔77〕89号文件规定，重点给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增加工资，升级面为职工总数的40%。

1978年，根据国发〔78〕劳薪79号文件规定，给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按固定职工总数的2%进行调整。

1979年，根据国发〔79〕251号文件规定，从11月份起对部分职工进行工调，升级面为40%。同年，全系统恢复了奖金

制度，奖金额一般不超过本企业3个月的工资额。

1980年，南京市由4.33工资类别区调整为5.33工资类别区。

1982年1月1日，全系统装卸工人正式执行《南京市粮食装卸计件工资暂行办法》，取消计时工资制。

1983年，根据国发〔83〕65号文件规定，对完成当年经济技术指标较好的企业，从4季度开始给职工晋升一级工资。

1984年，南京市粮食企业自费提高工资标准。粮食商业和加工业的起点工资分别由29.7元和28元统一提高到32元。

1985年，根据国发〔85〕9号文件的规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进行工资改革，取消原工资制，改为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组成的结构工资制。同年，又根据国发〔85〕2号文件的规定，企业进行工资改革，简化工资标准，实行企业工资与国家工资制度脱钩，企业职工工资升级视经济效益自主决定。具体办法是按原工资级别、结合职务套改新的工资标准。同年，根据国发〔85〕6号文件，从7月1日起退休、退职、离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生活补助费17元。

1986年7月，根据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劳人薪〔86〕99号通知，南京市由5.33工资类别区调整为6类工资类别区。

1987年，根据劳人薪〔86〕97号文件规定，以人均1.80元指标及1986、1987两年3%奖励晋级指标，企业职工普遍晋升半级工资。同年，对部分工业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核定经济效益和工资基数。

1988年，粮食商业企业普遍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其主要内容是核定工资基数，由市局明确当年效益指标，完成效益指标的企业，可增加5%工资基数。同年，企业普遍实行浮动工资制。

1989年，根据国发〔89〕83号文件规定，企业由浮动工资

转为标准工资一级。又根据南京市规定，对1987年工效挂钩单位增加浮动工资转标准工资1~2级。1988年工效挂钩的单位，增加浮动工资转标准工资1级。

〔工资构成〕

1957年以前，工资构成比较单一，职工收入主要依靠标准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发给职工当日的工资，在工资总额中占极小的比例。

1958年至1966年，企业实行奖金制度，每月人均奖金约为3元左右。节假日加班和夜班费月人均2元左右。工资总额中标准工资占95%以上。

1967年至1978年，取消了奖金制度。工资总额中，节日加班和夜班费占2%左右；标准工资占98%。

1979年，恢复了奖金制度，增加了物价补贴。工资总额中，奖金占7%，各类加班费占1%，其他补助占6%，标准工资占86%。

1980年至1986年，由于物价调整，增发了职工生活补贴费。工资总额中，奖金占16~17%，生活补贴占10%，各类加班费占2.5%，标准工资占72%。

1987年至1989年，企业普遍实行浮动工资制。1989年工资总额中，奖金占20.7%，各类补贴占20.3%，浮动工资占7%，加班工资占3%，其他占1%，标准工资占48%。

第四节 劳保福利

〔劳动保护〕

解放前，粮食行业设备简陋，大部分工人进行手工操作，粉尘量大，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差，是旧社会苦、脏、累行业之

一。粮食工人在生产劳动中没有防护设备，人身安全无保障。解放后，市粮食部门把职工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从劳动保护的制度和措施上予以保证。

1951年国家公布《劳动保险条例》后，全市粮食系统即全面贯彻执行。对职工的生、老、病、死等各种待遇都按照《条例》和市总工会、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952年初开始，各企业单位对机械设备和仓库设施进行改造，逐步增加了通风和吸尘设备，以降低粉尘污染。1956年，下关粮库大米车间荣获粮食部无尘车间称号；1966年，浦镇粮食加工厂采用大米风运技术后，车间粉尘量低于10毫克/立方米的国家标准。与此同时，各企业单位逐步配置了输送机、吊装机、电瓶车等机械设备，减轻了繁重的体力劳动。

根据国家劳保规定的标准，按工种及时发放工作服及其它防护用品。高温季节，具体落实防暑降温的物质和技术措施，合理安排劳动、休息时间。80年代以后，各车间、仓库、办公室、食堂、浴室等处普遍安装了排气扇、电风扇等降温设备。有的单位还有制冷设备。严寒季节，具体落实防寒保暖措施，露天作业人员发放棉大衣、背心、手套等。80年代以后有的单位在室内安装了暖气设备。

为保证职工人身安全，各工种都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和防护措施。尤其对熏蒸、高空、地下、电焊、带电作业等工种，配备了必需的防护器具（安全带、防毒面具、皮靴、胶鞋、皮手套、墨镜……等），严格要求按章办事，并给予一定的营养补贴费。各单位配备了各种消防器材。70年代初，南京面粉厂和集村粮库配备了消防汽车和专（兼）职消防人员。1984年和1987年全系统先后举办了两次消防运动会，以增强职工消防意识和能力。

解放以来，全系统因公死亡共计7人。

〔生活福利〕

解放前，南京市粮食职工衣、食、住、行十分艰难，生、老、病、死听天由命。解放后，全市粮食系统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生活，提高福利待遇，不断增强职工身心健康。

1949年至1956年，各基层单位陆续兴建职工食堂、浴室、宿舍，有条件的单位还开办起托儿所，建立了医务室。

1957年初，南京市粮食局在昇州路257号创办起一所幼儿



市粮食局幼儿园小朋友在演奏电子琴
名，每年入托儿童百名以上。

1960年至1980年，粮食部门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建设了一批宿舍，新建和翻建了一批食堂、浴室。集合村粮库、下关粮库、面粉厂和植物油厂等单位兴建了大礼堂、俱乐部、图书馆。有的单位还开辟了体育运动场地，建立了女工更衣室、冲洗间等。与此同时，各单位对老、弱、病、残及生活困难的职工给予生活补助费。有的企业每年组织职工进行一次体格检查，或到外地疗养，使患病职工得到治疗。

“六五”期间，为解决职工住房紧张的矛盾，全市粮食系统投资1158万元，建成职工宿舍9.53万平方米，调剂了1200余户职工的住房。同时，还采取私建公助的办法，从福利费、企业基金中提出贷款，解决了300多户职工的私人建房困难。1984年起，全系统进一步加强了集体福利设施建设。各企事业单位普遍翻建和扩建了食堂、浴室、医务室，并配置了现代化的炊事设备和医疗设备，绿化、美化了环境。

1989年，全系统17个直属企事业单位，共有职工食堂16个，托儿所14个、医务室12个、医务人员36名。从1989年起，市粮食局幼儿园又开始扩建一幢教学大楼，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同年，市局建立了“老干部活动中心”，地址在凤凰街南京粮油食品厂办公楼四楼，定期组织老干部开展学习和文体活动。



南京、武汉、广州三市粮食
系统美展在宁展出现场

第十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市属机构)

明朝，在南京设掌管粮食储存和漕运的官员。清顺治二年（1645）江宁府设藩司粮道衙门，“藩司”总管兵米稽征，“粮道”专管漕粮运输。

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于1928年12月1日设立粮食管理所，隶属市政府社会局，负责粮食的调查登记、官粮的征收分配以及市场管理。1932年因经费困难，将粮食管理所裁并，所掌之职由社会局直接办理。

1937年11月20日国民政府迁往重庆。1940年3月汪精卫在南京成立伪政府后，设南京特别市粮食局。1942年4月30日，汪伪政府行政院撤销南京特别市粮食局，粮食调查配给事宜交市社会局办理；评定市价、取缔居奇走私及地方储备事宜由南京行政区办事处负责办理。1943年4月16日，恢复伪南京特别市粮食局。1945年国民政府还都后，粮食管理仍由市社会局负责。1948年3月，因粮源日趋紧张，特设立了“民食调配委员会”，专理民食的配售工作。

南京解放后，于1949年5月2日成立“南京市贸易总公司”，隶属军管会领导，下设第一分公司经营粮食。1950年3月21日，撤销南京贸易总公司和所属分公司。同时，中国粮食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成立，专理民食，隶属南京市工商局。1951年1月27日，中国粮食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改名为中国粮食公司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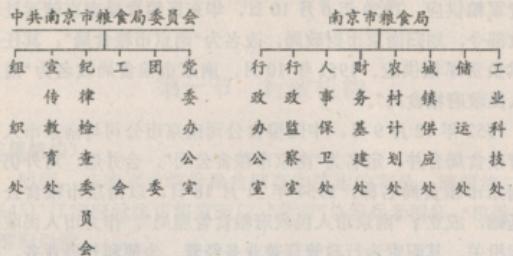
市公司。

1949年5月20日，成立“华东区粮食局南京储运处”，专门负责军粮供应。1950年6月10日，华东区粮食局南京储运处奉财政部令，划归南京市财政局，改名为“南京市粮食局”，其任务仍然负责军粮供应。1951年10月，南京市粮食局改名为“南京市人民政府粮食局”。

1952年12月9日，中国粮食公司南京市公司与南京市人民政府粮食局合并，定名为“南京市粮食公司”，合并后，对外仍保留南京市粮食局名称。1954年11月18日，以南京市粮食公司为基础，成立了“南京市人民政府粮食管理局”，作为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其职责为行政管理兼业务经营。为便利开展业务，仍保留“南京市粮食公司”名称。1955年4月，南京市人民政府粮食管理局改名为“南京市粮食局”。同年7月12日，取消南京市粮食公司名称。

1969~1976年“十年动乱”期间，南京市粮食局被精减为“粮食办公室”，隶属南京市革命委员会财贸组。1970年，粮食办公室划归市商业局。1973年2月，恢复南京市粮食局建制，定名为“南京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1981年10月，恢复“南京市粮食局”的名称。1989年底，南京市粮食局有直属企事业单位17个：南京市下关粮库、南京市集村粮库、南京市草场门粮库、南京市铁心桥粮库、南京面粉厂、南京植物油厂、南京饴糖厂、南京粮油食品厂、南京市浦镇粮食加工厂、南京市大厂米面厂、南京栖霞粮油食品厂、南京市粮油航运公司、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南京市饲料公司、南京市粮油贸易公司、南京市粮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所设计所。

1989年南京市粮食局机关组织机构图



(县(区)属机构)

根据全市行政区划，各县、区分别设立粮食局，作为当地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各县、区粮食局党组织、行政、人事管理分别由所在地党委、政府领导，粮食业务和财务管理由市粮食局统管。

1955年5月，各区成立粮食管理所，主要任务是适应“市镇粮食定量”和“农村三定”业务发展市粮食局机关办公楼的需要，保证粮食计划供应。1955年后，区粮食机构在“粮食管理所”、“粮食分局”、“粮食局”三个名称中作过多次变更，至1989年底止，共有区粮食局10个，即：玄武区粮食局、白下区粮食局、秦淮区粮食局、建邺区粮食局、鼓楼区粮食局、下关区粮食局、雨花台区粮食局、栖霞区粮食局、浦口区粮食局和大厂区粮食局。

南京市所辖五县，在清朝时就设有“钱粮柜”，办理完粮纳税事项。民国时期，先后设立过“地税征收处”、“地政科”、“田粮科”、“田赋粮食管理处”等机构，负责粮食的田赋、征收、储存等

机 构

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政府都设置了粮食局，在行政区划上，时而划入、时而划出。1989年底，南京市粮食局辖县粮食局有：江宁县粮食局、江浦县粮食局、六合县粮食局、溧水县粮食局和高淳县粮食局。

(驻宁中央、省属机构)

汪伪粮食部 1940年3月，伪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粮食管理委员会，梅思平任主任委员。下设苏松常区、苏北区、皖南区、皖北区、浙江省五个办事处，办理粮食采购、运输护照的发放。后因政局动荡，商人囤积居奇，改为政府自行采购，粮食管理委员会改组为粮食部，顾宝衡任部长，下设“米粮采购总管理处”，并规定，粮食部管理粮食行政，米粮采购总管理处管理粮食业务。1943年5月1日，粮食部并入实业部。

国民政府粮食部 1940年8月，国民政府行政院在重庆设立全国粮食管理局，1941年6月，扩大改组成粮食部，1946年5月随国民政府迁回南京。该部为粮食行政最高机关，专司全国军民公粮的统筹调剂，负责各省粮食的指导监督工作，其内部机构先后设有总务、人事、军粮（分配）、民食（管制）、储运、储备、财务、仓库工程、秘书、调查、会计、统计、督导等司、处，及参事厅和田粮署。徐湛、谷正伦、俞飞鹏、关吉玉先后任粮食部长。1949年3月，国民政府紧缩机构，裁撤粮食部，改组为田粮署，隶属财政部。关于军粮调配储运业务及机构设施，划归联勤部接管。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总管理处 1947年5月，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在南京设总管理处。内设业务、总务、工务、会计四个部门。其主要任务是：专司指导南京各米、面、油厂业务的推进及考核。

江苏省粮食局 1953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粮食厅在南京成立。

立，吴月波任厅长。1967年开始，机构及名称几经变化。1983年9月，改为江苏省粮食局，撤并一些处，相应建立了若干公司。1987年，该局设有：办公室、纪检组、计划综合处、财会处、基建物资处、科教基层处、外事办公室等机关处室，下辖江苏省粮油采购储运公司、江苏省粮油食品工业公司、江苏省饲料公司、江苏省粮油供应公司、江苏省粮油议购议销公司、江苏省镇江粮校、江苏省淮阴粮校、江苏省粮油科研所、江苏省钢板仓库工程公司。

第二节 行业组织

〔南京市面粉麸皮商业同业公会〕

1946年4月，南京市面粉麸皮商业同业公会正式成立，会员102人，理事11人，井振亚任理事长，会址设在朱雀路邀贵井17号，后典售锦绣坊17号后进平房做为半永久性地址。1949年5月1日，改为南京市面粉麸皮商业临时委员会，井振亚辞职，改由王鸿文担任主委。同年7月1日，又改称南京市面粉麸皮商业同业公会。

〔南京市米粮业同业公会〕

该会于民国29年（1940）12月26日成立。会员总数319人，陈鑫智任理事长。会址设在洪武路235号仁育堂，后于民国30年（1941）5月29日迁入膺福街23号。理事会下设总务组、财务组、调查组、交际组，并在中华门外雨花路、下关永宁街、城中羊皮巷分别设立办事处。该会的宗旨是发展业务，增进同行业的利益和矫正营业弊害。主要任务为：官府和商会的委办事项；同行业的调查研究和建设事项；兴办劳工教育和公益事项；会员必要时的维持事项。该会的经费来源主要有：入会者根据基

本数缴纳会费；会员按照经营量缴纳月费；新人会员按照资本总额提存10%现款的保证金等。该会规定，凡在本市区域内经营米粮业务者，不论行号、米厂，均应为本会会员，会员须由本会二人介绍，审查合格方准入会，并由本会申请，行政院管理委员会南京办事处核发米商登记证方可营业。

〔南京市粮食商业同业公会〕

该会于民国35年（1946）4月在长乐路221号成立。会员总数576人，陈鑫智任负责人。

第三节 其它机构

〔南京市粮食评价委员会〕

南京市为办理市区内粮食价格评定事宜，于民国21年（1932）2月设立南京市粮食评价委员会，由市党部、警备司令部、社会局、市商会、市粮食行业同业公会、市米业同业公会、市钱米铺业同业公会、市农会、市面粉业同业公会各派代表一人组成。

凡市区内各种粮食价格，根据行市情形每周评定一次，决定后的价格由粮食管理所通知各粮商遵照执行，所有粮食业均不得超过议定标准价格出售，如有私自抬高粮价或暗盘贴价者，一经查出，提会罚办。

〔首都米市设计委员会〕

该会于民国25年（1936）成立。委员由商会2人、银行业2人、米粮业的公会工人代表和专家2~3人组成。主任委员由社会局长兼任。该会的主要任务是：首都米市筹备工作设计事项；首都米市各项规章研究审议事项；首都米市推进筹议及协助

解决事项。

〔伪南京特别市临时食粮调节委员会〕

该会于民国 29 年（1940）3 月 12 日成立，除由社会局局长和主管科长为当然委员外，其余委员由警察厅、米业分会筹备会、市政府秘书处一人组成。该会主要负责处理米粮集资采购、米粮搬入运输、米粮查验、米粮登记、米粮分配、审核米号米粮出入及其它粮食调节事项。

〔伪南京区米业联合办事处〕

民国 30 年（1941）3 月，南京市商会和南京市米业同业公会及江宁、句容、江浦、六合、高淳、溧水六县米业公会代表共同组成南京区米业联合办事处，并在六县各设分办事处一所。办事处的资金除大部由全体组合份子（大部分系原有米行）负担外，遇到货源拥挤不敷运用时，得向银行贴息借垫。办事处规定，南京区所属市县产米，必须在粮食管理委员会办事处指挥监督之下，由本处负责收买并分配于京市以供民食，任何商人及机关均不得向内地自由收买米谷，以免放价竞买，扰乱市场。

〔伪南京特别市公粜委员会〕

民国 32 年（1943）5 月 18 日，伪南京特别市公粜委员会成立。伪社会局局长盛开伟为粮食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宁属区办事处处长徐日永为副主任委员，警察总监督代表、市党部代表、市社运会主任委员、市商会理事长、米粮业同业公会理事长为委员。公粜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商请粮食管理委员会拨发公米办理京市公粜。

〔南京市粮政特派员办事处〕

民国 34 年（1945）9 月，粮食部在南京设立南京市粮政特派员办事处，孙中岳为南京市粮政特派员。该处主要任务是为处理收复市区有关各项粮政而采取各项紧急措施。具体内容包括：筹购运输配拨军粮；筹划公教人员食米；协同办理善后救济食粮；清查接收日军的存粮、粮食仓库、运粮工具器材和加工厂设备。

〔南京市粮食购储委员会〕

南京市于民国 38 年（1949）1 月 3 日成立南京市粮食购储委员会，由市长指派社会局局长兼主任，委员 8~10 人，以下设文书组、业务组、会计室。购储委员会主要负责借款用途的监督、粮食的采购运输、保管的核定，储粮拨用的核定等有关储粮事项。

第四节 临时机构

〔中共南京市委粮食工作办公室〕

中共南京市委在南京市解放后，为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工作和全面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做准备，1953 年 11 月 14 日成立粮食工作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财委办公大楼。财政局局长刘峰兼任主任，公安局副局长安桂林兼副主任。办公室下设秘书组、宣传组、市场管理检查组、计划供应组、郊区组和治安保卫组。

〔南京市人民委员会财、粮、贸办公室〕

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于 1955 年 4 月 15 日设立财、粮、贸办公室，协助市长分别掌管财政、粮食、商业、银行、工商行政管理

和对资本主义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5月撤销财、粮、贸办公室。

(南京区域粮食经济协调会常务秘书处)

是苏、皖、赣三省相互毗连的18地市粮食系统于1987年5月自愿组织的经济协调组织，接受经济协调会的指导。于1988年4月在南京市设常务秘书处，办公地点在南京市粮食局。该处主要任务是：负责闭会期间各成员局之间的联络协调；协助执行主席团贯彻落实联席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为企业专业协作活动牵线搭桥；编发区域粮食经济信息和交流资料。

人物

南京市粮食局历任党组织领导人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中共南京市粮食局党组	书记	刘振林	1955.6~1959.3
	书记	徐道平	1962.4~
	副书记	张宝和	1957.10~1959.5
中共南京市粮食局核心小组	组长	瞿作书	1973.4~1973.6
	组长	徐道平	1973.6~1977.10
	书记	徐道平	1977.10~1983.4
中共南京市粮食局委员会	书记	姚家禄	1983.4~
	副书记	杜建华	1982.10~1983.4
	副书记	程映龙	1986.1~
中共南京市粮食局纪委	书记	王裕松	1986.9~

1949~1989年南京市粮食局历任行政领导人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南京市贸易总公司第一分公司	经理	李轩	1949
	经理	计超	1949
	副经理	吴静萱	1949
中国粮食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经理	田禾	1950
	副经理	王信之	1950
	经理	田禾	1951.1~1952.12
中国粮食公司南京市公司	副经理	王信之	1951.1~1952.12
	副经理	王更生	1952.1
	处长	王少鹏	1949.12~
华东区粮食局南京储运处	副处长	张宝和	1949.12~1950.6
	副处长	魏化之	~1950.6
	副局长	张宝和	1950.6~1951.11
南京市粮食局	副局长	魏化之	1950.6~1951.10
	局长	张宝和	1951.11~1952.12
	副局长	魏化之	1951.10~1952.12
南京市人民政府粮食局	副局长	徐道平	1951.11~1952.12
	经理	田禾	1952.12~1953.10
	经理	张宝和	1954.6~1954.11
南京市粮食公司	副经理	王更生	1952.12~
	副经理	张宝和	1952.12~1954.6
	副经理	徐道平	1952.12~1954.1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南京市人民政府粮食管理局	代局长	张宝和	1954.11~1955.3
	副局长	徐道平	1954.11~1955.3
	局长	刘振林	1955.3~1959.3
南京市粮食局	局长	张宝和	1959.5~1961.10
	副局长	徐道平	1955.3~1961.10
	局长	徐道平	1961.10~1964.10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	副局长	丁毅忱	1955.5~
	副局长	张宝和	1957.10~1959.5
	副局长	司伟宝	1960.3~1967.3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	副局长	朱德林	1961.10~1968.10
	局长	瞿作书	1973.2~1973.6
	局长	徐道平	1975.11~1981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	副局长	徐道平	1973.2~1975.11
	副局长	侯道生	1973.2~1975.2
	副局长	姚家禄	1974.1~1981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	副局长	王法科	1975.11~198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局长	徐道平	1981~1982.11
	局长	姚家禄	1982.11~1983.4
	局长	金振声	1983.4~1986.2
	局长	胡国光	1987.9~
南京市粮食局	副局长	姚家禄	1981~1982.11
	副局长	王法科	1981~1983.4
	副局长	金振声	1981.12~1983.4
	副局长	胡国光	1983.4~1987.9
	副局长	陈冠平	1986.2~
	副局长	马志明	1986.2~

南京市粮食系统高级技术职务人员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备注
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所 设计所	苏肇饥	男	1935.8	大学	粮食工程	高级工程师	调出
	张士讳	女	1937.2	大学	食品工程	高级工程师	调出
	刘转醒	女	1936.3	大学	食品工程	高级工程师	
	孙久峰	男	1939.2	大学	粮食加工	高级工程师	
	冀若雨	男	1934.6	大学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南京市粮食职工中等 专业学校	魏清国	男	1938.10	大专	粮食机械	高级讲师	
	马观海	男	1907.1	大学	英语	高级讲师	退休
	张图桂	女	1924.6	大专	银行会计	高级会计师	退休
南京市饲料公司	殷海复	男	1941.7	大学	畜牧营养	高级工程师	
	施介谦	男	1935.5	大学	机械制造	高级工程师	
南京市下关粮库	吴增学	男	1934.1	大学	粮食储藏及加工	高级工程师	
南京面粉厂	傅家珉	男	1945.2	大学	粮食加工	高级工程师	
	许仁春	男	1929.1	大专	制粉	高级工程师	1989.6 去世
南京饴糖厂	钱方春	男	1942.3	大学	粮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江浦县面粉厂	钱若水	男	1930	大学	制粉	高级工程师	

省级以上先进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葛盛海	南京市粮食局	1953	华东军政委员会贸易部先代会	贸易模范
戴永龄	南京市粮食船队	1955	粮食部先进工作者会议	劳动模范
		1956	全国先进生产者会议	劳动模范
		1958	江苏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熊万友	南京植物油厂	1959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	劳动模范
		1983	全国总工会	工会积极分子
黄仁彩	高淳粮油食品综合加工厂	1959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	先进生产者
戴振华	南京市粮食局幼儿园	1960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	三八红旗手
戴忠良	溧水县油米厂	1961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	劳动模范
丁祥友	南京面粉厂	1965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张兴裕	溧水县柘塘米厂	1973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	先进生产者
陈夕甲	南京市集合村粮库	1977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朱长寿	溧水县洪兰油米厂	1976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续上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孔铃玉	溧水县和凤米厂	1976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	先进生产者
邢功伟	高淳县东坝油米厂	1976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	先进生产者
张开云	南京市大厂米面厂	1976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李顺余	南京面粉厂	1977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李继堂	南京市下关粮库	1977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厉德成	南京植物油厂	1977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胡玉珠	南京市粮食船队	1977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王龙喜	南京市粮食车队	1978 1980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周余宏	六合县八百粮管所	1977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邢前进	高淳县第一粮油加工厂	1977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	先进生产者
		1979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陆世同	秦淮区昇州路粮站	1985	商业部	全国商业劳动模范
		1989	商业部	全国粮店优秀经理

续上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王惠芳	南京饴糖厂	1979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	三八红旗手
俞保根	溧水县油米厂	1980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先进生产者
徐守先	江浦县永宁粮管所	1980	江苏省人民政府	“五好”先进生产者
朱辉	鼓楼区工人新村粮站	1980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刘道根	江宁县土桥粮管所	1980	商业部	先进个人
倪龙珠	南京面粉厂	1983	江苏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徐广才	六合县粮食车队	1982	江苏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1982	商业部	劳动模范
王葆玉	南京市集合村粮库	1983	商业部	先进教师
冉春明	南京饴糖厂	1983	江苏省人民政府	财贸五好职工
陈新华	南京饴糖厂	1983	江苏省人民政府	财贸五好职工
陈冠平	南京植物油厂	1985	江苏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周明	下关区粮食局	1985	江苏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续上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邵惠英	鼓楼区妙峰庵粮站	1986	江苏省人民政府	文明标兵
汪永让	高淳县东坝粮管所	1986、 1987、 1988、 1989	商业部	一等先进工作者
许仁春	南京面粉厂	1987	江苏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李久福	六合县龙袍粮管所	1987	江苏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赵光杰	栖霞区粮食局	1988	江苏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冯宗华	南京市集合村粮库	1989	商业部	全国粮油仓储先进工作者
孙克俭 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		1989	商业部	劳动模范
杨春才 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		1989	商业部	百万公里安全标兵
勤公安 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		1989	商业部	百万公里安全标兵
勤公安 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		1989	商业部	百万公里安全标兵

市级先进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陈学才	南京植物油厂	1950	南京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丁祥友	南京面粉厂	1953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1956~1964	南京市人民政府	一等先进工作者
齐仕碧	南京市粮食局幼儿园	1961	南京市人民政府	幼托先进工作者
郎惠英	鼓楼区妙峰庵粮站	1962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1985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标兵
		1986		
		1987	南京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陆世同	秦淮区昇州路粮站	1974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1979		
		1984	南京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1987		
李顺余	南京面粉厂	1976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先进工作者
夏金昌	南京市下关粮库	1977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刘芳	南京市集合村粮库	1978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杨春才	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	1977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先进工作者

续上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赵文源	南京市浦镇粮食加工厂	1977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先进工作者
		1977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张庆珍	鼓楼区北祖师庵粮站	1980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先进生产者
		1986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郭开斌	建邺区张公桥粮站	1977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谭淑云	雨花台区雨花台粮站	1977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秦剑秋	南京饴糖厂	1978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先进生产者
王正山	浦口区永丰粮管所	1978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周余宏	六合县八百粮管所	1979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仉龙珠	南京面粉厂	1980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1982		
		1983	南京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厉德成	南京植物油厂	1980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孙克俭	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	1980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1982	南京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续上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昂 扬	南京粮油食品厂	1980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先进工作者
		1981	南京市人民政府	优秀工作者
高福源	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所	1980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先进工作者
		1980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孙久峰	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所	1980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先进工作者
王清秀	南京市浦镇粮食加工厂	1980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先进生产者
戴洪琴	南京栖霞粮油食品厂	1980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优秀工作者
赵家声	浦口区宁港粮站	1980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优秀工作者
		1981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1982		
		1983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个人
		1984		
朱 辉	鼓楼区工人新村粮站	1980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先进工作者
王政家	溧水县柘塘米厂	1980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先进生产者
徐广才	六合县粮食车队	1980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王党军	玄武区粮食局	1981 1982	南京市人民政府	优秀工作者

续上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周 明	下关区宝塔桥粮站	1981	南京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1987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伏兴海	南京市集合村粮库	1982	南京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杨光声	南京栖霞粮油食品厂	1981	南京市人民政府	优秀工作者
		1982		
朱明举	下关区建宁路粮站	1981	南京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1986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标兵
冉春明	南京饴糖厂	1982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生产者
刘小林	鼓楼区切面厂	1982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1983	南京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高旭升	饲料公司	1983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朱效成	六合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3		
		1985	南京市人民政府	优秀教育工作者
		1987		
吴宝山	南京市下关粮库	1984	南京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陈冠平	南京植物油厂	1984	南京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1985		

续上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孙玉华	鼓楼区晚市粮站	1984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标兵
陈桂芳	鼓楼区汉中路粮站	1984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个人
黄艳	六合县乌石粮管所	1984	南京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熊万友	南京植物油厂	1985	南京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曹立新	江宁县粮食局	1985	南京市人民政府	优秀经理
徐芬	江浦县珠江粮管所	1986	南京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许仁春	南京面粉厂	1987	南京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蔡兰珠	南京市粮食局幼儿园	1986	南京市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朱子明	建邺区止马营粮站	1986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个人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三八红旗手
王蓓子	玄武区粮食局	1986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标兵
		1987	南京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生产者
邢建平	高淳县淳溪粮管所	1986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生产者

续上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秦维华	南京面粉厂	1987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标兵
贾如萍	南京市下关粮库	1987	南京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赵兴杰	栖霞区粮食局	1987	南京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王瑞华	鼓楼区鼓楼街粮站	1987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标兵
刘丽华	白下区粮食局	1987 1988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标兵
高齐明	建邺区明瓦廊粮站	1987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个人
柏玉龙	下关区大马路粮站	1987	南京市人民政府	三八红旗手
李久福	六合县龙袍粮管所	1987	南京市人民政府	建设新南京 有功个人
周立衡	南京面粉厂	1988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优秀企业家
金振声	南京市粮食局	1988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五十项 奋斗目标 有功个人
姜明昭	南京怡糖厂	1988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五十项 奋斗目标 有功个人
孙克俭	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五十项 奋斗目标 有功个人

续上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汪为福	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王冬明	南京市粮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五十项奋斗目标有功个人
董明富	南京市浦镇粮食加工厂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五十项奋斗目标有功个人
侯天根	栖霞区粮油贸易公司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章福祥	六合县粮食学校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附一：

省级先进单位

获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下关粮管所	1957	商业部	技术革新先进单位
	1959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先进单位
南京市粮食局幼儿园	1962	国务院	全国红旗单位
南京市浦镇粮食加工厂	1962	江苏省人民政府	集体生活福利事业先进单位
	1962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先进单位
	1979	国务院	嘉奖令
	1980	商业部	先进单位
	1981、 1982	江苏省人民政府	嘉奖令
秦淮区昇州路粮站	1983	商业部	先进单位
	1984、 1988、 1989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 江苏省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1985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先进单位
	1985	商业部	全国商业文明单位
	1989	商业部	全国商业先进企业

续上表

获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南京市下关粮库	1978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	大庆式企业
南京植物油厂	1980	江苏省人民政府	嘉奖令
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	1982	江苏省人民政府	嘉奖令
六合县扬子粮油食品机械厂	1985	江苏省人民政府	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栖霞区饲料加工厂	1986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先进集体
鼓楼区妙峰庵粮站	1986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 江苏省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高淳县东坝粮管所	1986	商业部	粮油行情工作先进单位
	1987		
	1988		
	1989		
南京市大厂米面厂	1988	商业部	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续上表

获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南京面粉厂	1988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级先进企业
	1989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级节能企业
	1989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 江苏省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1989	商业部	会计基础工作先进单位
	1989	国务院企业管理指导委员会	国家二级企业
南京粮油食品厂	1989	商业部	会计基础工作先进单位
南京市粮油贸易公司	1989	商业部	粮油行情工作先进单位
溧水县粮食局	1989	商业部	全国粮油仓储工作先进单位

附二：

市级先进单位

获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秦淮区昇州路粮站	1958	南京市人民委员会	六好单位
	1961	南京市人民委员会	先进单位
	1964	南京市人民委员会	财贸系统红旗单位
	1977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双大”式粮站
	1984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1988		
	1989		
	1985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单位
	1987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单位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集体
南京栖霞粮油食品厂	1977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
秦淮区粮食局	1977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双大”式企业

续上表

获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南京市大厂米面厂	1978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
	1979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先进单位
	1984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工厂
	1985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1986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玄武区粮食局	1978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单位
	1986	南京市人民政府	三十五项奋斗目标 先进单位
	1987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先进单位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五十项奋斗目标 先进单位
南京市粮食船队	1979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大庆式企业
江宁县淳化粮管所	1979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双大”式先进单位
江宁县东善桥粮管所	1979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双大”式先进单位
江宁县湖熟粮管所	1979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	“双大”式先进单位
鼓楼区粮食局	1980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单位

续上表

获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鼓楼区饲料站	1980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单位
浦口区永丰粮管所	1980 1981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集体
雨花台区雨花台粮站	1981 1982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集体
南京市下关粮库	1981 1986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单位
江宁县河定桥粮库	1981	南京市人民政府	财贸系统先进企业
江宁县铜山粮管所	1981	南京市人民政府	财贸系统先进企业
	1982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集体
建邺区直属粮站	1982	南京市人民政府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江宁县淳化粮管所	1982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集体
南京市粮食局幼儿园	1983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单位
南京植物油厂	1984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1985		
	1986		
	1987		
	1988		
	1988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五十项奋斗目标 先进单位

续上表

获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鼓楼区妙峰庵粮站	1984 1985 1987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鼓楼区宁海路粮站	1984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单位
	1984	南京市人民政府	职教先进集体
六合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7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1988		
	1989		
南京市食用油脂仓库	1985 1988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单位
	1988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五十项奋斗目标 先进单位
	1985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工厂
	1989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南京粮油食品厂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五十项奋斗目标 先进单位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单位
鼓楼区新街口粮站	1985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单位
建邺区水西门粮站	1986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集体

续上表

获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建邺区粮油食品商店	1986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集体
	1989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下关区建宁路粮站	1986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1989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白下区中华路粮站	1986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1989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六合县西沟粮站	1986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集体
江浦县珠江粮站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集体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集体
南京面粉厂	1987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1988		
	1989		
大厂区三八粮站	1987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五十项奋斗目标 先进集体
	1987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1988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集体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集体

续上表

获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建邺区大板巷粮站	1987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集体
下关区大马路粮站	1987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1989		
高淳县淳溪粮管所	1987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高淳县东坝粮管所	1987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白下区大中桥粮站	1987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玄武区和平路粮站	1987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1989		
南京市面粉厂职工食堂	1988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集体
浦口区宁港粮站	1988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先进集体
南京市铁心桥粮库	1989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南京市粮食职工 中等专业学校	1989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成人教育先进集体

续上表

获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南京市集合村粮库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五十项奋斗目标 先进单位
南京市粮油贸易公司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五十项奋斗目标 先进单位
玄武区沙塘园粮站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单位
玄武区直属站	1989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先进单位
建邺粮油食品商店	1989	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会 南京市人民政府	文明单位

大事记

222年至280年（东吴）

建邺（南京）在石头城内（今清凉山一带）建有石头仓，储存粮食和军用物资。

706年（唐神龙二年）

石头仓移往冶城（今朝天宫一带）。

1321年（元至治元年）

建广运仓于龙湾山（今狮子山）前，储存诸路漕粮，经海路运往大都（今北京）。

1369年（明洪武二年）

在京军储仓增设京畿运司官，专督其事。

1393年（明洪武二十六年）

疏浚高淳县东坝胥溪河，与太湖流域的荆江水系相连接，并开凿溧水县西南部的胭脂岗，取名天生河，导石白湖水入秦淮河，沟通自江浙至金陵的漕运航道，缩短了绕道漕运里程。

1645年（清顺治二年）

江宁府设藩司粮道衙门，“藩司”总管兵米稽征，“粮道”专管漕粮运输。

1831年（清道光十一年）

潘惟玉在南京中华门外三码头开设“潘甡和”河行，资本500银元。

1853年（清咸丰三年）

太平天国建都南京，建有圣粮馆，下设圣备仓、复成仓、貢院仓，储粮最高时，谷达127万石，米75万石。

1866年（清同治五年）

王道源在南京中华门外扫帚巷开设“乾盛”廊行，资本1000银元。

1877年（清光绪三年）

王长河在水西门外二道埂子开设“王森泰”米铺，资本150银元。

1896年（清光绪二十二年）

实业家张謇在南京创立资生铁厂，开始制造碾米机、磨粉机、榨油机等粮机设备。

1897年（清光绪二十三年）

胡桂山在南京中华门外窑湾街开办“胡义典”砻坊，资本3000银元。

1913年（民国2年）

唐鉴庭以3000银元在南京凤仪里创办“德和”碾米厂。

1921年（民国10年）

卞筱卿在南京下关三汊河地区创办“大同机器面粉有限公司”。从此，南京市开始了用新式机器制粉的历史。

1928年（民国17年）

12月1日，南京市设立粮食管理所，隶属市政府社会局。

1930年（民国19年）

9月，安徽寿县人孙北屏、刘晦之以股份集资形式，在南京下关三汊河地区创建扬子面粉公司。首任经理黄光衡，投产时雇用员工300余人。

1932年（民国21年）

2月，南京市粮食评价委员会成立。

9月，扬子面粉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将全部资产抵押给中国实业银行。

同年，南京市粮食管理所裁并，所掌之职由社会局直接办理。

1936年（民国25年）

南京市设立首都米市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社会局局长兼任。

南京市面粉业公会成立。

1937年（民国26年）

11月，国民政府撤离南京时，将大同面粉有限公司全部烧毁。

12月，日军占领扬子面粉公司，由日商佐藤贯一负责经营，并将厂名改为有恒面粉公司。

1938年（民国27年）

军用粮秣仓库在下关二马路建成。并铺设一条由仓库内直通火车站的铁路专用线，在库内铺设通往各库房的窄轨铁路。

1940年（民国29年）

3月，汪伪南京特别市粮食局成立。
3月12日，汪伪南京特别市临时食粮调节委员会成立。
12月26日，汪伪南京特别市米粮同业公会成立。

1941年（民国30年）

3月，南京区米业联合会办事处成立。由汪伪南京特别市商会、米业同业公会和江宁、句容、六合、高淳、溧水各分办事处派员共同组成。

6月，汪伪粮食部南京总仓库集合村分库建立（南京集合村粮库前身）。

同年，王明远在南京中华门外下码头窑湾街首创南京榨油厂（南京植物油厂前身）。

1942年（民国31年）

4月30日，汪伪政府行政院撤销南京特别市粮食局。粮食调查事宜交社会局办理，评定市价及地方粮食诸事宜由汪伪粮食部南京区办事处负责。

7月7日，南京特别市面粉同业公会成立。

1943年（民国32年）

4月16日，汪伪政府恢复南京特别市粮食局。
5月18日，汪伪南京特别市公署委员会成立。

1945年（民国34年）

8月15日，国民政府接收下关军用粮秣仓库，定名为首都粮秣仓库（下关粮库前身）。

9月，国民政府粮食部在南京设立南京市粮政特派员办事处。10月19日，南京市粮政特派员办事处接管有恒面粉公司，并改名为有恒面粉厂。

1946年（民国35年）

4月1日，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奉令接管有恒面粉厂。
4月，南京市面粉麸皮商业同业公会、南京市粮食商业同业公会成立。

11月1日，南京中华门外碾米工人要求增加工资，遭拒绝后举行罢工。

同年，中国粮食公司南京长江米厂一分厂（集合村米厂）建成，并在库内铺设一条铁路专用线，全长578米。

同年，由丁慧斋等人集资在南京市浦镇开办大益面粉厂。

1947年（民国36年）

4月18日，中国实业银行收回了有恒面粉厂全部资产权，并将厂名改为有恒实纪面粉厂。

1948年（民国37年）

3月，南京市市民食调配委员会成立，专理民食配售工作。

8月12日，全市粮食工人罢工要求按生活物价指数调整工资。参加罢工人数达2000多人，罢工持续两天，公会接受了工人所提出的最低要求。

11月9日，国民政府取消粮食限价，全市爆发抢米风潮。

1949年

1月3日，南京市粮食购储委员会成立，其宗旨是筹款、储粮，调节民食。

5月2日，南京市粮食贸易总公司建立。5月4日起，先后在全市25个粮食供应点，开始了国营粮食经营活动。

5月10日，有恒实纪面粉厂经人民政府扶持，在南京市较大的私营企业中率先复工。

5月20日，华东区粮食局南京储运处成立（地址：赤壁路17号），专理军粮供应。

10月，粮食奸商杨锄东策划骗去购粮巨款2.86亿元（旧人民币），国家损失糙米55万公斤。次年12月，杨被判处死刑。

11月，南京建邺米厂（原官僚资本企业）迁往汉中门外凤凰街。

1950年

1月，为稳定市场粮价，保证供给，在政务院统筹安排下，苏北行政公署和南京市政府共同组织调粮指挥部，从四川等地调进大米2.4亿公斤，其中，南京调进5000万公斤。

3月21日，撤销南京市贸易总公司及所属第一分公司，成立中国粮食公司南京分公司（地址在中华路24号），专理民食。

7月10日，华东区粮食局南京储运处改名为南京市粮食局，划归南京市财政局，仍负责军粮供应。

1951年

1月27日，中国粮食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改名为中国粮食公司南京市公司。

2月，南京市城南8家小糖坊组成私营联合体，定名为大厦酿造厂。

7月，中国油脂公司南京支公司成立（地址：昇州路）。

9月，府西街第一仓库采用氯氢酸熏蒸防治小麦虫害试验，这是南京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化学处理生虫小麦42.5万公斤，揭开科学保粮的序幕。

10月，南京市粮食局改名为南京市人民政府粮食局。

1952年

6月，长江、胜利、野政、汉中、永生等米厂划归南京市粮食公司领导。

9月，建邺米厂更名为南京汉中门米厂。

10月，全系统开始实行等级工资制，取消供给制。

12月9日，中国粮食公司南京市公司与南京市人民政府粮食局合并，定名为南京市粮食公司（对外仍保留南京市人民政府粮食局名称）。

1953年

11月14日，中共南京市委粮食工作办公室成立。

12月8日和16日，南京市根据政务院颁布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先后对粮食和食油实行计划供应。

同年，南京市民政局生产教养院西街米厂成立（地址：中华门外），划归南京市粮食公司领导。

同年，芦席巷米厂迁往涟水县。

1954年

6月1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有恒实纪面粉厂实行公私合营，厂名改为公私合营有恒面粉厂。

11月18日，以南京市粮食公司为基础成立了南京市人民政府粮食管理局。为便于开展业务，南京市粮食公司名称仍旧保留。

1955年

4月15日，南京市人委财粮贸办公室成立，以加强对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4月，南京市人民政府粮食管理局改名为南京市粮食局。同年7月12日，取消南京市粮食公司名称。

5月，全市各城、郊区成立粮食管理所。

6月2日，全市粮食系统响应省粮食厅号召，开展“四无粮仓”（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活动。

8月25日，南京市在农村实行定产、定购、定销“三定”政策，并在城镇实行按计划定量供应粮食的政策。

9月1日，南京市发行了“南京市地方粮票”，限在市内流通使用。

12月，西街米厂迁往栖霞镇，并以该厂为基础，组建栖霞山米厂。

12月20日，全市私营粮食加工业在全市四大行业中，率先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

12月，南京市先后在大厂镇、栖霞山、安德门、浦口南门、燕子矶、马群、双闸、板桥、上坝、下坝、七里、棉花堤、西善桥等地建立了13个国家粮食市场。

同年，南京集村粮库建成仿苏戴立式仓库18幢，建筑面

积29700平方米，容量5958万公斤。

1956年

1月，公私合营南京饴糖厂成立。

1月，大益面粉厂更名为公私合营蒲镇面粉厂。

1月16日，南京市粮食局代表市政府批准4家军属代销店转为国营企业。

1月16日，公私合营南京面粉厂（原普丰面粉厂）并入公私合营有恒面粉厂。同年，原普丰面粉厂的生产设备和部份技术人员被调往新疆，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建设。

1月16日，全市106家商业代销店转为公私合营。

4月，南京市油脂公司划归市粮食局领导。

7月，南京市搬运公司转来装卸工人及干部1026人，组成了粮食系统装卸队伍。

同年，南京粮食加工公司成立（地址：中华路37号），隶属市粮食局领导。

1957年

年初，南京市粮食局幼儿园成立（地址：畀州路257号）。同年9月正式招生。

7月，南京市油脂公司撤销，市粮食局成立油脂科。

1958年

年初，在激流淀粉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邺淀粉厂成立（厂址：水西门仓巷）。

7月25日，江宁、江浦、六合三县划归南京市，3县的粮食业务工作由市粮食局管辖。

10月，南京植物油厂划归市粮食局。

12月，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所成立（所址：成贤街）。

1959年

6月，有恒面粉厂划归市粮食局。

1960年

2月19日，南京集合村粮库确定为国家在江苏的粮食储备仓库，业务工作由省粮食厅直接领导，并命名为“1601仓库”。

5月17日，白下路碾米厂迁往大厂镇，并以此厂为基础，成立大厂镇碾米厂。

6月，南京市粮食汽车队成立。同月，南京市粮食局干部培训班成立（地址：白下路181号）。

11月，全市各区粮管所更名为区粮食分局。

1962年

2月，撤销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所。

5月8日，江宁、江浦、六合3个县划出南京市，其粮食业务移交所属专区。

7月19日，除浦口区设立粮食分局外，其余各区的粮食分局，改为区粮食管理所。

1963年

8月31日，南京市粮食局粮油贸易管理所成立。下设4个贸易货栈，12个贸易交易所。

10月，全市粮食系统开始粮油议购议销工作。

1964年

4月23日，南京市粮食局运输船队成立（地址：汉中门外

二道埂子）。

1965年

1月5日，南京市粮食职业学校成立（地址：白下路181号），同年8月7日该校更名为南京市粮食学校（1967年停办）。

1966年

7月，浦镇米面厂将面粉风运技术应用于碾米生产工艺流程，首创大米风运车间。

12月，草场门粮库建成，隶属汉中门粮库。

12月，有恒面粉厂更名为新南京面粉厂。

1968年

建邺淀粉厂更名为南京工农淀粉厂。

新南京面粉厂更名为南京面粉厂。

1969年

南京市粮食局改为粮食办公室，隶属市革命委员会财贸组。

1970年

南京市粮食办公室划归市商业局。

10月4日，南京市粮食局运输船队106号驳船在长江沉没，损失黄豆12万公斤。

1971年

1月1日，南京市粮食局运输船队与汉中门米厂合并，定名为：南京市粮食运输船队。

3月11日，江宁、江浦两县再次划归南京市，其粮食业务工作由市粮食局管辖。

同年，南京面粉厂“701”面粉车间建成。地址设在东郊青龙山，此车间系全市重点战备工程之一。

1973年

2月，恢复市粮食局，全称为南京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

7月，南京工农淀粉厂由建邺区划归市粮食局领导。

1975年

7月，南京市饲料公司成立，地址设在建康路89号。

11月8日，六合县再次划归南京市。其粮食业务工作由市粮食局管辖。

1977年

8月，恢复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所。

1978年

11月，南京汉中门粮库改名为南京挂面厂。

11月，南京草场门粮库隶属市粮食局。

12月，南京集合村粮库发生粮食霉变事故，共霉变粮食24440公斤。

1979年

2月，市粮食局举办第一届电视大学教学班，地址设在集合村粮库内。

6月，经市政府批准，南京市饲料加工厂建立。厂址设在通济门外酒精厂路16号，隶属市饲料公司。

9月30日，南京草场门粮库建立两座1000吨油罐。

1980年

年初，玄武区和平路粮站等单位设立了生产切面作坊，增设了多样化的生、熟食品专柜，开拓了粮站粮油复制品生产经营的新门路。

1981年

2月12日，市政府决定，城区粮食管理所恢复为粮食分局，粮食业务和财务管理仍属市粮食局管辖。

10月19日，市政府决定，恢复南京市粮食学校，校址设在浦口区东门镇。

10月，南京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改称南京市粮食局。

同年，对市、县粮食购销调拨实行包干办法。首先在江宁、江浦、六合三县试行。

1982年

1月1日，市粮食系统装卸工人正式实行《南京市粮食装卸计件工资暂行办法》，取消计时工资制。

12月30日，草场门粮库建成1470平方米二层楼式仓，容量2500吨。

1983年

3月1日，溧水、高淳两县划归南京市，其粮食业务工作由市粮食局管辖。

6月17日，南京粮食船队119号驳船在长江八卦洲上口沉没，损失大米12万公斤。

11月27日，经市计委批准，南京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成

立，隶属市粮食局。

1984年

1月 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南京市粮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成立。

1月，南京市粮食科研所完成首项援外项目：马里共和国库鲁玛米厂工艺设计。

3月，南京饴糖厂与南京淀粉厂合署办公。

7月 9日，南京粮油食品厂引进的日本方便面生产线投产。这是南京粮食系统的一个引进项目。

9月，南京集合村粮库开始试行栈租制。

同年，经市政府批准，南京粮油贸易中心成立（地址：下关大马路 60号之一）。是年 11月 13日正式开业。

1985年

1月，南京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85）1号文件决定，取消粮食统购制度，改为合同定购。

1月 1日，粮油工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粮油运输企业下放地方财政管理。同时，六个城区所属粮站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和批零差核算，四个郊区所属粮站则比照城区利改税办法搞自费改革。

3月，《南京粮食研究》创刊。1986年改为《南京粮食》。

4月 27日，南京市粮食经济学会正式成立。

6月，全市粮食系统在南京面粉厂首先实行厂长负责制。

10月，南京集合村粮库与航天工业部 8511 研究所合作，研制大米除氧储存技术成功，获航天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11月 2日，南京市预混合饲料厂举行竣工典礼，美国饲料谷物协会援建的一条年产 2.4 万吨预混料与浓缩蛋白料生产线正

式投产。

同年，南京市玄武区粮食局引进意大利冷饮设备，填补了全市粮食系统冷饮市场的空白。

1986年

3月 17日，南京市特种饲料厂正式成立，厂址设在江东门河北大街，隶属市饲料公司。

5月 20日，南京市粮食局机关科改处，共设 14个处室。

6月 24日，南京粮油贸易中心与南京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合并。

同年，南京市饲料公司与沙洲乡双合村南京药物饲料厂联营失败，遭受经济损失 18万元。（后陆续追回部分损失）

同年，全系统建立 11个养殖基地，畜禽蛋鱼有较大幅度增长。首批实现千头猪、万只禽的有江宁县麒麟，溧水县柘塘、六合县龙袍等粮管所。

1987年

1月，在粮站全面推行浮动工资制；在城区切面厂推行全额工资提成办法。

2月，南京粮油贸易中心与南京下关粮库合并，组成工商合一的经济实体—南京市粮油贸易公司，地址设在下关大马路 60号之一。

3月，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所更名为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院设计所。

5月 26日，南京区域首届地市粮食局长联席会议在南京市举行，并决定成立南京区域粮食经济协调会和常务秘书处。

11月，南京面粉厂从意大利引进的食品专用粉生产线安装调试成功，正式投产。

11月，南京植物油厂从瑞典阿法拉伐公司引进的油脂精炼与人造奶油设备生产线正式投产。

同年，全市大部分粮食工业企业实行一定四年不变的“两包一挂”（即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包上缴利润、包更新改造）的经济承包责任制。

同年，粮食储运工作全面开展“四无免鉴”活动。全市创建出免鉴单位：省级5个，市级7个。

1988年

4月，南京饴糖厂迁入中保村新厂址，总建筑面积19476平方米。

4月，南京市粮油调拨结算中心正式成立，地址设在湖北路90号。

6月，南京市粮食运输船队更名为南京市粮油航运公司；南京市粮食汽车队更名为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

6月22日，具有三星级规模的金谷大厦正式破土动工。

同年，全市粮食商业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制度。同时，全市粮食企业普遍实行浮动工资制。

同年，全市粮食商业、运输业和区粮食局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同年，南京面粉厂兴建钢板仓一组（计18只），总容量1080万公斤。

10月25日，市粮食局作为政府首批500万美元以下自行审批的8个主管局之一，独立行使利用外资审批工作的权力。

1989年

1月1日，粮食商业财务由省厅下放到市局管理。

3月，全市位于长江上最大的粮油中转码头—石埠寨码头建

成并投入使用，码头泊位5千吨。

4月，南京植物油厂从瑞士鲍曼公司引进的塑瓶油脂包装生产线正式投产。

5月，南京下关粮库与南京市粮油贸易公司重新划分为两个企业单位。

5~6月，南京市部份学生闹事，全市道路堵塞，给粮油运销工作造成极大困难。整个动乱期间，全市200多个粮站未发生脱销，稳定了粮油市场，被市政府授予“立功单位”。

12月，草场门粮库2000吨油罐建成，并交付使用。

12月，下关粮库两幢楼式仓库建成，并交付使用。

1990年

2月7日，南京市特需粮油供应部在三条巷18号正式开业。

5月1日，根据市粮食局制定的《南京市平价粮油调拨结算试行办法》，10个城、郊区的平价粮油调拨结算统一由南京粮油调拨结算中心直接结算承付；市属库、厂调给粮站的粮油，通过结算中心转帐；市属5县由结算中心进行票证交换。

8月21日，南京市速冻公司在常府街12号正式成立，注册资金为60万元。

12月19日，市粮食局设立平价粮油管理处，与储运处合署办公。

12月，5县所建的5000万公斤仓容竣工；石埠寨粮库两幢三跨仓建成并交付使用。

12月，玄武、鼓楼、秦淮、大厂四个区推行油罐储油，共有18个粮站配齐了油罐。

12月，市粮食系统全年累计产销生猪37590头、禽25.3万只、蛋20.2万公斤，分别比上年增长23.1%、41.5%和540%。

1991年

2月11日，南京市象山蛋鸡场在江宁县麒麟乡泉水村正式成立，注册资金为50万元，隶属南京面粉厂。主营蛋鸡、兼营生猪、水产养殖、饲料加工。

3月12日，南京市粮食物资供应站在集合村路96号正式成立，隶属市粮食局。该站由市粮食局与集合村粮库联办，注册资金为50万元。主营粮食系统所需的各类物资，兼营代购、代销、代储、代中转等业务。

4月23日，金谷大厦在中山路132号全面开业，注册资金为740万元，固定资产为2840万元，总建筑面积为1.43万平方米，按星级标准装璜，其中，舞厅与西餐部是由金谷大厦与台湾顺丰工业有限公司合资兴办的，注册资金为300万美元。

5月1日，南京市根据国务院决定，适当提高油料定购价格，同时提高统销价格，实行购销同价。

8月22日，南京三外粮油食品发展公司在中山路132号成立，注册资金为20万元，隶属市粮食局，主营出口商品，开发创新产品，利用外资办实业。

10月，南京植物油厂派员赴泰国正式签订机制生产项目。

12月，全年1.11亿公斤仓容建设工程和17项工业技改工程竣工；17个生猪饲养基地和365亩鱼塘建成投产。

1992年

1月23日，南京胜发食品有限公司在集合村路96号正式开业，注册资金为42万美元。该公司由南京速冻公司、南京集合村粮库与台湾胜发饼行合资兴办。主营汉堡等各类花色面包。

3月9日，南京市粮油贸易公司在海口市滨海大道金融贸易区设立金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00.24万元。主营

议价粮油及复制品、饲料及生产原料，兼营农副产品、土特产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工原料等。

3月12日，南京市油脂公司在窑湾街植物油厂正式成立，注册资金为100万元，隶属市粮食局。主营食用油脂及其副产品。

3月28日，爱尔斯生物饵料厂在张家港市河西南路50—2号成立，注册资金360万元，该厂由南京市粮食科研设计所与张家港市百思特饲料公司合资兴办。主营对虾、淡水虾、观赏鱼、鳗鱼的育苗、育成系列饵料。

4月1日，南京市根据国务院决定，适当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实行购销同价。

4月18日，南京大厂米面厂在大厂区凤凰南路3号设立南京金穗副食品商行，注册资金为25万元。主营粮油及其复制品，兼营烟酒、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建材、南北货等。

4月23日，南京市金谷城市信用社在湖北路81号正式开业，注册资金为50万元，隶属市粮食局。

5月16日，市粮食局计划处更名为综合计划处。

5月16日，市粮食局设立外经处，与工业科技处合署办公。

5月25日，南京食用油脂仓库建成一座容量为5000吨的大型油罐。

5月，江浦县粮油工业公司与香港昌源商行有限公司合资兴办的南京江源电子有限公司电子蜂鸣器生产项目正式投产。

6月18日，南京市粮油供应公司在珠江路277号正式开业，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隶属市粮食局。主营粮油及其复制品，炊事机械、农副产品、饲料，兼营副食品、百货、燃料、化工原料、建筑材料等。

6月29日，南京天宝食品有限工司在凤凰街47号正式成

立，注册资金为 145 万美元。该公司由南京粮油食品厂与香港东宝食品有限公司合资兴办，主营多味油炸碗装方便面等。

7月1日，南京市粮油储运贸易公司在长乐路42号正式开业，注册资金309万元，隶属市粮食局。主营粮油储运业务，兼营饲料、农副产品、五金、化工、建材等。

7月15日，南京东南化工有限公司在六合县龙袍乡正式成立，注册资金为39万美元。该公司由六合县龙袍粮管所，南京三外粮油食品开发公司，南京天利应用化工研究所与香港鸿享有限公司合资兴办。主营SO₂、SO₃及65%浓度的发烟硫酸等系列产品。

7月20日，南京粮油基础设施开发公司在长乐路42号成立，注册资金100万元，隶属市粮食局。主营各项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设备安装、基础设施开发，兼营建材、粮油机械。

7月31日，南京市粮油储运贸易公司在厦门市设立金鹭粮油贸易公司，注册资金为50万元。主营仓储运输业务代理，粮油及其复制品，农副产品、饲料、粮油机械。

7月，南京预混合饲料厂利用意大利政府优惠贷款，从该国贝尔加公司引进的一条年班产2万吨颗粒饲料生产线正式投产。

8月3日，南京铁心桥粮库更名为南京天悦实业公司。下设铁心桥粮库，天悦贸易公司，天悦汽车修理厂。

8月25日，南京粮油储运劳动综合服务公司在长白街636号成立，注册资金为10万元。主营粮油、粮油食品、饲料添加剂及各种维生素、粮油机械、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汽车配件。

9月4日，南京面粉厂在太平南路349号设立有恒商行，注册资金为50万元。主营各类面粉、粮油制品，兼营五金电器、装璜材料、服装面料、百货等。

9月10日，南京粮油汽车运输公司客车运输分公司在福建

路洪庙巷6号成立，注册资金为80万元。

9月12日，南京区域饲料联合公司在热河路223号成立，注册资金为75万元。主营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及各种原辅材料，兼营粮油加工，饲料科技开发。

9月15日，南京市粮油储运贸易公司在上海浦东设立金陵贸易公司，注册资金为50万元。主营粮油及其复制品、仓储业务代理，兼营农副产品、建材、五金、家电、化工等。

9月18日，南京市粮油储运贸易公司与香港宜辉企业有限公司，合资兴办的宏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在长乐路132号正式成立，注册资金36.4万美元。主营石油制品。

9月25日，南京金谷大厦与香港金谷企业发展公司合资兴办的南京金谷装璜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山路132号正式成立，注册资金5万美元。主营室内外装璜设计，技术咨询。

9月30日，南京饴糖厂谷酰粉车间技改项目正式投产，年产量180吨。

10月7日，南京市粮油供应公司在上海南码头路144弄开设的金申贸易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金50万元。主营粮油及其副产品，兼营粮油包装器材、五金、化工、建材、房产。

10月15日，南京市粮油供应公司与南京铁路分局材料厂合资兴办的金铁物资贸易公司在珠江路277号正式成立，注册资金为220万元。主营金属材料、建材、机电、燃料、石油及其制品，兼营五金、电器、化工原料、农副产品。

10月15日，南京下关粮库增添南京金江实业公司名称，保留原名，两块牌子，一套机构。

11月2日，南京普瑞拉饲料有限公司试运转。该公司由南京市饲料公司、中国饲料公司与美国罗斯敦—普瑞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资兴办，注册资金为513.8万美元。主营各类预混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11月7日，南京市金象粮油实业公司在珠江路277号正式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养殖开发、畜禽加工、粮油及农副产品，兼营食品、饲料、化工、建材、百货、五金。

11月8日，南京有恒装璜公司在太平南路349号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0万元，隶属南京面粉厂。主营各类装璜设计、施工、材料。

11月8日，南京南郊粮食交易所正式开业，注册资本48万元，隶属南京市粮油贸易公司，主营粮油批发、零售。

11月24日，南京集合村粮库，增添南京润泰实业贸易公司名称，并保留原名称，两块牌子，一套机构。

12月8日，南京有恒面粉实业有限公司在三汊河新河村93号正式开业，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80万美元。该公司由南京面粉厂与香港纬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兴办。

12月21日，南京粮油食品厂更名为南京凤凰实业总公司。

12月22日，南京市玄武区粮食局与江苏省东方粮油供应公司合资，在进香河23号，成立江苏南京东方粮油经贸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粮油及复制品，兼营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及糖烟酒等。隶属玄武区粮食局。

12月27日，南京开威快餐食品有限公司在孝陵卫双拜巷98~1号成立。该公司由南京孝陵卫粮管所与香港开威有限公司合资兴办，注册资本17.5万美元，主营快餐米面食品。

12月，栖霞金三角酒店、江宁阳光大酒店、大厂谷香酒店、六合良友商厦成立。

12月，雨花台区城南粮油批发交易市场和高淳县苏皖粮油交易市场正式开业。

年底，江宁县粮食局、江浦县粮食局分别更名为江宁县粮油总公司、江浦县粮油总公司。

附录

建国初期南京市粮食工作的回顾^①

一、统购统销前南京粮食市场的情况

解放前，南京是一个典型的消费城市，市郊粮食产量有限。1949年，水稻种植面积仅有11.62万亩，单产139公斤，年产量1615万公斤；小麦播种面积13.9万亩，单产41公斤，年产量仅570万公斤；油菜播种面积2.02万亩，单产46公斤，年产量92.92万公斤，这个数字远远满足不了南京市的需要。缺粮额主要靠安徽、江西两省沿江地区和与本市毗连的江宁、溧水、句容县补充。遇到自然灾害或青黄不接等情况，粮价必涨。南京1948年物价指数比1937年6月上涨649万倍^②，也就是说，100元法币，1936年可购买大米200公斤，而到了1948年只能购一粒米。1948年11月9日，终于爆发了全市性抢米风潮，逼得国民党政府不得不动用军事囤粮，以急民食。1949年春节后，国民党政府又规定每石大米价格为金圆券165万元，但是，不到一天竟急剧上升到265万元。连国民党的《中央日报》也不能不承认“粮源枯竭，一日数涨”，“官方束手无策”。

1949年5月初，南京市人民政府建立南京市贸易总公司，下属第一分公司，专营粮食。该公司用从原国民政府财政部民食调配处接管的一批粮食，180万公斤（这个数字仅能供应全市六

^①引自《春风七年金陵路》，中共南京市委党史办1990年6月编辑出版。

^②引自三联书店《旧中国的通货膨胀》第2页。

天的需要)，分设 25 个粮食分销处，小批量供应市民。并派干部分赴皖北、皖南和九江等地，大力采购粮食，投放市场。年底净结存各类粮食 850 万公斤，渡过了南京解放后的第一年难关。

解放初期南京市在粮食战线上的斗争十分激烈。私营粮商钻国库存粮有限、干部经验不足的空子，哄抬物价，扰乱市场。在不到 1 年时间内，南京粮食市场出现 3 次大的波动。

第 1 次，1949 年 5 至 7 月，正是粮食青黄不接季节，南京市场投机活动猖獗，加上部分地区出现水灾，私营粮商乘机抢购粮食囤积居奇。粮食价格平均每公斤大米涨至 620 元（旧币）。市贸易公司，以每公斤大米 500 元、446 元、440 元连日在市场抛售，到 21 日米价降到每公斤 426 元，从而刹住了粮价上涨的风头。

第 2 次，在 10 月中旬，私营粮商利用国家委托代销之机，不挂国营牌价，以次充好，克扣斤两，套购囤积，以致粮价暴涨，米类价格比 9 月份高出一倍，面类价格上升 80%。对此，中共南京市委和市政府一方面发动群众，检举揭发不法粮商的违法行为，加强市场管理，严厉取缔和打击投机活动，抓住典型，镇压了从国营粮食公司骗走 2 亿 8 千 6 百万元巨款（旧币），使国家蒙受 25 万公斤粮食损失的头号奸商——“星期聚餐会”首领杨锄东；另一方面，大力组织货源，平抑市场物价。从 11 月 25 日至 29 日，以每石低于私商 4000 元的价格，抛售大米 120 万公斤（16000 石），面粉 9 万公斤（3600 袋），迫使奸商吐出部分存粮，制止了这次涨价风。

第 3 次，经过全面平抑物价的斗争，不法粮商虽受到一定程度的打击，但他们还没有彻底失败。到 1950 年年关，他们的大量囤粮不仅不肯供应市场，而且继续套借资金从市场高价收购大批粮食囤积，企图在春节后高价卖出。1 月初，私商将粮价抬到 11.6 万元一石，2 月份，上升到 22.35 万元一石，最高达 26 万

元一石。并波及其它物价上涨。国营粮食公司早已掌握大量粮食，坚持照常低价供应市场，从不间断。保证了广大市民的生活，私商的高价粮食无人问津，再次挫败了不法粮商囤积居奇的阴谋。

经过几次反复较量，大部分私营粮商认识到“共产党厉害，实在斗不过！”愿意守法经营。

中共中央于 1950 年 3 月 3 日，作出《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后，对粮食等国家重要物资，实行集中调度，统筹调拨。南京市成立了“中国粮食总公司南京分公司”，向私营粮商明确宣布：“粮价稳定不变，要多少卖多少。”而私营粮商手中高价购进的囤粮卖不出去，频频破产。据统计，南京市私营粮食商行、店号，1949 年有 806 家，1950 年缩减为 433 家，1951 年降为 228 家，到 1952 年底，仅剩下 147 家。

市委、市政府在领导国营粮食部门击退私营粮商 3 次哄抬粮价斗争的同时，从根本上加强了粮食管理，逐步取得国营粮食业在市场的领导地位。

1949 年 11 月，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宣布了《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明令制止各种不法粮食经营活动，沿用原有粮商“茶会”的方式，规定粮食交易集中于“茶会”。后来又规定了国家粮食市场地点和交易时间，限制私营粮商的不法活动。指定在中华门、下关，成立南、北两个粮食交易市场，凡粮食交易活动，一律在市场内进行，不得场外交易。

接着调整公私关系，私营粮商可以为国家承担经销原粮及半成品粮代加工等业务，并从中提取合理的手续费、加工费。并采取了一些革除封建行会陋规，避免粮行从中盘剥的措施。

市政府有关部门为了确保市场供应，大力组织货源。1951 年粮食部门从中南地区、皖南、山东、苏北、苏南等地共调入各类粮食共计 3450 万公斤，委托供销社在市郊收购了 680 万公

斤。通过各方面努力，粮食库存达 5000 万公斤。

1953 年还调整了与粮食有关的价格，如“粮棉比价”、“粮食季节差价”、“粮食批零差价”、“粮食进销差价”等。使粮食生产者和粮食消费者的利益都得到保障，进一步促进了粮食上市量，繁荣了粮食市场。

经过解放后 4 年半的努力，到 1953 年 10 月南京市已取得了稳定粮源、稳定物价、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的显著效果。以大米为例，国营粮食在市场上的总交易量，1950 年时还微不足道，1951 年已占 62.7%，1952 年占 89.69%，1953 年上升到 99.52%。

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

经过 3 年经济恢复，农村土地改革胜利完成，粮源有所好转，物价趋向平稳。但是，随着形势的变化，南京市的粮食状况，又出现如下严峻的形势：

1、城乡人民生活开始改善，口粮需求量日趋增大，商品粮的增长不能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

2、在粮食求大于供的情况下，不法粮商乘机兴风作浪，助长了农村自发资本主义势力的抬头，影响了粮价稳定，扩大了商品粮的供求矛盾。他们有的套购国家的粮食，私自转移出城，向外地倒卖。国家控制主粮，他们就抢购杂粮，转手以高价出售。并以高出国营牌价 30~50% 的价格，从农民手中大量吞进，囤积居奇，造成市场脱销。农民进城卖粮，他们冒充国家粮食干部，在路上拦截收购。在不法粮商哄抬粮价的影响下，郊区部分余粮户不愿卖粮，惜售待涨，有的甚至反而购粮囤积。浦口区还出现买卖青苗、以粮放债、买卖田地的情况。以致我市 1953 年出现粮食购少销多的严重局面。全年收购稻谷仅为 1952 年的 33.66%；而销售却为 1952 年的 138.33%。

3、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就业人口增加，驻宁部队机关增

多，供应商品粮的担子愈来愈重。解放初，南京市吃商品粮的人口不足 80 万，到 1953 年底，增为 114.1 万人，口粮供应量比前四年增加约 6120 万公斤。

另外，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开始，全市基本建设总投资额 1953 年一年相当于 1949 至 1952 三年多时间的 192%。投资增多，随之引起社会粮食的总需求量与日俱增。

从南京一个地方所反映的形势看，粮食供求已不仅是一个局部问题，需要国家从总体上制定特殊政策。

1953 年 10 月，党中央召开了全国粮食工作会议，作出《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

同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和《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决议》和《命令》的主要内容为：1、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简称“统购”）的政策；2、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人民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简称“统销”）的政策；3、实行由国家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粮食工商业进行严格控制，并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的政策；4、实行在中央统一管理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的粮食管理政策。

南京市于 1953 年 12 月实行了“统购统销”。回顾历史，大体有三个过程：1、自 1949 年 4 月至 1953 年 12 月，用四年半时间建立和健全各级国营粮食商业机构，打击投机倒把，平抑粮食价格，获取粮食市场的领导权，为“统购统销”创造先决条件；2、自 1953 年 12 月至 1955 年 8 月，用一年零八个月时间，有步骤、有计划地实行“统购统销”政策；3、从 1955 年 8 月以后，强化和完善粮食“统购统销”的政策，开始对农村“产”、“购”、“销”实行“三定”和对城镇居民实行“定量供应”。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广泛宣传、把粮食政策传达到千家万户。1953 年 11 月

30日，市委书记惠浴宇同志，向全市党员负责干部作了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动员报告；12月1日召开了市政府委员和市政协委员联席会，宣布党的粮食政策内容；12月3日召开市人民政府（扩大）会议，就如何贯彻的问题，讨论并通过了南京市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决议，连夜传达到市、区两级干部。12月4日起，组织了486名报告员，1000多名宣传员，2800多名居民骨干，按系统、按住区，分别向工人、居民、半居半农以及各界人士，宣讲实行粮、油“统购统销”的意义和办法。然后，由派出所和工作干部，逐户通知购粮地点，对缺课居民补充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2. 健全组织，将粮食商业全部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市、区成立“粮食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和协调。由市财委书记刘峰和公安局副局长安桂林兼办公室正、副主任，全市设有粮食供应点350个（国营性质）、69个零售公司供应站和85个合作社（地方国营性质）、196个粮食商号分布点（私营性质），组织起“划片定点，以点管户”的粮食供应渠道。

3. 严格市场管理，粮油由国家统一掌握，统一调剂分配，禁止私商经营粮油物资。同时规定所有用粮、油的行业，必须编造计划，报市粮食公司审批，到指定地点供应，不得向私商采购。

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工作中也出现一些问题。

首先，在农村“统购”中，核定产量和核定农民粮食的余缺上，有的不够准确，使部分农户卖了过头粮；也有的农户隐瞒产量，该卖的未卖足。在城镇“统销”中，由于调查工作不细，掌握居民的真正需求量不准，因而也出现对部分居民多供和少供的现象。

其次，有些集体伙食单位，出现虚报冒领、浪费粮食的现

象。

这时有些坏人和敌对分子利用我们的工作缺点，故意制造紧张空气，煽动群众叫嚷：“粮食不够吃”。有的烧饼店，把国家供应的月计划用粮，十几天内全部卖完，然后在门口贴一张条子：“因国家供应原料已完，停业××天。”有的郊区农民受坏人煽动，带嘴巴进城，带粮食下乡，长住市区，消耗市内的成品粮。仅秦淮区在1955年3月的五天中，从返回郊区农村的车站、路口，检查出农民从城市倒回农村的粮食商品有265种，其中，大米、面粉、玉米1850多公斤，大饼、馒头、油条3150多公斤。

从1954年7月至1955年4月的10个月中，南京市人口月增3.1%，而粮食销售量月增14.06%，粮食销量相当人口增长率的4.5倍。1954年6月底统计，市区人均月耗粮12.8公斤，到12月底，上升到14.5公斤。该年省下达给南京市的年底销售计划为3.39亿公斤，实销3.497亿公斤，超销1070万公斤。

1955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规定自1955年粮食年度起，在农村实行“三定”（即“定产”、“定购”、“定销”），3年不变。对城镇居民，一律按劳动差别、年龄及不同地区粮食习惯，分等定量供应。工商业用粮，按实际需要，核定指标，凭证供应。饲料用粮也分类定量，发证供应。同时发行了全国通用粮票和地方粮票，凭粮票购买粮食食品，使城镇“统销”工作，走上了制度化。

在市委和市政府的领导组织下，全市农村和城市分别贯彻了国务院的指示。

1. 在农村，进一步完善了统购工作。1955年3月，结合春耕生产进行动员和“三定”摸底调查。“定产”，一般以1952年查田定产时所交农业税为基数，参照1954年的实产或估产，本着“定产必须确实，不得超过实产”的原则，核定单位面积的常年产

量，3年不变。“定购”，按“余粮户”的产量，除去公粮、口粮、种籽粮、饲料粮外，多余的粮食，90%“统购”，10%仍留给“余粮户”。并宣布增产不增购。“定销”，按缺粮户实际需要，确定供粮数额，每年核对1次，凭证供应。实际上国家从郊区农民手中征购的粮食很少，大部分留在农村或返销给农村。同时，开辟“国家粮食市场”，帮助农民正当调剂余缺。郊区农民反映：“‘三定’，实际上是‘四定’，除了定产、定购、定销之外，还有人心也定了。”生产积极性提高了，1955年粮食年度，郊区农民的粮食占有量，从1954年的223万公斤，上升为240万公斤，净增8%。^①

2. 在城镇进一步加强统销工作。其主要做法是：

(1) 健全主管组织，分段管理，方便群众。各区建立“粮食管理所”，负责粮食管理及经销业务。在全市60个街道办事处和6个郊区镇，各配备1名粮食干事。每3000户至3800户，1.1万至1.5万人，成立供应段，实行分段管理，方便居民就地购买。

(2) 进行典型试点，取得经验，全面推广。市委首先选择香铺营、大石坝街两个人口较稠密的点，进行试验调查，据居民8003户，59009人的试点情况看，原计划每月供粮411247公斤，经过群众讨论、民主评议、领导审核，8月份用粮计划，削减为330111公斤，下降19.73%，有83.13%的居民户其原订计划不同程度地高于实际用粮。^②这说明，在居民中能够节约的粮食潜力很大。为全市性的节约粮食教育运动，提供了有力根据。

(3) 全市总动员，点面结合，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落实到户。1955年8月中旬，市委副书记、市长彭冲同志作了《关于

实行粮食定量供应制》的广播讲话，全面阐述了实行粮食以人定量、按户供应的目的、意义、办法。广大居民通过再次学习讨论和民主评议，对自己应吃多少粮食，已有足够的思想准备。国家定量标准公布后，随即把购粮证和粮票发到千家万户。群众反映：“老少无欺，标准不低。粮定，人心定。”从1955年9月1日起，我市按中央规定的《办法》，当时实际的粮食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等级标准(市斤)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特别重体力劳动者	55	50	40		
一般重体力劳动者	44	40	36		
轻体力劳动者	34	32	30	2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9	28			一级包括区、县以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公私企业职员、店员及脑力劳动者					
大、中学生	32	30			一级包括初、高中和技校学生。二级包括大学、学院、干训班、荣校学生
一般居民和十周岁以上少年、儿童	25				
六周岁至十周岁儿童	20				
三周岁至六周岁儿童	13				
三周岁以下儿童	7				

^①引自南京市档案馆藏：1956年粮食资料。

^②引自南京市档案馆藏：1956年粮食资料。

与此同时，机关、团体的伙食单位，也落实了“计划用粮，按月申请，逐级审批”的制度。全市集体伙食单位，8月份比4月份减少用粮293万公斤。

(4) 进行复查，适当调整。从1955年11月起，首先对居民粮食定量进行复查，凡确有困难以及工种变动、年龄不实的户和人，实事求是地予以“多缺多补、少缺少补、不缺不补”。对全市17911户（占供粮总户的8.39%），补充供应粮食46524公斤，占按人定量粮食总数的0.4%。8月份，平均每一家居民供粮14.07公斤，到1955年年底，下降到12.1公斤，人均减耗粮食1.87公斤，改变了过去“计划月月突破，购销难以平衡”的局面。

(5) 整顿工商行业的用粮制度。从9月1日起，市政府责成工商联合会及粮食业同业公会，对全市工商用粮情况，进行了检查整顿，对生产和经营粮食副食品的单位实行定质、定量、定价、按日平衡办法。对熟食品凭粮票供应，堵塞了粮食外流的漏洞。

经过上述一系列工作，加之秋季丰收，全市粮食库存量突破两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本市建国以来粮食购销起伏不定的状况，得到全面改善。

三、实施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历史回顾。

南京市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两年，取得了重大成效。

1、稳定了物价，从而促进了社会安定团结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旧南京市是一个消费城市，国民党政府通货膨胀，粮价一动百动，社会秩序混乱；人民政府物价稳定，粮价一定百定，社会秩序井然。从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到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粮食部门贯彻“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方针，市场上的小麦、稻谷、玉米、谷子、高粱、大豆等6种粮食的统购价和加工后的成品粮统销价，都没有大的起落。因此，相对保证了政治上

安定团结和社会秩序的稳定。

2、正确处理了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巩固了工农联盟。

在农村，经过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激发了农民支援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爱国热情，掀起了热火朝天的卖余粮运动。据南京市粮食公司统计，国营企业社会商品粮的收购比重，在全市，1952年时占80%，1953年“统购统销”当年也只占88%，到1954年已占100%。国家计划粮食的顺利收购，保证了军需民食的正常供应，保证了全市物价的相对稳定。

粮食进了城，工业品下了乡。排灌设备、农业生产工具不断运往农村，日用工业品直接送往村头路口；人民银行举办“优待售粮储蓄”；信贷部门发放粮食再生产资金，方便农民灵活周转，促进了工农联盟的巩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从农村收购的粮食，占总产量的26.96%，^①南京市1953年占27.6%，高于国家平均数的0.7%。但是，在处理返销粮时，销售价只比收购价多收8%的营业税金和自然损耗，剔除了其它各项因素。既保证了国家，又保证了农民两方面的利益，正确处理了粮食方面“四个关系”中最难处理的国家与农民的关系。

3、促进了党对私营粮商的社会主义改造，推动郊区农民迅速走上社会主义合作化道路。

旧南京的私营粮商，户数很多，也有受官僚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压迫的苦衷，所以解放后对我党实行“赎买”政策比较拥护。许多私营粮商，早在1956年“一化三改”前，就接受了社会主义改造，纷纷与国营粮食部门合作，成为接受国家领导的生产或经营部门，摆脱资本主义经营方式，走向社会主义，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①原载《国际粮食流通政策研讨论文集》全国粮食经济协会秘书处1987年9月编，第18页。

郊区农民，通过有计划的卖余粮，有组织的学习，自发的互帮互助生产，头脑中的“单干”思想，受到很大冲击，他们互通余缺，邻里相帮，物资交流，逐步团结起来，组织起来，由个体向集体方向前进，一步一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4. 保证全市人民战胜了严重自然灾害。

1954年，南京遭到了特大水灾。全市种植面积的34%被水淹没，低洼地区有40%的房屋被淹。全市粮站始终坚持人迁移，站迁移，哪里有人民，哪里就有人民的粮站，抢收受灾农民待售的粮食，保证缺粮灾民和城镇居民的粮食供应。群众称颂：“今年的水灾是百年未有的大水灾，现在的人民政府是千年未有的好政府”。“粮食统购统销是救命政策。”

5、在实践中锻炼，培养了一批忠诚党的粮食事业的干部。为了抓好粮食工作，南京市一解放，就极为关怀粮食工作和粮食工作队伍的建设。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及老同志带领下，粮食工作者艰苦创业，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经营粮食工作的干部，培养出一套垂直领导、票证管理、定量供应、服务上门等好传统，好作风。昇州路粮站从建国初期，就是全市财贸系统一面红旗，该站职工在共产党员带领下，走出柜台，流动售粮，为五保户、烈属、残废军人送粮上门，密切联系群众，数十年如一日，群众称赞为：“人民的好粮站”。先后获全国、省、市、区“先进集体”称号。全市粮食职工素质不断提高，由百人、数百人，发展成千人大军、万人大军。

统购统销工作中，在总体上由于有中央正确领导，南京未出大的错误，但具体工作中还存在估产上“宁高勿低”，收购上“宁多勿少”，供销上“宁紧勿宽”等缺点和失误，这些教训应深刻汲取。

这是新中国建立后的历史经验，也是我们对建国初期南京市粮食工作问题的一点认识。

关于进一步对南京市私营大米、面粉加工厂 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计划方案

目前全国各地根据需要，私营工业全行业纷纷在实行公私合营，这正适应着当前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和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到来新形势的要求。南京市的私营碾米和面粉加工工业，现仍占有一定比重，为了保证粮食供应、加强暨提高技术管理水平，我局经研究认为，将私营米、面加工厂全部统归粮食部门领导，也必须在今年底有步骤的采用不同方法，通过调整生产和改组等形式，将其由代加工的国家资本主义低级形式，改造成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充分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达到全行业进行改造的目的。兹将我局拟定的具体计划方案申报于后，是否可行，尚恳核示。

一、基本概况

1、现在南京市共有碾米厂十九个。其中：国营厂十个，地方国营厂一个，私营厂八个，每月可生产大米四千万斤以上，而实际供销加上外调仅需要约三千万斤（分厂详细情况见附表）。从整个情况来看，生产力是过剩的。

其造成的原因，主要系私营米厂历年来建厂数和设备上的盲目发展，最多时受托加工的曾达十八家，大部分不但机器厂房皆系租赁，甚至连流动资金也没有。以后又曾经一度靠了借贷卖空加工副产品，套用款项来添增设备和维持生产，有的厂负债竟超过资产好几倍，对待加工完全敷衍搪塞。针对此种情况，我局自1954年开始，本着总路线对私改造精神，会同有关部门重点进行了整顿，采取的措施，除了加强检查发动职工监督抓住典型案例，经常向资本家灌输爱国守法教育外，还先后撤销了私营德记

等八个资金倒挂、设备简陋、经常违反合同、作风恶劣的厂，闭歇后对工人则进行了适当安排，效果很好。在此同时，对领导条件差、难以发展的小厂一五丰和信昌米厂分别并入了东南万丰较大的厂联营，既集中了资金和机具的使用，也扭转了不合理开支亏蚀现象。其次则是加强推行和督促厂内建立了一些必要的责任制度，建议对组织形式做了合理分组分工，改善了以往各厂杂乱无章的现象。还会同人民银行实行了财务监督制，并通过合同贯彻了出厂责任制，经各方面加强控制管理，逐步引向正轨。

由于对私营厂烂摊子的先后收拾，留下的厂也认清了政府政策，改变了满不在乎的消极作风，有的厂还增加了投资，积极改进设备，争取靠拢政府，走向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但也有个别厂却存在着损兵袱思想，这说明在改造程度上，收到的效果并不是一致的，而私营厂的广大职工早已盼望着能迅速走上公私合营道路。

根据以上概括情况可以看出，为了扭转生产过剩，进一步改造私营碾米工业，有的厂是具备公私合营条件的，但也有的厂，却并不具备，这就必须采取不同的对待方式，通过裁并改合来促使全行业改造的实现。

2、面粉加工方面，现全市共有三个厂，其中：公私合营厂两个，私营厂一个，每月可生产面粉二十万袋（分厂详细情况见附表），目前市销与外调月需约十五万袋。

从生产力来看虽也是过剩的，但因私营大益面粉厂地址在江浦镇，我局北方原料调入可径入该厂加工后直接供当地需要，可避免调来南京的往返运输，节约商品流转费用。同时该厂中原有一部分被没收之官僚资本公股，职工热烈等待公私合营，资方也表示愿意并正在申请中。

为了贯彻执行统筹，全行业改造和经济改组相结合的方针，根据目前供销需要，我局意见可按现有私营米、面厂具体条件，

连同国营、地方国营厂做全市性的全面统一规划，通过裁并改合，拟确定除仍保留十一个国营米厂外，将一个私营面粉厂进行公私合营，地方国营与私营米厂则裁并后留下三个组成公私合营，其他皆撤厂后并入国营米厂。

（一）具体进行方法，大致分为三种：

1、将生产设备仓储条件较好，厂房稍大，分布地区适当的厂，吸收小厂进入并进行公私合营。

详细安排：将白下区私营永生，地方国营军属两米厂并入私营公盛米厂，请区人民委员会协助收回公盛米厂，隔壁房地产公司代管房屋，动员居民迁移，即可解决厂仓不敷问题。合并后调整设备为二砻谷机，只须迁砻谷机一部，其他不需添置。原三厂人员原则上均并入公盛，可开日夜两班。厂内现有流动资金已够解决迁并所需全部费用。

其次，将秦淮区内设备较健全，厂仓容量大的私营东南、万丰两米厂分别进行公私合营，根据增添需要，将清算撤销后的中华米厂资产投入该两厂，人员与加工任务亦分摊入该两厂。

以上是进行一个面粉厂，三个大米厂公私合营的计划。

2、对厂仓小，设备差，地区分布无发展前途的厂，通过撤销加工闭歇清理，人员并入国营米厂，解决生产过剩。

详细安排：撤销秦淮区私营集丰永米厂，人员安插入国营芦席巷米厂。撤销建邺区一大米厂，人员安插入国营通济门米厂。撤销玄武区智和米厂，人员安插入国营汉中门米厂。增加人员后的三个国营米厂添开夜班，提高设备利用率。

3、个别负债超过资产，经营作风恶劣的厂，通过清理撤销，人员统一分配。详细安排：秦淮区中华米厂资方一贯经营消极，因隐匿敌伪物资，迄今拖欠国家“五反”补款 43582 元，该厂现全部净值仅 29736 元，尚不敷抵偿，故拟通过闭歇清理，将该厂资产全部收归公有，并根据需要分别做为公股投资移交东南、

万丰两厂进行公私合营，人员亦分别由该两厂吸收安排。

(二) 各厂裁并改造后的人员安排。

不论并入公私合营或被撤销厂的全部人员，除反革命分子和有重大政治嫌疑者外，一律统一由国家分别安排工作。唯其中如有年老失去工作能力者，生活有着落的则动员退休或还乡生产，自己不能解决生活问题的，可在经济上给予适当照顾，并请有关区帮助介绍其它工作。

安排期间，人员工资暂参照原工资，待合并或安插入国营厂后根据国家等级评定。如低于原来收入而又影响其生活者，则暂保留。

(三) 关于公私合营米、面厂的公股投资。

1、由私营永生、公盛、地方国营军属三厂合并成的公私合营米厂，以原地方国营资金投资为公股，并做内部转帐划归粮食部门，做为国营投资。

2、将私营中华米厂清理后收归公有，分别投入东南、万丰两米厂做为公股，亦通过内部转帐划归粮食部门做为国营投资资金。

3、私营大益面粉厂内，原有 20% 以上被没收的官僚资本公股，公私合营后可不再投资。其公股也以同样内部转帐办法划归粮食部门，做为国营投资。

4、所有进行公私合营厂，如需部分修建，厂内一时又难筹措者，统由粮食部门以国营股份投资，如因今年无计划款可支拟，申请银行贷款计划批准后拨还。

5、做为国营公股投资后之公私合营米、面厂，均归我局按国营厂财务管理方法，统一掌握。

(四) 关于裁并改造后各厂的资产处理。

1、并入公私合营厂的有关原企业债权债务，经过资产清理后，由新企业统一安排处理，其属于私人债权债务部分自行负

责。

2、被撤销的一大、智和、集丰永三米厂固定资产不投入国营厂，暂行保存等待处理。如国营厂有需要可办理租用，流动资金一律存入银行。

3、以上三米厂原企业一切债权债务皆由资本家自行负责，如动用流动资金仍不足偿还债务，须通过一定批准手续，始能变卖或用固定资产抵付。

4、被清理偿还公款的私营中华米厂，所有一切债权归公，债务由资本家私人自行负责。

通过以上的调整和改组，全市共有公私合营面粉厂三个，国营碾米厂十个，公私合营碾米厂三个，共米、面厂十六个。尤其是食米加工情况将发生根本变化，首先是基本上解决了生产能力过剩问题。经过这次改革，国家花了很多投资完成了一次食米工业上必须的技术改造。同时，全面规划实现后，经济类型只有两种，将更便于统筹安排生产任务与管理。

二、时间步骤：

在本年十二月底全部完成一个面粉厂，九个大米厂的裁并改合工作。

具体部署：

(一) 12月10日前组织好下厂工作小组，进一步深入摸清和掌握整个情况，在工人中进行初步教育，打下基础。并拟订好每个厂详细的方案，包括人员分工，设备调整添增和资金配备等具体计划。

(二) 12月20日前对资本家进行教育，通过初步协商，促使其自动提出申请。初步开始各厂清产等工作。

(三) 12月25日前后正式宣布批准公私合营，完成挂牌工作。

(四) 1956年第一季度内进行核实资产，估价定股，拟定公

私合营米、面厂章程，进一步审查人员情况加以合理调配使用等组织建设暨制度建设工作。

三、进行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关于全面工作的展开，统一领导规划拟由我局抽调人员，组成小组进行各厂总的裁并改合工作，并请市工业部门给予指导和帮助。

(二) 要求各有关区委责成区工业部门暨工会，在具体工作中大力协助进行对有关厂的摸底并安排厂址、设备，以及职工思想教育，使工作顺利进行。

(三) 加强公私合营后米、面厂的领导力量，委派人员下厂担任职务，拟统一由我局抽调安排。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速批示，以便早日着手进行并如期完成，为盼。

注：本文系 1955 年第四季度，市粮食局写给市政府的一份对私改造工作请示报告。

编后记

我们怀着喜悦的心情，将《南京粮食志》奉献给南京粮食系统全体职工，奉献给科研、教学、考古、档案、史志等各界朋友。

《南京粮食志》是由以张耀华为主任，房震、杨之水为副主任的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确定编纂的《市志丛书》中的一部专志。

《南京粮食志》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方针，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同志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为准绳，按照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编辑要求，进行编纂。横排门类，纵述史实，采用语体文，记载了从东吴时代起至公元 1989 年（南京解放 40 周年）的南京粮食业情况，集中反映了近百年来的兴衰起落，是一部图文并茂、表文结合的粮食资料工具书，也是国情载体在南京粮食行业的生动反映，具有一定专业参考、教学参考价值。

《南京粮食志》，自 1985 年开始搜集资料，从档案馆、图书馆、文史馆、博物馆及基层单位，搜集到文字资料共 1100 万字。1988 年试写篇目，征得各界人士意见 120 多条，十易其稿。1990 年 7 月开笔耕耘，又征得本系统领导、老同志及地方志业务机关意见近千条，六次修改，于 1992 年 11 月将第七稿送审验收。其间，南京市所属江宁、江浦、六合、溧水、高淳五县，编写了县粮食志；粮食局直属十七个企事业单位编写了厂史、库史、公司史、所史、校史，这对我们编写全系统行业志，提供了珍贵的佐证。《南京粮食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江苏

省粮食志编辑室、南京市地方志办公室、南京市委财贸部及财贸系统各兄弟局志办主编、市局各处处长以及许多老粮食工作者的亲切关怀和有益斧正，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南京粮食志》共分 11 章，约 28 万字，插图 38 幅，附表 56 张。概述由魏思有、庆光华、陈锡斌执笔，粮油征购由刘德尚执笔，粮油销售由葛盛海、徐庆贞、陆勤芝、李一萍等执笔，粮油调运和储存由仇志强执笔，粮油加工和饲料由庆光华执笔，粮油科技、多种经营、粮食职工和大事记由程乃翔执笔，机构、管理、人物由秦玉执笔，全志由庆光华负责总纂。由于编辑人员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体例尚不完备，内容尚欠深度，资料尚有疏漏，恳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3 年 5 月

(京) 新登字 171 号

南京市志丛书

南京粮食志

著 者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选题编辑	胡性慧
责任编辑	胡性慧 黄翠华
封面设计	杨晓岗 马大船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出版
地 址	北京朝阳区和平里西街小黄庄路 1 号（邮编 100013）
经 销	南京华夏方志文化服务部
印 刷 厂	南京航空学院飞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10 千字
插 页	4
印 张	12.5
版 次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1800 册
书 号	ISBN 7-5074-0441-2 / Z · 123
定 价	精装 24 元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